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INCHUAN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LTD. 2024. 09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委 托 方：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 担 方：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宁自资规乙字 23640002

规划编号：GH-2021-01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版本 A

姓　名	职　称	参与内容
邱正玉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主管院长 项目负责人
任保平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审核
白亚丁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规划编制
崔玉玮	工程师	校对
马媛	助理工程师	规划编制

项目单位参编人员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姜晓东（大队长）　　付鑫（教导员）

张普（副大队长）

一、文本

二、说明书

三、附件

四、图纸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文本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用地消防分区 2

第三章　县域消防规划指引 3

第四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9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15

第七章　消防给水规划 15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16

第九章　消防供电规划 17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17

第十一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18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 18

第十三章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规划 19

第十四章　头闸镇消防规划 23

第十五章　宝丰镇消防规划 28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2

第十七章　实施措施和建议 33

第十八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划背景

为构建科学、先进、完善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指导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发展，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满足城市社会和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对消防工作的新要求，保障城市消防安全，编制《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第二条：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0 号）；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 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 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 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3）《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4）《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6）《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四）相关规划

（1）《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第三条：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遵循“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分步实施”的规划原则，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城乡建设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满足城乡发展的安全需要，体现平罗县城市消防规划的先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全面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规划原则

（1）合理布局、系统规划

（2）远近结合、全面发展

（3）综合控制、分类管理

（4）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第五条：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县域规划范围。即平罗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060.86 平方公里。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及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单独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本规划中不做叙述；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在本规划中按消防专篇编制。

第二层次——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北起头石公路、南至陶沙路、西起包兰铁路、东至 109 国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5.37 平方公里。其中，县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3.84 平方公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1.53 平方公里。

第六条：规划内容

县域消防规划——确定县域消防体系和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原则，重点对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提出较具体的规划要求。

城市消防规划——本次规划的重点。构建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总体部署规划期限内城市消防安全目标、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合理布局城市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

第七条：规划期限

近期 2024—2028 年；

远期 2029—2035 年。

第八条：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主要加强消防站点和消防装备的建设，重点改造城市建成区消防薄弱地段，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初步建立适应平罗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远期目标：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的多功能发展，满足平罗县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各种灾害事件、抢险的要求，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装备精良、设施完备、技术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城市发展和建设需要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

第二章　城市用地消防分区

第九条：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第十条：重点消防地区

（一）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A 类重点消防地区是城市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地区，原则上布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其范围内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施，如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加大消防监督力度。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二）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高层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城市新区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及高层住宅小区、老城商业集中区等。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三）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第十一条：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国省干道公路绿化带、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唐徕渠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第十二条：一般消防地区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城市规划建成区内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规划城市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城市高层住宅以外的其它居住用地等。

第三章　县域消防规划指引

第十三条：县域消防体系规划

以城市消防救援站为全县消防救援的核心力量，合理配置、优化县域消防救援资源，构建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为辅助，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补充，全面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及突发灾害事件的平罗县域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第十四条：县域消防实施策略

各级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大型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发展规划中，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城乡消防站、消防水源、

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要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需要，应与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等配套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五条：县域工业园区、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

（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区块三）消防站规划

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站为特勤站；新增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总计达到 2 座。

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增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同时兼顾山岳救援。

规划保留现状沙湖消防救援站，完善其装备建设，同时兼顾水域救援和姚伏镇。

（二）乡镇消防队规划

建设完成 2 个小型站、完善 4 个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新建 6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中，黄渠桥镇、陶乐镇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姚伏镇、崇岗镇、宝丰镇、红崖子乡、渠口乡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建设，新建头闸镇、高庄乡、灵沙乡、高仁乡、通伏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第十六条：县域消防队、站建设选址要求

（一）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二）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三）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 米。

（四）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镇道路，距城镇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第十七条：县域消防队、站辖区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区块三）、沙湖消防救援站辖区规划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公共服务区南侧规划道路、大唐精细南路，南起红河南路，北至规划北界。	特勤站	8.52	现状提升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消防救援站	北起华泰西路、红河南路，南至规划南界，东起乌沙路，西至规划西界。	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	11.64	新建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消防救援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范围及崇岗镇。	二级普通消防站	14.03	新建
4	现状沙湖消防救援站	沙湖旅游服务区及前进农场场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姚伏镇	二级普通消防站	3.75	现状提升

（二）乡镇消防队、站辖区规划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备注
1	陶乐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陶乐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小型普通消防站	完善人员装备建设
2	黄渠桥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黄渠桥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小型普通消防站	正在建设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备注
3	姚伏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姚伏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4	崇岗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崇岗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5	宝丰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宝丰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6	头闸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头闸镇镇区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7	红崖子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红崖子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8	高庄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庄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9	灵沙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灵沙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10	渠口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渠口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11	高仁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仁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12	通伏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通伏乡集镇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第十八条：县域消防队、站装备及人员配置规划

（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区块三）、沙湖消防救援站新建及现状提升消防站消防装备及人员均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二）乡镇消防队、站车辆、人员，均应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标准进行配置。

（1）乡镇消防队、站车辆配置规划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水罐车	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备注
陶乐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	1	（2）	1、乡镇消防队水罐消防车载水量不小于1.5吨。 2、乡镇消防队（）括弧内配置要求可根据乡镇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小型站消防车辆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置。
黄渠桥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	1	（2）	
姚伏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崇岗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宝丰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头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高庄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渠口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灵沙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高仁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通伏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红崖子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2）乡镇消防队、站人员配置规划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消防员总人数	其中专职消防员人数	备注
陶乐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5	≥10	
黄渠桥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5	≥10	
姚伏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消防员总人数	其中专职消防员人数	备注
崇岗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宝丰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头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高庄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渠口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灵沙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高仁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通伏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红崖子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附表-4　**第十九条：县域乡镇消防队、站建设用地规模、消防车库车位、建筑面积指标**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建设用地（平方米）	消防车库车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陶乐镇	重点镇	小型消防站	8033	2	1160	1：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辅助用房和辅助用房。 2：建设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黄渠桥镇	重点镇	小型消防站	3607	2	1000	
姚伏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崇岗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宝丰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头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高庄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渠口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灵沙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高仁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通伏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红崖子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500	1	200～250	

第二十条：县域乡镇消防队、站装备、器材配置规划

（一）小型普通消防站装备器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置。

（二）乡镇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标准进行配置。

第二十一条：县域消防供水规划

县域内的各乡镇、工业园区、村庄应结合生产、生活供水设施建设，同步建设消防供水设施，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堰塘、水渠等天然水源做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无条件建设消防给水设施的村镇，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大建筑间距、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二条：县域消防通信规划

县域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依托石嘴山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县域消防通信采取集中接警方式。

消防指挥中心与各乡镇消防队、站之间设 1 对火警调度专用线，与各有关单位（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气象、电信、地震、环保等单位）之间设 1 对联络专线，与各消防重点单位之间设 1 对 119 火灾报警专用线。

第二十三条：县域消防通道规划

县域内各级公路是消防站执行任务及县域消防力量相互支援的主要通道，同时也是远距离安全疏散的主要通道，应加强县域道路交通规划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县域道路交通通畅。

县域危险品运输线路由国道 110、国道 109、省道 244、省道 302 以及县道等组成。

第四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二十四条：城市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于城市西侧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主要以布置一类工业用地为主。新建工业企业全部集中布置在城市西侧工业园区内，控制危化企业入驻规。工业区与城市居民区之间配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二）位于贺兰山路以北、民族大街两侧的现状工厂，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三）规划期内新增 2 座消防站，其中 1 座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以保障工业园区的消防救援及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城市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规划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西侧靠近包兰铁路处集中布置为工业服务的仓储区，在城市东南侧建设为城市服务的综合仓储物流园区。

（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应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合理布置仓储用地功能分区，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满足消防要求。

（三）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危险品仓储区与其它用地应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离，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规划保留现状位于贺兰山路南侧的城市天然气储配站，并在其周边预留防护绿地，不再新增其它建设项目，消除消防安全布局隐患。

（二）城市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三）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新建天然气管道宜采用 PE 管。进一步提高天然气输配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运行、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

第二十七条：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严格控制城市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加气站应选择敷设有燃气主干线的地段，有条件的可以和加油站合并建设。

（二）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三）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新增 2 座加油加气站，布置在城市新建区域和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处，分别位于县城西环路与陶沙路交汇处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恒通路与亲水大道交汇处。

（四）规划城市加油加气站 31 座，其中加油站 17 座、加气站 9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 5 座。

规划加油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类型	规划建议
1	中石油平罗县城北门加油站	平罗县玉皇阁大市场对面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门加油站	平罗县平陶公路三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3	中石油平罗县城南门加油站	平罗县城南门	加油站	现状保留
4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环加油站	平罗县城东环路以东玉龚路以北	加油站	现状保留
5	中石油平罗加油站	平罗县平大公路 1 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6	中石油平罗县城亲水大街加油站	平罗县亲水大街西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7	中石油平罗县太沙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太沙路	加油站	现状保留
8	中石油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加油站	平罗县平西公路南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9	中油平罗县太西加油站	平罗县大平路太平桥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0	中石油瑞达安泰加气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翰泉南路	加气站	现状保留
11	平罗县福源湖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姚汝公路南侧石银同城化公路东侧路口处	合建站	现状保留
12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平罗加气站	平罗县城贺兰山路 501 号	加气站	现状保留
13	中石化平罗县平北加油站	109 国道与头石公路交叉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4	中石化平罗县平大加油站	平罗县平大公路二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5	中石化平罗县平南加油站	县城南门外 109 国道东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6	中石化平罗县福利加油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平西公路 9 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7	中石化平罗县平陶加油站	县城南门外 4 公里新批发市场南大门对面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8	平罗县宝塔爱卿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 109 线西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9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平罗山水大道加气站	省道 301 与山水大道交汇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0	翰达实业平罗县城东加气站	301 与省道与 109 国道交汇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晟晏加气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2	宁夏宝塔平罗福腾达加气站	平大路高速路口 200 米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3	中石油平罗太西加油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太沙路与平西公路交叉口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4	中海油平罗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城西环路西侧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5	中石化平罗翰林大街加油站	平罗县城翰林大街南段路东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6	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	玉皇阁大道凌云对面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7	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新区陶沙路南侧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8	中石油平罗县鹏源加气站	平罗县 109 国道东侧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9	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	平罗县工业园区平西路与亲水大道路口向北 150 米	加气站	现状保留
30	规划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建站	规划新建
31	规划加油加气站	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合建站	规划新建

第二十八条：城市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规划逐步改善现有商业、集贸市场的消防设施条件，结合旧城改造计划，在

城市商圈周边地段增加机动车停车场，杜绝社会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现象，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二）规划新建专业市场集中布置在城市的外围，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设置在室内，并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

（三）新建商场及大型市场建筑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严格商场及大型市场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减少火灾隐患，保证消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城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加强城市消防设施建设和提高城市高层建筑消防救灾能力，严格控制高层建筑高度、密度，适度减小用地开发强度，避免高密度高层建筑开发模式。

（二）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按照消防规范要求，严格控制高层建筑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加强对高层建筑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的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加强现状高层建筑消防环境整治，清理拆除高层建筑的违章、临时附属建筑，保证高层建筑环形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符合规范要求。

（四）改善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第三十条：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限制地下建筑使用范围。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车间、仓库严禁设在地下建筑内，地下建筑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燃点小于 60℃的液体。

（二）合理布置防火隔断。地下设备间应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间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一旦发生事故，能较快地排出烟气，减少波及范围。

（三）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地下建筑装修材料和变形缝必须采用非燃材料。

第三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二）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

（三）加强文物单位消防管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四）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凡与古建筑保护相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第三十二条：消防站布局要求

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而确定。普通消防站一

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

第三十三条：消防站布局规划

现状定远街消防救援站位于县城贺兰山路与定远街交叉口东北侧，为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 2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规划保留该消防站，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现状翰林街消防救援站位于县城翰林大街与永安路交叉口东北侧，为新建成投入使用的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 13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7 平方米，人员、车辆、装备器材均达到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

规划新建 2 座消防站：近期，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新建 1 座特勤站；远期，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期内城市消防站总数达到 4 座。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备注
1	定远街站	贺兰山路与定远街交叉口东北侧	二级普通消防站	现状保留、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翰林大街与永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二级普通消防站
3	规划一号站	丽珠大道南侧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近期新建、按特勤站标准建设并兼具气防站功能
4	规划二号站	泉水大道与平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新建、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

第三十四条：消防站辖区规划

结合平罗县城市规划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道路网络和火灾风险并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等，确定消防站辖区规划。

消防站辖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定远街站	南起团结路、北至规划北界，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宝丰路。	二级普通消防站	13.62	现状保留
2	翰林街站	西起定远街、东至 109 国道，南起陶沙路、北至团结路。	二级普通消防站	14.13	现状保留
3	规划一号站	北起头石公路、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19.54	近期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南起纬三路，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	一级普通消防站	18.08	远期建设

第三十五条：消防站建设规划

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

（3）特勤消防站 5600 平方米～7200 平方米。

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规划消防站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用地（平方米）	规划用地（平方米）	备注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26666	26666	现状保留、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3963	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	规划一号站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15000	近期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0000	远期建设

规划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6642.3	2750.48	现状保留、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417	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	规划一号站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6000	近期建设、按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建筑面积标准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00	远期建设、按一级普通消防站建筑面积标准建设

第三十六条：消防站用地管理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和其它用地进行商业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城市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第三十七条：消防站建筑标准

（一）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消防站 27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特勤站 40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二）消防站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消防站建筑物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三）消防站业务用房、车库、走道、楼梯、业务训练和体能训练设施、建筑装修、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设施、供电负荷、通信、照明等设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消防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一）消防车辆

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置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车辆配置应适应扑救冶金、化工类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及车辆数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车位数（个）	8~10	3~5	9~12
车辆数（辆）	7~9	2~4	8~11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品种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	1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干粉消防车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1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排烟消防车	△	△	△
	照明消防车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器材消防车	△	△	△
	供液消防车	△	—	△
	供水消防车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装备抢修车	—	—	—
	饮食保障车	—	—	—
	加油车	—	—	—
	运兵车	—	—	—
	宿营车	—	—	—
	卫勤保障车	—	—	—
	发电车	—	—	—
	淋浴车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消防摩托车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二）灭火器材

普通消防站和特勤站的灭火器材配备不应低于下表规定。

消防站灭火器材配置表

名称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4 台	2 台	3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4 个	2 个	3 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5 个	2 个	3 个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4 套	2 套	3 套
二节拉梯	5 架	2 架	3 架
三节拉梯	4 架	1 架	2 架
挂钩梯	5 架	2 架	3 架
常压水带	2800 米	1200 米	2800 米
中压水带	1000 米	500 米	1000 米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和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三）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

普通站的抢险救援器材及消防员防护装备品种、数量配备、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气防站防护、急救、检测等装备

防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移动供气装置	2 台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2 台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1 台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4 个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6	备用气瓶	1 套

急救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医用氧气钢瓶和 2-4 接口供养管路	1 套 / 辆气防车
2	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2 台
3	综合急救箱	2 箱
4	担架和被褥	2 套
5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6	急救药品	2 副

检测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	2 台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3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4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个人防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气密防化服	4 套
2	气密隔热服	2 套
3	避火服	2 套
4	他救空气呼吸器	4 套
5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1 人
6	防护头盔	1 个/1 人
7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1 人

通信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	生产调度电话	1 台
3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4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5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其它辅助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3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4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第三十九条：消防人员规划

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达到下表规定的标准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人数	30～45	15～25	45～60

规划消防站消防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划性质	现状消防人员（人）	规划消防人员（人）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4	34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2	32
3	规划二号站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新建	54
4	规划三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40

注：特勤站消防人员配置中，专职气防员不应少于 4 人。

第四十条：企业专职消防队

（一）现有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应不断规范队、站建设，更新灭火装备，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二）今后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城市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三）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城市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城市消防救援机构的现场指挥。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四十一条：消防通信规划

（一）城市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的有关规定。

（二)规划平罗县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由石嘴山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全县，并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支持等主要功能。

（三）消防通信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较高、满足灭火救援现实需求的通讯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通信装备的先进水平。

（四）消防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的方式接警，消防无线通信系统以实现火场通信“三级组网”和有线、无线汇接为基本要求；建立全方位计算机处理信息系统、图像传输系统，并全程掌握消防车运行轨迹的定位系统；采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城市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

（五）实现消防指挥中心与各重点单位、政府、医院等相关部门的城市联防系统。近期建设覆盖县域的集中接警模式，实现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接警、统一指挥、智能分发。

第四十二条：智慧消防建设

（一）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消防通信基础网络，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达到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

（二）近期利用消防 App 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远期采用“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第七章　消防给水规划

第四十三条：城市消防用水量

近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L/s，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55L/s。

第四十四条：消防供水水源

近期以城市西部水源地、大水沟水源地作为向城市供水的水源，远期接入银川西线供水水源，以确保城市消防供水。其中，二水厂供水 3.0 万立方米/日；正在建设的三水厂 8 万立方米/日。

第四十五条：消防供水管网

（一）规划期内应逐步改造和完善城区配水管网，使城区内配水主管网行成环状，以提高供水保证率。

（二）城市消防供水管道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第四十六条：市政消火栓规划

（一）结合旧城改造，对老城区消火栓损坏或应设而未设消火栓地段，维修、补足市政消火栓；新建城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设置消火栓，提高城市消防供水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二）规划期内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

（三）近期增补市政消火栓 100 个，远期市政消火栓总数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第四十七条：消防水鹤规划

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规划共设置消防水鹤 13 处，其中现状 2 处、新增 11 处。

第四十八条：消防应急、备用水源规划

规划将城市威镇湖、明月湖、翰苑湖、饮马湖作为城市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在其适当位置建设取水口，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第四十九条：消防通道规划

（一）规划城市消防通道分三个等级：

（1）一级消防通道：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城市主干路（连接各组团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40—60 公里小时以上。

（2）二级消防通道

城市主干路（各组团内部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3）三级消防通道

居住区、小区、组团内部道路。

（二）消防通道间距、消防通道净宽度、净空高度、与建筑外墙间距、消防车通道回车场地等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改造、拓宽旧城区道路，疏导旧城区道路交通，整治占

道经营、机动车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违章行为，提高消防车的通行速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十条：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一）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

（二）危险品运输路线一：规划危险品过境运输路线由京藏高速、109 国道、陶沙公路、头石公路、北环路等组成。

（三）危险品运输路线二：市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由贺兰山路、亲水大道、翰泉路、定远街、东环路等组成。

（四）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0: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九章　消防供电规划

第五十一条：城市供电规划

（一）规划扩建城市变电站容量，逐渐将目前 2×31.5 千伏安变压器扩至 3×63 千伏安；新增 10 千伏中压配网采用地下电缆环网形式敷设，新建中压配网统一安排在路东或路南。原有的城市供配电网，随着城市建设的拓展，作相应调整、更新、改造，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求。

（二）35 千伏及以上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合理布置防护绿地，统一规范线路走径，尽量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高压走廊下宜为防护绿带或农田，不应种植高大乔木，严禁违章建、构筑物侵入保护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消防供电规划

（一）城市消防、供气、通信、医疗、供电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对个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供电设备损坏严重的，应限期整改。

（二）一级负荷用电单位必须设置自动切换系统或设置自备发电。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场所的变电设施应采用不带可燃性油的高、低压配电装置。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第五十三条：应急救援规划

（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与本地应急救援相适应的、相对先进的装备，强化针对性的社会应急救援训练。

（二）以县级应急救援体系为单元，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本区域易发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训练，强化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战法的应用性训练，熟练掌握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

（三）规划沙湖消防救援站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域救援装备建设，加强水域救援技能培训，满足水域救援需求。

（四）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普通消防站，应按兼顾山岳救援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进行相应的山岳救援技能培训，以适应山岳救援需求。

（五）建立完善社会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依托应急平台，建立突发事件评估机制，充分利用气象、地质、环保等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以及公安部门对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评估信息，运用重大危险源评估技术等手段，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战勤保障需求总量，合理建设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

第十一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第五十四条：城市生命线设施防护

（一）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二）在城市消防站中，按有关规定和抗震、人防的需要，以特勤站和一级站为主，重点配备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三）人防地下工程在满足防空抗毁能力时，同时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第五十五条：消防安全布局防护

（一）老城区进行改造时，对于确定的历史街区、重点文保单位等，一方面应采取抗震措施加固旧房，拆除危房，另一方面应采取措施提高改建或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兼作防火隔离，提高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努力改善消防条件。

（二）在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上，考虑到地震或战争可能引起城市火灾等二次灾害，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设施，应严格控制其防火间距，避免恶性火灾。

（三）城市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

第五十六条：抢险救援队伍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强有地震二次灾害单位的抢险救灾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和防灾训练，配备好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二）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第十二章　社会消防

第五十七条：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1）通过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市民的消防意识。

（2）结合教育、劳动部门的岗前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到教学和培训的内容之中。

（3）结合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工作，全面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每年的“119 消防安全日”活动，多方位、多形式地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调动市民参与社会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5）消防救援站要抓好消防法规确定的专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6）大力发展社会技术中介服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及社会消防培训。

第五十八条：城市社区消防建设

城市社区消防建设是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对增强城市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居民防火公约》、《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自我保障”的目标。

第十三章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规划

第五十九条：消防安全分区

（一）重点消防地区

（1）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2）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高层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园区西北角规划的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用地集中区等。

（3）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包括园区规划的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4）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5）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园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6）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二）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国省干道公路绿化带、园区主干道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三）一般消防地区

规划园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园区高层住宅以外的其它居住用地等。

第六十条：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南侧，主要以布置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工业区与公共服务区之间配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2）规划在大唐精细南路西侧、边缘独立安全地带，集中布置为工业服务的仓储区。

（3）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

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4）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5）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为特勤站。规划期内新增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以保障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的消防救援及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需要。

第六十一条：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园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规划天然气来源由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气源接口位于园区东南角乌沙路与芳华路的交叉口以南处预留阀室。

（二）规划在紧邻阀室处建设天然气门站，将上游送来的高压燃气经过门站调压降至次高压，再通过次高压管线输配至园区。

（三）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

第六十二条：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新增座 2 加油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总数达到 4 座。

（二）新建加油加气站主要布置在园区新建区域和园区对外交通出入口处。

第六十三条：公共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公共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目的是改善公共服务区的消防条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区安全、健康发展。

（一）规划新建专业市场集中布置在园区的外围，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设置在室内，并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

（二）新建商场及大型市场建筑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严格商场及大型市场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减少火灾隐患，保证消防安全。

（三）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适度减小用地开发强度，避免高密度高层建筑开发模式。

（四）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

第六十四条：消防站规划

（一）消防站布局要求

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而确定。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

（二）消防站规划

（1）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在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已提升改造为特勤站，规划保留该消防站，进一步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和人员配备。

（2）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位于大唐精细南路南路与规划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3）规划园区消防站总数达到 2 座。

（三）消防站辖区规划

（1）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辖区范围：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公共服务区南侧规划道路、大唐精细南路，南起红河南路，北至规划北界，辖区面积 9.82 平方公里。

（2）规划特勤站辖区范围：北起华泰西路、红河南路，南至规划南界，东起乌沙路，西至规划西界，辖区面积 10.34 平方公里。

（四）消防站建设规划

（1）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特勤消防站 5600 平方米～7200 平方米。

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2）规划消防站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用地（平方米）	规划用地（平方米）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13333	13333	在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已提升改造为特勤站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		10000	规划新建

（3）消防站用地管理

平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和其它用地进行商业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城市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4）消防站建筑标准

一级普通站 27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特勤站 40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规划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3890	3890	改造提升为特勤站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		4000	规划新建

（五）消防站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1）消防车辆

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置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车辆配置应适应扑救冶金、化工类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及车辆配备表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车位数（个）	8~10	3~5	9~12
车辆数（辆）	7~9	2~4	8~11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消防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2）消防人员规划

规划消防站消防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划性质	现状消防人员（人）	规划消防人员(人)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31	50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一号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	新建	44

注：特勤站消防人员配置中，专职气防员不应少于 4 人。

（六）企业专职消防队

（1）现有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应不断规范队、站建设，更新灭火装备，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2）今后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城市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3）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城市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城市消防救援机构的现场指挥。

第六十五条：消防通信

（一）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信由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整个园区。

（二）采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

（三）近期建设覆盖园区的集中接警模式，实现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接警、统一指挥、

智能分发。

（四）城市 119 报警服务台与园区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第六十六条：消防给水

（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用水量：近期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35L/s，远期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L/s。

（二）园区生活用水采用陶乐人蓄饮水生活用水工程，工业用水水源采用黄河水；规划在园区新建 1 座黄河水厂，主要满足工业用水。

（三）近期将黄河水厂设计规模从 2.5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

（四）规划采用环状管网布局，以保证园区用水的安全可靠性。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并结合供水厂位置，确定园区供水主干管为：华泰路、精细化工路、滨河路、经三路、大唐精细路、峰晟路、黄河街、都思图河路。

（五）近期对应设而未设消火栓的路段，补足市政消火栓，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园区的消防救援能力，确保园区安全。

（六）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规划消火栓总数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七）规划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4 处。

第六十七条：消防通道

（一）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园区道路网络系统，由园区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消防车通道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二）过境危险品运输路线由国道 244、黄河西路、规划南环路、华泰东路组成，运输时间为：（20:00—7:00）和（10:00—15:00）。

（三）园区内危险品运输路线由大唐精细南路、黄河东路等组成。运输时间为：（22:00—7:00）。

第十四章　头闸镇消防规划

第六十八条：消防安全分区

（一）重点消防地区

（1）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镇区西侧规划工业用地和镇区东侧仓储用地。

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2）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镇区头石公路两侧的镇政府、集贸市场、中学、卫生院、沿街商业等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用地集中区。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

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镇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3）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镇区规划的长途汽车站、变电所、水厂、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二）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公路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三）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镇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第六十九条：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近期应搬迁镇区东侧现状工业至镇区外围集中的工业用地内。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镇区西侧，主要以布置一类工业用地为主。

（2）规划保留镇区东侧的仓储用地。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3）规划新建一个乡镇志愿消防队，以保障头闸镇的消防救援需要。

（二）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规划镇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2）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三）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加油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不再新增加油加气站。

（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近期应加强镇区头石路两侧商业街、农贸市场、镇政府、中学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2）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3）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部门审核，消防部门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4）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七十条：乡镇消防队规划

乡镇消防队主要承担所在乡镇辖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一）乡镇消防队布局及辖区范围

（1）规划新建头闸镇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选址位于镇区中部、规划道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2）头闸镇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头闸镇镇区规划建设用范围，辖区总面积为 31 公顷，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二）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1）乡镇消防队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用地应达到 35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2）乡镇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应达到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消防车位数 1 个，车位面积 60 平方米。

（三）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

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人数≥8 人，其中专职队员≥2 人；

（2）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正、副队长各 1 名；

（3）乡镇志愿消防队每班次的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执勤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4 名确定，其中包括 1 名班(组)长和 1 名驾驶员；

（4）乡镇志愿消防队应明确 1 名通信员、1 名安全员，通信员可兼任安全员。

（四）乡镇消防队装备规划

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进行配备。

（1）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辆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消防摩托车 1 辆；

②水罐消防车≥1 辆，载水量不应小于 1.5 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③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均应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

第七十一条：消防给水

（一）消防给水水源

（1）镇区消防水源主要依靠镇区给水系统供给，结合利用区域内自然水体作为镇区

的备用消防水源，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2）平罗县北部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4000 立方米 / 日，可满足镇区消防供水需求。

（二）消防水量

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0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

（三）给水管网规划

（1）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2）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由城镇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以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

（3）镇区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 DN200，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4）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00。

（5）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四）消火栓规划

（1）近期结合小城镇建设，逐步增补镇区市政消火栓，镇区新建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确保消防安全。

（2）现状 4 个消火栓需维修更新，新增消火栓 45 个，规划消火栓总数达到 49 个。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

（3）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宜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

（4）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

（5）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五）消防水鹤规划

（1）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规划在镇区设置 1 处消防水鹤，位于镇区中部规划公共绿地路旁。

（2）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六）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头闸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第七十二条：消防通信规划

（一）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二）消防通信规划

（1）头闸镇乡镇消防队消防通信由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

（2）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

（3）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4）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队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城镇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三）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1）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社区居民、单位业主通过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2）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统计分析、防火单位大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3）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完善防火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基本信息、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并且为每个重点防火单位、消防设施赋予身份，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4）实现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

第七十三条：消防通道

（一）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镇区道路网络系统，由城镇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二）规划三类消防车通道。

（1）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主干道组成。

（2）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队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道组成。

（3）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三）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镇区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3）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应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4）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密度的提高，加强镇区支路的建设，使镇区道路网合理配置。

（四）危险品运输通道。

（1）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由沿黄路、平黄公路、头惠公路、平头公路等组成，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

（3）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为平头公路镇区段，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

（4）危险品运输时间：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22:00—7:00）和（10:00—15:00）；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22:00—7:00）。

第十五章　宝丰镇消防规划

第七十四条：消防安全分区

（一）重点消防地区

（1）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镇区南北侧规划的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2）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镇区迎宾路两侧的镇政府、集贸市场、卫生院，沿贡宝路的商业、市场等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用地集中区。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3）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镇区规划的长途汽车站、变电所、水厂、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二）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主干路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等。

（三）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镇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第七十五条：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总体规划确定宝丰镇以发展商贸流通、打造生态宜居小镇为主。规划期内部分现状工业用地改变使用性质，依托集贸市场以发展仓储物流为主。

（2）规划新增仓储物流用地集中布置在镇区北侧靠近庙宝公路、张宝公路处。

（3）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3）规划期内将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提升改造，以保障宝丰镇的消防救援需要。

（二）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规划镇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2）规划天然气门站位于庙宝公路东侧、简滨路南侧的空地处，将上游送来的高压燃气经过门站调压降至次高压，再通过次高压管线输配至镇区。

（3）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三）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在镇区西南侧新增 1 座加油站。

（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近期应加强镇区迎宾路、贡宝路两侧商业街、集贸市场、镇政府、卫生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2）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3）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部门审核，消防部门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4）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七十六条：乡镇消防队规划

乡镇消防队主要承担所在乡镇辖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一）乡镇消防队布局及辖区范围

（1）规划在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的基础上，提升改造乡镇志愿消防队。

（2）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宝丰镇镇区规划建设用范围，辖区总面积为 80 公顷，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二）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1）乡镇消防队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用地应达到 35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2）乡镇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应达到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消防车位数 1 个，车位面积 60 平方米。

（三）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

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人数≥8 人，其中专职队员≥2 人；

（2）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正、副队长各 1 名；

（3）乡镇志愿消防队每班次的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执勤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4 名确定,其中包括 1 名班(组)长和 1 名驾驶员；

（4）乡镇志愿消防队应明确 1 名通信员、1 名安全员，通信员可兼任安全员。

（四）乡镇消防队装备规划

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进行配备。

（1）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辆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消防摩托车 1 辆；

②水罐消防车≥1 辆，载水量不应小于 1.5 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③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均应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

第七十七条：消防给水

（一）消防给水水源

（1）镇区消防水源主要依靠镇区给水系统供给，结合利用区域内自然水体作为城镇的备用消防水源，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2）镇区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平罗县北部水厂，可满足镇区消防供水需求。

（二）消防水量

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

（三）给水管网规划

（1）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2）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由城镇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以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

（3）城镇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 DN200，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4）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00。

（5）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四）消火栓规划

（1）近期结合小城镇建设，逐步增补镇区市政消火栓，新建的城镇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确保消防安全。

（2）现状 4 个消火栓需维修更新，新增消火栓 119 个，规划消火栓总数达到 125 个。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

（3）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宜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

（4）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

（5）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五）消防水鹤规划

（1）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规划在镇区设置 1 处消防水鹤，位于镇区张宝公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公共绿地路旁。

（2）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六）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头闸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第七十八条：消防通信规划

（一）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消防通信系统。

（二）消防通信规划

（1）宝丰镇乡镇消防队消防通信由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

（2）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

（3）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4）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队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镇区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三）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1）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社区居民、单位业主通过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2）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统计分析、防火单位大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3）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完善防火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基本信息、

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并且为每个重点防火单位、消防设施赋予身份，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4）实现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

第七十九条：消防通道

（一）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镇道路网络系统，由城镇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二）规划三类消防车通道。

（1）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主干道组成。

（2）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队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道组成。

（3）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 组团级道路组成。

（三）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城镇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3）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应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4）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网密度的提高，加强镇区支路的建设，使镇区道路网合理配置。

（四）危险品运输通道。

（1）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由黄宝公路、经一路、纬七路、简滨路、张宝公路等组成，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建成区。

（3）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为迎宾路、贡宝路、庙宝公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

（4）危险品运输时间：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22:00—7:00）和（10:00—15:00）；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22:00—7:00）。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条：消防站建设

近期，改造提升 1 座消防站、新建 1 座消防站。各消防站、队设施、装备及人员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35547-2017）。

第八十一条：消防设施建设

近期重点加强城市及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对现状损坏的消火栓进行修复，按照

规定逐步补足市政消火栓、增设消防水鹤，增补、更新消防大队通信器材以满足消防需要。

近期：县城及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建设消火栓 100 个、消防水鹤 2 个。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建设消火栓 50 个、消防水鹤 2 个；头闸镇建设消火栓 5 个、宝丰镇建设消火栓 5 个。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建投资（万元）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特勤站（含气防站）	6000	按 4000 元／平方米计，约 2400 万元	包括消防车辆、救援、防护器材等约 2600 万元	5000.00
2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	每个消火栓按 10000 元计，共计增补 160 个消火栓。			160.00
3		消防水鹤	每个消防水鹤按 30000 元计，共计增补 5 个消防水鹤。			15.00
4	消防通信设施	通信器材	大队通信器材增补、更新			50.00
合计						5225.00

第十七章　实施措施和建议

第八十二条：规划实施

（一）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部门要积极参与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并纳入法定规划中，保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三）发改部门应将消防事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计划中。消防部门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包括发改、财政、建设、自然资源、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部门积极落实规划。

（四）财政部门要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消防队伍拓宽抢险救援职能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消防经费的投入，保证消防事业费用供给的合理增长。

（五）提倡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公众了解城市消防规划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应积极、充分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完善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第八十三条：政策制定

（一）逐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并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城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二）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使城市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章可循。

第八十四条：技术支撑

按照城市消防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在进一步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各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规划要求，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第八十五条：规划管理

（一）加强对城市消防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以城市分管领导为主的消防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消防规划重大的原则性问题，由消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以保证城市消防建设和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加强城市消防职能部门的建设。城市消防职能部门应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城市消防建设的实施和管理正常运行。

（三）加强消防规划实施管理。制定完善的规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消防规划的文本和图则指导城市消防建设，维护消防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规范城市消防建设审批程序。建立规范化的城市消防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消防“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十八条：本规划以字体加黑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十九条：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说明书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

1.1 概况 1

1.2 城市消防现状 4

1.3 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9

1.4 消防通道现状 22

1.5 消防给水现状 22

1.6 消防通信现状 24

1.7 城市燃气现状 2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5

2.1 规划依据 25

2.2 规划指导思想 26

2.3 规划原则 26

2.4 规划范围与研究层次 27

2.5 规划期限 27

2.6 规划目标 28

2.7 规划技术路线 28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28

3.1《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8

3.2《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32

第四章　火灾风险评估 34

4.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34

4.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34

4.3 重点消防地区 34

4.4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36

4.5 一般消防地区 36

第五章　县域消防规划 36

5.1 县域消防体系规划 36

5.2 县域工业园区、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 37

5.3 县域消防供水规划 42

5.4 县域消防通信规划 42

5.5 县域消防通道规划 42

第六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2

6.1 规划原则 42

6.2 城市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3

6.3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4

6.4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6

6.5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0

6.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0

6.7 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1

6.8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1

第七章　消防站规划 52

7.1 消防站布局规划 52

7.2 消防装备规划 56
7.3 消防人员规划 60
7.4 企业专职消防队 61
第八章　消防通信规划 61
8.1 消防通信规划 61
8.2 智慧消防建设 63
第九章　消防给水规划 63
第十章　消防通道规划 66
10.1 消防通道规划 66
10.2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67
10.3 消防通道规划措施 68
第十一章　消防供电规划 68
11.1 城市供电规划 68
11.2 消防供电规划 69
第十二章　应急救援规划 69
12.1.应急救援的基本情况与特点 69
12.2 应急救援规划 70
第十三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71
第十四章　社会消防 71
14.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71
14.2 城市社区消防建设 72
第十五章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 72
消防规划专篇 72
15.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72
15.2 头闸镇 87
15.3 宝丰镇 98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0
16.1 近期建设内容 110
16.2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111
16.3 近期建设实施时序 111
16.4 资金来源 111
第十七章　实施措施和建议 111
17.1 规划实施 112
17.2 政策制定 112
17.3 技术支撑 112
17.4 规划管理 112

前言

城市消防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城市、地区现代化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对城市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消防事业关系着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消防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城市消防规划，有利于促进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消防安全，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消防职能也从单一的灭火作战向防核防化、水上救生、高空救援、公共救助、交通拯救等处置突发事件的多方面发展，对消防规划提出了更高的需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上版消防规划《平罗县城消防专业规划》规划内容已相对滞后，已不适应当前平罗县城市的消防设施建设，已不能指导未来城市消防建设的需求，对消防规划的修编迫在眉睫。

为构建科学、先进、完善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指导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发展，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满足城市社会和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对消防工作的新要求，保障城市消防安全，编制《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第一章　现状概况

1.1 概况

1.1.1 区位分析

平罗县位于宁夏银川平原北部，青铜峡灌区下游，西倚贺兰山，东滨黄河，地处东经 105°58'—106°50'，北纬 38°41'—39°10'之间，北邻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接壤，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毗连，南邻银川市兴庆区和贺兰县。黄河在县境东侧由南向北穿过，京藏高速、110 国道、109 国道和包兰铁路从县境南北向通过。县城位于县境中部，西距石嘴山市大武口城区 18 公里，南距银川 5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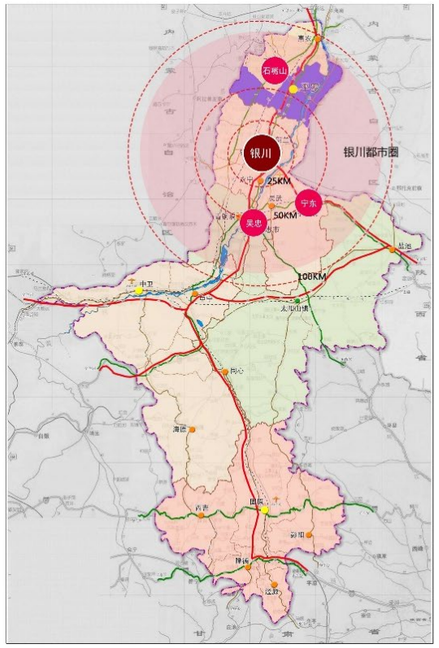

1 | 2

1. 平罗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都市圈中的区位
2. 平罗在石嘴山市域中的区位

区位图

1.1.2 行政区划

全县辖 7 镇（城关、姚伏、黄渠桥、头闸、宝丰、崇岗、陶乐）、6 乡（高庄、渠口、灵沙、高仁、红崖子、通伏），土地面积 2060.86 平方公里。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总人口 274206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0747 人，占总人口的 40.39%，非农业人口 163459 人，占总人口的 59.61%。全县少数民族人口 102379 人，占总人口的 37.34%。

1.1.3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境内地势西高东低，全境自西向东分为贺兰山地、山前洪积倾斜平原、黄河冲积平原和鄂尔多斯台地等四大地貌单元。其中贺兰山地面积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5.39%，黄河冲积平原占 76.21%，黄河冲积平原区是全县的主要农业区。台地与平原高差在 60—80 米，由于高差大，沟蚀严重，台地上冲沟发达，台地边缘大部分地区已形成丘陵地带，沟谷下切很深。

（2）气候气象

平罗县属西北内陆干旱荒漠区，气候干燥，雨量稀少。春季多风，蒸发量大；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降温快；冬季寒冷，干旱少雪。全年日照长，温差大。常年平均气温 8.3℃，最热月平均气温 23.2℃，极端最高气温 39.0℃，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9.2℃，极端最低气温-30.3℃，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其他季节为西北风。

平罗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9—202mm，降水集中在 7、8、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65.9%，由于降水集中，常引发山洪灾害，年均蒸发量为 1290mm—2249.5mm，无霜期平均 154 天，全年日照时数达 3075.5—3200h。

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霜冻、沙尘暴、冰雹及暴雨山、河洪灾害。

（3）水资源

由于干旱少雨，蒸发强烈，平罗县天然降水量严重不足，降水形成的地表水极为贫乏，不包括引黄灌溉的过境水，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0.498 亿 m^3，其中河西灌区 0.478 亿 m^3，河东灌区 0.02 亿 m^3。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3.19 亿 m^3，其中河西灌区 3.16 亿 m^3，河东灌区 0.03 亿 m^3，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量为 2.751 亿 m^3，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量，则当地水资源总量为 0.937 亿 m^3。由于地表水资源量少，年际变化大，且地区分布不均，使当地地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难度大。浅层地下水资源中 93.2％为引黄灌区的渠道及田间灌溉的渗漏补给。

（4）地震

平罗县位于我国南北地震带的北端，新构造运动十分发育，受华北构造应力场控制，青藏构造应力场影响，处于北西-南东方向的水平拉张构造运动应力状态，地块沿先形成的北东向断裂发生强制拉张，银川盆地断陷，贺兰山与鄂尔多斯高原隆起，活动断裂十分发育，在县境分布着四条近南北向主要断层，分别为贺兰山东麓断裂带、崇岗隐伏断裂带、平罗—银川隐伏断裂带、黄河断裂带。

平罗县在地质构造上处于新华夏系银川沉降带内，是一个强烈活动的新断裂构造，历史上地震比较频繁。1143 年、1477 年、1627 年、1739 年、1920 年、1921 年都发生过强烈地震，房屋倒塌，人员伤亡较大。

新中国建立后至2007年，县域发生过4级以上地震2次，1796年至2007年共发生过1级地震76次。

1.1.4 资源

（1）土地资源

县域土地资源丰富，耕地面积547.9平方公里，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26.3%，人均耕地面积约2.8亩，另外还有丰富的林地，牧草地，水域和未利用土地，为发展农、林、牧、渔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矿产资源

境内贺兰山区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其中太西煤被誉为煤中之王，是化工、冶金和出口创汇的主要煤种。贺兰山区还蕴藏铁和铝土矿，含铁量在 25%左右。其他有砂、硅石、石英、石灰石和陶土等，是冶炼和建材的主要原料。

（3）农业资源

农业资源丰富，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豆类、油料、蔬菜、瓜果为主，畜牧主要有牛、羊、猪和家禽。

（4）旅游资源

平罗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全县旅游资源丰富，类型齐全，集“山、河、水、沙、城、田、园、族、文”九大特色于一身。名胜古迹和遗迹主要有玉皇阁、田洲塔、钟鼓楼、古长城、贺兰山岩画、俞翰林祠墓、西夏离宫；自然景观资源主要有国家5A级旅游区—沙湖旅游区、河东沙漠生态旅游区、西沙湖、天河湾湿地公园、翰泉海等。

1.1.5 历史沿革

平罗县历史悠久，是一座历史文化古城，约在距今五千年前后就有人类活动。秦时属北地郡富平县，西汉在县境置廉县，西魏属回乐县，隋朝属建安县，唐代在今姚伏置定远城，西夏和元代在姚伏置定州，明代置守御千户所，永乐年间筑“平虏城”，清雍正二年（1724年）设平罗县，雍正四年分设新渠县，雍正六年增设宝丰县，乾隆四年撤新渠、宝丰两县并入平罗县至今。1972年设银北地区，平罗隶属银北地区，1975年撤消银北地区设石嘴山市，平罗县属石嘴山市所辖。2004年2月行政区划调整，撤消陶乐县，将原陶乐县的北部地区划归平罗县。

1.1.6 经济发展

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3.8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32亿元，增长7.7%，第二产业增加值122.35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80.14亿元，增长2.4%。地方财政收入10.92亿元，增长3.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5189元，比上年增长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758元，同比增长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04元,同比增长8.4%。

1.1.7 工业园区概况

（1）区位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位于宁夏北部、平罗县境内，东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接壤，西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相临，北与石嘴山市惠农区相连。其中，平罗工业园区（区

块一）紧邻平罗县城，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相邻，京藏高速公路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东部穿过，包兰铁路与园区西部相接；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位于平罗县东北红崖子乡，距平罗县城 60 公里，西接 203 省道，东邻都思图河，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隔河相望。

（2）历史沿革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前身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成立于 1996 年，2006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并更名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属自治区级工业园区；2013 年 3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宁政函〔2013〕25 号同意“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更名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2018 年 9 月，根据宁党办 82 号《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提出的“一县一区”的要求，将宁夏精细化工基地整体并入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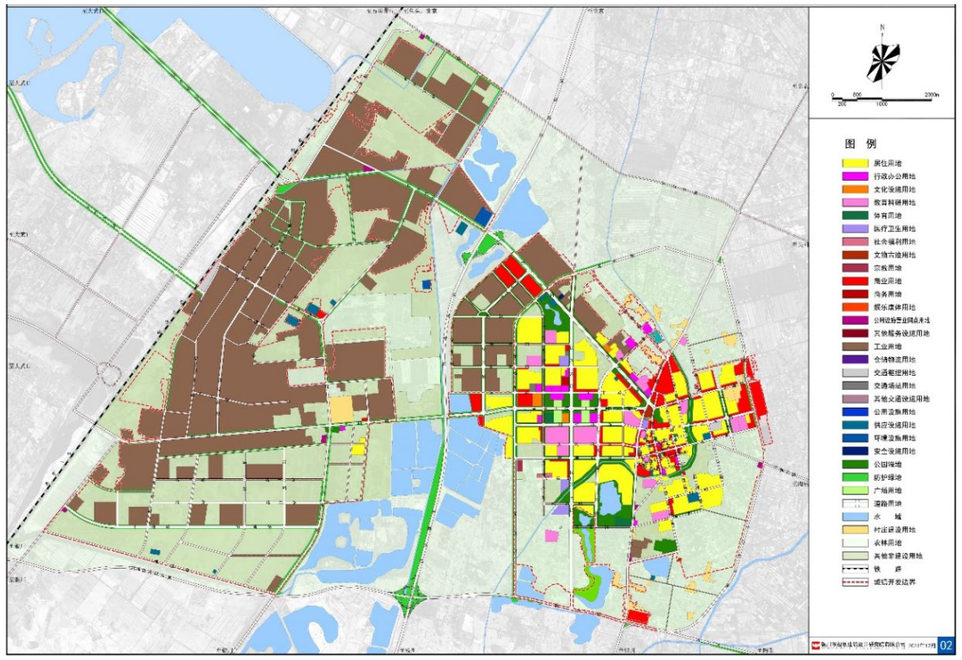

城市用地现状图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下辖三个工业园区块，即位于县城西侧的区块一、位于红崖子乡的区块二和位于崇岗镇的区块三。区块一主导产业为冶金及电石、化工、轻工业、医药化工等，区块二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区块三主导产业为煤炭加工。

（3）建设现状

区块一始建于 1996 年，经过二十多年不断发展，区块一现状建设用地达到 30.76 平方公里，园区道路交通、给排水、燃气供热、供电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配套。

（4）发展概况

区块一现有入园企业 323 家，其中规上企业 99 家，园区内总就业人数约为 2.45 万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特色冶金、精细化工、电石化工、新型煤化工、煤基碳材、生物制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新材料等 9 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

1.2 城市消防现状

1.2.1 消防站现状

（1）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平罗县消防科）。2006 年 12 月，平罗消防大队成立，结束了平罗县无消防救援力量的历史。2020 年 1 月，平罗县消防大队正式挂牌更名为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设 3 个消防救援站，分别为县城定远街消防救援站、县城翰林街消防救援站、沙湖旅游区消防救援站，

均为二级普通消防站。





平罗消防救援大队现有在编人员 103 人，其中干部 18 人，消防员 52 人，专职消防员 26 人，消防文员 7 人。

附表-1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基本情况统计表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定远街消防救援站）
位置		平罗县城定远街
类别		二级普通消防站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6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人员	干部（人）	4
	战士（人）	28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	4
	外聘	1
消防车辆	车库数量（个）	8
	消防车数量（辆）	7
	云梯车（辆）	1
	水罐消防车（辆）	3
	抢险救援车（辆）	1
	举高喷射消防车（辆）	1
	泡沫车（辆）	1
备注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翰林街消防救援站）
位置		平罗县城翰林街
类别		二级普通消防站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963
建筑面积（平方米）		3417
人员	干部（人）	3
	战士（人）	13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	18
	外聘	1
消防车辆	车库数量（个）	8
	消防车数量（辆）	7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翰林街消防救援站）
	水罐消防车（辆）	3
	抢险救援车（辆）	2
	举高喷射消防车（辆）	1
	泡沫车（辆）	1
备注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沙湖消防救援站）
位置		沙湖
类别		二级普通消防站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面积（平方米）		9925
建筑面积（平方米）		3200
人员	干部（人）	7
	战士（人）	20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	4
消防车辆	车库数量（个）	6
	消防车数量（辆）	6
	水罐消防车（辆）	3
	抢险救援车（辆）	1
	压缩空气泡沫车（辆）	1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沙湖消防救援站）
	干粉泡沫车（辆）	1
水域救援器材	救援船（个）	3
	橡皮艇（个）	2
	冲锋舟（个）	1
备注		

（2）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于2021年8月，下辖1个消防救援站，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站（红崖子消防救援站），近年来实施提升改造，在原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提升为特勤站。

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现有在编人员44人。其中大队本级干部4人、政府专职文员7人、红崖子消防救援站干部4人、消防员12人、专职消防员17人。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红崖子消防救援站）
位置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类别		特勤消防站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3
建筑面积（平方米）		3890
人员	干部（人）	4
	战士（人）	12

消防队名称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红崖子消防救援站）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	17
消防车辆	车库数量（个）	9
	消防车数量（辆）	9
	水罐消防车（辆）	3
	抢险救援车（辆）	1
	举高喷射消防车（辆）	2
	泡沫车（辆）	3
备注		

（3）企业专职消防队

平罗县现有企业消防队 4 支。其中，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各企业消防队人员和车辆配置见下表

附表-2　　平罗县企业消防队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地址	人员（人）	水罐消防车（辆）	泡沫消防车（辆）	干粉消防车（辆）
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12	3	1	0
2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6	1	0	0
3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专	平罗工业园	11	1	0	1
	职消防队	区（区块一）				
4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15	1	1	0

（4）乡镇消防队

平罗县乡镇消防队共 7 支，分别为黄渠桥镇乡镇消防队、宝丰镇乡镇消防队、姚伏镇乡镇消防队、崇岗镇乡镇消防队、陶乐镇乡镇消防队、渠口乡乡镇消防队、红崖子乡乡镇消防队，均为乡镇志愿消防队。

附表-3　　平罗县乡镇消防队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员（人）	3 吨水罐消防车（辆）	建设时间	建设地址
1	黄渠桥镇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黄渠桥镇派出所
2	宝丰镇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宝丰镇派出所
3	姚伏镇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姚伏镇派出所
4	崇岗镇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崇岗镇派出所
5	陶乐镇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陶乐镇派出所
6	渠口乡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渠口乡派出所
7	红崖子乡乡镇消防队	6	1	2011	红崖子乡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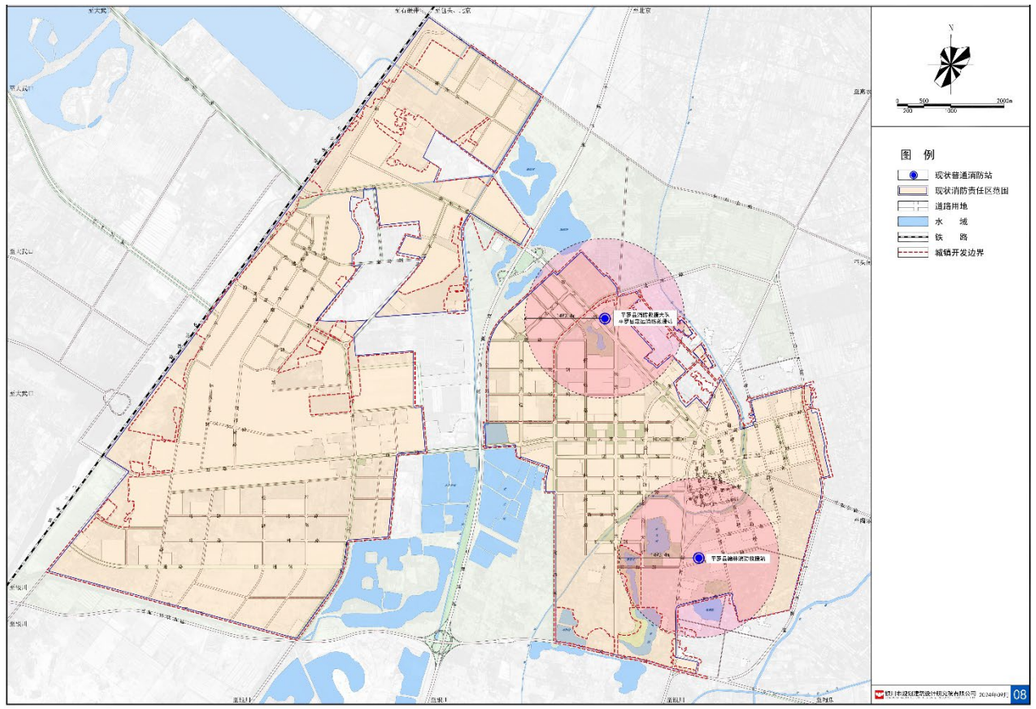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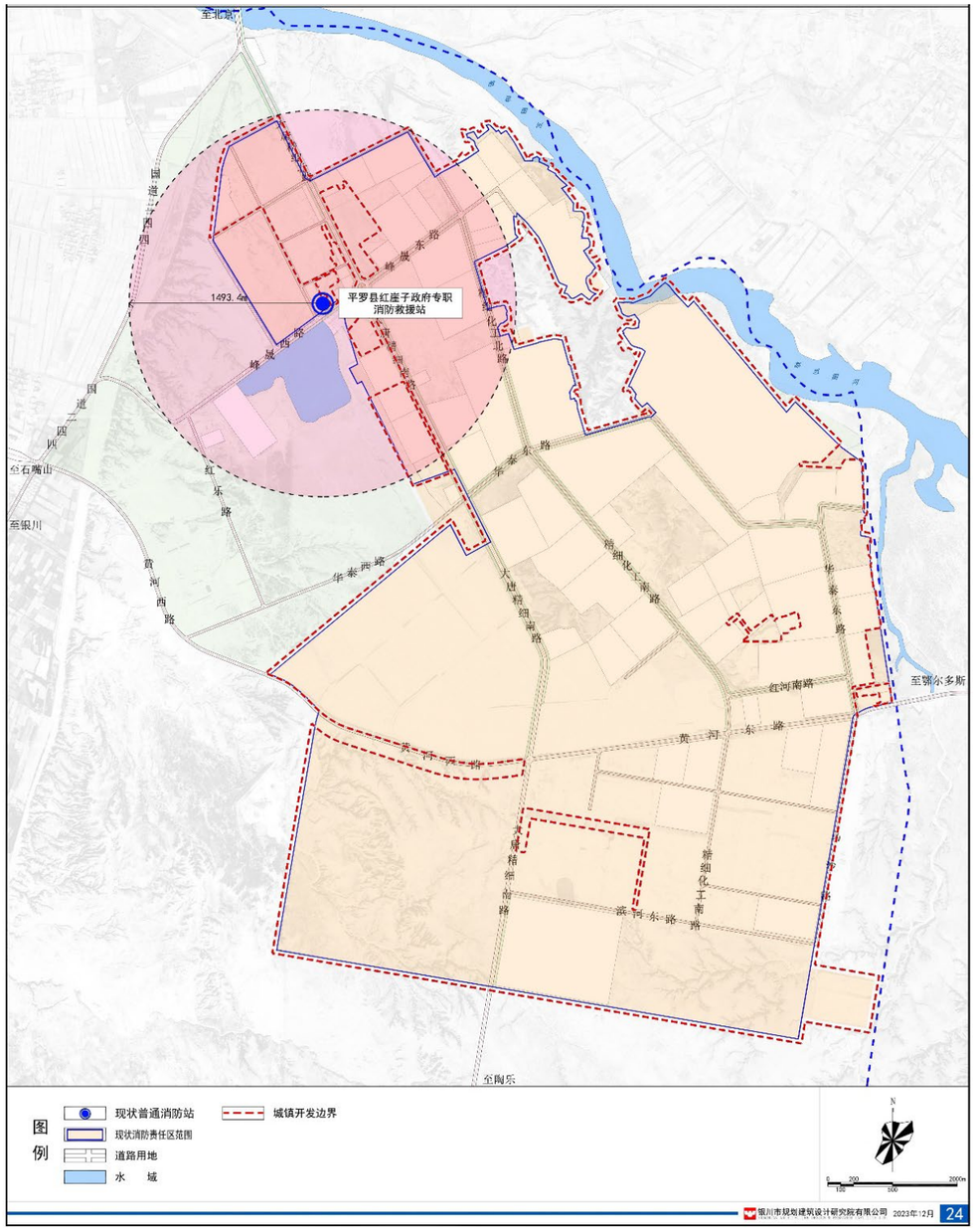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1.2.2 火灾情况

2010 年至 2024 年，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 5143 起，出动车辆 8249 辆次，出动警力 47628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572 人，疏散被困人员 1766 人；其中，火灾 3080 起、死亡 7 人、直接财产损失 3042.9212 万元、过火面积 334063.1 平方米、受灾户数 2571 户。

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生活用火不慎(包括烧荒、野外生火不慎、敬神祭祖等)、电气线路故障、燃放烟花爆竹、乱扔烟头火柴以及焊割、烘烤、机械设备类故障等。

从发生火灾的原因来看，居民的消防意识淡薄，缺乏用火、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对灾害的自防自救知识以及消防法制观念不足；相关单位的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漠，火灾防范措施不到位，货物混乱堆放，未按电气安装、使用规定进行操作，导致火灾频发。





1.2.3 存在问题

1、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建成区面积达到 30.76 平方公里，未建设消防救援站，目前仅依靠县城防救援站承担园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任务，县城防救援站位于园区东侧，距离较远，难以满足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责任区面积远远超过《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责任区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规定。

2、定远街消防站为二级站，装备器材不完善，随着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单位逐渐增加，消防站现有 1 辆泡沫车无法满足扑救企业类火灾的需求，缺少一级普通消防站应该配备的特种消防车辆，且欠缺训练场地，无法开展必要的专业技能训练。

3、企业消防队装备及人员建设重视程度不够，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种类和数量较少，部分装备老化；消防队人员配备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缺乏必要的训练设施，灭火救援业务训练、队伍管理急待加强。

4、乡镇消防队无经费保障，消防人员均为公安协警兼职，人员配备不足、缺乏必要的专业技能训练，与消防指挥中心没有建立通信联系，一旦乡镇消防队辖区发生火灾，无法第一时间进行调度指挥。

1.3 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1.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平罗县现有消防重点单位 157 家。

附表-4　　平罗县消防重点单位统计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行政办公	6	学校	12
养老院	5	商场（市场）	13
宾馆（饭店）	5	公共图书馆	1
公共娱乐场所	44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51
文物保护单位	3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1
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7	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2
医院	3	高层公共建筑	2
体育场所、会堂	2	/	/
合计	75		82





1.3.2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全县现有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场所 141 家，其中加油、加气站 71 家，生产、储存、销售企业 70 家。

附表-5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1	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甲醇 2200 吨、液氨 260 吨	煤化工
2	宁夏科瑞达石化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纬一路 66 号	柴油 1.5 万吨	煤化工
3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液氨 1.5 吨、甲醇 100 吨、一氧化碳 240 立方米、甲苯 350 吨	煤化工
4	宁夏平罗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山水大道 18 号	甲苯 23 吨、异丙醇 16 吨、二硫化碳 50 吨、双氧水 11 吨、丙酸 17 吨	精细化工
5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301 省道南侧	甲苯 160 吨、丙酮 120 吨、乙酸丁酯 13 吨、仲辛醇 38 吨	精细化工
6	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345 号	电石 200 吨	冶金
7	宁夏宝马药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345 号	一甲胺 50 吨	精细化工
8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山水大道 14 号	电石 300 吨、一甲胺 10 吨	精细化工
9	宁夏昆仑高科硅制品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3 号路北侧	电石 20 吨	冶金
10	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区（宁夏吉元冶金公司院内）	乙醇 2X5000 立方米	精细化工
11	宁夏滨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经三路以西、纬一路以南	乙醇、汽油 2X5000m^3、2X300m^3、1x100m^3、2x200m^3、1x200m^3	精细化工
12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石分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电石 1800 吨	冶金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13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硝酸胍 200 吨、硝基胍 100 吨、硝酸铵 300 吨	生物科技
14	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1-4 号	液氯 96 吨、氯化亚砜 1000 吨	精细化工
15	宁夏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中央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正丁烷 30 吨	精细化工
16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区山水大道 38 号	液氯 3000 吨、乙炔 3 万瓶	精细化工
17	平罗县祥美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昊越路 5 号	电石 40 吨	煤化工
18	平罗县福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昊越路	溶解乙炔气 100 瓶/3kg	煤化工
19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VA 分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聚乙烯醇 10 万吨/年 醋酸乙烯 24 万吨/年 乙醛 5000 吨/年	煤化工
20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CO 湿式气柜 5000 立方米	冶金
2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翰泉路 8 号	CO 湿式气柜 9000 立方米	煤化工
22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平西路 168 号	粗苯、管道天然气 200 吨	煤化工
23	平罗县凯迪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硫酸、铁粉、硫铁矿 8000 吨	精细化工
24	宁夏蓝博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5 月份才投入使用	精细化工
25	平罗县龙江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县平大公路六公里处	液化气 200 立方米	天然气储存
26	宁夏平罗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县城南 109 国道西侧 6 公里处大兴墩村	液化气 550 立方米	天然气储存
27	宁夏亮源达工贸有限公司	姚伏镇永胜四队姚通公路南侧	液化气 400 立方米	天然气储存
28	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黄河东路南侧	甲苯 23 立方米、石油醚 9 吨、乙硫醇 11 吨、三乙胺 7 吨	精细化工
29	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甲醇 41 吨、液氯 255 吨、三氯氢硅 1315 吨、四氯化硅 1315 吨	精细化工
30	宁夏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甲苯 40 立方米、一甲胺 40 立方米、二氯乙烷 40 立方米、氯乙酸甲酯 80 立方米等	农药
31	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甲苯 50 立方米、乙醇 50 立方米、二氯乙烷 50 立方米等	农药
32	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精细化工南路 8 号	甲苯 80 吨、邻二甲苯 160 吨	精细化工
33	宁夏金海鑫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华泰东路 4 号	煤气（兰炭尾气）2000 立方米/h/硝酸钠 5 吨、硫磺 5 吨	精细化工
34	宁夏金海宏昇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华泰东路 4 号	双乙烯酮 50 吨、二甲胺 40 吨、甲醇 40 吨、液氯 10 吨、硫酸二甲酯 50 吨	精细化工
35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电石 437 吨	精细化工
36	宁夏金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河南路	水解亚磷酸 470 吨	精细化工
37	宁夏振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105-1 号地块	液氯 150 吨	精细化工
38	平罗县金海玉福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溶解乙炔气 100 瓶/3kg	能源化工
39	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耐晒紫 23 系列有机颜料、酞菁类有机颜料	颜料
40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低汞触媒	化工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41	宁夏鑫东耀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精制萘	化工
42	宁夏天垠实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硅酸钠	化工
43	宁夏慕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DMAC、磺胺	化工
44	宁夏金海新宁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甲醛、多聚甲醛、乌洛托品	精细化工
45	宁夏金海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对甲酚、氢氧化钠、氯代苯酚系列产品	精细化工
46	宁夏康德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解毒喹、对氟苯酚、对氟硝基苯	精细化工
47	宁夏新加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亚太化工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草铵膦、三嗪铜	精细化工
48	宁夏友奇药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四氯邻二甲苯、邻氨基苯乙酮	精细化工
49	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氟乙酸甲酯、氟乙酸乙酯	精细化工
50	宁夏香名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4-甲基-5-（β-羟乙基）噻唑	精细化工
51	宁夏富源化工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甲硫醇钠、香料中间体	精细化工
52	宁夏杰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2,3-二氰基丙酸乙酯、二氰酯、DM 促进剂	精细化工
53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三氮唑钠、磺酰胺	精细化工
54	宁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水杨腈、解毒喹	精细化工
55	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邻甲基苯氧乙醇、硫化促进剂 DM、硫化促进 NS	精细化工
56	宁夏鸿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热敏纸成色剂、功夫酸	精细化工
57	宁夏华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苯乙酸	精细化工
58	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半胱胺盐酸盐	精细化工
59	森和（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间苯二胺、邻甲基对苯二酚、对苯二酚、间苯二酚、对氨基苯乙醚、间氨基苯酚	精细化工
60	宁夏金海诚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氯代苯酚、聚合氯化铝	精细化工
61	宁夏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巯基丙酸	精细化工
62	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气相纳米级二氧化硅	化工新材料
63	宁夏福瑞硅烷材料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化工新材料
64	宁夏滨河永泰化学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电石	电石化工
65	宁夏金海金晶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多晶硅	化工新材料
66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硅材料	化工新材料
67	平罗县晨阳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南入口 109 国道西侧	天然气 CNG6 立方米 天然气 LNG60 立方米	加气站
68	宁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 109 国道西侧、301 省道南侧星火村 2 队居民点东侧	LNG 60 立方米 CNG 12 立方米	加气站
69	中国石油平罗鹏源加气站	平罗县东区 109 国道东侧、规划道路南侧	LNG 60 立方米 CNG 8 立方米	加气站
70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平罗加气站	平罗县城贺兰山路 501 号	天然气 2500 立方米	加气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71	宁夏天利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陶乐加气站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村一队	LNG 40 立方米	加气站
72	宁夏北蓝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崇岗镇 110 国道改线段北侧，排水沟西侧	LNG 60 立方米	加气站
73	中石油平罗县城北门加油站	平罗县玉皇阁大市场对面	汽油、柴油 105 吨	加油站
74	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经二路与玉皇阁大道西段交汇处	汽油、柴油 80 吨	加油站
75	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县新区陶沙路（原西环路）南侧	汽油、柴油 180 吨	加油站
76	宁夏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县城关镇明月新村小区南侧 50 米	汽油、柴油 80 吨	加油站
77	中石化平罗县平西加油站	中国石化平西加油站	汽油、柴油 90 吨	加油站
78	中石油平罗县城平东加油站	平罗县平陶公路三公里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79	平罗县黄宝加油站	平罗县黄宝加油站	汽油、柴油 60 吨	加油站
80	宁夏永润新能源平罗中兴加油站	平罗县平西公路 15 公里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81	平罗县吉兴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吉兴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82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门加油站	平罗县平陶公路三公里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83	中石油平罗县南北加油站	平罗县 109 国道周城段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84	中石油平罗县城南门加油站	平罗县城南门	汽油 120 吨	加油站
85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环加油站	平罗县城东环路以东玉龚路以北	汽油、柴油 150 吨	加油站
86	中石油平罗	平罗县平大公路	汽油、柴油 135 吨	加油站
	加油站	1 公里处		
87	中石油平罗亲水大道西环路加油站	平罗县亲水大街西侧	汽油、柴油 135 吨	加油站
88	中石油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加油站	平罗县平西公路 10 公里处南侧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89	中油平罗县太西加油站	平罗县大平路太平桥	汽油、柴油 135 吨	加油站
90	中石油头平罗县石路加油站	平罗县头石路 38 公里 800 米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91	中石化平罗县平北加油站	平罗县 109 国道与头石公路交叉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92	中石化宁夏平罗县平大加油站	平罗县平大公路二公里处	汽油、柴油 105 吨	加油站
93	中石化平罗县平南加油站	平罗县城南门外 1 公里处 109 国道东	汽油、柴油 105 吨	加油站
94	中石化平罗县平陶加油站	县城南门外批发市场南大门斜对面	汽油、柴油 105 吨	加油站
95	平罗县沿河星海加油站	平罗县 109 国道线沿河村	汽油、柴油 55 吨	加油站
96	宁夏海佳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宝丰镇新胜路北侧 13 号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97	中石化平罗县恒信加油站	平罗县高庄乡 109 国道西侧	汽油、柴油 60 吨	加油站
98	中石油平罗县灵沙加油站	平罗县灵沙乡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99	中石油平罗县马太沟加油站	平罗县马太沟黄河南路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0	中石油平罗县太沙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太沙路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1	中石油平罗县汝箕沟口加油站	平罗县汝箕沟口	汽油、柴油 150 吨	加油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102	中石油平罗县滨河大道加油站	平罗县渠口乡	汽油、柴油 105 吨	加油站
103	平罗县沙湖友联加油站	平罗县姚沙公路沙湖大道	汽油、柴油 135 吨	加油站
104	中石油平罗县通伏加油站	平罗县通伏乡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5	中石油平罗县头闸加油站	平罗县头闸镇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6	中石油平罗县姚伏加油站	平罗县姚伏镇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7	中石油平罗县远景加油站	平罗县高庄乡远景村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8	中石油平罗县长青加油站	平罗县下庙乡长青村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09	中石化平罗县隆兴加油站	姚伏镇 109 国道东侧	汽油、柴油 60 吨	加油站
110	中石化平罗县众邦加油站	平罗县崇岗镇汝西公路南侧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11	中石化平罗县广进加油站	平罗县二闸乡二闸村三队	汽油 60 吨	加油站
112	中石化平罗县兴隆加油站	平罗县崇岗镇汝西公路南侧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13	中石化平罗县下庙加油站	平罗县崇岗镇暖泉村 110 国道西侧	汽油、柴油 60 吨	加油站
114	平罗县宝塔爱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 109 线西侧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15	平罗县宝塔加油站	平罗县姚伏镇白龙开发区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16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玉勤加油站	高仁乡 203 省道 65 公里处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17	平罗县陶乐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陶乐镇王家庄村	汽油、柴油 90 吨	加油站
118	平罗县恒峰加油站	平罗县头闸镇	汽油、柴油 60 吨	加油站
119	平罗县金星加油站	平罗县高庄乡金星村	汽油、柴油 55 吨	加油站
120	平罗县虹桥加油站	崇岗村 110 国道天桥西侧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21	中石油精细化工园加油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汽油、柴油 120 吨	加油站
122	宁夏秦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高庄乡北长渠十队	汽油、柴油 75 吨	加油加气站
123	平罗县虹桥加油站	平罗县崇岗村 110 国道天桥西侧	LNG 60 立方米、CNG 9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9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24	平罗县福源湖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姚汝公路南侧、石银公路路口处	汽油 90 吨、柴油 60 吨、LNG 22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25	平罗县崇岗西北石油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崇岗镇长胜村	LNG 60 立方米/CNG 9 立方米 汽油、柴油	加油加气站
126	石嘴山市惠农长兴石油有限公司惠威站	高庄乡惠威村一队头石路北侧	LNG 60 立方米、CNG 8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52.5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27	宁夏中辰石油有限公司	平罗县宝丰镇简滨路南侧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9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28	中石油沙湖服务区加油站（南区）	平罗县姚伏镇京藏高速公路 K1146 处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29	中石沙湖服务区加油站（北区）	平罗县姚伏镇京藏高速公路 K1146 处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0	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工业园区平西路与亲水大道交叉口向北 150 米	LNG 60 立方米、CNG 6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45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1	宁夏亿成发工贸有限公司（京化能源 LNG 加油加气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2	宁夏深中天然气平罗分公司灵沙点供站	平罗县灵沙乡		天然气点供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性质
133	宁夏德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县山水大道 591 号（4 楼办公室）		天然气储配站
134	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	玉皇阁大道凌云对面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5	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新区陶沙路南侧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6	中石油平罗县鹏源加气站	平罗 109 国道东侧	LNG 60 立方米	加气站
137	宁夏秦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高庄乡银光路口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38	宁夏北蓝能源有限公司	平罗县崇岗镇	LNG 60 立方米	加气站
139	宁夏亿成发工贸有限公司	平罗红崖子工业园区大唐精细南路 44 号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40	石嘴山市惠农长兴石油有限公司惠威站	平罗县高庄乡惠威村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141	宁夏大孚加油站有限公司	平罗县姚伏镇大兴墩村 109 国道东侧	LNG 60 立方米、油品总容积 110 立方米	加油加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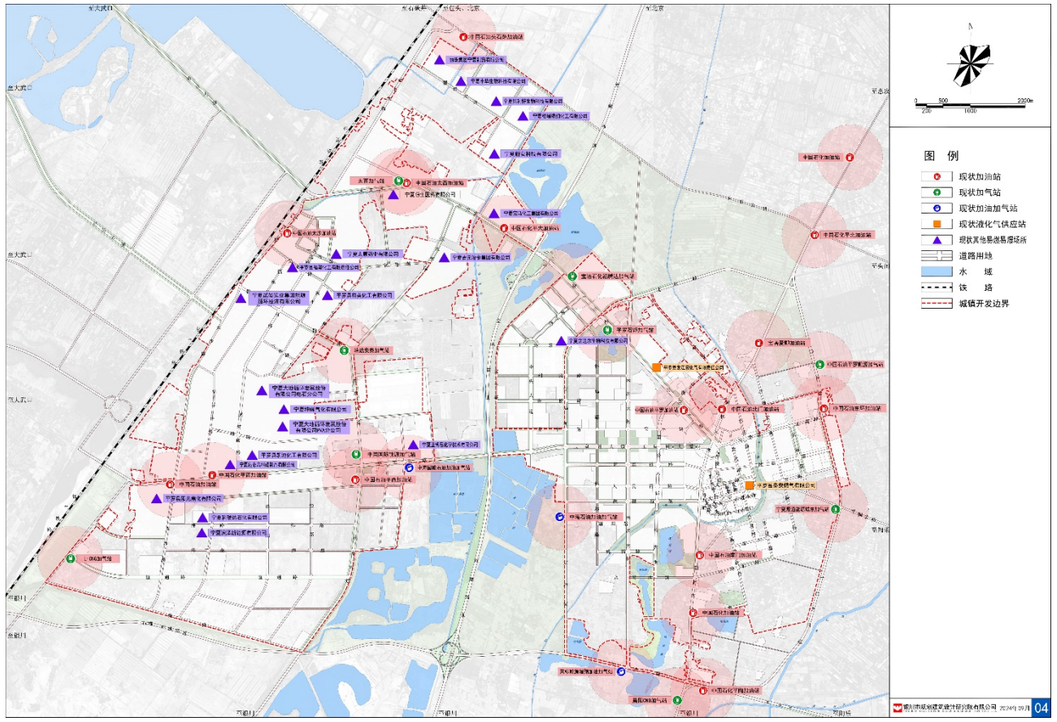

城市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图

城市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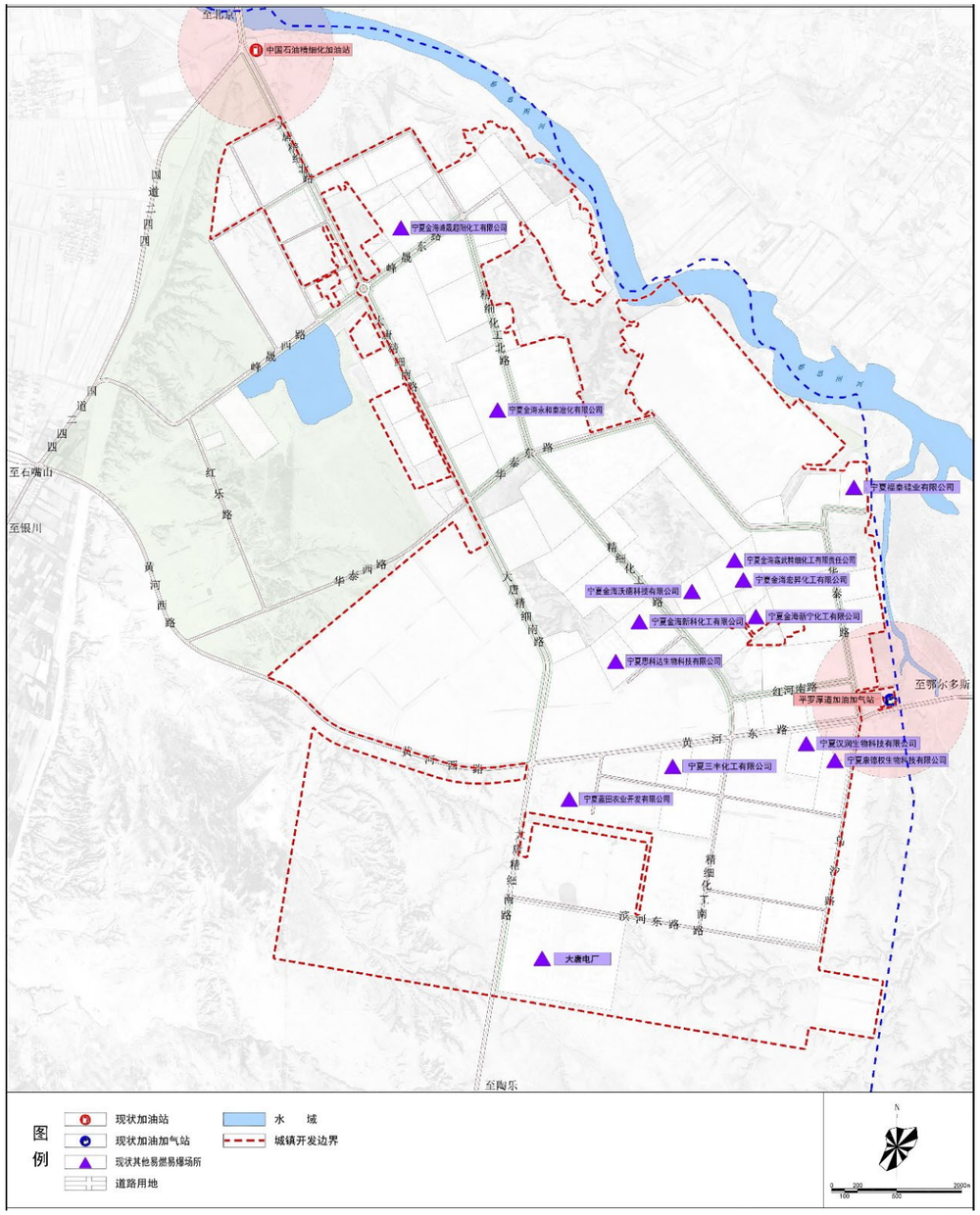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图

1.3.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消防现状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即原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园区于 1996 年成立，原名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1996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为区级乡镇企业园区，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全国乡镇企业东部合作示范区；2005 年被自治区列为石嘴山市高耗能产业循环经济实验区；2006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并更名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2008 年被自治区列为市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3 年被自治区评为区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现有入园企业 269 家，其中规上企业 83 家。经过十多年来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特色冶金、电石化工、炭基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农副产品深加工六大产业。

目前，园区道路网骨架、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集中供热、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形成；现有给水厂一座（平罗县第二水厂），位于园区中部瀚泉路与亲水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3.3 公顷，设计规模为 4 万吨/天；通过两路 DN600 供水主干管道分别向水厂以北和以南两个片区对水质要求较高企业的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及县城西区居民生活用水供水。园区内现状接入自来水企业有 131 家，其余企业生产用水采用企业自备井的方式开采利用地下水，日取水量约为 9 万吨/天。园区部分路段建设了市政消火栓

主要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1、近几年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发展较快，已形成一定规模，但消防站（队）建设相对滞后。至今，尚未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尤其是随着园区医药化工产业的发展，急需建设消防特勤站。园区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企业消防队，但企业消防队车辆

装备及人员素质并不能满足石油化工类火灾扑救需要，企业专职消防队安全意识不到位，消防车辆装备维护保养欠缺，人员素质较差、消防专业技能训练不够，消防安全得不到保证。

2、市政消防供水可靠性较差。园区给水管网系统不够完善，部分区域为枝状给水管网系统；消火栓数量缺口较大，仅在园区部分路段建设了消火栓。

3、园区尚未建设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气防站。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要求，园区在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的同时，急需建设气防站。

1.3.3 商业设施

全县共有大型商场（市场）20 处，除 1 处为地下建筑外，其余均为地上建筑，商场总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市场占地面积 10.89 万平方米，大型商场的消防设施绝大多数均按规范要求，建设的较为完善，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较好，各类市场的消防设施近年来也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

附表-6　　大型商场（市场）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性质	备注
1	平罗县民贸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县鼓楼	商场	建筑面积 2760 平方米
2	宁夏盛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罗县轻工业基地中心路西侧，基地二号路北侧和山水大道南侧	商场	建筑面积 50791.93 平方米
3	宁夏平罗富龙百货有限公司	平罗县鼓楼北街 30 号	商场	建筑面积 12361.95 平方米
4	平罗县佰德隆富民商场	平罗县步行街佰德隆富民广场 1-2 楼	商场	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5	平罗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平罗县东大街	商场	建筑面积 2294.89 平方米
6	平罗县华新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平罗县鼓楼北街 184 号	商场	建筑面积 24080 平方米
7	宁夏阳光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罗新区 2#地块	商场	建筑面积 28889 平方米
8	平罗县副食品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东宝大厦	平罗县城东大街	商场	建筑面积 5307.36 平方米
9	平罗县鑫鸿宇商厦	平罗县城东大街北侧畅通商场	商场	建筑面积 4017 平方米
10	平罗县上海百联超市	平罗县城关镇鼓楼北街 161 号	商场	建筑面积 2958.95 平方米
11	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	平罗县前进东路阳光商城 1105（一楼）	商场	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1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平罗店	平罗县团结东路北侧、鼓楼北街东侧汇融新天地二楼	商场	建筑面积 3945 平方米
13	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平罗县阳光城市花园东侧 2 号	商场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14	平罗县佳佰汇服装城	平罗县富民购物广场 1 号楼 1-2 号	商场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15	平罗县玉皇阁市场实业公司	平罗县北门转盘	市场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16	平罗县富乐民蔬菜批发市场	平罗县前卫村二队水果批发市场	市场	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
17	平罗县惠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平罗县东郊，109 国道与玉皇阁大道交汇处	市场	占地面积 3595.5 平方米
18	平罗县德渊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平价农贸市场）	平罗县翰林大街 240 号	市场	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
19	平罗县新盈建材市场	平罗县山水大道 4 公里处	市场	占地面积 25908 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地址	性质	备注
	有限公司			
20	平罗县金桥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平罗县黄渠桥镇 109 国道旁	市场	占地面积 35886 平方米

商业设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如下：

1、管理责任不明晰。商业设施消防管理属于一项繁琐的系统工程，从施工、设计到运营，都需要相关部门承担既定的消防责任，但是部分商业设施商管部门在消防管理中却存在管理责任不明晰的问题，片面注重商业设施的经济运营情况，对消防工作缺乏重视，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和标准不完善，为商业设施的安全运营埋下隐患。

2、部分商场（市场）在建设时虽留有消防通道，但在投入使用后，由于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随意占用消防通道、布置摊位现象较普遍，一旦发生火灾、消防通道阻塞，给扑救火灾带来很大困难。部分商业建筑和市场，在建设时即不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建筑耐火等级低、缺乏室内外消防设施以及自动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如富民商城存在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和消防扑救面位置，玉皇阁市场存在占道经营、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配备不完善等问题。

3、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

消防设施是商业设施防火灭火的重要物质支撑，当发生初级火灾后，需要工作人员利用商业设施内的消防设施扑灭火灾，但由于部分消防设施保养维护不善，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果发生大型火灾，消防设施难以起到灭火作用。而且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较差，人员流动性大，也都给消防安全带来一定的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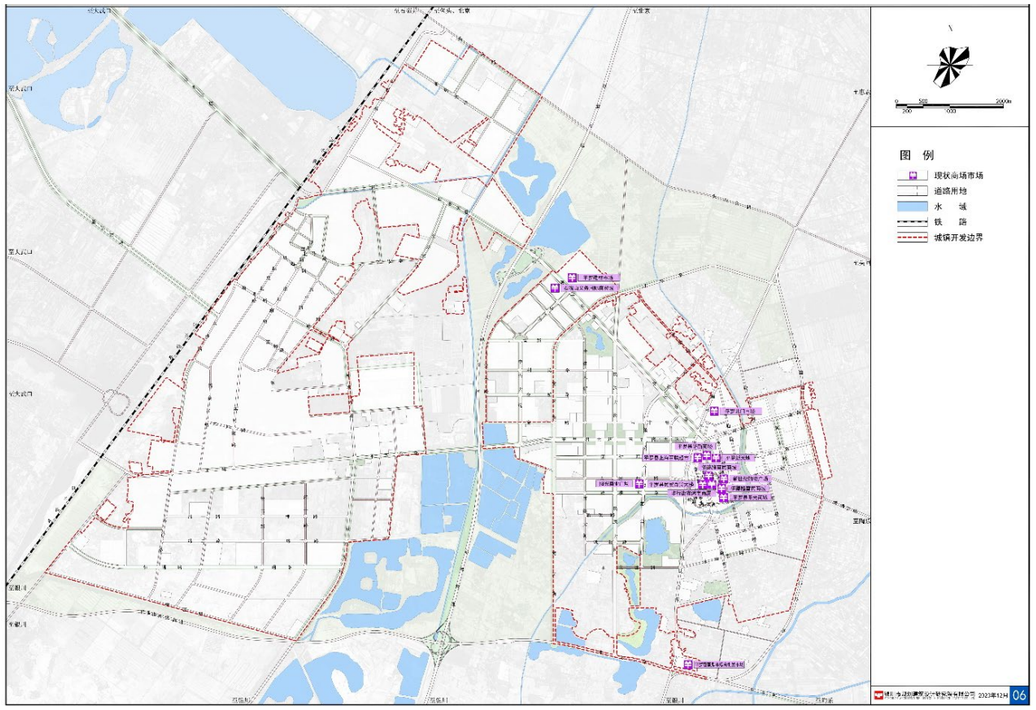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图

1.3.4 高层建筑

目前，县城共有高层建筑 139 栋。按照类型分：公共建筑 19 栋、居住建筑 120 栋，主要分布在县城新区。现状高层建筑均经过消防部门的审批，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计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等，并设置消防电梯、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基本具备自防自救的能力。

1、高层建筑火灾特点

1）火势蔓延快。高层建筑的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风道、电缆井等空间特别大，如果受到气流的影响，小火就会演变成为大火。例如一座高 100m 的高层建筑

内，在无遮挡的情况下，在 30 秒内烟气就能达到顶层。建筑物越高，形成风速越大。风速越大，火势的蔓延速度越快。

2）疏散困难。高层建筑因为居住人员比较集中，造成楼道比较拥挤，消防队员的消防车和消防云梯高度有限；因此，当火灾发生时，电梯关闭，人员疏散均集中在疏散通道内，容易出现拥挤踩踏情况；并且火灾发生时火势和烟气迅速向上蔓延，而发生火灾时人们涌向楼梯间，使烟气窜入，增加了疏散难度。

3）扑救难度大。当高层建筑火灾发生在一定高度内，消防队员可以利用消防水枪、消防云梯对火灾现场进行施救，但超过登高平台车救援极限，消防队员通过楼梯到达火灾现场，就可能耽误了火灾抢救的最佳时间。

4）发生火灾概率较大。高层建筑内部电气线路较为复杂、设施设备繁多、用电量较大，随着电器线路老化，容易发生火灾，且高层建筑易燃物较多，引燃后不易扑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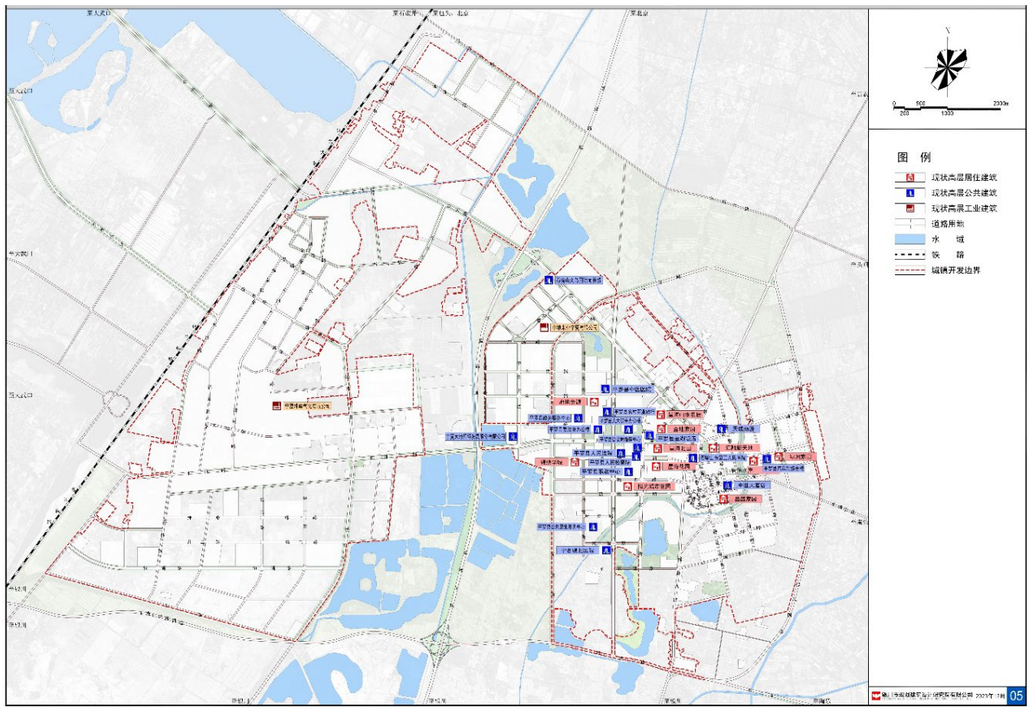

城市高层建筑现状图

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如下：

1）火险隐患多、疏散不畅通，人员逃生难度大。高层建筑室外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比较普遍，部分高层建筑室外环形消防车道不够通畅，严重影响灭火救援。

2）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管理不能适应消防安全的需要。部分高层建筑由于使用单位管理手段落后，安全意识不强，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率不高，一旦自动消防设施不能发挥作用，火灾扑救将十分困难。

3）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部分高层建筑疏散楼梯间防火门不常闭、楼道内堆放杂物等问题普遍，发生火灾后，用于逃生的通道充满有毒烟雾，严重威胁人身安全。

4）灭火救援难度大。目前，50 米以上的楼层发生火灾，除利用建筑内部消防设

施外，从外部救援手段有限。有的灭火作业面被汽车、隔离桩等占用，或者受架空电线、广告牌等影响，举高消防车无法停靠作业，无法有效开展救援行动。

5）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风险高。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大部分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不明确，缺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在消防设施方面投入不够，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火灾隐患。

1.3.5 地下建筑

县城现有地下建筑 7 处总建筑面积 41341.44 平方米，其中 5 处为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30517 平方米，2 处为超市总建筑面积 10824.2 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县城新区。地下建筑由于处在封闭状态，只有内部空间，绝大多数没有与外部空气直接连通的外窗，内部连通的孔洞少，面积也较小，所以相对比地上建筑的火灾造成的后果更严重。

附表-7　　地下建筑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性质	备注
1	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阳光城市花园东侧 2#商业	超市	地下一层 5500 平方米
2	平罗县星海花园地下停车场	星海花园地下停车场	停车场	地下一层 2323 平方米
3	平罗阳光城市花园 1#、2#地下车库	平罗新区 2#地块	停车场	地下一层 5100 平方米
4	汇融·新天地 S-1#商业楼地下车库	平罗县原体育公园	停车场	地下一层 8248.5 平方米
5	平罗县府地金源二期住宅小区地下 1#车库	平罗县 17#地块	停车场	地下一层 7433.46 平方米
6	平罗县府地金源二期	平罗县 17#地块	停车场	地下一层 7412.28
7	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阳光店	平罗县鼓楼西街与萧公大街交汇处阳光商业广场负一层	超市	地下一层 5324.2 平方米
	合计			41341.44 平方米

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如下：

1、内部格局复杂，出入通道少，安全疏散困难。

地下商场、停车场内部结构复杂，出入通道少，发生火灾时，人员疏散存在较大困难。

2、火场内部温度高，不完全燃烧产物和有毒气体含量高，易引起复燃。

地下建筑密封性好，没有门、窗直接与外部相通，火灾时大量物质的燃烧速度与燃烧的充分性受到影响，造成燃烧速度慢、阴燃时间长、产生大量浓烟和有毒气体，随着蓄热温度升高，产生高热烟气流，当某一阴燃物与外界空气形成对流时，火势又会迅速复燃，给现场救援人员造成极大的危险。

3、内部纵深大，层数多，灭火战斗困难

大型地下商场、汽车库，其建筑都有较大的长度，两个安全出入口中间距离一般都有大于 50 米，发生火灾时，受高温、浓烟和光照度影响，消防人员接近火点难度大，特别是对地下二层的火灾扑救，因其复杂程度大于一层，其灭火难度更大。其次，消防站配备的装备器材，不能完全满足地下建筑火灾的扑救需求。

4、地下建筑消防控制中心易受烟气和火势威胁，固定消防设施易损。

一般大型地下商场中设置的消防控制中心，多数与营业区域相连通，而且只有个别通道，一旦被烟火封锁，很容易使指挥与控制工作中断，失去应有的作用。初起火势一旦控制不住，短时间内凶猛的火势和长时间的高温，极易使内部固定消防设施受到损坏，如防火卷帘变形、消火栓水带烧毁、喷淋系统失灵等，因此加大了地下建筑灭火难度。

1.3.6 公共娱乐场所

县城现有公共娱乐场所共 163 家，公共娱乐场所主要为 KTV 会所、酒吧、网咖、洗浴中心等。

1、公共娱乐场所的特点：

1）建筑形式多样。娱乐场所很少有独立的建筑，经营者一般都是租用建筑物的一个局部进行装修和改造，有的是在商场、办公楼的某个楼层，有的在废弃的仓库或厂房内，有的甚至是在居民住宅楼内。这些建筑内部的消防设计通常不能满足公共娱乐场所消防设计要求。

2）内部结构复杂。娱乐场所本身有行业及使用的要求，内部通道错综复杂。一些 KTV 包房、卡拉 OK 厅在进行装修的时候为了充分利用建筑内部空间，或者为了隐蔽一些角落，往往在走道两侧或拐角布置房间，令人如身处迷宫。

3）可燃、易燃物品多，火灾荷载大。大部分 KTV 会所、酒吧等场所装修采用大量木材、塑料、纤维织品等可燃材料，直接导致火灾荷载大幅度增加。

4）用电设备多、着火源多。公共娱乐场所一般采用多种照明和各类音响设备，且数量多、功率大。由于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多，若安装、使用不当，很容易引发火灾。

2、公共娱乐场所以下消防安全问题较为突出：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待加强。部分公共娱乐场所虽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具体、不全面，没有随着消防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及时予以修订，缺乏可操作性。

2）部分公共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审核，擅自改变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性质。不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情况时有发生，致使消防设施先天不足，留下大量的火灾隐患，增大了火灾危险性。

1.3.7 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现有 5 家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家、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家。

附表-8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文保级别	建筑规模
1	平罗县玉皇阁	县城鼓楼北街玉皇阁巷	国家级	砖木结构 4 层、面积 4440 平方米。
2	平罗县皇祇禅寺（田洲古塔）	姚伏镇灯塔三队	国家级	砖木结构 8 层、面积 180 平方米。
3	平罗县钟鼓楼	县城鼓楼街	自治区级	砖木结构 5 层、面积 260 平方米。
4	平罗县雷祖庙	渠口乡风水闸村	自治区级	砖木结构 6 层、面积 30 平方米。
5	平罗县弥勒寺（圣贤殿	崇岗镇崇岗村七队	县级	砖木结构 5 层、面积 110 平方米。

平罗县玉皇阁属建筑面积较大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过近几年整改，电

气线路进行了更新、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进行了维修增补，总体上消防设施、管理措施、人员配备均达到相关要求。

其它文物保护单位大多分布在县域农村，以面积较小的塔式建筑为主，火灾风险相对较小，但仍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1.4 消防通道现状

1.4.1 县城道路概况

县城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城市道路网呈方格网布局，城市道路分为 3 个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形成“五横九纵”的主干路网骨架，对改善城市交通、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4.2 存在问题

1、县城老城区，人口、建筑密度较高，交通拥挤。道路断头路较多，道路大多狭窄，且多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

2、现状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对城市内部交通影响较大。公共停车场较少，大量机动车辆沿街停放，造成消防通道堵塞，直接影响消防车辆快速抵达火场，延误灭火战机。

3、部分商业设施、居住小区为便于管理在其出入口设置固定障碍物，影响消防车迅速抵达现场。

4、县城内违章占道、行人违章过街、自行车横穿道路、机动车随意调头等现象较为突出。交通意识差，法制观念不强，管理手段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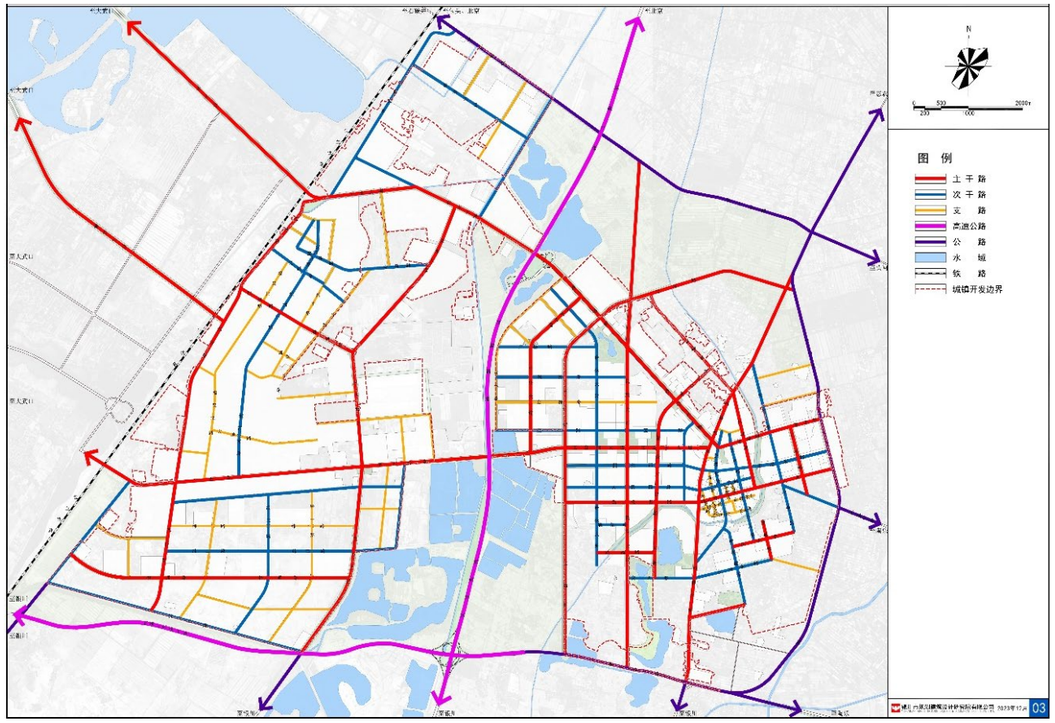

城市道路交通现状图

1.5 消防给水现状

1.5.1 城市供水及输配水管网系统现状

城市建成区现有水厂 3 座。其中，东门水厂水源井已于 2015 年关闭，现停止供水，东门水厂仅做为应急加压供水。西区水厂位于京藏高速西侧、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南侧，供水水源地水为西郊水源地，最大供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正在建设的三水厂，供水水源地为大水沟水源地，近期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远期接入西线供水水源，供水能力达到 8 万立方米/日。

城区现状配水管网已基本普及，配水管道管径为 DN100-DN500 等规格，管材采

用球墨铸铁管、PE 管、PVC-M 管、UPVC 管，管网布局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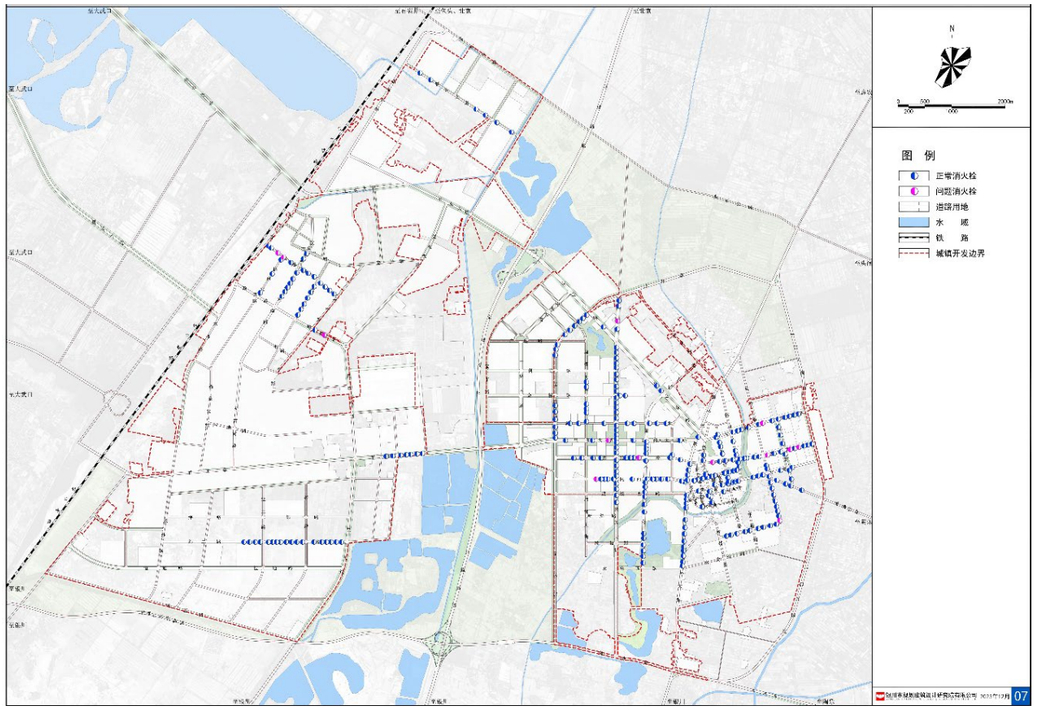

城市消火栓现状图

1.5.2 消火栓、消防水鹤现状

1、城市建成区已建设城市道路 147.97 公里，应建市政消火栓 1233 个，已建消火栓 311 个，实建率 25%；实有消火栓 311 个，其中有 14 个损坏，完好 297 个，已建成完好率 95.5%。城市新建区部分道路没有建设消火栓。

城市建成区已建设消防水鹤 2 个，分别位于县城汇融新天地购物广场人工湖旁、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附近。

附表-9　　现状消火栓统计表

街道	长度	应建消火栓（个）	已建消火栓（个）	缺损原因
名称	（m）	应建数	实建率	实有数	完好数	完好率	
G109				3	3	100%	
S301				13	13	100%	
S301 平陶公路				6	6	100%	
宝丰路				9	9	100%	
北大街				1	1	100%	
滨河北路				11	11	100%	
东风路				5	5	100%	
泉州北路				3	3	100%	
富民北街				1	1	100%	
鼓楼北街				2	2	100%	
鼓楼东街				6	6	100%	
鼓楼南街				4	4	100%	
鼓楼西街				8	7	88%	1 个闸阀
桂林商行对面				1	1	100%	
翰林大街				17	17	100%	
翰泉路				2	2	100%	
昊越路				9	7	78%	1 个栓体过深、1 个无水
建设路				12	12	100%	
金桥路				2	2	100%	
垃圾中转站				1	1	100%	
丽珠大道				6	6	100%	
民族大街				33	32	97%	1 个闸阀
前进东街				1	1	100%	
前进西路				1	1	100%	
人民东路				6	6	100%	

街道名称	长度（m）	应建消火栓（个）		已建消火栓（个）			缺损原因
		应建数	实建率	实有数	完好数	完好率	
人民西路				13	12	92%	1 个主管道损坏
山水大道				2	2	100%	
山水大道与萧公大街				1	1	100%	
太平公路				11	10	91%	1 个锈死
唐徕大街				2	1	50%	1 个埋压
田周路				7	7	100%	
团结东路				13	11	85%	2 个埋压
团结西路				16	12	75%	1 个接口损坏、2 个主管道损坏、1 个埋压
纬二路				18	18	100%	
西环路				22	22	100%	
萧公大街				17	17	100%	
新建路				1	1	100%	
兴平北路				6	6	100%	
玉龚路				13	13	100%	
玉皇阁大道				6	5	83%	1 个闸阀
合计				311	297	95%	14

2、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已建设园区道路 33.56 公里，应建市政消火栓 279 个，已建消火栓 4 个，实建率 1.4%；实有消火栓 4 个，其中有 2 个损坏，完好 2 个，已建成完好率 50%。

1.5.3 地表水源现状

城市周边地表水源较多，可利用的消防备用地表水源分别为康熙湖和康家湖、翰苑湖、望芦湖、明月湖、翰泉湖等。

1.5.4 消防供水存在问题

1、城市供水管网开始建设年代较久远，部分管道已超过设计使用寿命，部分配水管网管径偏小、管网老化，城市供水保证率低。

2、部分街巷及城市边缘地带给水压力较低，达不到有关标准要求，消火栓出口压力偏低，无法满足消防给水要求。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用水量的激增，矛盾更加突出。

3、按规范要求应设消火栓数量缺口大。随着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城市新区道路建设与消火栓配置不同步，新区大部分道路已经建成，而消火栓还不能正常使用，工业园区道路应建而未建市政消火栓。

1.6 消防通信现状

1.6.1 现状概况

现状平罗县火警通信由石嘴山市支队转达调度。消防通信设备现有基地通信电台 2 部、车载通信电台 2 部、手持对讲机 36 部、4G 单兵图传 3 套、布控球 3 台、无人机 1 架、卫星电话 6 部、POS 手机 4 台。

1.6.2 存在问题

1、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没有 119 火灾报警服务台或设置 119、110、112“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由石嘴山市支队转达火警信息并分配调度作战任务，易贻误战

机。

2、县城消防中队的调度、指挥没有建立专用无线通信网。

3、没有建立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包括消防图象监控系统、高空瞭望系统，与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通信等系统没有实现联网、资源共享，无法及时准确进行火灾预警和实时监控。

1.7 城市燃气现状

1.7.1 现状概况

目前城市居民燃气供应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两种，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城市天然气工程始建于 2006 年，经营单位为石嘴山市星翰集团下属-平罗县星泽然气有限公司，气源来自石银输气管线，自石嘴山市天然气门站至县城建有一座储配站，年用气量为 4800 万立方米。城市天然气管道为中、低压管网，城网铺设覆盖率达到 70%，管径为 DN150-DN250,管材 70%为钢管、30%为 PE 管，小区庭院燃气管网已铺设 120 公里。总用气量中，天然气占 85%、液化石油气占 15%。全县液化石油气供应点共有约 30 处。

1.7.2 存在问题

1、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由于各类地下管线纵横交错，城市道路的改造和新建过程中，因施工时序不同步，加之施工不规范，不同程度造成天然气管道损伤，影响天然气管道的消防安全。如 2018 年京藏高速改造施工，将石嘴山市天然气门站至平罗储配站输气管线挖漏，导致天然气泄漏，由于及时关闭上下游阀门，未造成更大的安全事故。

2、随着城市建成区的不断拓展，建设之初尚处于城市外围的天然气储配站，经过多年发展已处于城市建成区中，对城市总体消防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

3、住宅小区在施工其它市政管道时，挖伤小区庭院燃气管网现象较突出；部分早期建设的燃气管网，存在管材老化，急需更新改造。

4、部分用户在使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存在不按规范要求操作使用天然气设施，造成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2）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第 120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2009 年公安部令第 109 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年公安部令第 3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4〕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政办规发〔2018〕1 号）；

（3）技术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吨 36670-2018）；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乡镇消防队》（GB/吨 35547-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4）相关规划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2.2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遵循“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分步实施”的规划原则，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城乡建设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满足城乡发展的安全需要，体现平罗县城市消防规划的先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全面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和水平。

2.3 规划原则

（1）合理布局、系统规划

以现状条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相关规划，合理布局消防站和消防设施，完善消防系统建设，突出规划的科学性。

（2）远近结合、全面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将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相结合，合理制定近、远期目标，远近结合、分期实施、重点落实近期建设，体现规划的延续性。

（3）综合控制、分类管理

平罗县的消防安全工作，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进行综合控制，同时明确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规划原则，满足城市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的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2.4 规划范围与研究层次

本规划范围与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县域消防规划，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060.86 平方公里。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及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单独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本规划中不做叙述；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在本规划中按消防专篇编制。

县域消防规划——确定县域消防体系和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原则，重点对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提出较具体的规划要求，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16 平方公里、头闸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0.31 平方公里、宝丰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0.80 平方公里。

第二层次——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北起头石公路、南至陶沙路、西起包兰铁路、东至 109 国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5.37 平方公里。其中，县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3.84 平方公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1.53 平方公里。

平罗县城市消防规划——本次规划的重点。构建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总体部署规划期限内城市消防安全目标、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合理布局城市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

2.5 规划期限

本次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

近期 2024—2028 年；

远期 2029—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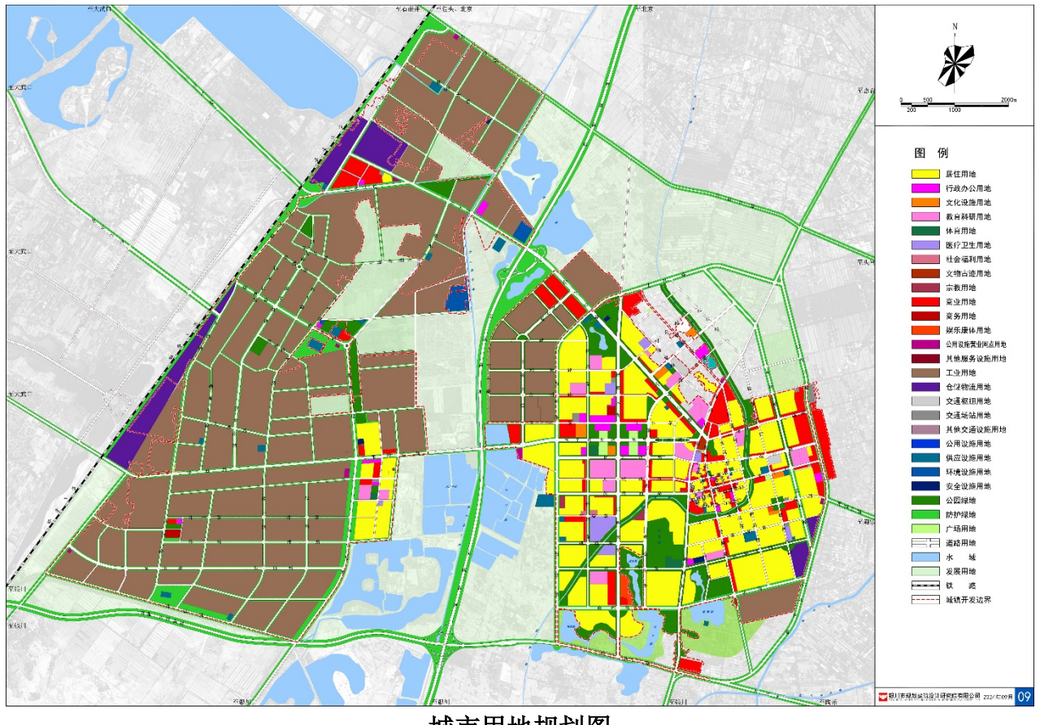

城市用地规划图

2.6 规划目标

本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主要加强消防站点和消防装备的建设，重点改造城市建成区消防薄弱地段，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初步建立适应平罗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2）远期目标：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的多功能发展，满足平罗县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各种灾害事件、抢险的要求，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装备精良、设施完备、技术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城市发展和建设需要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

2.7 规划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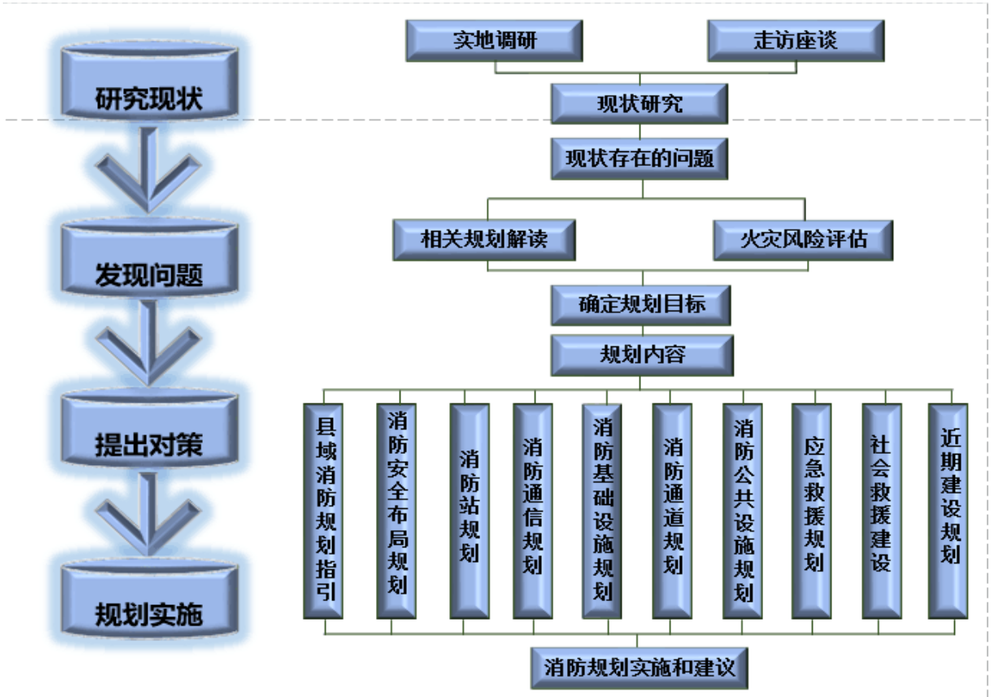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上位规划解读

3.1《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平罗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平罗县下辖7镇6乡，总面积2060.86平方公里。

3.1.2 规划期限

本次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1.3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宁夏循环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强县，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

3.1.4 总体发展目标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优化配置县域国土空间资源，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空间格局不断完善健康，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构建定位清晰、分工合理、功能完善、生态绿色、活力宜居的城镇体系，建设山青水绿天蓝、城镇高效舒适、乡村宁静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生态宜居魅力城市。

3.1.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为目标，系统构建平罗县“一带两屏、一核两极、两区联动”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指的是黄河沿线生态保育带。

两屏：指的是贺兰山水土流失防治生态屏障和毛乌素沙漠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一核：即县城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发展建设城镇主核。

两极：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和（区块三）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园区集约发展，发展建设平罗县两个城镇增长极。

两区联动：指的是河西、河东两个综合功能发展区。

3.1.6 城镇人口规模

近期（2025年）平罗县常住人口达到29万人，城镇化率为65.9%，城镇人口19.1万人。

远期（2035年）平罗县常住人口达到33万人，城镇化率为75.8%，城镇人口25万人。

3.1.7 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结构。其中，县级中心城市为城关镇，重点镇为陶乐镇、黄渠桥镇、崇岗镇、姚伏镇（含前进农场），一般镇为宝丰镇、头闸镇。

3.1.8 城镇空间结构及发展策略

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全面一体化发展，推动平罗城镇建设向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区域协同、城乡统筹、特色鲜明的城镇发展格局。构建“一心两轴多组团”的城镇格局，促进多节点、组团式、网络化发展。

一心。县级中心城市为功能核心。促进资源的精准配置和高效集约利用，打造

面向县域的区域服务中心；依托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形成以新材料、氰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平罗工业产业中心。

两轴。指两条城镇功能发展轴。依托国道 109，构建县域中心南北向城镇功能发展轴，联动县城、姚伏镇、黄渠桥镇，南北连接银川及乌海，打造区域经济发展物流通道，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以省道 303、省道 302 为主体，构建县域南部东西向城镇功能发展轴，连接崇岗镇、县城和陶乐镇，打造东西向经济发展走廊和生态休闲游憩走廊。

多组团。多个城镇特色组团。重点发挥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含前进农场）、崇岗镇等重点镇和宝丰镇、头闸镇等一般镇的作用，形成统筹城乡空间组织和资源配置的基础单元，实现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

3.1.9 城镇空间发展指引

1）县城（城关镇）

城镇等级为县级中心城市，职能类型为综合服务型。

城关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等产业；大力扶持商贸物流产业的发展；鼓励产业升级，严格控制高污染工业的规模。

2）宝丰镇

城镇等级为一般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

依托宝丰镇独特的区位优势，以优势粮食生产、蔬菜果品生产、畜牧良种繁育为基础，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和轻工业。

镇区沿张宝公路和黄宝公路两侧发展，布局生态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贸服务功能和城镇职能，打造宜居型城镇。

3）头闸镇

城镇等级为一般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

依托头闸镇的区位优势和自然禀赋，立足以蔬菜制种繁育种植、优质瓜菜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具有特色的生态休闲旅游。

镇区沿平头公路南北发展，打造新型城镇社区，健全配套服务设施和城镇职能，打造宜居型城镇。

3.1.10 产业园区布局

1）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立足工业产业基础，推动平罗工业园区全面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特色冶金、精细化工、培育发展新材料、先进制造业，以及其他与主导产业关联的鼓励类产业，通过空间聚集推进产业链联系与产业集群打造，优化产业空间结构，构建形成“一园三区”工业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一园”为平罗工业园区，“三区”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共三个区块。

2）产业园区空间发展指引

区块一：“北进、西控、南扩、东联、中优”，以南扩、中优为主。区块一开发边界面积 41.53 平方公里。

依据区块一现状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以及十四五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未来区块

一形成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片区、新兴产业区、精细化工片区和轻工业片区等四大产业片区。

区块二：发展方向拟定为“北优、东控、南拓、西进”，以南拓为主。区块二开发边界面积 20.16 平方公里。

依据区块二现状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以及十四五规划，未来区块二形成精细化工片区和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片区两大产业片区。

区块三：发展方向拟定为“北限、西控、南退、东联、中优”，以中优、东联为主。区块三开发边界面积 6.95 平方公里。

依据区块三现状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以及十四五规划，区块三形成煤炭洗选加工区和煤基炭材加工区两大产业片区。

3.1.11 中心城区交通

构建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相适应、与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无缝衔接的干道骨架网络，完善道路系统，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宜的“方格网+环路”城市道路网体系。

1）主干路

规划形成“一环四横五纵”的主干路网，路网密度 2.4 千米/平方千米。

2）次干路

规划形成“七横三纵”的次干路网，平均间距约 400-600 米，路网密度 1.6 千米/平方千米。

3）支路

贯彻“小街区、密路网”规划理念，完善支路网布局，提高地块的可达性和出行便捷性,控制整体路网密度≥8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支路间距控制在 100-400 米。

3.1.12 市政基础设施

1）县城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用水量预测：县城最高日用水量为 15.5 万立方米。

水厂规划：新建大水沟水厂，位于平西公路与京藏高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约 90 亩。近期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d，远期供水规模达到 13.5 万立方米/d，水源为大水沟水源地及西线供水工程。

管网规划：在现有水厂供水管网的基础上，除对部分路段管网进行改造外，沿城市干路铺设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以确保城市供水水量、水压的需求。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局方式，再生水管道采用枝状管网。沿城市道路东（北）侧地埋敷设，主干道、干道侧配水干管均加设消防栓，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2）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量预测：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年用气总量约为 2442.84 万立方米。

天然气设施规划：规划新建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通过大平撬、平沙撬两座调压站接入，经调压后供应中心城区中压管网。门站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距重要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50 米。

管网规划：自长输管线来的天然气先进入储气站，经调压、计量后进入中心城区中压管网系统，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入低压管网。天然气管网系统可采用高中压、低压二级系统。天然气支管在中心城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

3.4.13 消防规划

1）中心城区消防站规划

规划县城消防站总数达到 3 座，其中保留定远街消防站，现状为二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增加室内训练场地。规划新建 1 座二级消防站，位于翰林大街与永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消防站应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并结合各责任区火灾特点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

2）工业园区消防站规划

园区共设置消防站 7 座。区块一规划设置消防站 3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位于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头石公路南侧、现状加油站东侧，与气防站合建，作为总的消防指挥机构，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2 座，一处位于宁宇路与翰泉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0.75 公顷；另一处丽珠大道南侧，占地面积约 0.75 公顷。区块二规划将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提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增 2 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其中，1 座为特勤站、1 座为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规划区块二消防站总计达到 3 座。区块三结合产业布局、用地规模、企业分布、交通条件和消防特点，规划设置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1 座，兼顾山岳救援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进行相应的山岳救援技能培训，以适应山岳救援需求。

3）乡镇消防站规划

规划保留沙湖消防救援站，完善其装备建设；黄渠桥镇、陶乐镇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崇岗镇、姚伏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渠口乡、红崖子乡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建设，宝丰镇、头闸镇、高庄乡、灵沙乡、高仁乡、通伏乡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要纳入村庄规划建设，与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等配套建设、同步实施。

3.2《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3.2.1 规划期限、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以 2022 年为规划现状基期；

近期：2023-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2.2 发展定位

宁北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将平罗工业园区建设成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依靠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给产业装上科技的翅膀，嫁接信息技术，推动园区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宁北工业发展示范区—平罗工业园区坚持绿色发展，构建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特色产业，着力打造宁北地区工业发展示范区。

3.2.3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推动产业循环化为主线，深化园区改革，加快环境改善、完善

设施建设、创新生产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把平罗工业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及西北地区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争取到2035年成为国家级技术开发区、宁夏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3.2.4 产业方向

园区重点发展新型材料、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以及发展其他与主导产业关联的鼓励类产业。

3.2.5 产业布局

太西园布局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片区、新兴产业区、精细化工片区和轻工业片区等四大产业片区。

红崖子园布局精细化工片区和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片区两大产业片区。

崇岗园布局煤炭洗选加工区和煤炭基材加工区。

3.2.6 空间结构规划

太西园—发展方向为“北进、西控、南扩、东联、中优”，以南扩、中优为主。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平罗工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两轴：山水大道产业发展轴和用地南侧的平西公路产业发展轴。

六区：循环产业优化及延伸区、新兴产业片区、绿色氰胺产业片区、轻工业片区、现代物流区、配套服务区。

红崖子园—发展方向为“北优、东控、南拓、西进”，以南拓为主。形成“一心两轴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位于红崖子园西北部，红崖子园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大唐精细路南北向产业发展轴和黄河东路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区：红崖子园西北部，大唐精细北路西侧，峰晟路北侧配套服务区；红崖子园东北部，位于大唐精细东侧，黄河东路北侧的现有产业优化区；位于大唐精细北路西侧，峰晟路南侧的现代物流服务区；红崖子园西南部，位于华泰西路南侧，大唐精细路以西以及黄河路以南，迎宾路北侧区域为精细化工产业区，红崖子园东南部，滨河西路南侧，大唐精细南路东侧热电联产区。

崇岗园—发展方向为“北限、西控、南退、东联、中优”，以中优、东联为主。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崇岗园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银汝路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和崇安路南北向产业发展轴。

三区：崇岗园东部与石嘴山市相接的能源加工储备区；崇岗园东部高端煤基碳材产业区，位于银汝路南侧，崇安路西侧，原国道110北侧崇岗园配套服务区。

3.2.7 消防站规划

太西园：规划设置消防站3座，其中特勤消防站1座，设置于园区公共服务区内，作为总的消防指挥机构；一级普通消防站2座，分别设置于园区中部以氰胺产业、特色冶金、碳基材料为主的区域，以及园区北部以化工集中为主的区域。

红崖子园：规划设置消防站 3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设置于园区综合服务基地内，作为总的消防指挥机构；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分别设置于产业区块内。

崇岗园：规划设置普通消防站 1 座，设置于园区综合服务基地内，作为总的消防指挥机构。

3.2.8 消防给水

规划建议园区消防供水系统与工业给水系统共用一套供水系统，如道路敷设有中水管道，也可与中水管道共用一套供水系统。规划给水管和消火栓应与道路同时建设。消火栓应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应的标准设定，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应小于 120 米，当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同时在道路两侧布置消火栓。规划区内的各个厂区按照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水泵站。每个消防水泵站宜配套设置稳高压消防水泵、消防水储罐。消防泵站可以与生产或生活水泵房合建。

第四章　火灾风险评估

4.1 火灾风险评估的概念

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对目标对象可能面临的火灾危险、被保护对象的脆弱性、控制风险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后果的严重度以及上述各因素综合作用下的消防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过程。

火灾风险包含了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两重意义，火灾危险性（Fire risk）为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危害性（Fire hazard）为发生火灾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4.2 火灾风险评估的意义

城市火灾风险评估主要是综合考虑城市内的建筑特征、消防管理水平、灭火救援力量等因素，辨识火灾的主要危险源及分析其危害特征；确定火灾风险等级，预测火灾发展趋势，提高防火能力；以火灾危害特征、火灾风险等级、火灾发展趋势为城市火灾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城市消防安全规划及需求目标。研究并建立科学的评估城市火灾风险的指标体系，不仅能为评估城市的消防安全状况提供客观的衡量标准，而且可以找出城市防火减灾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导城市合理进行防火减灾规划建设。

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4.3 重点消防地区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是指对城市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确定城市重点消防地区的依据：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评估城市火灾风险，重点消防地区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规划措施。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工业、仓储物流用地以及城市东南侧仓储物流用地。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高层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城市新区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及高层住宅小区、老城商业集中区等。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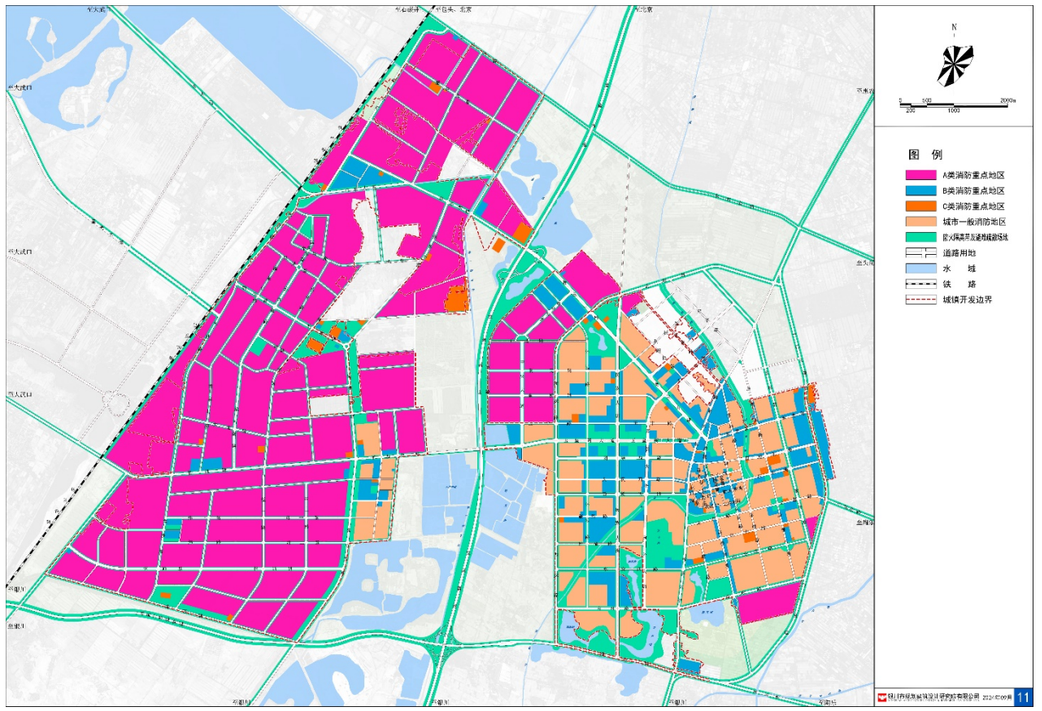

城市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不同类别的重点消防地区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规划措施：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应作为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原则上布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其范围内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施，如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附表-10　　重点消防地区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R2	二类居住用地中以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中住宅与生产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等用地 混合交叉的用地或棚户区等易燃建筑密集地区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A1	行政办公用地中市属办公用地
A2	文化活动用地
A3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A4	体育用地中体育场馆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中急救设施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中重要古建筑等用地
B1、B2、B3	商业、商务及娱乐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中纺织工业等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中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W3	危险品仓库用地
S3	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
H25	管道运输用地中石油、天然气等管道运输用地
H24	机场用地中航站区等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中重要电力、燃气、通信枢纽用地
B4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中加油加气站等用地
H41	军事用地中重要设施用地
H42	安保用地

4.4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国省干道公路绿化带、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唐徕渠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附表-11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吨	对外交通用地中的线路等用地
S	道路广场用地
G	绿地
E	水域和其它用地中水域、耕地

4.5 一般消防地区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城市规划建成区内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城市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城市高层住宅以外的其它居住用地等。

第五章　县域消防规划

5.1 县域消防体系规划

以城市消防救援站为全县消防救援的核心力量，优化县域城市、工业园区和乡村救援资源，推进小型、多样、流动消防站建设，消除县域消防力量配置的“空白点”。根据县域工业园区、乡镇、村庄及重大危险源集中地区和交通事故多发区等

重点消防救援区域，合理配置救援资源，优化救援力量布局，形成全地域、全天候、全覆盖的城乡救援网络。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按照县城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独立工矿区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建制镇设置小型站或乡镇专职消防队、乡村设置志愿消防队，同时依托周边城镇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构建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基础，全面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及突发灾害事件的平罗县域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城乡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要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需要，应与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等配套建设、同步实施。

5.2 县域工业园区、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镇建设已经进入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消防救援工作是城镇公共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各级消防站的建设是保障全县消防安全的重要基础。

1、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区块三）消防站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已建成一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近年来已实施了提升改造，在原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提升为特勤站；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总计达到 2 座。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乡镇消防队规划

县域范围乡镇现状有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前进农场的沙湖消防救援站）、4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陶乐镇小型普通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尚未配备人员及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黄渠桥镇小型普通消防站正在建设中。

规划保留沙湖消防救援站，进一步完善人员及装备器材，提高灭火、水域等应急救援能力。

近期，完善陶乐镇小型普通消防站人员及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并投入使用；建设完成黄渠桥镇小型普通消防站。

崇岗镇、姚伏镇、宝丰镇、渠口乡、红崖子乡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建设，新建头闸镇、高庄乡、灵沙乡、高仁乡、通伏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5.2.1 选址要求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2）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 米。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镇道路，距城镇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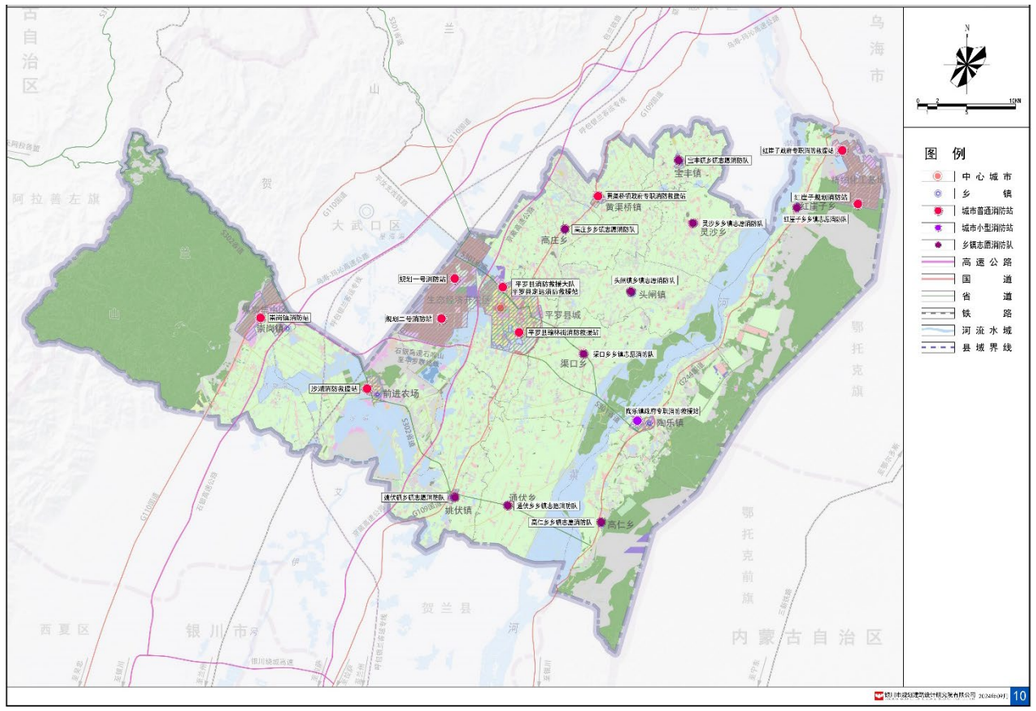

县域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5.2.2 县域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乡镇专职消防队辖区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附表-1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区块三）、沙湖消防救援站辖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公共服务区南侧规划道路，南起红河南路，北至规划北界。	特勤站	8.52	现状提升
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北起华泰东路、红河南路，南至规划南界，东起乌沙路，西	一级普通消防站	11.64	新建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消防救援站	规划消防救援站	至规划西界。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消防救援站	崇岗工业园范围：东至姚汝路、南至 110 国道、西至小水沟、北至中耀路。	二级普通消防站	14.03	新建
4	现状沙湖消防救援站	沙湖景区、前进农场及姚伏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二级普通消防站	3.75	现状提升

附表-13　　县域乡镇规划消防站、队辖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备注
1	陶乐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陶乐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小型普通消防站	已完成土建工程，须配备完善人员及车辆装备
2	黄渠桥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黄渠桥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小型普通消防站	正在建设，须按小型站标准完成土建及人员、车辆装备
3	姚伏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姚伏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4	崇岗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崇岗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5	宝丰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宝丰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6	头闸镇乡镇专职消防队	头闸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镇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7	红崖子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红崖子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8	高庄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庄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9	灵沙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灵沙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10	渠口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渠口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现状提升
11	高仁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仁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12	通伏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通伏乡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乡域范围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5.2.3 装备及人员配置

1、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前进农场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沙湖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及人员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具体明细详见“第七章-消防站规划”。

2、乡镇消防队、站车辆、人员配置规划，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标准进行配置。

附表-14　　乡镇消防队车辆配置一览表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水罐车	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备注
陶乐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	1	（2）	1、乡镇消防队水罐消防车载水量不小于 1.5 吨。 2、乡镇消防队（）括弧内配置要求可根据乡镇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小型站消防车辆
黄渠桥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	1	（2）	
姚伏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崇岗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宝丰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头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高庄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渠口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灵沙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高仁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通伏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红崖子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	(1)	1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置。

附表-15　　乡镇消防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乡镇名称	乡镇等级	消防站等级	消防员总人数	其中专职消防员人数	备注
陶乐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5	≥10	
黄渠桥镇	重点镇	小型普通消防站	≥15	≥10	
姚伏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崇岗镇	重点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宝丰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头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高庄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渠口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灵沙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高仁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通伏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红崖子乡	一般乡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8	≥2	

5.2.4 建设用地面积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乡镇志愿消防队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注：上述指标未包含道路、绿化用地面积。

5.2.5 建筑面积

乡镇消防队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乡镇志愿消防队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5.2.6 装备器材配置

1、小型普通消防站装备器材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置。

2、乡镇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标准进行配置。

附表-16　　乡镇消防队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直流水枪	4 支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支
3	水带	240 米-400 米
4	水带挂钩	6 个
5	水带包布	4 个
6	水带护桥	4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异形接口	4 个
9	异径接口	4 个
10	机动消防泵（手抬泵或浮艇泵）	1 台
11	集水器	1 个
12	吸水管	8 米
13	吸水管扳手	2 把
14	消火栓扳手	2 把
15	多功能挠钩	1 套
16	强光照明灯	4 具
17	消防斧	2 把
18	单杆梯	1 架
19	两节拉梯	1 架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1	干粉灭火器	3 具

附表-17　　乡镇消防队抢险救援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手持扩音器	1 个
2	各类警示牌	1 套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3	闪光警示灯	2 个
4	隔离警示带	5 盘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6	机动链锯	1 具
7	无齿锯	1 具
8	绝缘剪断钳	2 把
9	救生缓降器	2 个
10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具
11	救援支架	1 组
12	医药急救箱	1 个
13	两节拉梯	1 架
14	消防专用救生衣	6 件
15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 个
16	气动起重气垫	1 套

附表-18　　乡镇消防队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份比例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2：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队	4：1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4 根/人	1：1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5：1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6：1
9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0	方位灯	1 个/人	4：1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12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3	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4：1
14	抢险救援手套	1 副/人	4：1
15	抢险救援服	1 套/人	4：1
16	抢险救援靴	1 双/人	4：1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2：1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根/队	2：1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 具/队	1：1
20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5：1
21	消防员防蜂服	2 套/队	1：1

5.3 县域消防供水规划

县域内的各乡镇、工矿区、村庄应结合生产、生活供水设施建设，同步建设消防供水设施，并尽量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合一的给水系统。同时，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堰塘、水渠等天然水源，条件允许的乡镇可考虑建设消防应急水源。

无条件建设消防给水设施的村镇，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大建筑间距、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

5.4 县域消防通信规划

县域消防通信采取集中接警方式。消防指挥中心与各乡镇专职消防队之间设 1 对火警调度专用线，与各有关单位（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气象、电信、地震、环保等单位）之间设 1 对联络专线，与各消防重点单位之间设 1 对 119 火灾报警专用线。

5.5 县域消防通道规划

县域内各级公路是消防站执行任务及县域消防力量相互支援的主要通道，同时也是远距离安全疏散的主要通道，应根据上位规划中关于县域道路交通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县域危险品运输线路由国道 110、国道 109、国道 244、省道 301、省道 302 以及县道等组成。

第六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是指城市中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及其它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应设置在安全、合理的位置，与周围建筑物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对需要重点保护的对象，提出规划意见和安全控制措施。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是城市整体消防的重要环节，是消防安全保障的基础。

6.1 规划原则

（1）城市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中，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对于旧城区布局不合理、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和仓库，应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搬迁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

（2）危险品站库安全布局原则

应合理选择汽车加油加气站、城市燃气调压站的位置，使之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3）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布局原则

城市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或商业网点时，应注意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如火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应考虑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4）城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城市各类建筑物，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避免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城市中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度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护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

6.2 城市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2.1 城市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城市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布置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位于贺兰山路以北、民族大街两侧的现状工业，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主要以布置三类工业用地为主，控制危化企业入驻规模。工业区与城市居民区之间配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内除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至今尚未建设隶属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站。

规划期内新增 2 座消防站，其中 1 座特勤站、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以保障工业园区的消防救援需要。

园区医药化工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需规划建设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气防站，本次规划建议气防站与特勤站合并建设，以满足园区消防救援和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需求。

6.2.2 城市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坚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规划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西侧靠近包兰铁路处集中布置为工业服务的仓储区，在城市东南侧建设为城市服务的综合仓储物流园区。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附表-19　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m）

名称			甲类厂房	单层、多层乙类厂房（仓库）	单层、多层丙、丁、戊类厂房（仓库）			高层厂房（仓库）	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甲类厂房			12	12	12	14	16	13	25		
单层、多层乙类厂房			12	10	10	12	14	13	25		
单层、多层丙、丁类厂房	耐火等级	一、二级	12	10	10	12	14	13	10	12	14
		三级	14	12	12	14	16	15	12	14	16
		四级	16	14	14	16	18	17	14	16	18
单层、多层戊类厂房		一、二级	12	10	10	12	14	13	6	7	9
		三级	14	12	12	14	16	15	7	8	10

附表-19	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之间的防火间距（m）										
		四级	16	14	14	16	18	17	9	10	12
高层厂房			13	13	13	15	17	13	13	15	17
室外变、配电站变压器总油量（吨）	≥5，≤10		25	25	12	15	20	12	15	20	25
	＞10，≤50				15	20	25	15	20	25	30
	＞50				20	25	30	20	25	30	35

附表-20	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				
相邻工厂或设施	液化烃罐组（罐外壁）	甲、乙类液体罐组(罐外壁)	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火炬中心)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	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轴线)
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	150	100	120	100	25
相邻工厂(围墙或用地边界线)	120	70	120	50	70
厂外铁路 国家铁路线(中心线)	55	45	80	35	-
厂外铁路 厂外企业铁路线(中心线)	45	35	80	30	-
国家或工业区铁路编组站(铁路中心线或建筑物)	55	45	80	35	25
厂外公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路边）	35	30	80	30	-
厂外公路 其他公路（路边）	25	20	60	20	-

附表-20	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				
变配电站(围墙)	80	50	120	40	25
架空电力线路(中心线)	1.5 倍塔杆高度	1.5 倍塔杆高度	80	1.5 倍塔杆高度	-
1、II 国家架空通信线路(中心线)	50	40	80	40	-
通航江、河、海岸边	25	25	80	20	-
地区埋地输油管道 原油及成品油(管道中心)	30	30	60	30	30
地区埋地输油管道 液化烃(管道中心)	60	60	80	60	60
地区埋地输气管道(管道中心)	30	30	60	30	30
装卸油品码头(码头前沿)	70	60	120	60	60

6.3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3.1 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城市燃气供应属于城市的重点基础设施，属于高危险等级的消防保护对象，在建设城市燃气设施的同时，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城市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贺兰山路南侧的城市天然气储配站，并在其周边预留防护绿

地，不再新增其它建设项目，消除消防安全布局隐患。

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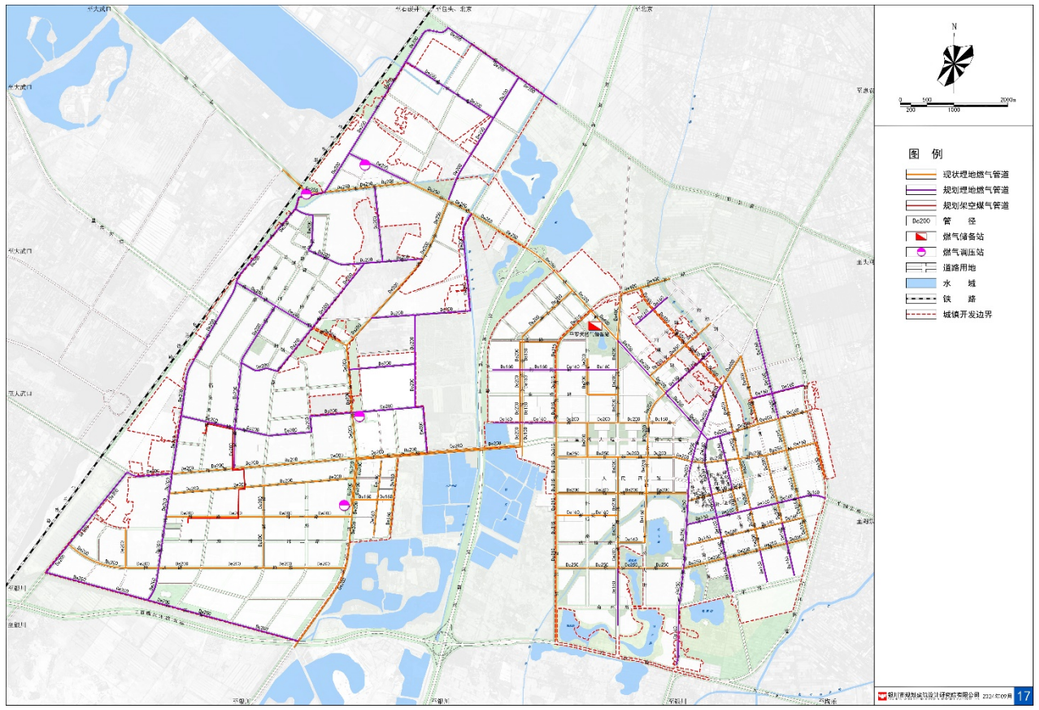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图

规划期内逐步改造老旧燃气管道，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管道之间间距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加强市政管线建设管理，杜绝其它管线施工对燃气管道的损伤。

燃气调压站属无人值守站，其消防主要依靠城市消防系统，站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 50140-2005）的要求。

积极发展燃气管道供气，规范、整顿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点，确保满足消防要求。加强对液化石油气供气安全的监管，规划期内逐步减少液化石油气供气。

6.3.2 工业园区煤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正在建设宁夏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尾气制乙醇煤气管线项目，为利用工业尾气资源再利用工程，管线架空敷设，厂区内距地面不小于 4.5 米，沿道路距地面不小于 6 米。

消防安全要求：煤气管线电气设备、闸阀等设施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管道施工后须进行气密性测试以确保管道安全可靠；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并经平罗县安全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审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煤气管线 15 米以内，不得随意建设地上、地下建筑物，不得挖坑掘沟。

附表-21 **天然气储气罐与站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m)**

储气罐总容积(立方米)	≤1000	>1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200000	>200000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0	25	30	35	40
调压室、压缩机室、计量室	10	12	15	20	25
控制室、变配电室、汽车库等辅助建筑	12	15	20	25	30
机修间、燃气锅炉房	15	20	25	30	35
办公、生活建筑	18	20	25	30	35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取水口	20				
站内道路(路边)	10	10	10	10	10

围墙	15	15	15	15	18

附表-22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项　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MPa)				
		低压 <0．01	中压		次高压	
			B≤0．2	A≤0．4	B0．8	A1.6
建筑物	基础	0.7	1.0	1.5		
	外墙面(出地面处)				5	13.5
给水管		0.5	0.5	0.5	1	1.5
污水、雨水排水管		1	1.2	1.2	1.5	2.0
电力电缆(含电车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0	1	1	1.0	1.5
通信电缆	直埋	0.5	0.5	0.5	1	1.5
	在导管内	1	1	1	1	1.5
其他燃气管道	DN≤	0.4	0.4	0.4	0.4	0.4
	DN>	0.5	0.5	0.5	0.5	0.5
热力管	直埋	1.0	1	1	1.5	2
	在管沟内(至外壁)	1	1.5	1.5	2.0	4.0
电杆(塔)的基础	≤35 千伏	1	1	1	1	1
	>35 千伏	2.0	2.0	2	5	5
通信照明电杆(至电杆中心)		1	1	1	1.0	1

附表-22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铁路路堤坡脚	5	5	5	5	5
有轨电车钢轨	2	2	2	2	2.0
街树(至树中心)	0.75	0.75	0.75	1.2	1.2

附表-23 **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热力管的管沟底(或顶)		0.15
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0.15
铁路	轨底	1.2
有轨电车(轨底)		1

6.4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4.1 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

（1）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加气站服务半径以 1—2 公里为宜。严格控制城市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加气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单座加气站的规模控制在 1.0—1.5 万 Nm^3/d 左右。

（2）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应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

的减少油品运输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对车辆比较集中的公交车停车场和大型运输企业，可与场站合并建设。加气站应选择敷设有燃气主干线的地段，以方便接气，有条件的可以和加油站合并建设。

（3）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存储设备容积大，加油加气量大，风险性相对较大。因此，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4）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布置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以方便车辆加油加气，同时又不干扰交通、利于道路通行；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5）新建加气站均应从中压管道接气。对于已建成的子站，应逐步改造为标准站或逐步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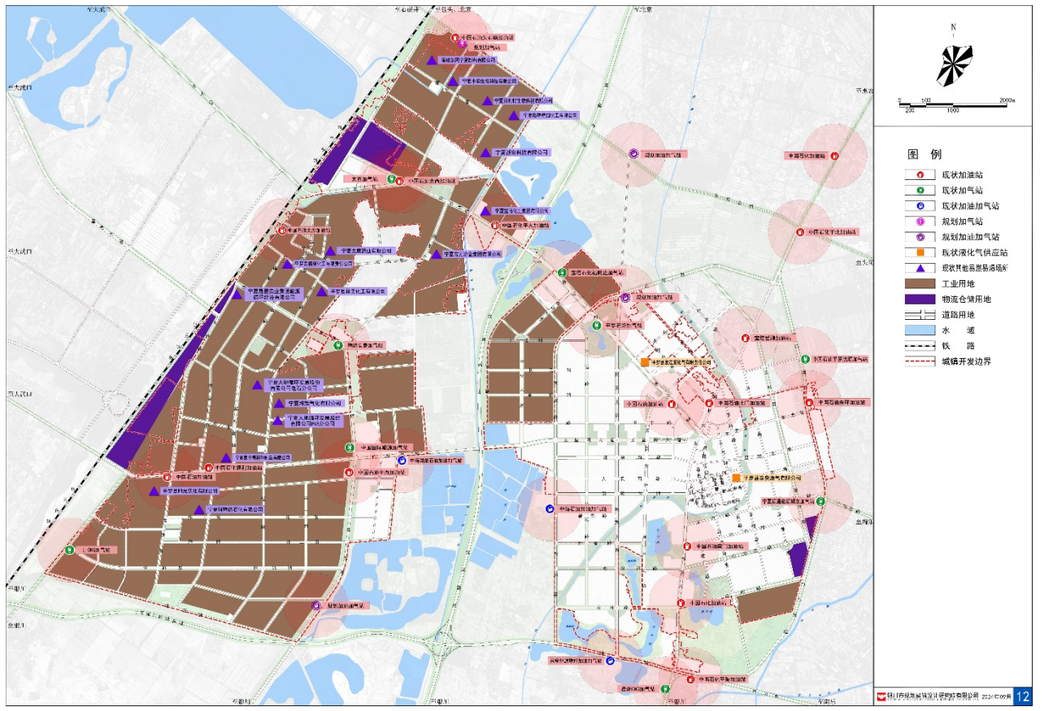

城市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6.4.2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规划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65.37 平方公里，已建成加油加气站数量为 29 座；其中加油站 17 座、加气站 9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 3 座。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新增 2 座加油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总数达到 31 座。新建加油加气站主要布置在城市新建区域和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处

附表-24 规划加油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类型	规划建议
1	中石油平罗县城北门加油站	平罗县玉皇阁大市场对面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门加油站	平罗县平陶公路三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附表-24	规划加油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类型	规划建议
3	中石油平罗县城南门加油站	平罗县城南门	加油站	现状保留
4	中石油平罗县城东环加油站	平罗县城东环路以东玉龚路以北	加油站	现状保留
5	中石油平罗加油站	平罗县平大公路 1 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6	中石油平罗县城亲水大街加油站	平罗县亲水大街西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7	中石油平罗县太沙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太沙路	加油站	现状保留
8	中石油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加油站	平罗县平西公路南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9	中油平罗县太西加油站	平罗县大平路太平桥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0	中石油瑞达安泰加气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翰泉南路	加气站	现状保留
11	平罗县福源湖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姚汝公路南侧石银同城化公路东侧路口处	合建站	现状保留
12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平罗加气站	平罗县城贺兰山路 501 号	加气站	现状保留
13	中石化平罗县平北加油站	109 国道与头石公路交叉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4	中石化平罗县平大加油站	平罗县平大公路二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5	中石化平罗县平南加油站	县城南门外 109 国道东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6	中石化平罗县福利加油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平西公路 9 公里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7	中石化平罗县平陶加油站	县城南门外 4 公里新批发市场南大门对面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8	平罗县宝塔爱卿公司加油站	平罗县城关镇 109 线西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19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平罗山水大道加气站	省道 301 与山水大道交汇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附表-24	规划加油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类型	规划建议
20	翰达实业平罗县城东加气站	301 与省道与 109 国道交汇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晟晏加气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2	宁夏宝塔平罗福腾达加气站	平大路高速路口 200 米处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3	中石油平罗太西加油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太沙路与平西公路交叉口处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4	中海油平罗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城西环路西侧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5	中石化平罗翰林大街加油站	平罗县城翰林大街南段路东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6	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	玉皇阁大道凌云对面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7	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平罗新区陶沙路南侧	合建站	现状保留
28	中石油平罗县鹏源加气站	平罗县 109 国道东侧	加气站	现状保留
29	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	平罗县工业园区平西路与亲水大道路口向北 150 米	加气站	现状保留
30	规划加油加气站	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建站	规划新建
31	规划加油加气站	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合建站	规划新建

附表-25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4	21	25	20	17.5	18	14.5	12.5	18	14.5	1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5	20	17.5	20	16	14	16	13	11	16	13	11
	二类保护物	20	16	14	16	13	11	12	9.5	8.5	12	9.5	8.5
	三类保护物	16	13	11	12	9.5	8.5	10	8	7	10	8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0	17.5	22	17.5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2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4.5	12.5	16	13	11	15	12	10.5	15	12	10.5
室外变配电站		25	20	17.5	22	18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铁路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城市	快速路、主	10	8	7	8	6.5	5.5	8	6.5	5.5	6	5	5
道路	干路												
	次干路、支路	8	6.5	5.5	6	5	5	6	5	5	5	5	5

附表-26 **C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 CNG 工艺设备		
		储气瓶	集中放散管管口	储气井、加(卸)气设备、脱硫脱水设备、压缩机(间)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30	3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5	2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20	20	14
	三类保护物	18	15	12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5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²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13
室外变配电站		25	25	18
铁路		30	30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2	10	6
	次干路、支路	10	8	5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附表-26	C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 倍杆(塔)	1.5 倍杆(塔)	1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1 倍杆(塔)高	

6.5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5.1 规划布局要求

商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目的是改善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促进城市商业服务安全、健康发展。

商业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以整治和建设并重。应大力整治违章经营、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重点保护传统商业中心区，建设新的城市副中心、居住区级中心、大型专业市场，保持城市商业服务网络的优势和活力。

6.5.2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规划

平罗县城市现状大型商业、集贸市场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包括鑫鸿宇商厦、富民商城、富龙百货、上海百联超市、民贸鼓楼商场、华新商场等，老城区建筑密度大、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低、人口居住集中，部分地段缺乏市政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不畅，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

规划逐步改善现有商业、集贸市场的消防设施条件，结合旧城改造计划，在城市商圈周边地段增加机动车停车场，杜绝社会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现象，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规划新建专业市场集中布置在城市的外围，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设置在室内，并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

新建商场及大型市场建筑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严格商场及大型市场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逐步清理整改“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设施，减少火灾隐患，保证消防安全。

6.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高层建筑体量大、人员密集，发生火灾时火势蔓延快，火灾的危害性较大，是城市消防的重点和难点。城市已建成高层建筑 139 栋，其中公共建筑 19 栋、居住建筑 120 栋，主要分布在县城新区。根据规范要求，规划本着高层建筑立足于消防自防自救的基础，同时加强城市消防设施建设和提高消防救灾能力，提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建议：

（1）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

在城市发展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适度减小用地开发强度，避免高密度高层建筑开发模式。

（2）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对于外部消防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高层建筑，管理部门应严格把关，不得批准建设。所有高层建筑必须在

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3）加强现状形成的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环境整治

清理拆除高层建筑的违章、临时附属建筑；清理高层建筑周边环境，保证高层建筑环形消防通道的畅通，在条件局限时，保证高层建筑两个长边的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符合规范要求。

（4）改善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

按高标准消防供水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在有条件的独立高层建筑密集区，可实行集中供水加压，实现局部高压供水系统。

附表-27　**高层建筑之间及高层建筑与其它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m)**

建筑类别	高层建筑	裙房	其它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建筑	13	9	9	11	14
裙房	9	6	6	7	9

6.7 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地下建筑因其特殊性，一旦发生火灾，地下建筑排烟、排热性能差，人员疏散缓慢，火灾扑救有较大困难。现状城市地下建筑有 6 处，其中 5 处为地下停车库、1 处为超市。因此，针对现状地下建筑及今后新建地下建筑，提出以下消防安全规划要求：

（1）限制地下建筑使用范围

地下建筑一般适用于超市、医院、旅馆、停车场等，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车间、仓库严禁设在地下建筑内，地下建筑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燃点小于 60℃的液体。

（2）合理布置防火隔断

由于地下建筑照明和动力用电负荷较大，地下设备间一般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自备发电设备，上述设备不宜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人流集中的出口，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间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楼板与其它部位隔开，一旦发生事故，能较快地排出烟气，减少波及范围。

（3）没有采光窗井和排烟竖井的地下建筑与相邻地面建筑保证一定的防火间距。

（4）地下建筑在耐火等级、室内装修等方面必须严格要求，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地下建筑装修材料和变形缝必须采用非燃材料。

6.8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由于历史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开放性和较高文化艺术价值，一旦发生火灾，会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是消防保卫的重点。为保护珍贵的历史文物遗产，消防安全规划要求如下：

（1）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

严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

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殊的消防安全设施。文物单位的重要部位，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并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3）加强文物单位消防管理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4）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凡与古建筑保护相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七章　消防站规划

7.1 消防站布局规划

7.1.1 消防站辖区面积确定原则

城市规划区消防站辖区面积确定原则，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而确定。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同时结合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参考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7.1.2 消防站选址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2）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 米。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距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

7.1.3 消防站布局的其它原则

（1）消防站一般不应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

（2）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规划结构和功能组团，并结合对城市火灾风险评估，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消防站布局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布局原则。

（3）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一般地区消防辖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左右，老城区根据实际情况消防辖区可以适当降低，工业园区辖区面积适当放宽。

（4）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远期结合的原则。

（5）重点突出消防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具体落实并有效控制城市消防站建设用地，确保消防站近期与远期建设都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7.1.4 消防站布局规划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心城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主要向南北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按 65.37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面积 23.84 平方公里、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面积 41.53 平方公里）控制。

规划城市消防站总数达到 4 座，保留现状 2 座，新建 2 座；其中，现状定远街消防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县城贺兰山路与定远街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保留该消防站，应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增加室内训练场地；翰林街消防站为新建成投入使用的二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新建 2 座消防站分别为：规划一号站为特勤站，位于宝马路与宁宇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二号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经二路与平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附表-28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备注
1	定远街站	贺兰山路与定远街交叉口东北侧	二级普通消防站	现状保留、完善消防装备器材、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翰林大街与永安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成并投入使用
3	规划一号站	丽珠大道南侧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近期新建、按特勤站标准建设并兼具气防站功能
4	规划二号站	泉水大道与平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新建、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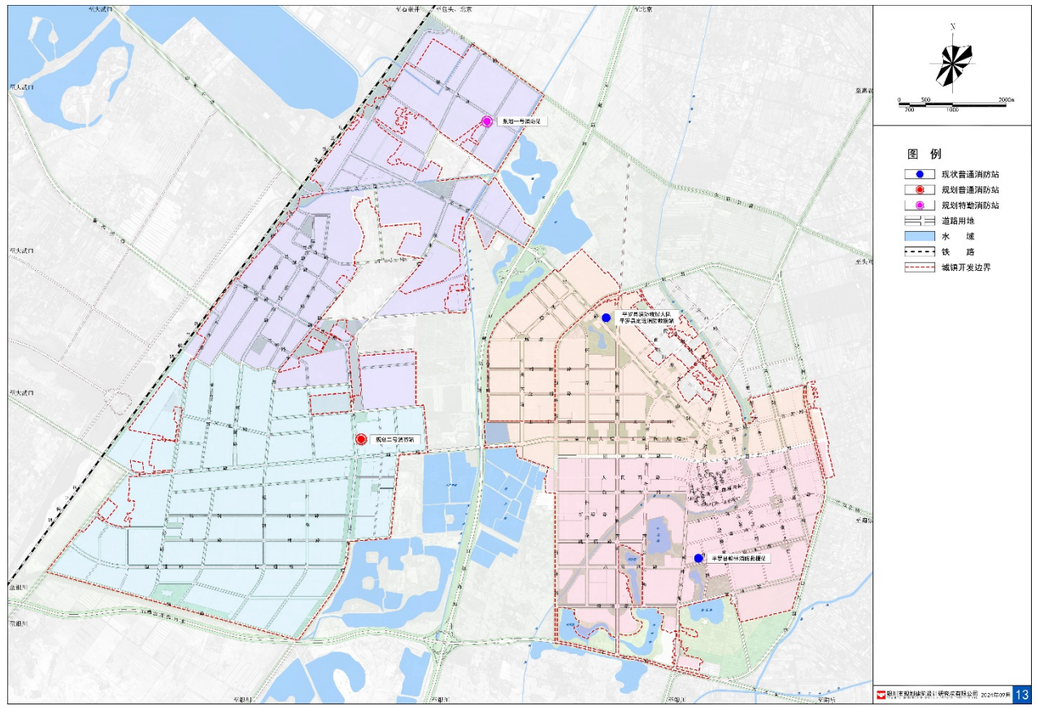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7.1.5 消防站辖区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为使消防车能尽快赶赴火场，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特征（消防出警速度和道路曲度系数），依据以下方法计算辖区面积：

$A=2P^2$

其中：A——消防站辖区面积（平方公里）；P——消防站保护半径（公里）。

在城市用地功能、道路网密度、火灾危险分布、道路通行状况均理想的状态下，消防站辖区面积与消防站服务半径的关系为：以消防站为区域中心，以消防站的辖

区边缘为边长的两个正方形围合的区域。

结合平罗县城市规划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道路网络和火灾风险并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等，划定规划消防站辖区。

定远街站辖区范围：南起团结路、北至北环路，东起 109 国道、西至京藏高速东侧规划道路，辖区面积 13.62 平方公里。

翰林街站辖区范围：西起定远街、东至 109 国道，南起陶沙路、北至团结路，辖区面积 14.13 平方公里。

规划一号站辖区范围：北起头石公路、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辖区面积 19.54 平方公里。

规划二号站辖区范围：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南起纬三路，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辖区面积 18.0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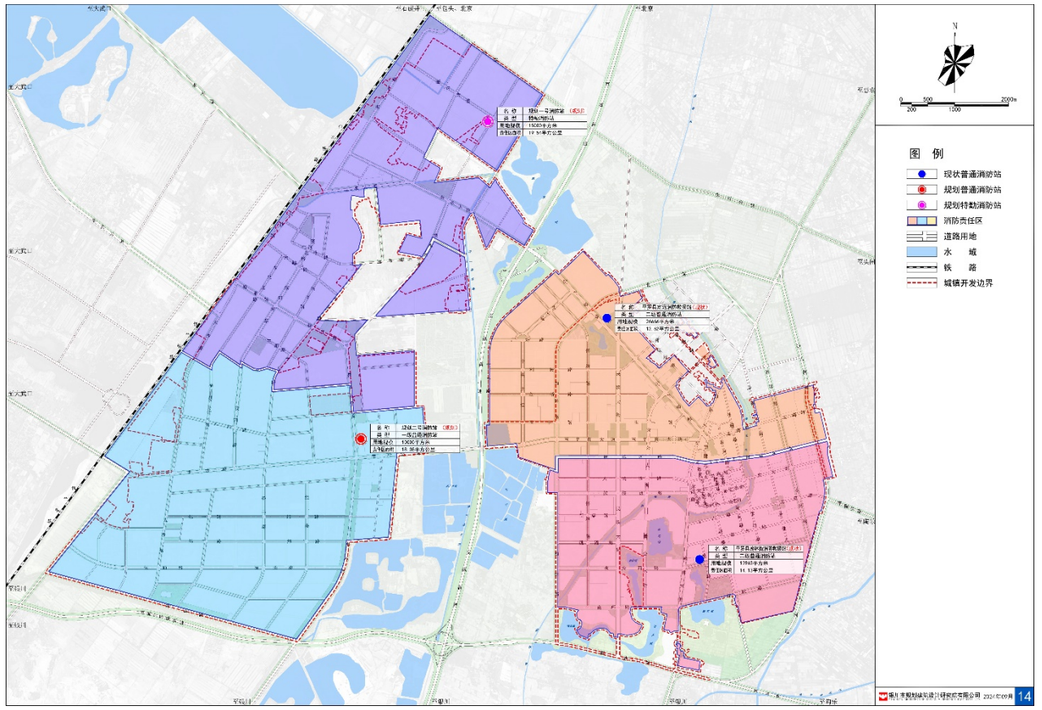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附表-29　　消防站辖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辖区范围	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1	定远街站	南起团结路、北至规划北界，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宝丰路。	二级普通消防站	13.62	现状保留
2	翰林街站	西起定远街、东至 109 国道，南起陶沙路、北至团结路。	二级普通消防站	14.13	现状保留
3	规划一号站	北起头石公路、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19.54	近期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西起包兰铁路、东至规划东界，南起纬三路，北至三湘路南侧规划道路。	一级普通消防站	18.08	远期建设

7.1.6 消防站建设规划

7.1.6.1 消防站建设用地标准

●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

（3）特勤消防站 5600 平方米～7200 平方米

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附表-30　　规划消防站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用地（平方米）	规划用地（平方米）	备注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26666	26666	现状保留、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13963	现状保留
3	规划一号站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15000	近期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0000	远期建设

●消防站用地管理：

平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和其它用地进行商业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城市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7.1.6.2 消防站建筑标准

消防站的建筑标准，应根据消防站的类别和有利于执勤备战、方便生活、安全使用等原则合理确定，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站 27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特勤站 40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附表-31　　规划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6642.3	2750.48	现状保留、增加室内训练场地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417	现状保留
3	规划一号站	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		6000	近期建设
4	规划二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00	远期建设

（3）消防站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4）平罗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消防站的建筑物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5）消防车库应保障车辆停放、出动、维护保养和非常时期执勤备战的需要。消防车库的设计，应有车辆充气、充电和废气排放的措施。

消防车库内外管沟盖板的承载能力，应按最大吨位消防车的满载轮压进行设计，车库地面和墙面应便于清洗，且地面应有排水设施。库内（外）应有消防车上水用的市政消火栓。

（6）消防站内的走道、楼梯等供迅速出动用的通道的净宽，单面布房时不应小于 1.4 米，双面布房时不应小于 2.0 米，楼梯不应小于 1.4 米。通道两侧墙面应平整、无突出物。楼梯踏步应平缓，楼梯倾角不应 30 度。

（7）消防站应设必要的业务训练和体能训练设施。

（8）消防站建筑装修、采暖通风空调和给排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站外立面装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宜采用体现消防站特点和不宜老化的装修材料。消防站的内装修应符合消防人员生活和业务训练的需要，并宜采用明快、容易清洗的装修材料。

消防站的业务用房、干部战士备勤室、餐厅和通信室、体能训练室等宜设空调等降温设施。

消防站应设给排水系统。

（9）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消防站应设电视、网络和广播系统，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图书阅览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事故照明。

消防站主要用房及场地的照明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2 消防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7.2.1 消防车辆

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置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车辆配置应适应扑救冶金、化工类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

附表-32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数及车辆数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车位数（个）	8~10	3~5	9~12
车辆数（辆）	7~9	2~4	8~11

附表-33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品种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	1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干粉消防车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1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品种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排烟消防车	△	△	△
	照明消防车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器材消防车	△	△	△
	供液消防车	△	—	△
	供水消防车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装备抢修车	—	—	—
	饮食保障车	—	—	—
	加油车	—	—	—
	运兵车	—	—	—
	宿营车	—	—	—
	卫勤保障车	—	—	—
	发电车	—	—	—
	淋浴车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消防摩托车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7.2.2 消防灭火器材

普通消防站和特勤站的灭火器材配备不应低于下表规定。

附表-34　　消防站灭火器材配置表

名称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4 台	2 台	3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4 个	2 个	3 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5 个	2 个	3 个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4 套	2 套	3 套
二节拉梯	5 架	2 架	3 架
三节拉梯	4 架	1 架	2 架
挂钩梯	5 架	2 架	3 架
常压水带	2800 米	1200 米	2800 米
中压水带	1000 米	500 米	1000 米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和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7.2.3 抢险救援器材

特勤站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标准》附录一中附表 1—1 至附表 1—9 的规定，普通站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标准》附录一中

附表 1—10 的规定，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特勤站：侦检器材——16 项；警戒器材——7 项；

破拆器材——20 项；救生器材——24 项；

堵漏器材——11 项；输转器材——8 项；

洗消器材——10 项；照明、排烟器材—6 项；其他器材——23 项。

普通站：侦检器材——4 项；警戒器材——3 项；

破拆器材——8 项；救生器材——10 项；

堵漏器材——5 项；照明、排烟器材—3 项；其他器材——16 项。

7.2.4 消防员防护器材

消防站消防员防护装备分为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其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下表。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附表-35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套/人	2:1	2 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 双/人	2:1	2 双/人	2:1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4:1	1 具/人	4:1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8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9	消防员方位灯	*	—	*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套/人	4:1	1 套/人	4:1
11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13	防静电内衣	2 套/人	—	2 套/人	—
14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1:1	1 顶/人	1:1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2 套/人	4:1	2 套/人	4:1
18	护膝、护肘	2 副/人	4:1	2 副/人	4:1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 双/人	4:1	2 双/人	2:1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	—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1 个/2 人	—	1 个/2 人	—
22	手持电台	1 个/人	—	1 个/人	—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	—

附表-36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 称	普通站		特勤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 套/班	4:1	4 套/班	2:1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套/站	—	4 套/站	1:1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8 套/站	—	1 套/人	4:1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4 套/站	—	16 套/站	—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4 套/站	—
6	核沾染防护服	—	—	*	—
7	化学防护手套	4 副/站	—	8 副/站	—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 副/人	1:1	1 副/人	1:1
9	防高温手套	4 副/站	—	8 副/站	—
10	消防员防蜂服	4 套/站	—	4 套/站	—
11	电绝缘装具	2 套/站	—	2 套/站	2:1
12	防静电服	4 套/站	—	12 套/站	—
13	消防阻燃毛衣	1 件/人	4:1	1 件/人	4:1
14	消防员降温背心	4 件/班	—	4 件/班	—
15	移动供气源	1 套/站	—	2 套/站	—
1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	4 具/站	2:1
17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2 套/站	—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1 套/2 人	4:1
19	潜水装备	2 套/站	1:1	4 套/站	—
20	消防用救生衣	1 件/人	—	1 件/人	2:1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4 条/班	2:1
2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4 条/班	2:1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	—
24	消防通用安全绳	2 根/班	2:1	4 根/班	2:1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班	2:1	2 套/班	2:1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具/班	2:1	2 具/班	2:1
27	消防用荧光棒	4 根/人	—	4 根/人	—
2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00m/站	—	400m/站	—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	—	8 套/站	2:1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	—	8 顶/站	2:1

7.2.5 气防站防护、急救、检测等装备

附表-37　　防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移动供气装置	2 台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2 台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1 台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4 个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6	备用气瓶	1 套

附表-38　　急救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医用氧气钢瓶和 2-4 接口供养管路	1 套 / 辆气防车
2	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2 台
3	综合急救箱	2 箱
4	担架和被褥	2 套
5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6	急救药品	2 副

附表-39　　检测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	2 台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3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4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附表-40　　个人防护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气密防化服	4 套
2	气密隔热服	2 套
3	避火服	2 套
4	他救空气呼吸器	4 套
5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 / 1 人
6	防护头盔	1 个 / 1 人
7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 / 1 人

附表-41　　通信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	生产调度电话	1 台
3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4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5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附表-42　　其它辅助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3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4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7.3 消防人员规划

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达到下表规定的标准。

附表-43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表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人数	30～45	15～25	45～60

附表-44　　规划消防站消防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划性质	现状消防人员（人）	规划消防人员（人）
1	定远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4	34
2	翰林街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2	32
3	规划一号站	特勤站 （与气防站合建）		54
4	规划二号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

注：特勤站消防人员配置中，专职气防员不应少于 4 人。

7.4 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专职消防队既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也是城市消防救援的一支辅助力量。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要求执行，针对平罗工业园区以冶金、精细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特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现有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应不断规范队伍建设，更新灭火装备，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今后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城市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城市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城市消防救援机构的现场指挥。

附表-45　　企业专职消防队一览表

序号	队伍名称	地址	人员（人）	水罐消防车（辆）	泡沫消防车（辆）	干粉消防车（辆）
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	12	3	1	0
2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专职消防队		6	1	0	0
3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11	1	0	1

第八章　消防通信规划

8.1 消防通信规划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是现代城市消防不可缺少的重要技术装备，也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各种火灾因素也不断增加，对消防通信指挥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和更高的要求，现代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仅仅依靠传统的方法和手段已经远远不够了。近年来，现代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等高新技术和设备越来越多地应用到消防通信的实战中，建立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可以大幅度提高消防队伍技术装备水平和灭火作战的效能。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作为一种现代消防技术装备，在现代城市消防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城市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的有关规定。

规划平罗县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由石嘴山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全县，并具有受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灭火救援指挥调度、情报信息支持等主要功能。



通过建设“三台合一”系统等方式，建立多部门与消防指挥中心系统智能化接入。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整合及辅助平台的深度应用，实现扁平化、移动化、智能化指挥。立足火灾防控预警“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消防管理工作“信息化”的实际需要，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成以灭火救援指挥系统为核心，以图像综合集成传输平台、车辆定位及智能导航平台、消防“大数据”及移动指挥中心为辅助的新型作战指挥平台。

根据平罗县的实际需求，消防通信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较高、满足灭火救援现实需求的通讯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通信装备的先进水平。

消防通信规划方案：

（1）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的方式接警。

（2）消防无线通信系统以实现火场通信“三级组网”和有线、无线汇接为基本要求。

（3）为保证消防指挥功能准确、快捷，应加强对新技术的运用，建立全方位计算机处理信息系统、图像传输系统，并全程掌握消防车运行轨迹的定位系统。

（4）采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城市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

（5）组建城市报警系统，实现消防指挥中心与各重点单位、政府、医院等相关部门的城市联防系统。

（6）近期建设覆盖县域的集中接警模式，实现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接警、统一指挥、智能分发。

（7）城市 119 报警服务台与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8）建设视频监控、远程监控系统。平罗消防救援大队可对全县所有消防站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以便对人员管理、一日生活制度落实及接处警出动的情况进行视频监控；负责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远程监控和视频监控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实时视频监控。

8.2 智慧消防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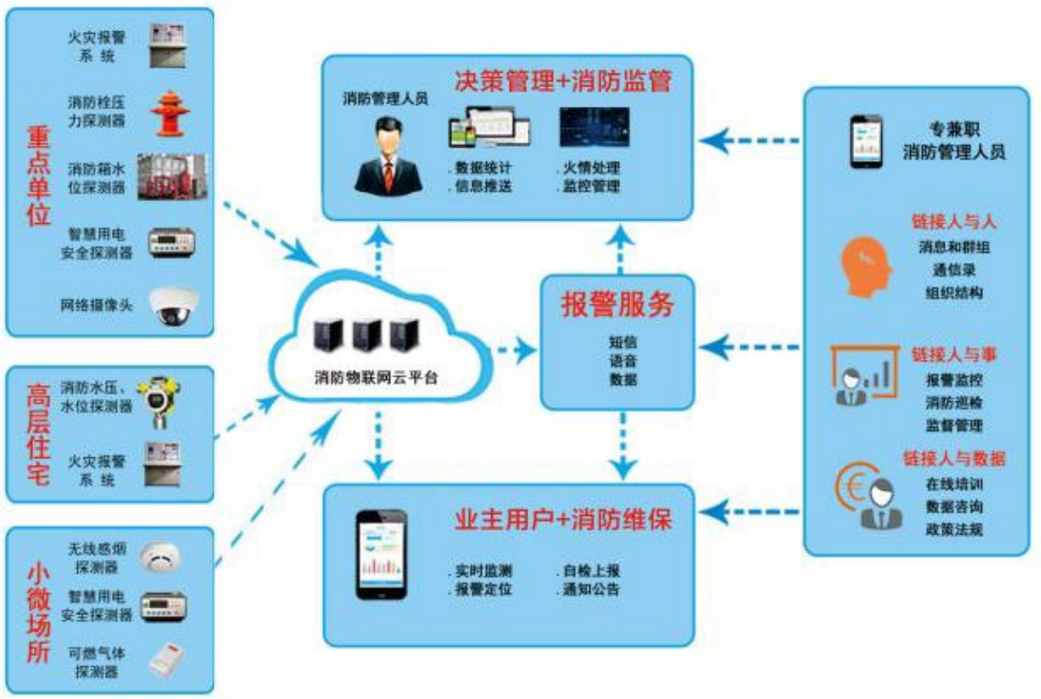

（1）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对消防基础网络进行优化升级，消防大队指挥视频全部实现高清接入，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配置新型单兵定位装置、便携式中继等设备以及无人飞行器、轻型卫星移动站、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移动指挥终端、消防车车载图像采集终端等设备，全面实现战区协同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

规划近期利用消防 App 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远期建设“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2）加强消防技术措施。

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探索实行对自动消防设施的联网控制，前移消防安全监控和处置关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控制模块和系统研发，并完成技术测试工作。

近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及应用物联网消防控制技术。加快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行业推广，广泛在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进行安装。完成社会福利机构推广应用，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社会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探索研发报警监控平台，实现全社会联网监控。

第九章　消防给水规划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消防用水量：近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L/s 考虑，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55L/s 考虑。

9.1.1 消防供水水源

城市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县城 4 万立方米/日、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15 万立方米/日）。居民生活及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工业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统一供应，远期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道路、绿地浇洒用水、景观用水、洗车用水及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等由规划中水厂、部分企业自备井供应，远期中水规模 4 万立方米/日。

规划供水水源：近期以城市西部水源地、大水沟水源地作为向城市供水的水源，远期接入银川西线供水水源，以确保城市消防供水。其中，二水厂（西区水厂）供水 3 万立方米/日；正在建设的三水厂供水 8 万立方米/日；中水厂供水 4 万立方米/日；企业自备井供水 5 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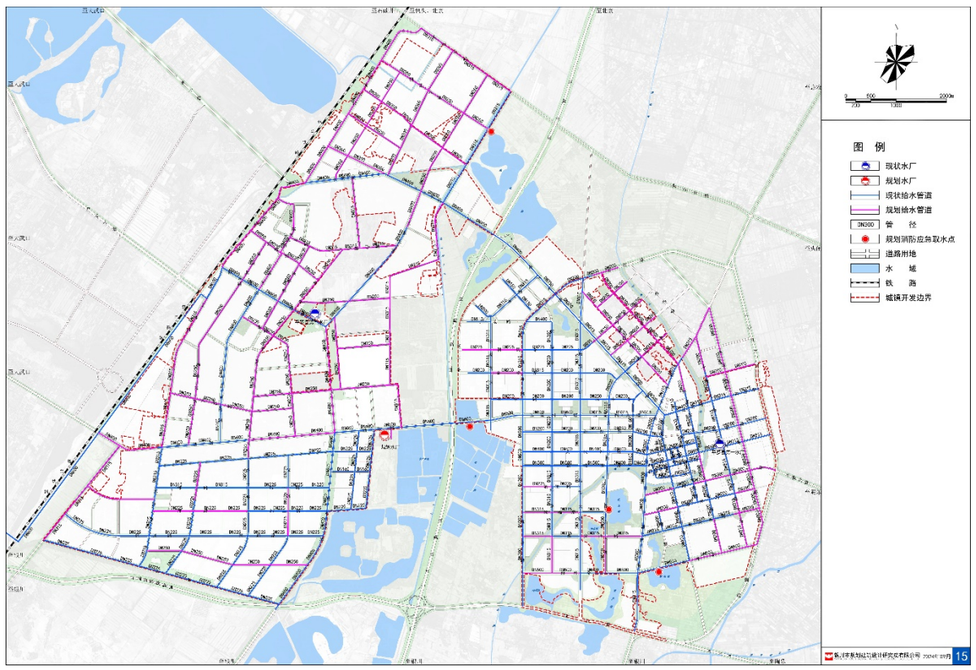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

9.1.2 消防供水管网

近年来，城市给水管网经过不断改造，城市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已进一步增强，但仍有部分地段给水管道未进行改造，部分市政消火栓压力仍达不到规范要求。

为保证城市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规划期内应逐步改造和完善城区配水管网，使城区内配水主管网布置成环状，以提高供水保证率。应有计划地对老城区内部分老旧供水管道进行改造，改善部分地区水量、水压不足的问题，增加供水能力。城市消防供水管道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9.1.3 市政消防栓

新建城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设置消火栓，结合旧城改造，对老城区消火栓损坏或应设而未设消火栓地段，维修、补足市政消火栓。对现状城市道路应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城市消防供水能力，确保城市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2）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

（3）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距路边不宜小于 0.5 米，并不应大于 2.0 米，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

于 5.0 米。

（4）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 兆帕，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兆帕。

（5）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保温措施。

（6）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7）规划期内逐步增补市政消火栓并达到规范要求。

9.1.4 消防水鹤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地区，能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平罗属北方寒冷地区，宜增设消防水鹤，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应低于 30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 兆帕。

规划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13 处，其中现状 2 处、新增 11 处。

附表-47　　消防水鹤规划一览表

序号	消防水鹤位置	性质	数量	备注
1	鼓楼北街与团结路交叉口北侧	现状	1	
2	瀚泉路与太沙路交汇处	现状	1	
3	永安东路与怀通路交叉口西侧	规划	1	
4	民族大街与姚福路交叉口南侧	规划	1	
5	玉黄阁大道与唐徕大街交叉口东侧	规划	1	
6	定远街与广场路交叉口北侧	规划	1	
7	丽珠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南侧	规划	1	
8	山水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侧	规划	1	
9	翰泉路与亲水大街交叉口东北侧	规划	1	
10	平西公路与亲水大道交叉口西侧	规划	1	
11	滨河南路与大地路交叉口北侧	规划	1	
12	恒通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侧	规划	1	
13	太沙路与纬二路交叉口北侧	规划	1	
	合计		13	

9.1.5 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重视利用地表水源作为城市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可多渠道、全方位保障消防供水。根据平罗县城市周边地表水源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规划将城市威镇湖、明月湖、翰苑湖、饮马湖作为城市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在其适当位置规划取水口，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配合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布置一些水景储水池（消防水池），切实提高城市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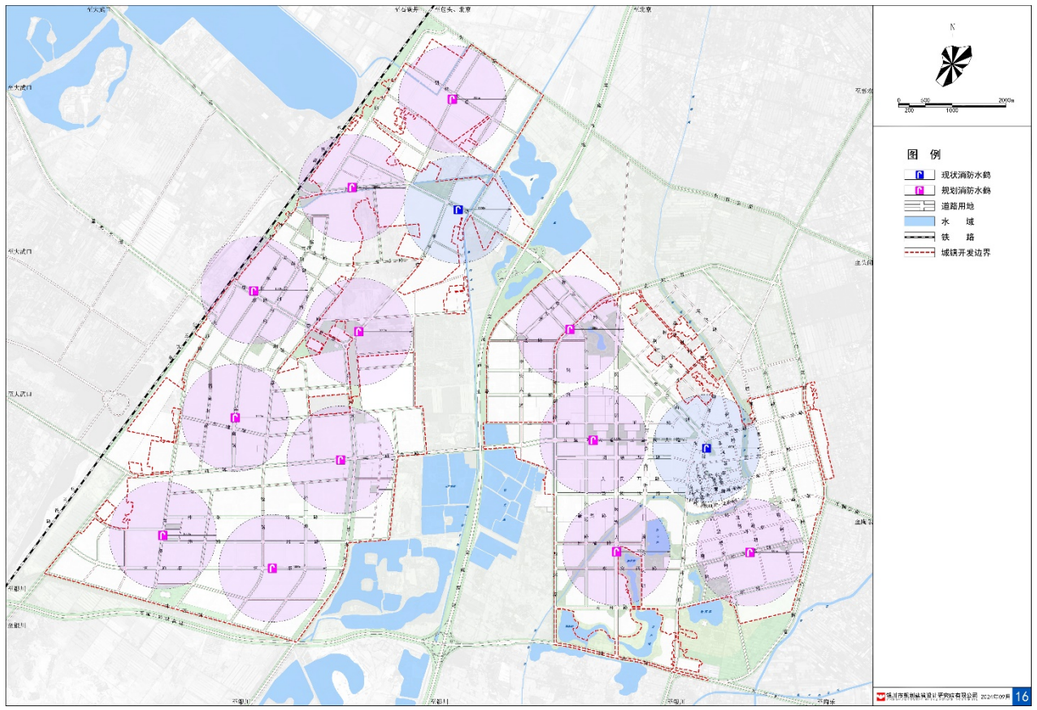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第十章　消防通道规划

10.1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

规划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由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以及用于自然或人工水源取水的消防车通道等组成。城市各级道路应建设成环状，尽可能减少尽端路的设置。城市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应考虑城市综合防灾救灾和避难疏散的需要，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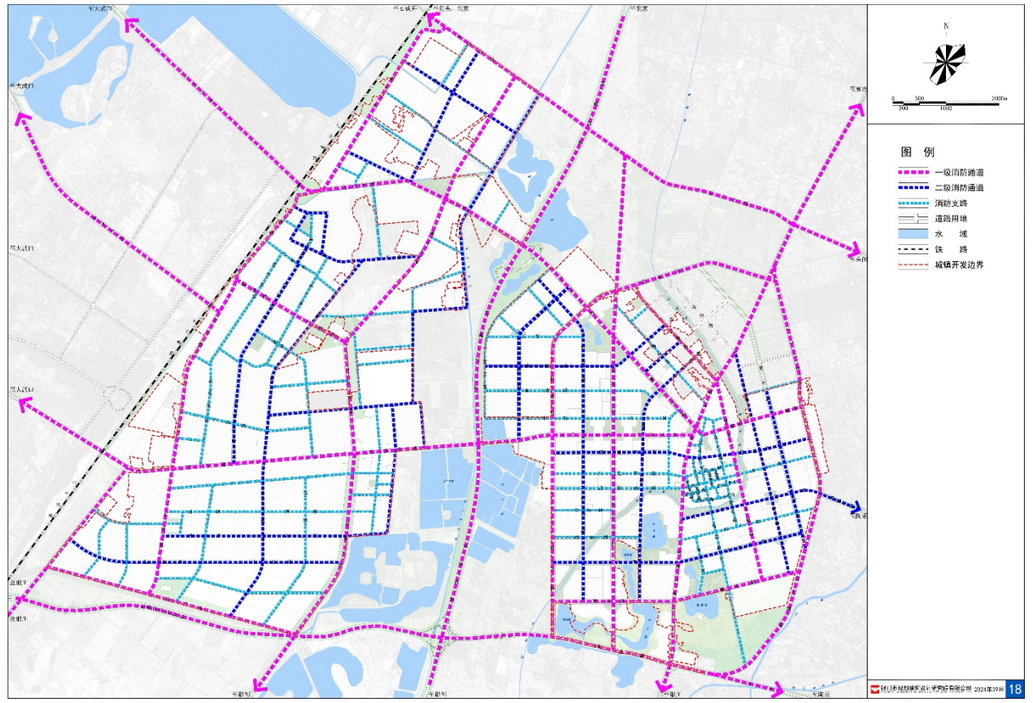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图

本次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分三个等级：

一级消防通道、二级消防通道、三级消防通道。

（1）一级消防通道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城市主干路（连接各组团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40—60 公里小时以上。

（2）二级消防通道

城市主干路（各组团内部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3）三级消防通道

居住区、小区、组团内部道路。

消防车通道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街区内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宜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与建筑外墙宜大于 5 米；石油化工区的生产工艺装置、储罐区等处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 米，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 米，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 米；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举高消防车停留作业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12 米，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 米×15 米，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 米×18 米；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10.2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生活用小批量易燃易爆气体、液体（不含易燃易爆炸品），在市内应避开交通高峰和高温时段，具体办法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实施。

生产用易燃易爆原料，一般不宜进入城市中心区，特殊情况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审定路线和通行时间段，市区内应避开交通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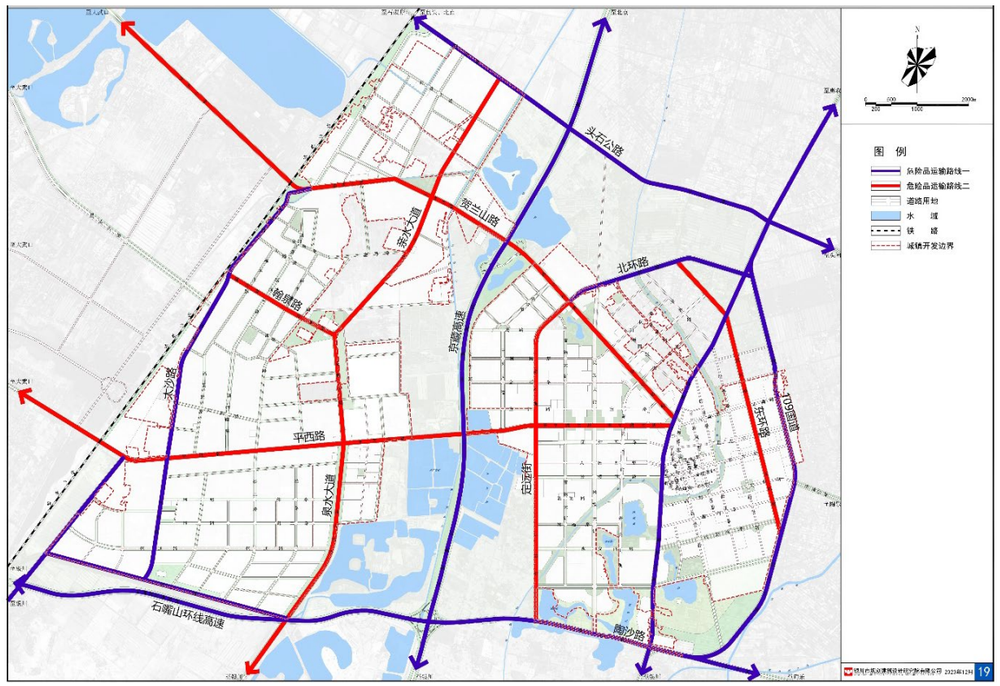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1）危险品运输路线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外围公路和环城道路，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区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危险品运输路线一由京藏高速、109 国道、陶沙公路、头石公路、北环路等组成。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市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并尽可能避开城市商业办公、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危险品运输路线二由贺兰山路、亲水大道、翰泉路、定远街、东环路等组成。

（2）危险品运输时间

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

（20: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

（22:00—7:00）

10.3 消防通道规划措施

（1）城市道路设施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特别是旧城区道路改造、拓宽，疏导旧城区道路交通，提高消防车的通行速度。

（2）出入口

加强城市重要仓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与高速公路和对外交通出口间的联系。

（3）旧城改造

旧城改造应统一成片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改善消防条件。

（4）城市管理

取缔机动车占道经营、占道停车、乱停乱放等多种违章行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5）多方协同作战

加强公安、交警、消防等多方协同作战，及时作好消防出行路线上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为消防工作提供必要的快速交通环境。

第十一章　消防供电规划

11.1 城市供电规划

平罗县城市供电电源为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220 千伏平西变电站、220 千伏步桥变电站、220 千伏镇塑变电站、220 千伏 城关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 110 千伏太沙变电站、110 千伏园林变电站、110 千伏平罗变电站、110 千伏通义变电站、110 千伏新利变电站。随着用电负荷增加，变电站需进一步扩容。

规划新增 10 千伏中压配网大部分采用地下电缆环网形式敷设，沿城市道路供电线路原则上敷设于道路两旁，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新建中压配网统一安排在路东或路南。原有的城市供配电网，随着城市建设的拓展，作相应调整、更新、改造，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求。

对 35 千伏及以上线路设置高压走廊，合理设置防护绿地，统一规范线路走径，尽量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220 千伏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不少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不少于 30 米，35 千伏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不少于 20 米。高压走廊下宜为防护绿带或农田，不应种植高大乔木，严禁违章建、构筑物侵入保护范围内。

11.2 消防供电规划

（1）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改善城市供电及消防供电的大环境。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等应满足一级负荷用电及二路供电要求,即由二个110KV的变电所独立供电或同一个110KV变电所不同母线上的主线供电。

（3）为了确保老城区现有居民住宅和文保单位的用电安全，应尽快对老城区低压供电网络进行改造,以满足消防供电的安全。

（4）在发生火灾时,必须由供电部门实施调度,确保扑救火灾用电。

（5）在主城区或高层建筑周围宜实行地下电缆供电形式，确保内部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转。

（6）一级负荷用电单位必须设置自动切换系统,如果达不到两路电源供电,必须设置自发电系统。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场所的变电设施应采用不带可燃性油的高、低压配电装置。

（7）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防火重点保护单位等均应设双电源供电

（8）在设计、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筑物消防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建筑物内部消防、疏散设备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使用。

第十二章　应急救援规划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种灾害事故日趋增多,并呈现出多发性、连锁性、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灾害经济学揭示出,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各类灾害事故问题,近年来我国已集中凸显,还造成了社会心理恐慌、投资环境恶化、政府信任危机和国际形象受损等“二次效应”。特别是南方冰雪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后,应急救援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

12.1.应急救援的基本情况与特点

目前国内应急救援队伍分为专业应急队伍和非专业应急队伍，其中专业应急队伍主要指分布在各行业各系统的救援队伍，有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力量、核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海事应急救援力量、矿山应急救援力量、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医疗救护力量等。非专业应急队伍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建的应急队伍以及应急志愿者等组成，在参与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起次要、补充作用的应急处置队伍。

应急救援的主要特点：

（1）应急救援比重大

自2002年8月全国消防部队在成都召开社会抢险救援工作现场会议，明确将参与处置各类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参加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等六项工作划入消防部门工作范围后，抢险救援在消防工作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2）应急救援范围广

应急救援的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洪涝灾害、爆炸、建筑物垮塌、危险化学品泄漏、交通事故、高楼、井下、水中救人等抢险救援，小到开门取钥匙、送水、摘马蜂窝等社会救助。

（3）应急救援难度大

应急救援作为消防部队的一项特殊任务，涉及的灾害范围和救助对象比起单一的火灾更加广泛，应急救援的场所有时更为复杂和危险，完成任务的难度更大，对救援人员的快速反应、心理素质、器材装备和指挥人员的决策、指挥、战略、战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2.2 应急救援规划

《消防法》明确规定：“公安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公安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因此应急救援已成为消防部队作战的法定作战任务之一。同时公安部消防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公安消防部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总体方案》，从职责和任务、原则和目标、响应和处置、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做出进一步要求，确保消防部队能够有效地承担应急救援的法定职责。

按照新《消防法》赋予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职能的良好机遇，将应急救援工作置于关乎消防事业未来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定位，加快改革，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消防机构专业化、消防人员职业化进程，整合应急救援资源，精简非战斗职能，强化应急救援功能，实现结构性转变，完成“战略转型”，构建起以消防部队为主体的应急救援体系。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与本地应急救援相适应的、相对先进的装备，强化针对性的社会应急救援训练。

（2）以县级应急救援体系为单元，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本区域易发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训练，强化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战法的应用性训练，熟练掌握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

（3）平罗县县域东临黄河、西靠贺兰山，有国家 5A 级景区-沙湖旅游区，旅游旺季、游客众多，水域救援就成为平罗县社会救援的一项重要任务，应重点加强水域救援和山岳救援的装备建设和专业技能训练。

现状沙湖消防救援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已配备一定数量的水上救援装备，按兼顾水域救援进行了建设，应进一步完善水域救援装备，加强水域救援技能培训，满足水域救援需求。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靠近贺兰山，规划一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应按兼顾山岳

救援进行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进行相应的山岳救援技能培训，以适应山岳救援需求。

（4）结合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产业发展需求，近期在园区北侧靠近医药化工园附近，建设 1 座消防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站，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加强园区安全管理，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5）建立完善社会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依托应急平台，建立突发事件评估机制，充分利用气象、地质、环保等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以及公安部门对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评估信息，运用重大危险源评估技术等手段，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战勤保障需求总量，合理建设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

第十三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平罗县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同时又是自治区级人防重点城市。因此，城市应具有一定的避震抗震能力和防空抗毁能力，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突击队，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争取将地震或战争灾害及其引起的二次灾害〈火灾等〉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1）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在城市消防站中，按有关规定和抗震、人防的需要，以特种站和一级站为主，重点配备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3）老城区进行改造时，对于确定的历史街区、重点文保单位等，一方面应采取抗震措施加固旧房，拆除危房，另一方面应采取措施提高改建或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兼作防火隔离，提高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努力改善消防条件。

（4）在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上，考虑到地震或战争可能引起城市火灾等二次灾害，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设施，应严格控制其防火间距，避免恶性火灾。

（5）人防地下工程在满足防空抗毁能力时，同时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6）加强有地震二次灾害的单位的抢险救灾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的建设和防灾训练，配备好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7）城市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

（8）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第十四章　社会消防

14.1 公众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规划建议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公众的消防安全教育，具体如下：

（1）通过媒体（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常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市民的消防意识。

（2）结合教育、劳动部门的岗前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到教学和培训的内容之中。

（3）结合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工作，全面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每年的“119 消防安全日”活动，多方位、多形式地进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调动市民参与社会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5）消防救援站要抓好消防法规确定的专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6）大力发展社会技术中介服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及社会消防培训。

14.2 城市社区消防建设

城市社区消防建设是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对增强城市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居民防火公约》、《社区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范、自我保障”的目标。

第十五章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头闸镇、宝丰镇消防规划专篇

15.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

1、消防安全现状：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始建于 2005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现有入园企业 54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 家，形成了以精细化工为主导的包括新材料、冶金、能源电力、的产业体系，现状建设用地达到 14.65 平方公里。

现状政府专职消防站为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的二级普通消防站，为满足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应急救援的需要，于 2024 提升改造为特勤站，在原二级普通消防站的基础上，增建车库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达到 3890 平方米；共有消防车库 9 个，车辆维修库 1 个，配备消防车 9 辆。

近几年新增 1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为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共配有消防车 2 辆，其中 8 吨水罐车 1 辆，8 吨泡沫车 1 辆；共有专职队员人员 1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消防队长 2 名，班长 2 人，消防战斗员 10 人包括驾驶员 2 人。

园区道路网骨架基本形成，供水、供电等设施基本配套；消防供水设施仅建设了 4 个市政消火栓。

2、消防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已建成 17 个甲乙类精细化工企业，建设用

地面积达到 14.65 平方公里，目前仅建设了 1 座消防站，且人员、消防车辆器材配备不完善，存在消防责任区面积过大，无法满足化工类企业消防救援需要。

（2）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企业厂区之间间距虽符合防火间距要求，但园区整体缺乏防火隔离带，消防安全布局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园区已建成道路 33.56 公里，仅有 4 个消火栓，且两个损坏，市政消火栓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消防灭火用水。

（4）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 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要求，园区急需建设消防特勤站和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气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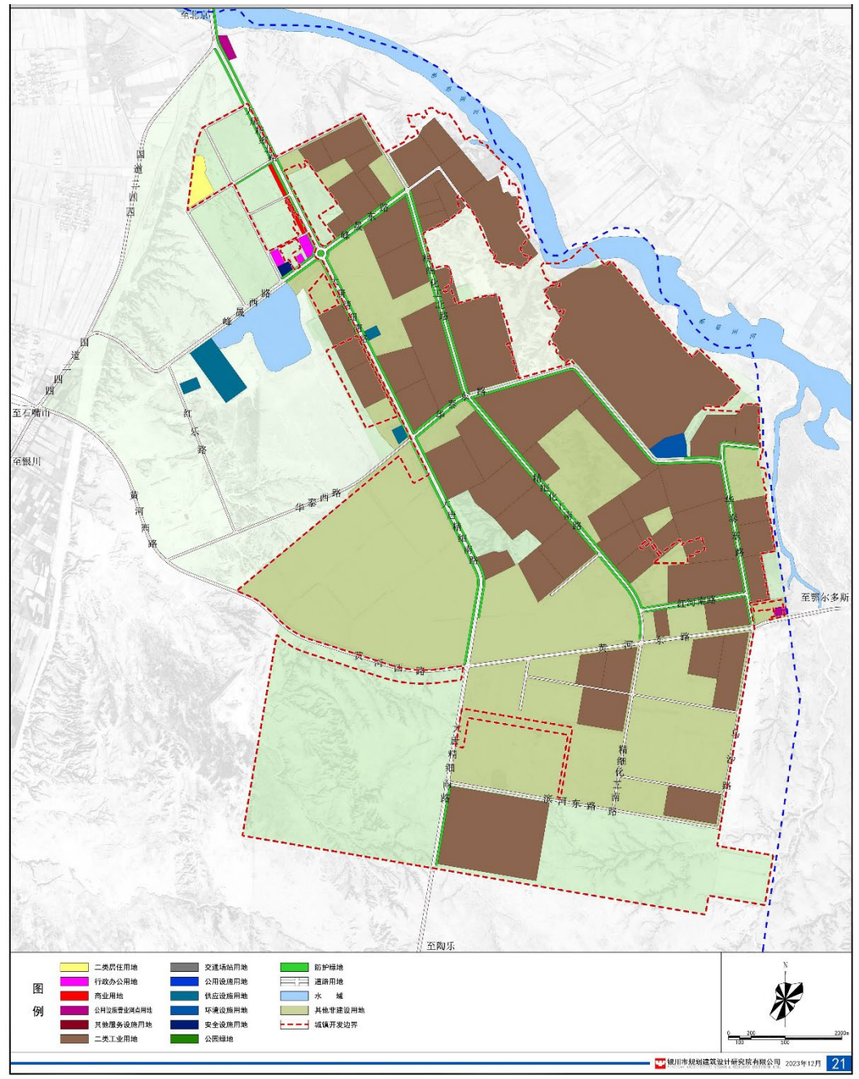
至石嘴山
至银川
至陶乐
至乌兰哈达
至惠农
至红果子
至红崖子
至通伏
至崇岗
至庙庄
至姚伏
至头闸
至通伏
至崇岗
至庙庄
至姚伏
至头闸
至红崖子
至惠农
至乌兰哈达
至陶乐
至银川
至石嘴山
至红果子

重点消防地区是指对园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重点消防地区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规划措施。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高层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园区西北角规划的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用地集中区等。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包括园区规划的长途汽车站、供热站、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不同类别的重点消防地区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规划措施：园区重点消防地区应作为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原则上布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其范围内影响园区消防安全的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施，如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2）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园区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国省干道公路绿化带、园区主干道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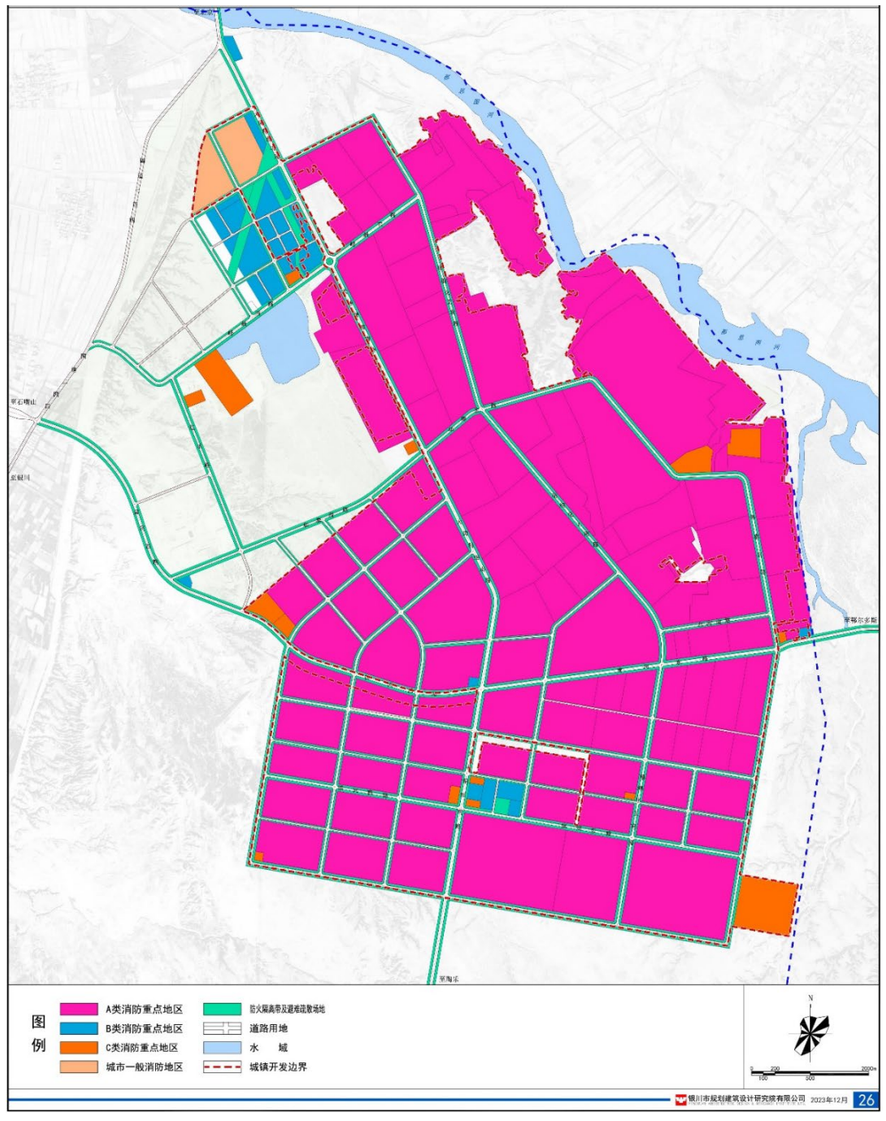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3）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园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园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园区高层住宅以外的其它居住用地等

4、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布置在精细化工路两侧，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确定（区块二）主导产业以精细化工为主，配套发展能源电力、静脉产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区块二）南侧，主要以布置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工业区与公共服务区之间配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规划在大唐精细南路西侧、边缘独立安全地带，集中布置为工业服务的仓储区。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为特勤站。

规划期内新增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以保障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的消防救援需要。

园区化工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需规划建设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气防站，本次规划建议气防站与一级普通消防站合并建设，以满足园区消防救援和防治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处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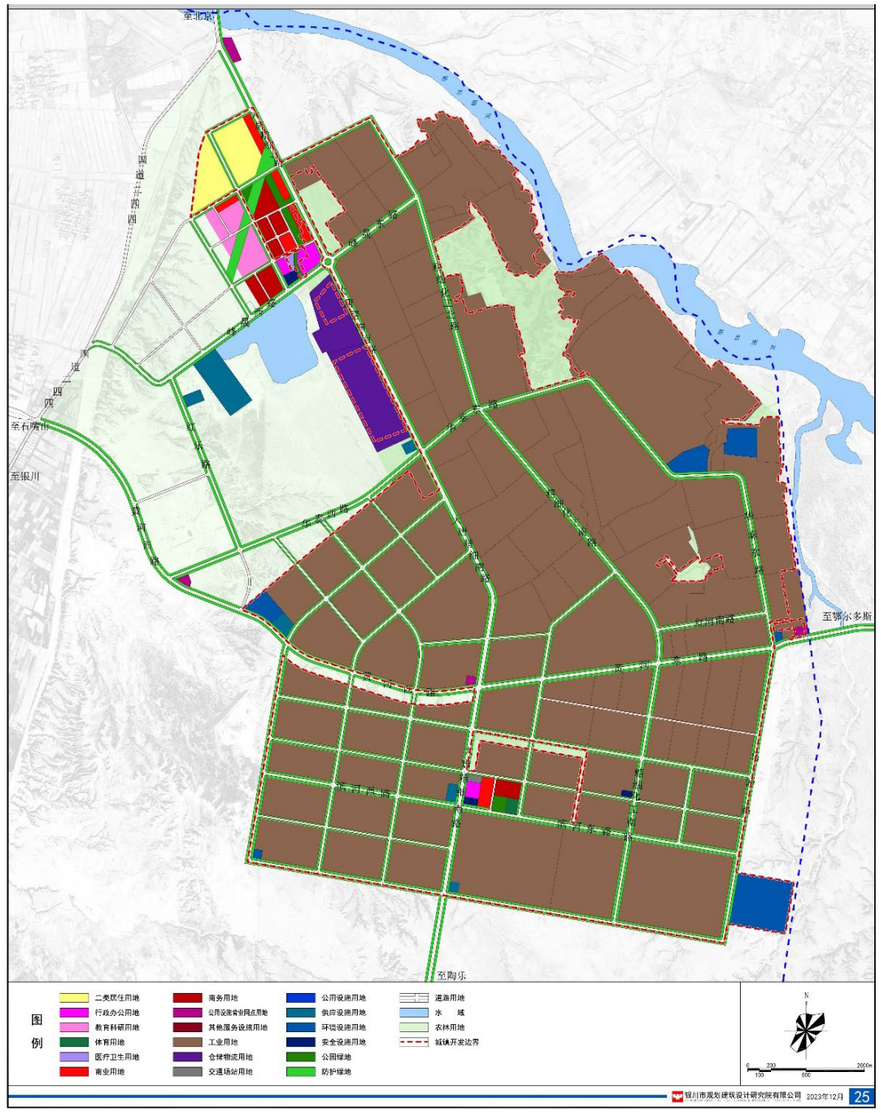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用地规划图

（2）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燃气供应属于园区的重点基础设施，属于高危险等级的消防保护对象，在建设城市燃气设施的同时，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园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规划天然气来源由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规划用气量为 1 亿立方/年。气源接口位于园区东南角乌沙路与芳华路的交口以南处预留阀室，地理位置便利，便于管道的敷设。并在其周边预留防护绿地，不再新增其它建设项目，消除消防安全布局隐患。

规划在紧邻阀室处建设天然气门站，将上游送来的高压燃气经过门站调压降至次高压，再通过次高压管线输配至园区。

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燃气调压站属无人值守站，其消防主要依靠园区消防系统，站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3）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20.16 平方公里，已建成加油加气站数量为 3 座；其中加油站 1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 2 座。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新增座 2 加油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总数达到 5 座。新建加油加气站主要布置在园区新建区域和园区对外交通出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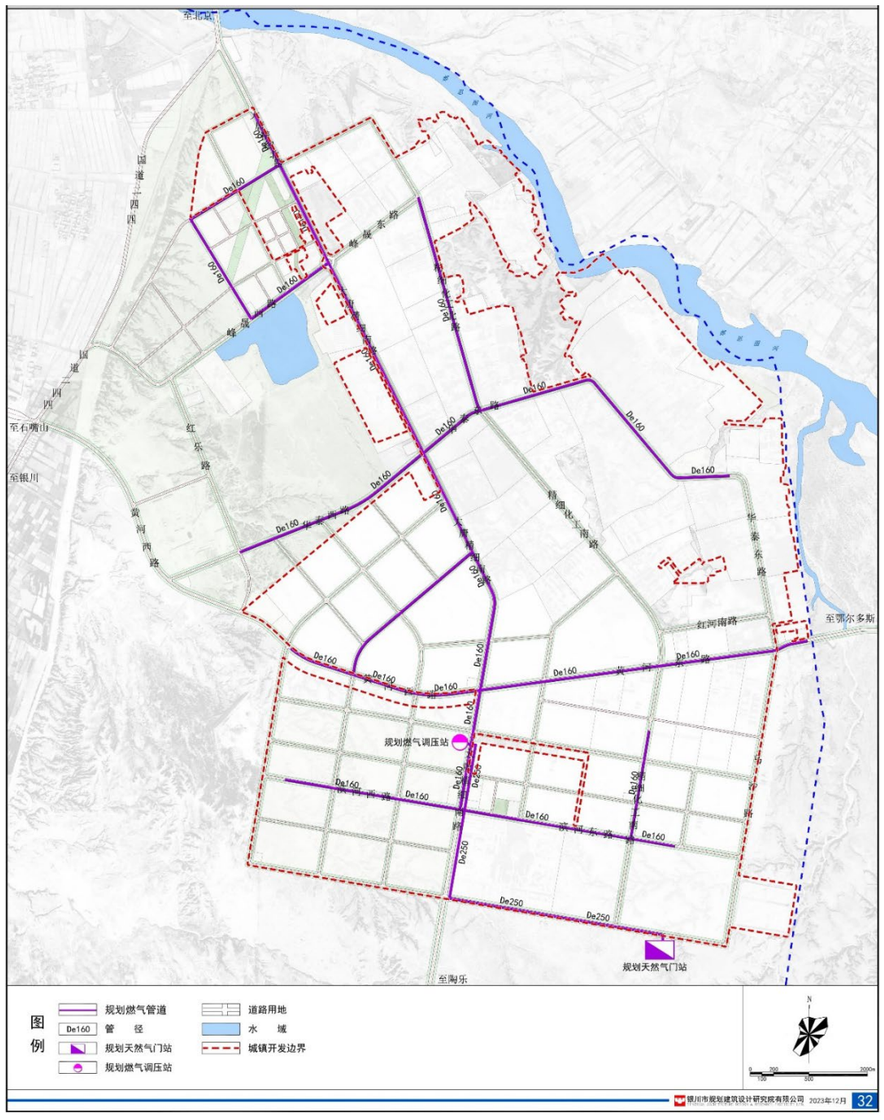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燃气工程规划图

附表-1　　规划加油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油、加气站名称	位置	类型	规划建议
1	中石油精细化工加油站	国道 244 与大唐精细北路交叉口东侧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	平罗厚道加油加气站	黄河东路与华泰东路交叉口东侧	合建站	现状保留
4	宁夏亿成发工贸有限公司	大唐精细南路 44 号	合建站	现状保留
5	规划加油加气站	黄河西路与华泰西路交叉口东侧	合建站	规划新建
6	规划加油加气站	黄河西路与大唐精细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建站	规划新建

（4）公共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公共服务区位于园区西北角，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 1.02 平方公里。

公共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目的是改善公共服务区的消防条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区安全、健康发展。

①规划新建专业市场集中布置在园区的外围，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设置在室内，并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新建商场及大型市场建筑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严格商场及大型市场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减少火灾隐患，保证消防安全。

②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适度减小用地开发强度，避免高密度高层建筑开发模式。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所有高层建筑必须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③按高标准消防供水进行高层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5、消防站规划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辖区面积确定原则，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而确定。普通消防站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接到出动指令 5 分钟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

（1）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并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现有已形成框架的基础上，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主要向南发展，远期规划范围面积按 20.16 平方公里控制。

规划园区消防站总数达到 2 座，保留现状 1 座特勤站，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位于园区管委会向西 300 米处，为原二级普通消防站提升改造的特勤站，用地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90 平方米；规划保留该消防站，完善消防装备器材。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位于大唐精细南路与黄河东路北侧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角。

（2）消防站辖区规划

结合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道路网络和火灾风险并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等，划定规划消防站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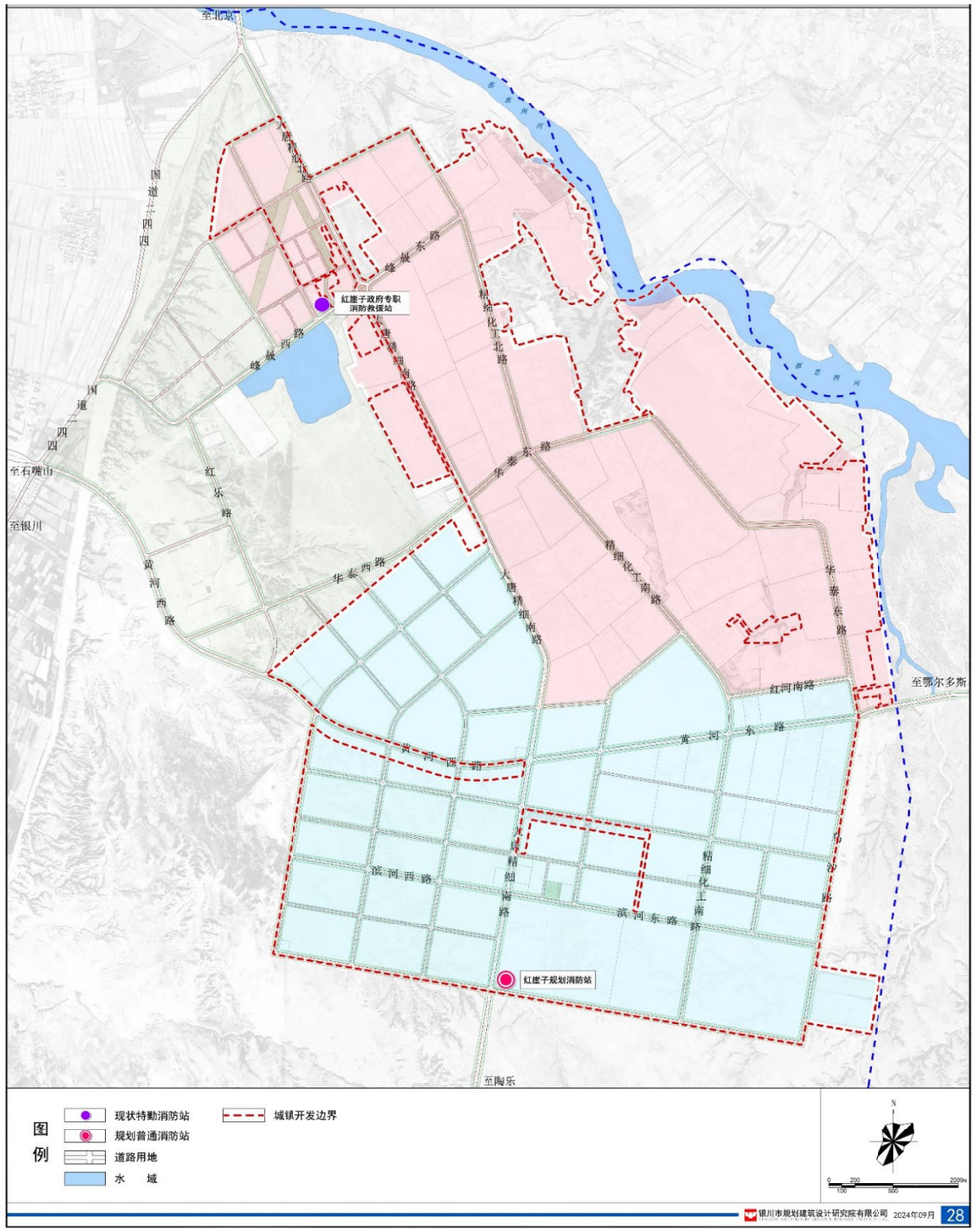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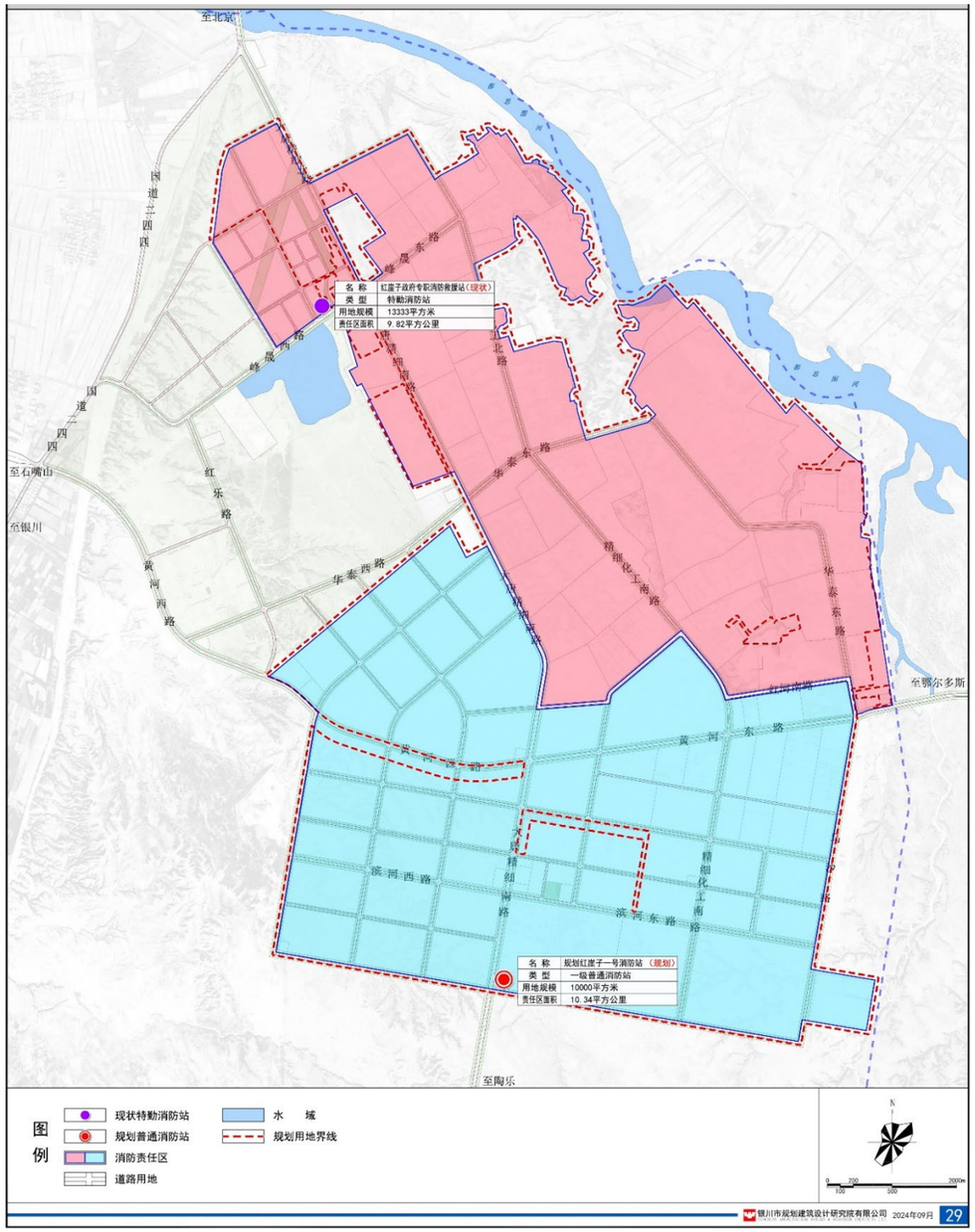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特勤站辖区范围：东起规划东界、西至公共服务区南侧规划道路、大唐精细南路，南起红河南路，北至规划北界，辖区面积 8.52 平方公里。

规划一级普通消防站辖区范围：北起华泰西路、红河南路，南至规划南界，东起乌沙路，西至规划西界，辖区面积 11.64 平方公里。

（3）消防站建设规划

●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

3）特勤消防站 5600 平方米～7200 平方米；

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附表-2　　规划消防站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用地（平方米）	规划用地（平方米）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13333	13333	现状保留
2	规划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0000	规划新建（与气防站合建）

●消防站用地管理：

平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消防站用地和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

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和其它用地进行商业开发性质的土地置换，对于城市重大市政工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应另行选择新的、合理的消防站用地后，才能调整置换消防站用地。

●消防站建筑标准，应根据消防站的类别和有利于执勤备战、方便生活、安全使用等原则合理确定，消防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级普通站 27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二级普通站 1800 平方米～2700 平方米、特勤站 4000 平方米～5600 平方米。

2）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附表-3　　规划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现状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3890	3890	现状保留
2	规划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00	规划新建（与气防站合建）

（4）消防站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

●消防车辆

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置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车辆配置应适应扑救冶金、化工类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

附表-4　　消防站车库的车位及车辆配备表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车位数（个）	8~10	3~5	9~12
车辆数（辆）	7~9	2~4	8~11

附表-5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品种 \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	1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干粉消防车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1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排烟消防车	△	△	△
	照明消防车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品种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普通站	二级普通站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器材消防车	△	△	△
	供液消防车	△	—	△
	供水消防车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装备抢修车	—	—	—
	饮食保障车	—	—	—
	加油车	—	—	—
	运兵车	—	—	—
	宿营车	—	—	—
	卫勤保障车	—	—	—
	发电车	—	—	—
	淋浴车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消防摩托车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消防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器材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气防站防护、急救、检测等装备

附表-6　　防护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移动供气装置	2 台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2 台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1 台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4 个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6	备用气瓶	1 套

附表-7　　急救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医用氧气钢瓶和 2-4 接口供养管路	1 套 / 辆气防车
2	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2 台
3	综合急救箱	2 箱
4	担架和被褥	2 套
5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6	急救药品	2 副

附表-8　　检测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便携式氧浓度检测仪	2 台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3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2 台

序号	类别	数量
4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附表-9　　个人防护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气密防化服	4 套
2	气密隔热服	2 套
3	避火服	2 套
4	他救空气呼吸器	4 套
5	防静电安全鞋	1 套 / 1 人
6	防护头盔	1 个 / 1 人
7	速降自锁装置	1 个 / 1 人

附表-10　　通信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2	生产调度电话	1 台
3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4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5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附表-11　　其它辅助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2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2 台
3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4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6）消防人员规划

●消防站人员配备应达到下表规定的标准。

附表-12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表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人数	30～45	15～25	45～60

附表-13　　各消防站规划消防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划性质	现状消防人员（人）	规划消防人员（人）
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特勤站	31	50
2	规划消防救援站	一级普通消防（与气防站合建）	新建	44

注：专职气防员不应少于 4 人。

（7）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专职消防队既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也是公安消防队的一支辅助力量。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要求执行，针对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以精细化工、能源电力等为主导产业的特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现有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已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应不断规范队伍建设，更

新灭火装备，加强消防救援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今后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城市消防救援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城市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城市消防救援部门的调度指挥。

6、消防通信

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信由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覆盖整个园区。

（1）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的方式接警。

（2）消防无线通信系统以实现火场通信“三级组网”和有线、无线汇接为基本要求。

（3）为保证消防指挥功能准确、快捷，应加强对新技术的运用，建立全方位计算机处理信息系统、图像传输系统，并全程掌握消防车运行轨迹的定位系统。

（4）采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

（5）实现消防指挥中心与各重点单位、政府、医院等相关部门的城市联防系统。

（6）近期建设覆盖园区的集中接警模式，实现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接警、统一指挥、智能分发。

（7）城市 119 报警服务台与园区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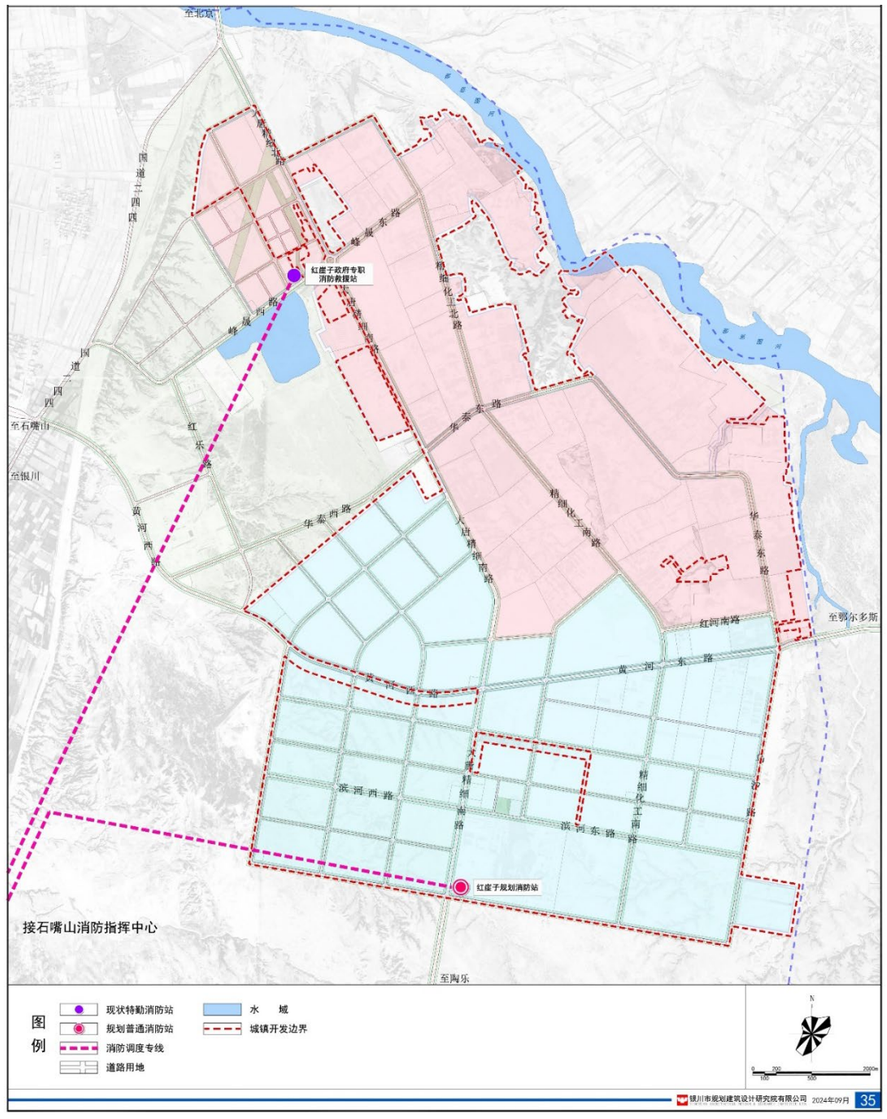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信规划图

7、消防给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用水量：近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35L/s 考虑，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L/s 考虑。

（1）消防供水水源

规划远期园区总需水量为 1301.93 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4.75 万立方米/年，由陶乐人蓄饮水生活用水工程提供，水源为地下水；工业用水 1242.17 万立方米/年，来自三棵柳泵站扬水工程，水源为黄河水。

规划供水水源：园区生活用水仍采用陶乐人蓄饮水生活用水工程，工业用水水源为黄河水；规划在园区新建 1 座黄河水厂，主要满足工业用水；

近期将黄河水厂设计规模从 2.5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

（2）供水管网

规划采用环状管网布局，以保证园区用水的安全可靠性。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并结合供水厂位置，确定园区供水主干管为：华泰路、精细化工路、滨河路、经三路、大唐精细路、峰晟路黄河街、都思图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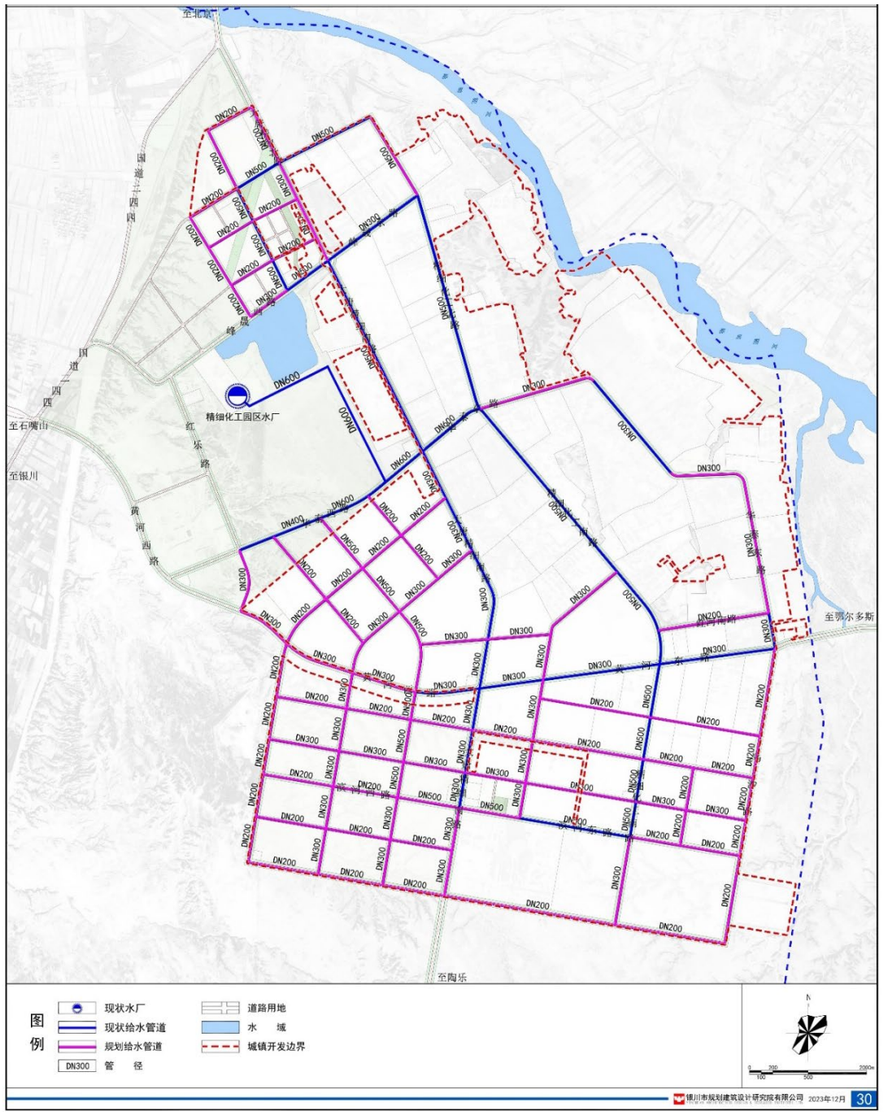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供水规划图

（3）市政消防栓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现状仅建设了 4 个消火栓，消火栓缺口很大，近期对应设而未设消火栓的路段，补足市政消火栓，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

题，提高园区的消防救援能力，确保园区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规划期内逐步增补市政消火栓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4）消防水鹤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地区，能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平罗属北方寒冷地区，宜增设消防水鹤，在园区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200 毫米，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应低于 30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 兆帕。

规划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4 处。

（5）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重视利用地表水源作为园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可多渠道、全方位保障消防供水。根据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周边地表水源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规划通过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布置一些水景储水池（消防水池），作为园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园区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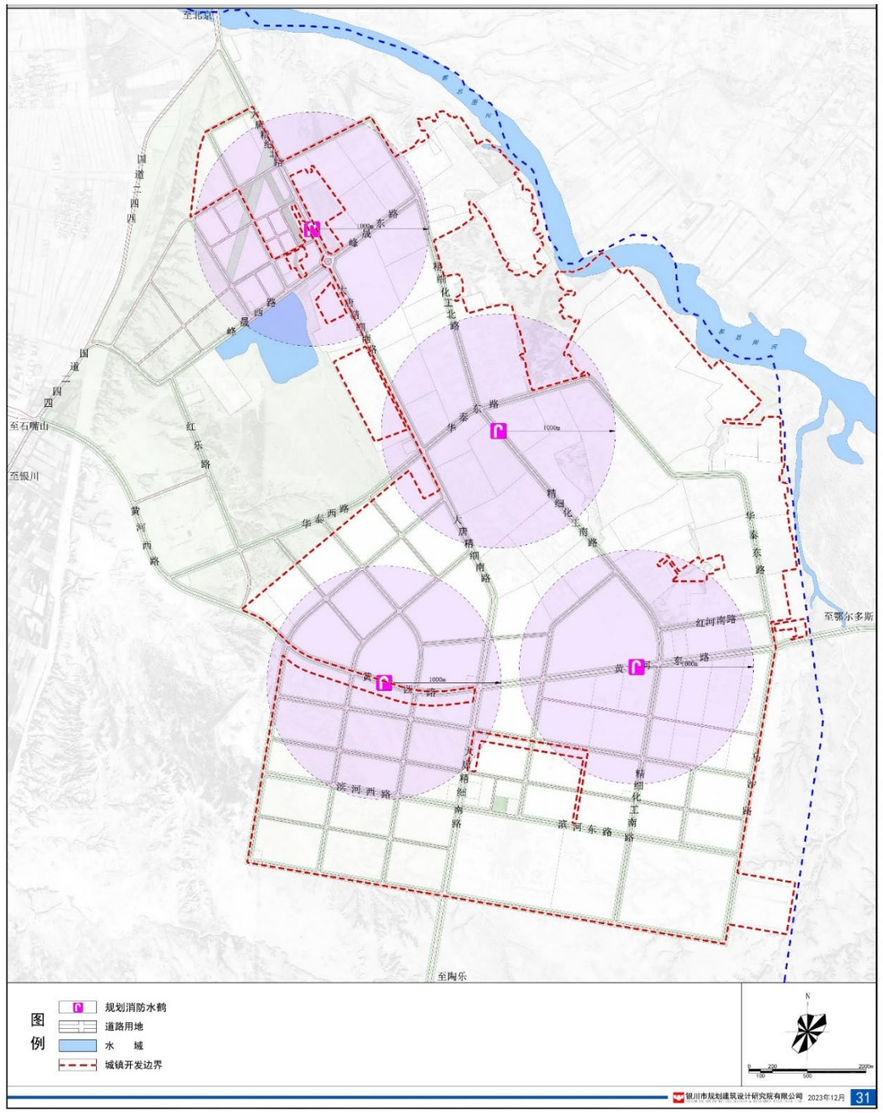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8、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

规划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园区道路网络系统，由园区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消防车通道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过境危险品运输路线：由外围公路和和园区外环路组成，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园区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园区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园区。过境危险品运输路线由国道 244、黄河西路、规划南环路、华泰东路组成。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20:00—7:00）和（10:00—15:00）。

园区内危险品运输路线：园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园区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并尽可能避开商业办公、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园区内危险品运输路线由大唐精细南路、黄河东路等组成。园区内危险品运输时间为：（22: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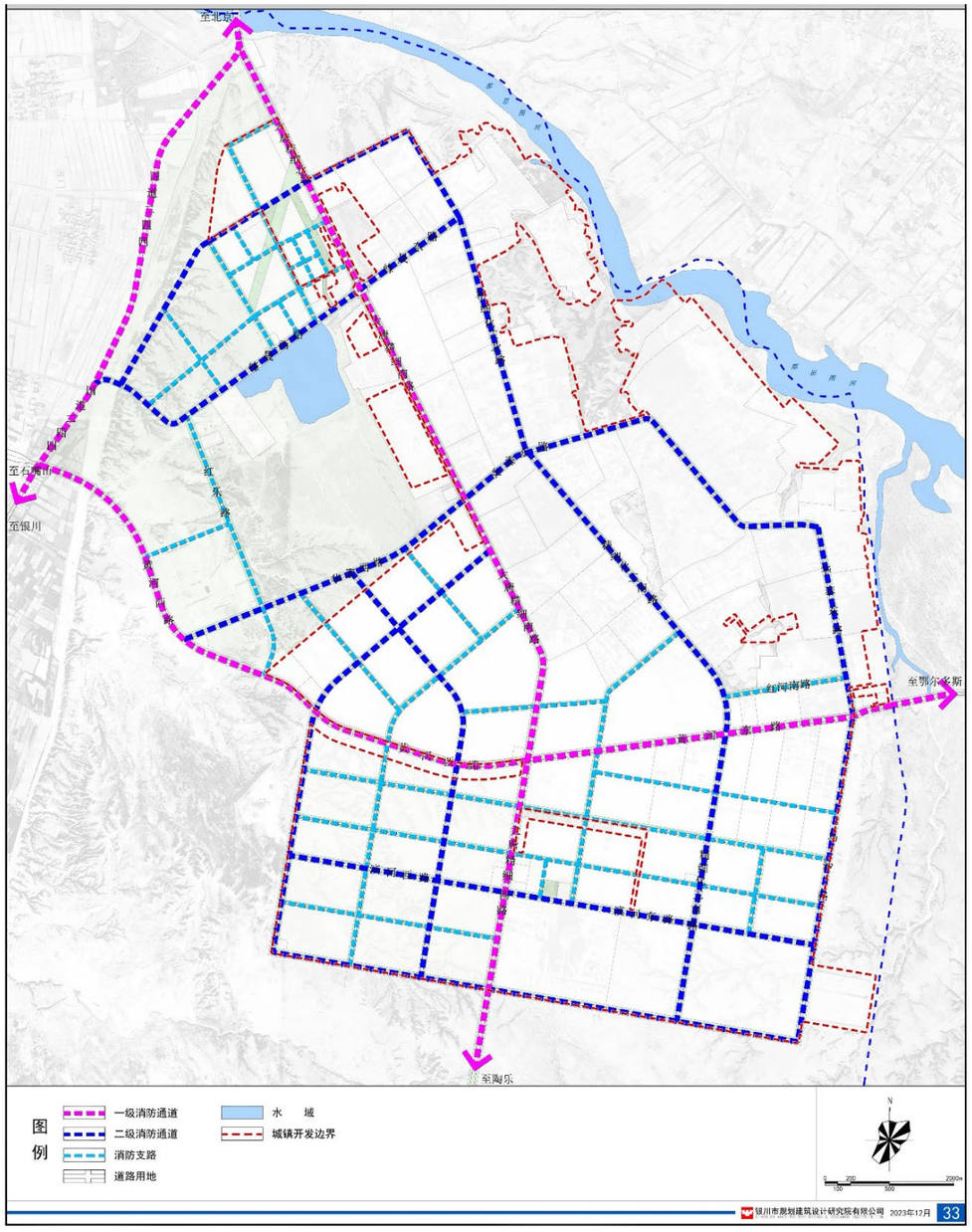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道规划图

15.2 头闸镇

1、现状概况

头闸镇是平罗县域东部的一个建制镇，距县城13公里，东与陶乐镇隔黄河相望，南与渠口乡相连，北与灵沙乡接壤，土地总面积98.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283人，辖12个行政村。镇区现状公共设施、商业设施主要有镇政府、中学、卫生院、派出所、粮库、集贸市场等，镇区现状建成区面积27.11公顷。

2、《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头闸镇城镇空间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头闸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一般乡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

产业发展指引：依托头闸镇的区位优势和自然禀赋，立足以蔬菜制种繁育种植、优质瓜菜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具有特色的生态休闲旅游。

城镇建设指引：镇区沿平头公路南北发展，打造新型城镇社区，健全配套服务设施和城镇职能，打造宜居型城镇。

远期2035年，头闸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1公顷。

3、消防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镇区至今尚未建设乡镇消防队，一旦发生火灾，需县城消防队前往救援，易贻误战机，导致火灾不能及时扑救；镇区已建设4个消火栓，因维护管理不善，全部锈死，致使镇区无消防水源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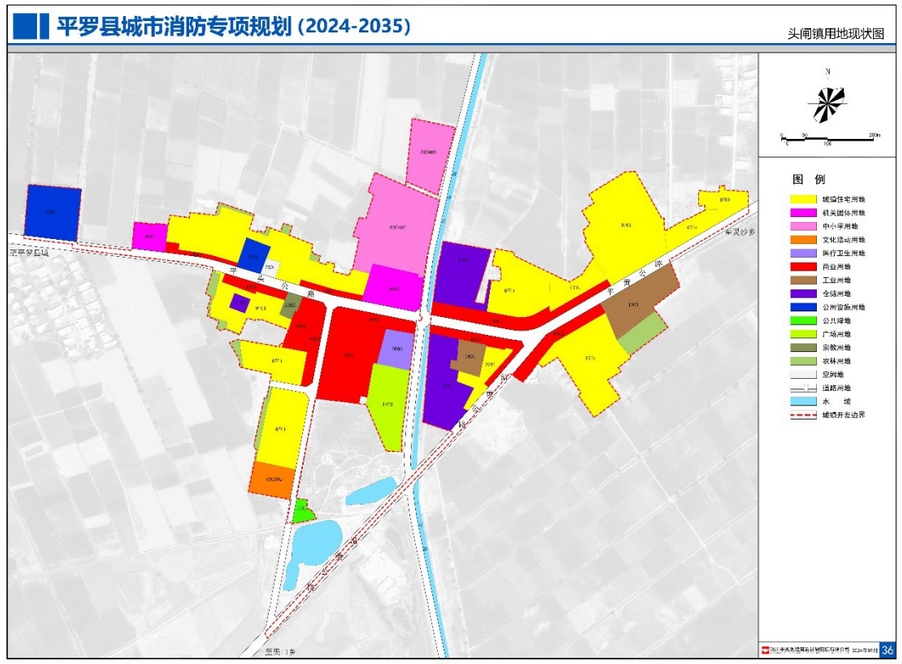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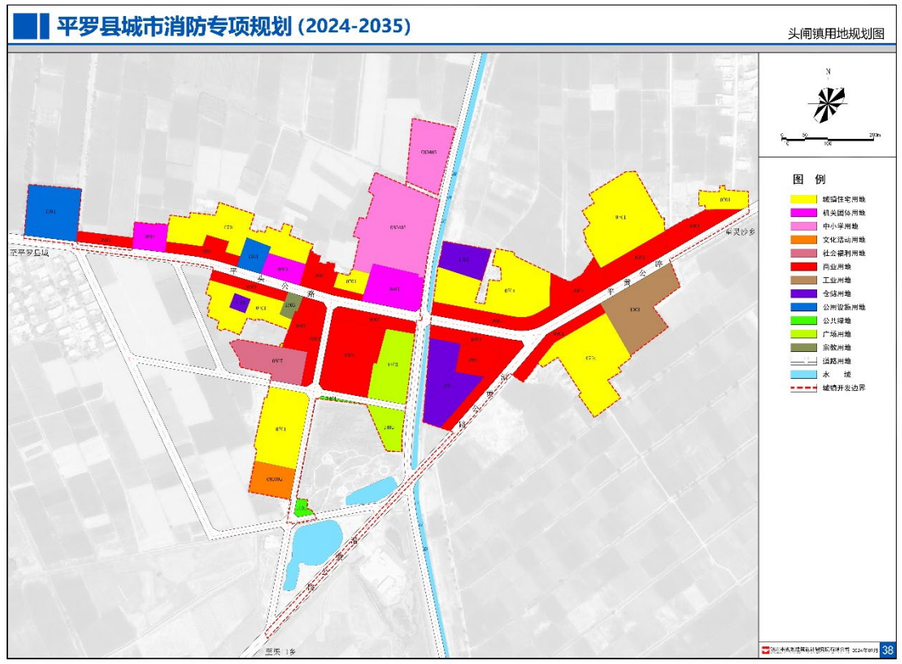

4、消防安全分区

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将头闸镇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1）重点消防地区

重点消防地区是指对镇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重点消防地区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规划措施。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为镇区西侧规划工业用地和镇区东侧仓储用地。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为镇区头石公路两侧的镇政府、集贸市场、中学、卫生院、沿街商业等公共建筑、行政办公、文体娱乐、商业金融、教育卫生用地集中区。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规划 C 类重点消防地区包括镇区规划的长途汽车站、变电所、水厂、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A 类火灾高风险区应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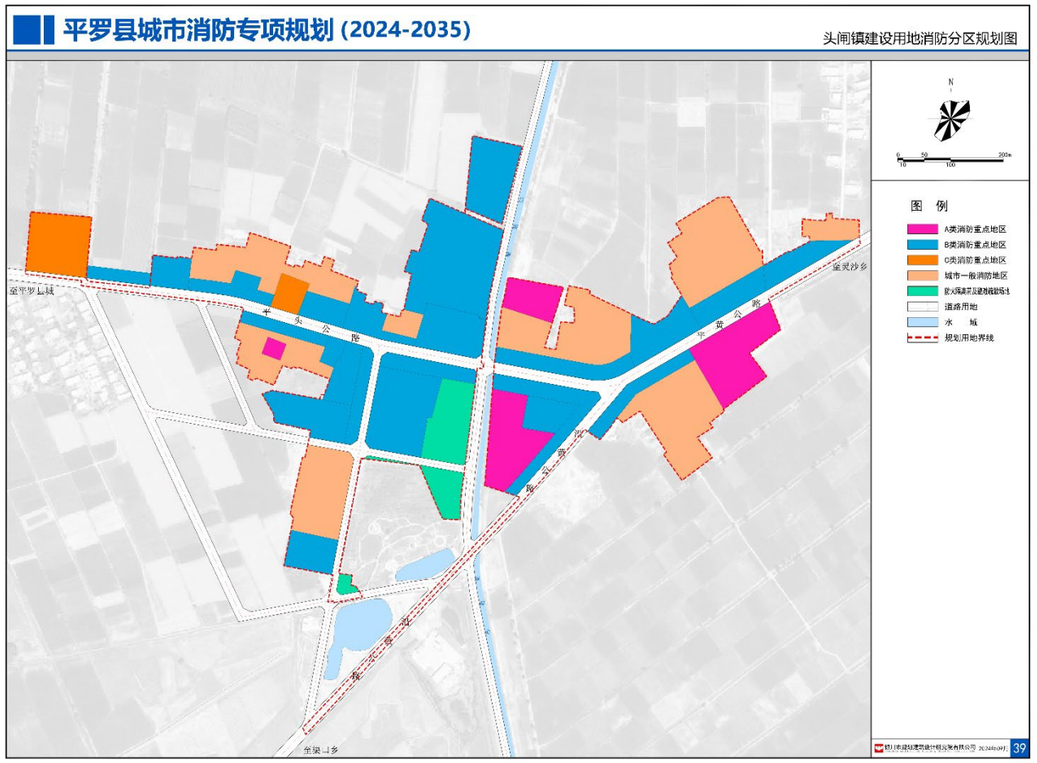

（2）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镇区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公路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水系等。

（3）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镇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5、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工业用地位于镇区东侧、其用地四周被居住、商业、仓储包围，近期应搬迁至镇区外围集中的工业用地内。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置镇区西侧，主要以布置一类工业用地为主。

规划保留镇区东侧的仓储用地。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现状头闸镇未建设乡镇消防队。规划期内新建一个乡镇志愿消防队，以保障头闸镇的消防救援需要。

（2）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燃气供应属于镇区的重点基础设施，属于高危险等级的消防保护对象，在建设镇区燃气设施的同时，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规划镇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规划在紧邻阀室处建设天然气门站，将上游送来的高压燃气经过门站调压降至次高压，再通过次高压管线输配至镇区。

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燃气调压站属无人值守站，其消防主要依靠园区消防系统，站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3）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头闸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1 公顷，已建成加油站数量为 2 座，分别为中石油平罗县头闸加油站、平罗县恒峰加油站。现状加油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不再新增加油加气站。

（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中明确给出了人员密集场所的定义，即同一时间内聚集人数超过 50 人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镇区人员密集区主要分布位于现状镇区头石路两侧商业街、农贸市场、镇政府、中学以及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近期应加强该区域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部门审核，消防部门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5）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城镇周围村庄已经与城镇融为一体，城乡结合部的消防也不容忽视。城乡结合部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人口居住集中、无市政消防给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地方，应纳入城镇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消除火灾隐患。应采取开辟防火间距、打通消防车通道、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1）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划分防火分区，每隔 100 米左右拆除一些破旧房屋，留出空地或改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2）疏通消防车通道：

清除阻塞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开辟消防车通道，保证每隔 150 米左右设有消防车通道和每隔 80 米左右留有人行通道。

3）加强供水设施：

改善消防给水设施，增设消火栓或增建消防蓄水池。

4）消除建筑火灾因素：

对于年久失修的建筑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以免养患成灾；家具等木构件与火炉等火源点应保持一定的空间，限制可燃物的贮存量，禁止在房前屋后堆放木材等易燃物品。

6、乡镇消防队规划

（1）规划原则

1）乡镇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合理和利于执勤值班、方便生活的原则。乡镇消防队主要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2）乡镇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库门应朝向道路并后退红线不小于 12 米，满足消防车辆的转弯半径要求，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出动通道不应为上坡。

3）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刷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4）乡镇消防队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乡镇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宜小于 3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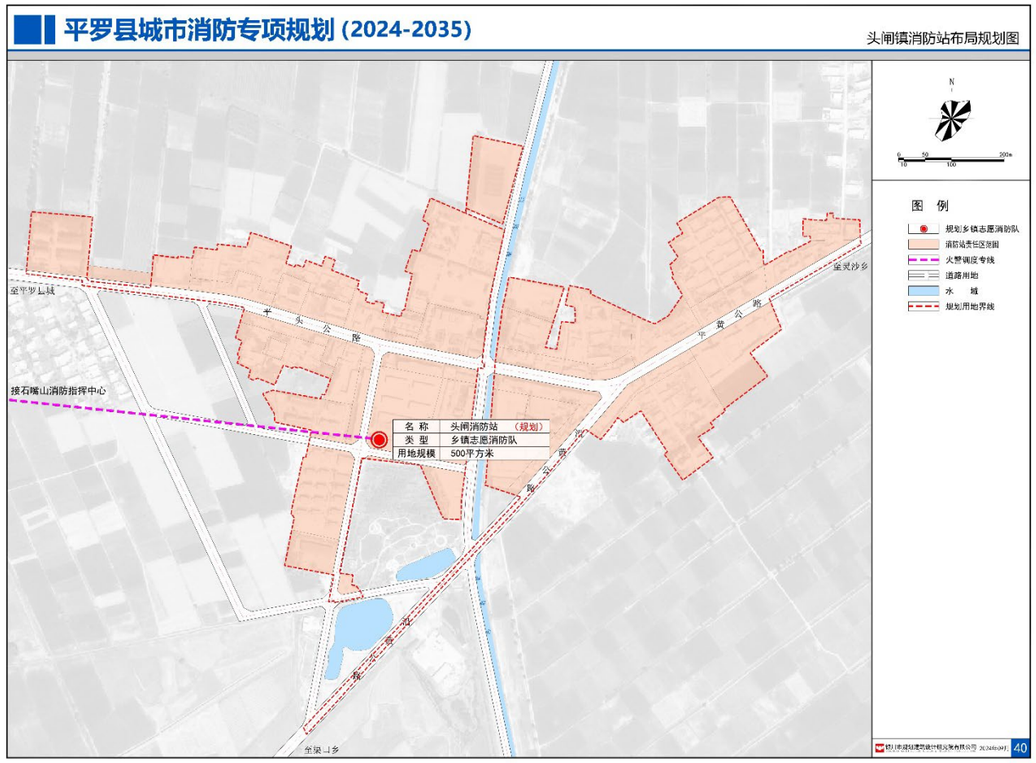

（2）乡镇消防队布局与辖区范围

综合考虑城镇火灾危险等级评估以及道路状况（道路等级、宽度、单双向行、拥堵路况、高峰时段等）。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头闸镇城镇空间发展指引，规划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选址位于镇区中部、规划道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头闸镇镇区规划建设用范围，辖区总面积为 31 公顷，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3）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乡镇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

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用地应达到 35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应达到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消防车位数 1 个，车位面积 60 平方米。

（4）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

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人数≥8 人，其中专职队员≥2 人；

2）乡镇志愿消防队应设正、副队长各 1 名；

3）乡镇志愿消防队每班次的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执勤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4 名确定,其中包括 1 名班(组)长和 1 名驾驶员；

4）乡镇志愿消防队应明确 1 名通信员、1 名安全员，通信员可兼任安全员。

（5）乡镇消防队装备规划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进行配备。

1）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辆配置

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消防摩托车 1 辆；

②水罐消防车≥1 辆，载水量不应小于 1.5 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③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

附表-15　　乡镇志愿消防队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直流水枪	4 支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2 支
3	水带	240 米-400 米
4	水带挂钩	6 个
5	水带包布	4 个
6	水带护桥	4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异形接口	4 个
9	异径接口	4 个
10	机动消防泵（手抬泵或浮艇泵）	1 台
11	集水器	1 个
12	吸水管	8 米
13	吸水管扳手	2 把
14	消火栓扳手	2 把
15	多功能挠钩	1 套
16	强光照明灯	4 具
17	消防斧	2 把
18	单杆梯	1 架
19	两节拉梯	1 架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1	干粉灭火器	3 具

3）乡镇志愿消防队抢险救援器材配置

附表-16　　乡镇志愿消防队抢险救援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手持扩音器	1 个
2	各类警示牌	1 套
3	闪光警示灯	2 个
4	隔离警示带	5 盘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6	机动链锯	1 具
7	无齿锯	1 具
8	绝缘剪断钳	2 把
9	救生缓降器	2 个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0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具
11	救援支架	1 组
12	医药急救箱	1 个
13	两节拉梯	1 架
14	消防专用救生衣	6 件
15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 个
16	气动起重气垫	1 套

4）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

附表-17　　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2：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队	4：1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4 根/人	1：1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5：1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6：1
9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0	方位灯	1 个/人	4：1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12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3	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4：1
14	抢险救援手套	1 副/人	4：1
15	抢险救援服	1 套/人	4：1
16	抢险救援靴	1 双/人	4：1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2：1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根/队	2：1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 具/队	1：1
20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5：1
21	消防员防蜂服	2 套/队	1：1

7、消防给水规划

（1）消防给水水源

镇区消防水源主要依靠镇区给水系统供给，结合利用区域内自然水体作为城镇的备用消防水源，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北部水厂位于头闸镇镇政府以西 1 公里，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设计供水能力 4000 立方米 / 日，可满足镇区消防供水需求。

（2）消防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远期 2035 年，镇区人口 1500 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结合镇区发展实际情况，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0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镇区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镇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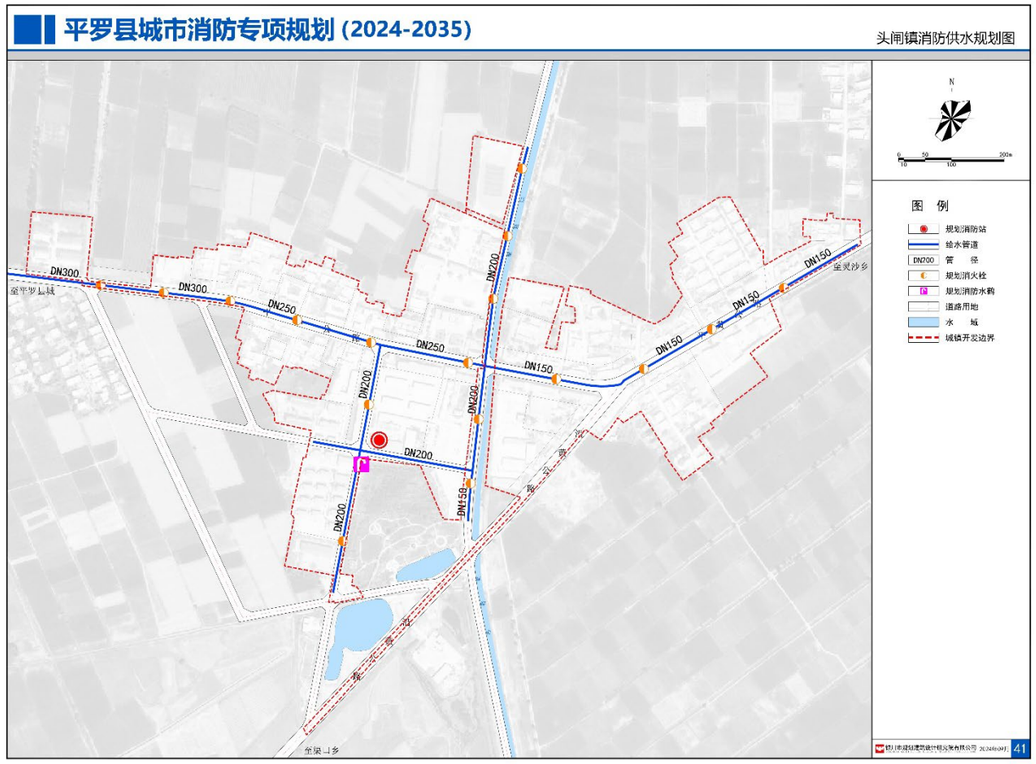

（3）给水管网规划

1）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由城镇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以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 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2）城镇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装设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 200 毫米，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3）随着镇区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应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00。

4）根据镇区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置，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4）消火栓规划

新建的城镇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对老镇区应结合城镇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对现状城镇道路应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城镇的消防保障能力，确保消防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至规划期末（2035 年），镇区道路配建消火栓应达到规范要求。头闸镇属于寒冷地区，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宜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消火栓建设管理部门应同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必要的制度，做到建一个，消防部门掌握一个，保证消火栓在镇区消防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已建的消火栓，应加强维修和管理，在新建和改建中应统一消火栓型号。

2）设立市政消火栓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城镇供水部门及时增设消火栓和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的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小区的消火栓应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过户保养。

3）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老城区消火栓间距宜为 100 米。对人流密集的路段，消火栓应适当加密布置。

4）城市道路宽度大于 60 米以上的在道路两侧按照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都设置消火栓。对一些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5）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6）镇区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并确保消防供水水量水压。

7）现状消火栓 4 个需维修改造，满足使用要求；规划消火栓总数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5）消防水鹤规划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或严寒地区能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因此规划在镇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 1 处消防水鹤，位于镇区中部规划公共绿地路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6）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的应急供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系统和大吨位水罐消防车运水系统组成，目前头闸镇缺少天然地表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根据头闸镇周边水系、湖泊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头闸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8、消防通信规划

（1）规划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扑救现代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并与电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协调，做到安全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对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使规划期末头闸镇乡镇消防队的消防通信装备水平达到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规定的乡镇消防队装备水平。

（2）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城镇消防通信系统。

（3）消防通信规划

头闸镇乡镇消防队消防通信主要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按照《消

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在火警报警、接警、调度指挥和消防信息管理等方面均实现计算机智能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通信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城镇消防通信网络。

消防通信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构成。

火灾报警系统包括“119”火警线报警、普通有线电话报警、无线报警、消防重点单位专线电话报警。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 45 秒。

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与“责任中队监听”相结合的方式接警。并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来自辖区的两起火警。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镇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1）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站之间设 1 对 119 报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城镇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2）消防指挥中心与城镇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通信专线。

（4）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1）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即使某一级没有收到警情或无法处理警情，其他级人员也能有效对警情进行处理，从而降低成火灾出现的几率。

2）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3）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统计分析、防火单位大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4）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

完善防火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基本信息、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并且为每个重点防火单

位、消防设施赋予身份，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5）防火单位消防报警远程联网监控

实现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通过在管网中安装各种参数感应芯片或感应器、传输设备通讯，实时掌握管网中各种状态数据。例如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探测监控系统、无线独立感烟火灾报警系统、无线可燃气体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对这些系统设施的远程火警、故障、运行状态等数据实时监控。

9、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

规划头闸镇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镇道路网络系统，由城镇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规划共设置三类消防车通道。

1）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主干道组成。

2）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队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道组成。

3）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以上位规划所确定的镇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密度的提高，同时加强镇区支路的建设，使镇区道路拥有合理的级别配置，保证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镇区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要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危险品运输通道

为了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规划对镇区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进行了以下限定：

1）危险品运输路线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沿黄路、平黄公路、头惠公路、平头公路，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建成区。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为平头公路镇区段，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机关团体、商业、办公繁华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2）危险品运输时间

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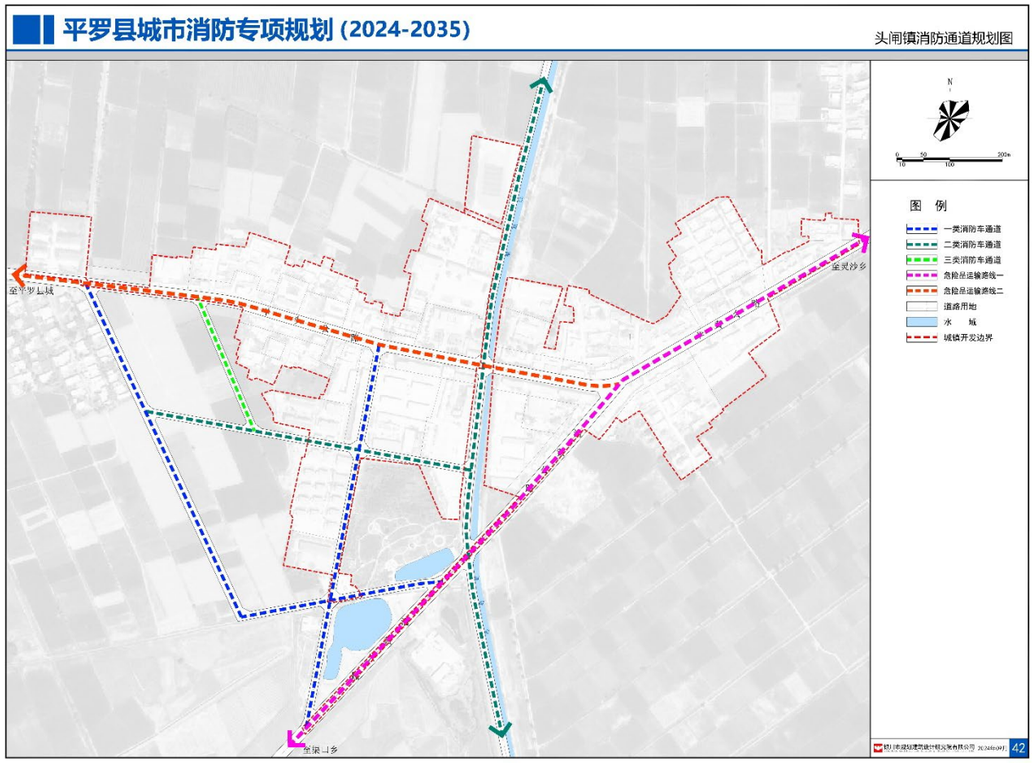

15.3 宝丰镇

1、现状概况

宝丰镇位于平罗县城东北部、109 国道东侧，东临黄河与陶乐相望，南连灵沙乡，西接黄渠桥镇，北与惠农区礼和乡相邻。宝丰镇距平罗县城 25 公里，距惠农区 25 公里，是一个典型的回族聚居乡镇、是区域内回族经济的中心。全镇面积 40.5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7203 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耕地面积 2.86 万亩，辖 9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居委会，64 个村民小组。初步形成了以畜牧业为主导、多种优势产业共同发展的乡镇。

镇区现状已建设公共设施有镇政府、卫生院、派出所、小学、幼儿园、集贸市场、粮库等，现状建成区面积达到 92.22 公顷。

镇区消防设施主要依托公安派出所建设了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备有 1 辆 3 吨消防水罐车以及少量消防器材；镇区已建设消火栓 4 个。

2、《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宝丰镇城镇空间发展指引

发展定位：宝丰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等级为一般乡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

产业发展指引：依托宝丰镇独特的区位优势，以优势粮食生产、蔬菜果品生产、畜牧良种繁育为基础，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和轻工业。

城镇建设指引：镇区沿张宝公路和黄宝公路两侧发展，布局生态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商贸服务功能和城镇职能，打造宜居型城镇。

远期 2035 年，宝丰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0 公顷。

3、消防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镇区虽已建设乡镇消防队，但消防水罐车存在车辆损坏、设备故障、无运行经费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需县城消防队前往救援，易贻误战机，导致火灾不能及时扑救；镇区已建设 4 个消火栓，因维护管理不善，全部锈死，致使镇区无消防水源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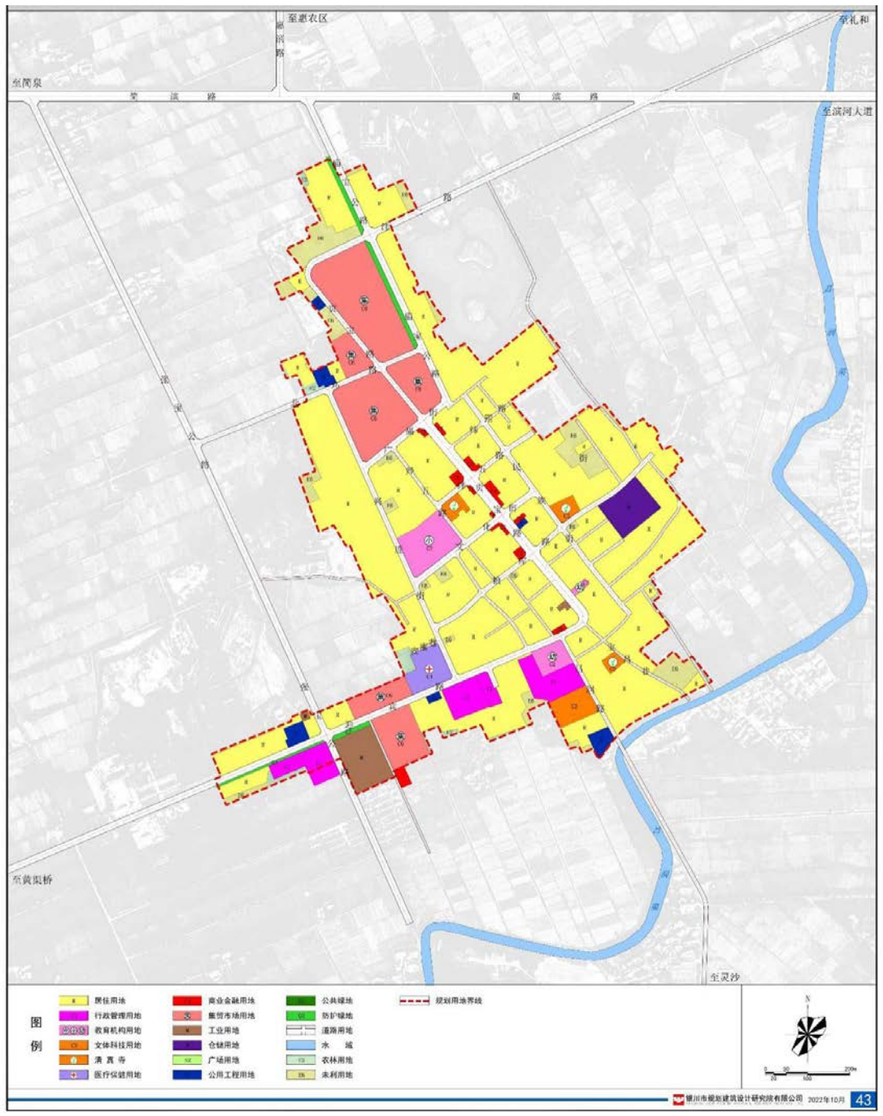
至惠农区
至关帝
至关帝
至关帝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2）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镇区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规划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主干路绿化带、公园绿地、广场等。

（3）一般消防地区

一般消防地区是指镇区规划建成区内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规划镇区一般消防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居住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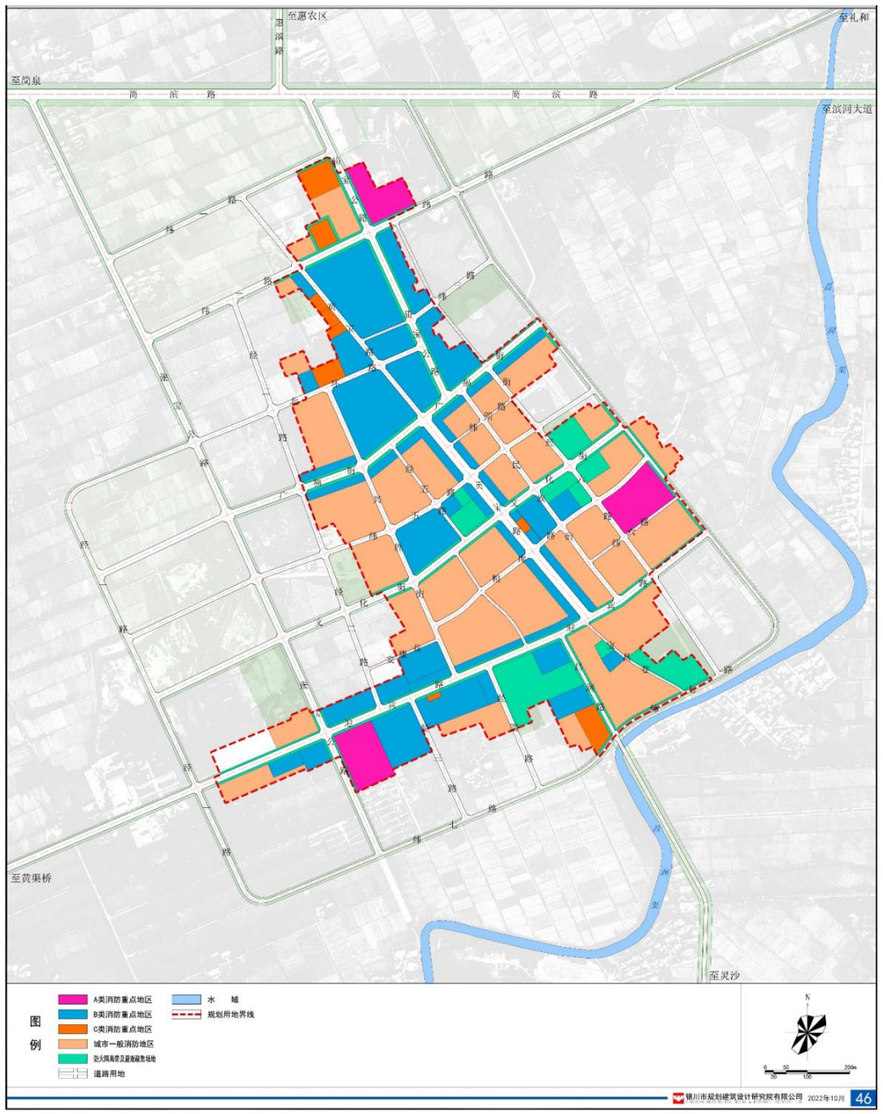

镇区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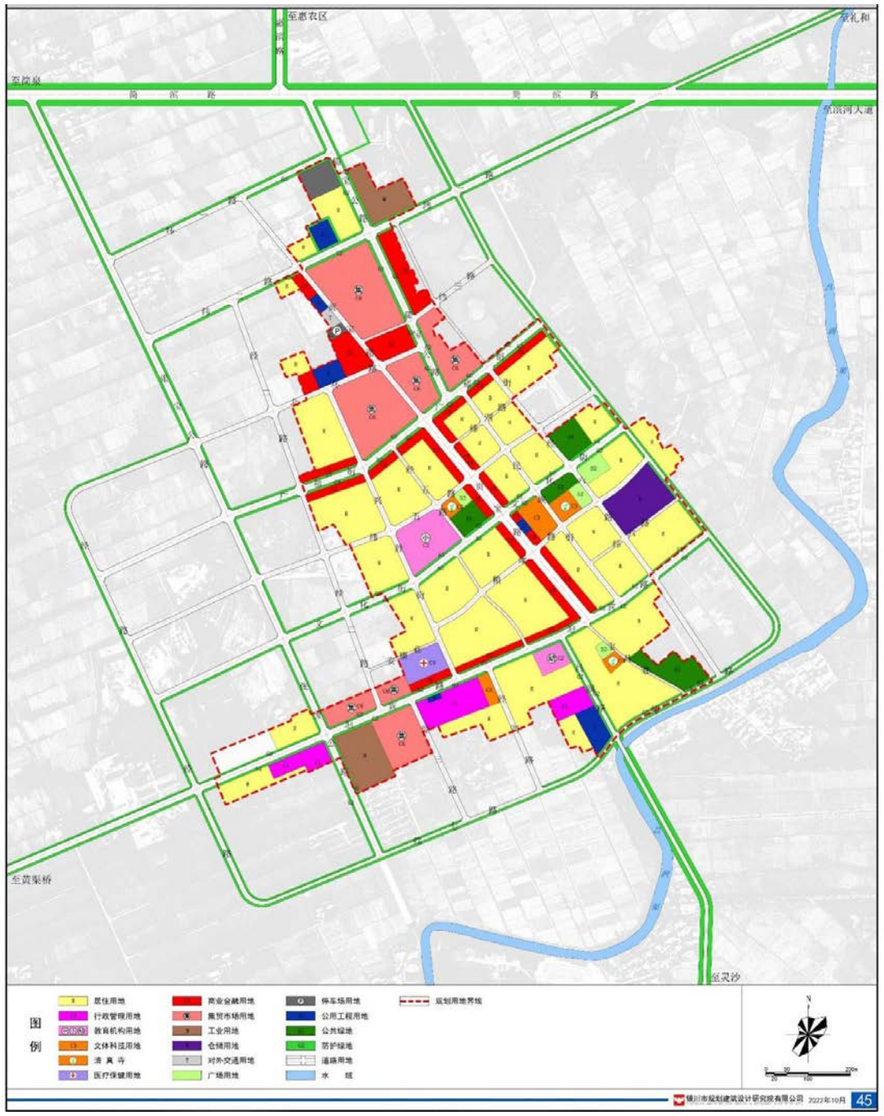

镇区用地规划图

5、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工业、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工业用地位于镇区迎宾路与张宝公路交叉口东南侧，总体规划确定宝丰镇以发展商贸流通、打造生态宜居小镇为主。规划期内部分现状工业用地改变使用性质，依托集贸市场以发展仓储物流为主。

规划新增仓储物流用地集中布置在镇区北侧靠近庙宝公路、张宝公路处。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不同类型货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满足消防要求。

现状宝丰镇依托派出所已初步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规划期内进一步提升改造为符合标准的乡镇志愿消防队，以保障宝丰镇的消防救援需要。

（2）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燃气供应属于镇区的重点基础设施，属于高危险等级的消防保护对象，在建设镇区燃气设施的同时，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规划镇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采用管道方式供气。

规划天然气门站位于庙宝公路东侧、简滨路南侧的空地处，将上游送来的高压燃气经过门站调压降至次高压，再通过次高压管线输配至镇区。

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新建天然气管道应采用 PE 管。

燃气调压站属无人值守站，其消防主要依靠园区消防系统，站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3）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宝丰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80公顷，已建成加油站1座、加气站1座，分别为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富民加油站、宁夏长燃平罗燃气有限公司宝丰镇加气站。现状加油、加气站布局基本符合加油加气站规划原则要求，予以保留，规划在镇区西南侧新增1座加油站。

（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中明确给出了人员密集场所的定义，即同一时间内聚集人数超过50人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镇区人员密集区主要分布位于镇区迎宾路、贡宝路两侧商业街、集贸市场、镇政府、卫生院以及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近期应加强该区域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套完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通道、场地，消防车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消除火灾隐患。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人员密集场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消防部门审核，消防部门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5）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现状镇区周围村庄已经与城镇融为一体，城乡结合部的消防也不容忽视。城乡结合部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人口居住集中、无市政消防给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地方，应纳入城镇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消除火灾隐患。应采取开辟防火间距、打通消防车通道、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1）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划分防火分区，每隔100米左右拆除一些破旧房屋，留出空地或改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2）疏通消防车通道：清除阻塞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开辟消防车通道，保证每隔150米左右设有消防车通道和每隔80米左右留有人行通道。

3）加强供水设施：改善消防给水设施，增设消火栓或增建消防蓄水池。

4)消除建筑火灾因素：对于年久失修的建筑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以免养患成灾；家具等木构件与火炉等火源点应保持一定的空间，限制可燃物的贮存量，禁止在房前屋后堆放木材等易燃物品。

6、乡镇消防队规划

（1）规划原则

1）乡镇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合理和利于执勤值班、方便生活的原则。乡镇消防队主要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2）乡镇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库门应朝向道路并后退红线不小于 12 米,满足消防车辆的转弯半径要求，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出动通道不应为上坡。

3）乡镇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刷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4）乡镇消防队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乡镇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宜小于 300 米。

（2）乡镇消防队布局与辖区范围

综合考虑城镇火灾危险等级评估以及道路状况（道路等级、宽度、单双向行、拥堵路况、高峰时段等）。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宝丰镇城镇空间发展指引，规划在现状基础上提升改造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选址位于镇区北部、北环路与张宝公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消防救援辖区范围为宝丰镇镇区规划建设用范围，辖区总面积为 80 公顷，同时兼顾镇域村庄消防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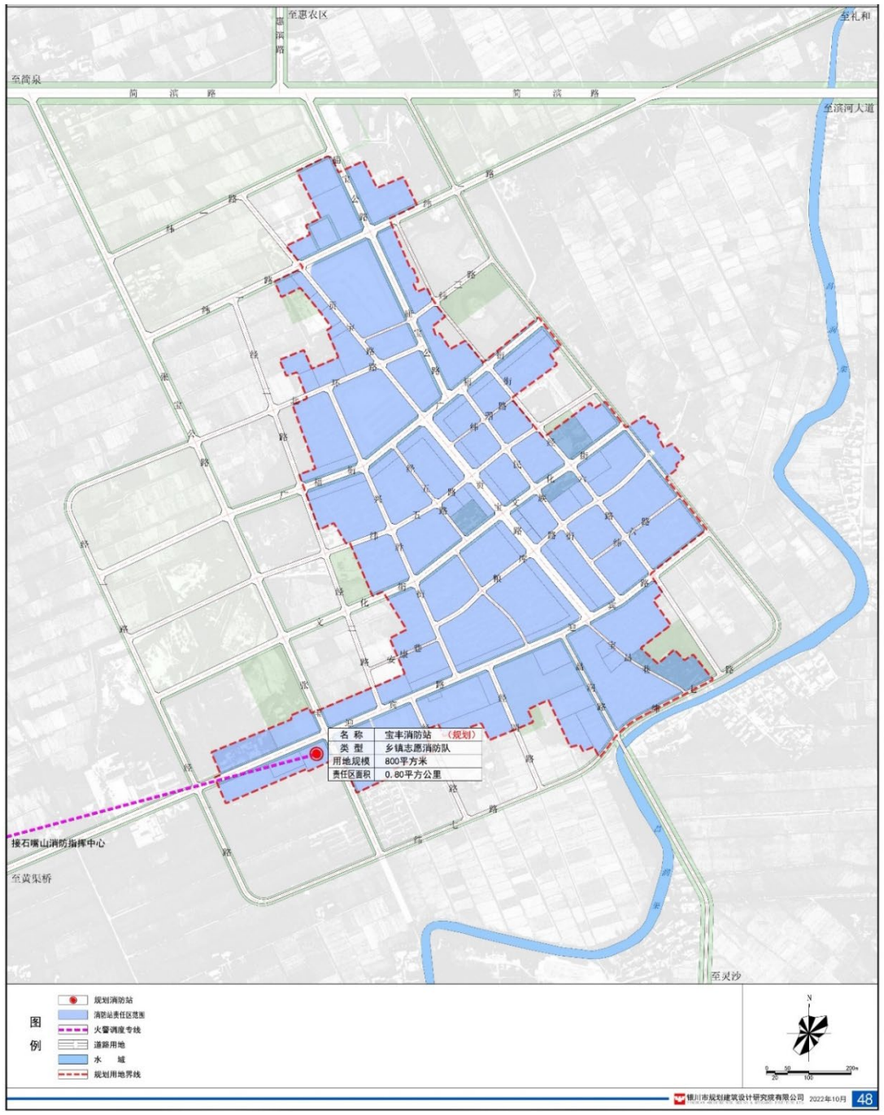

乡镇志愿消防队布局规划图

（3）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等组成；乡镇消防队的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乡镇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

房。

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用地应达到350平方米～500平方米；

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须达到200平方米～250平方米，消防车位数1个，每个车位面积60平方米。

（4）乡镇消防队人员配备

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队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人数≥8人，其中专职队员≥2人；

2）乡镇消防队应设正、副队长各1名；

3）乡镇消防队每班次的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执勤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4名确定，其中包括1名班(组)长和1名驾驶员；

4）乡镇消防队应明确1名通信员、1名安全员，通信员可兼任安全员。

（5）乡镇消防队装备规划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进行配备。

1）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辆配置

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车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水罐消防车≥1辆，载水量不应小于1.5吨；

②消防摩托车1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③其它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1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

附表-18　乡镇志愿消防队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直流水枪	4支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2支
3	水带	240米-400米
4	水带挂钩	6个
5	水带包布	4个
6	水带护桥	4个
7	分水器	2个
8	异形接口	4个
9	异径接口	4个
10	机动消防泵（手抬泵或浮艇泵）	1台
11	集水器	1个
12	吸水管	8米
13	吸水管扳手	2把
14	消火栓扳手	2把
15	多功能挠钩	1套
16	强光照明灯	4具
17	消防斧	2把
18	单杆梯	1架
19	两节拉梯	1架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21	干粉灭火器	3 具

3）乡镇志愿消防队抢险救援器材配置

附表-19　　乡镇志愿消防队抢险救援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手持扩音器	1 个
2	各类警示牌	1 套
3	闪光警示灯	2 个
4	隔离警示带	5 盘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6	机动链锯	1 具
7	无齿锯	1 具
8	绝缘剪断钳	2 把
9	救生缓降器	2 个
10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具
11	救援支架	1 组
12	医药急救箱	1 个
13	两节拉梯	1 架
14	消防专用救生衣	6 件
15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 个
16	气动起重气垫	1 套

4）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

附表-20　　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员防护器材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份比例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2：1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2：1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队	4：1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4 根/人	1：1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5：1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6：1
9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0	方位灯	1 个/人	4：1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数量	备份比例
12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3	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4：1
14	抢险救援手套	1 副/人	4：1
15	抢险救援服	1 套/人	4：1
16	抢险救援靴	1 双/人	4：1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2：1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根/队	2：1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 具/队	1：1
20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5：1
21	消防员防蜂服	2 套/队	1：1

7、消防给水规划

（1）消防给水水源

镇区消防水源主要依靠镇区给水系统供给，结合利用区域内自然水体作为城镇的备用消防水源，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现状宝丰镇区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9%，水源主要来自北部水厂。

北部水厂位于头闸镇政府以西 1 公里，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设计供水能力 4000 立方米 / 日，可满足镇区消防供水需求。

（2）消防水量

根据《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宝丰镇区规划预测常住人口将达到 3000 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结合镇区发展实际情况，确定消防用水量，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 升/秒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计。城镇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镇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3）给水管网规划

1）给水管道管径的确定必须符合生活、生产、消防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由城镇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以保证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管网布置，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2）城镇内部道路，凡是按规定应装设室外消火栓的位置，其给水管管径一般不宜小于 DN200，小区内部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00。

3）随着镇区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应逐步改造部分路段管径偏小、老旧管网，新建道路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00。

4）根据镇区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置，管网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

式，远期连成环状供水方式，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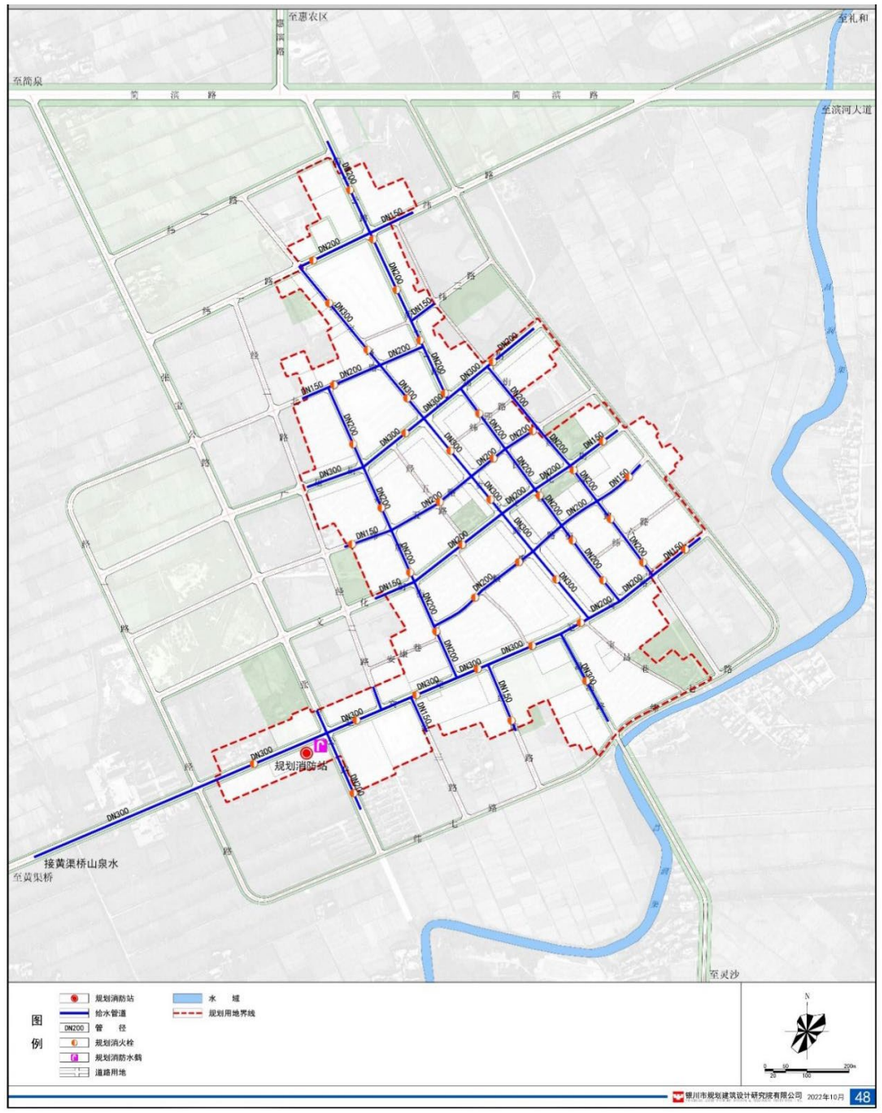

镇区消防供水规划图

（4）消火栓规划

新建的城镇建设区必须按规定设置消火栓，对老镇区应结合城镇改造，补足、维修市政消火栓。对现状城镇道路应分年度解决现有消火栓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城镇的消防保障能力，确保消防安全，规划期内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至规划期末（2035 年），镇区道路配建消火栓应满足规范要求。宝丰镇属于寒冷地区，市政消火栓均采用地下式，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宜采用 DN100×65 口径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火栓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道路改造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消火栓建设管理部门应同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必要的制度，做到建一个，消防部门掌握一个，保证消火栓在城镇消防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已建的消火栓，应加强维修和管理，在新建和改建中应统一消火栓型号。

2）设立市政消火栓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城镇供水部门及时增设消火栓和更换破损及过时型号的消火栓，使之达到规范要求。小区的消火栓应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过户保养。

3）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50 米，间距控制在 100-120 米，老城区消火栓间距宜为 100 米。对人流密集的路段，消火栓应适当加密布置。

4）城市道路宽度大于 60 米以上的在道路两侧按照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都设置消火栓。对一些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和重要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

5）市政消火栓的配水管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DN150，最小供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6）镇区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并确保消防供水水量水压。

7）现状 4 个消火栓需进行维修更新，规划消火栓总数应逐步达到规范要求。

（5）消防水鹤规划

消防水鹤能为迅速扑救特大火灾及时提供水源，尤其在北方寒冷或严寒地区能快速有效地为消防车补水。因此规划在镇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 1 处消防水鹤，位于镇区张宝公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公共绿地路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 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水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6）消防应急、备用水源

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的应急供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系统和大吨位水罐消防车运水系统组成，目前宝丰镇缺少天然地表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根据宝丰镇周边水系、湖泊现状及利用的可行性。规划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一个 300 立方米的地下水池作为消防应急、备用水源，切实提高宝丰镇抗御火灾的能力。

8、消防通信规划

（1）规划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扑救现代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并与电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协调，做到安全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对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使规划期末宝丰镇乡镇消防队的消防通信装备水平达到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规定的乡镇消防队装备水平。

（2）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多功能、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现代化、网络化的城镇消防通信系统。

（3）消防通信规划

宝丰镇乡镇消防队消防通信主要依靠石嘴山市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系统，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要求，建设成为技术和设施先进，系统功能完善、具有较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在火警报警、接警、调度指挥和消防信息管理等方面均实现计算机智能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全面提高消防队伍在处置火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整体作战能力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作战的协调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通信以建立多功能、现代化的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点，建立消防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数据和图像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城镇消防通信网络。

消防通信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构成。

火灾报警系统包括 ″119″火警线报警、普通有线电话报警、无线报警、消防重点单位专线电话报警。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 45 秒。

建立与消防指挥中心配合的，以消防指挥中心为核心的火警调度指挥系统，系统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采用“集中接警”与“责任中队监听”相结合的方式接警。并能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受理来自辖区的两起火警。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镇火灾报警、受理火警、下达出动命令和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指挥中心及有关消防站之间应具备如下条件：

1）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设 2 对 119 火警线，消防站之间设 1 对 119 报警线。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应各设 1 对报警专用线，并在城镇重点消防地区设置重点专线报警电话。

2）消防指挥中心与城镇生命线工程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通信专线。

（4）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1）警情多级监控，降低成灾因素

发生火灾等报警，监控中心、业主等都能实时监控和接收警情，即使某一级没有收到警情或无法处理警情，其他级人员也能有效对警情进行处理，从而降低成火灾出现的几率。

2）全民参与，共建社区安全

社区居民、单位业主提供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安全管理应用，实现单位场所的安全自查和监督管理，与管理部门互动，实现全民参与社区安全建设。

3）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

实现智慧消防数据管理，包括火灾报警大数据统计分析、消防设施大数据统计分析、防火单位大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智慧消防数据互联共享。

4）防火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管理

完善防火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单位基本信息、重点防火单位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消防设施信息、消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管理，并且为每个重点防火单位、消防设施赋予身份，实现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户籍化管理和建设。

5）防火单位消防报警远程联网监控

实现对防火单位内部消防设施的全动态和自动化监控和管理。通过在管网中安装各种参数感应芯片或感应器、传输设备通讯，实时掌握管网中各种状态数据。例如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探测监控系统、无线独立感烟火灾报警系统、无线可燃气体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对这些系统设施的远程火警、故障、运行状态等数据实时监控。

9、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

规划宝丰镇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镇道路网络系统，由城镇各级道路、居住区和

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组成。

规划共设置三类消防车通道。

1）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主要由主干道组成。

2）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队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主要由次干道组成。

3）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以上位规划所确定的城镇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的消防车通道，注重新建区域的道路密度的提高，同时加强城镇支路的建设，使城市道路拥有合理的级别配置，保证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以便火灾发生时消防车辆和人员能够接近火场。

2）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红线，控制镇区建设，解决占道经营、占道停车问题，保证镇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小区内部要有畅通的消防主干道，其出入口要设置消防设施布置图，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路障。

●危险品运输通道

为了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危险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规划对镇区的危险品运输通道进行了以下限定：

1）危险品运输路线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危险品过境运输通道为黄宝公路、经一路、纬七路、简滨路、张宝公路等，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等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镇区段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镇区建成区。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镇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为迎宾路、贡宝路、庙宝公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燃气等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机关团体、商业、办公繁华带，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2）危险品运输时间

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2: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全面规划、突出重点、远近结合、配套建设”的原则，体现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确定城市消防近期建设的主要内容。

16.1 近期建设内容

（1）消防站建设

近期，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新建 1 座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各消防站设施、装备及人员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2）消防供水设施建设

加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依托供水管网布置市政消火栓，重点加强城市及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改造。近期对现状损坏的消火栓进行修复，严格按照规定补足市政消火栓、增设消防水鹤，以满足消防需要。

近期：县城及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建设消火栓 60 个、消防水鹤 3 个，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建设消火栓 40 个、消防水鹤 2 个，头闸镇建设消火栓 5 个，宝丰镇建设消火栓 5 个。

16.2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站投资 5225.00 万元。其中，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特勤站投资 5000.00 万元；消防供水设施投资 175.00 万元；消防通信器材增补、更新投资 50.00 万元。

附表-15　　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建投资（万元）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投资（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特勤站（含气防站）	6000	按 4000 元／平方米计，约 2400 万元	包括消防车辆、救援、防护器材等约 2600 万元	5000.00
2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	每个消火栓按 10000 元计，共计增补 160 个消火栓。			160.00
3		消防水鹤	每个消防水鹤按 30000 元计，共计增补 5 个消防水鹤。			15.00
4	消防通信设施	通信器材	大队通信器材增补、更新。			50.00
合计						5225.00

16.3 近期建设实施时序

（1）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特勤站实施时间：2026 年-2028 年；

（2）消防供水设施实施时间：2025 年-2028 年。

（6）通信器材增补、更新实施时间：2025 年-2028 年。

16.4 资金来源

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第十七章　实施措施和建议

城市消防规划是一个城市消防工作发展的蓝图，也是城市消防与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是个动态的过程，要想使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工作，因其涉及面较广，所以必须将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纳入法制化、正常化的轨道，并建立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技术深化、行政执法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反馈机制，才能将规划的蓝图变为现实，也才能使城市消防的建设步入健康发展的道路。为此，对平罗县城市消防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17.1 规划实施

（1）消防规划一经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任意更改。如有原则性改变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相关政府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发改、公安、财政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奖罚分明。

（3）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部门要积极参与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并纳入法定规划中，保证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4）消防部门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包括发改、财政、建设、规划、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部门积极落实规划。

（5）发改部门要将消防事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计划中。

（6）财政部门要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消防部队拓宽抢险救援职能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消防经费的投入，保证消防事业费用供给的合理增长。

（7）提倡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公众了解城市消防规划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应积极、充分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完善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17.2 政策制定

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并根据消防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使城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有法可依。

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城市消防规划管理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的反馈机制，使城市消防建设、管理、违法的处理等有章可循。

17.3 技术支撑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在进一步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各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规划要求，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17.4 规划管理

（1）加强对城市消防建设的组织领导

要建立以城市分管领导为主的消防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消防规划重大的原则性问题，由消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以保证城市消防建设和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人为因素对城市消防建设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2）加强城市消防职能部门的建设

城市消防职能部门是保证消防规划各项安排得以实施的具体工作部门，必须有专业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因此，不断加强城市消防职能部门的建设，才能保证城市消防建设的实施和管理正常运行。

（3）加强消防规划实施管理

维护消防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完善的规划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消防

规划的文本和图则指导城市消防建设。

（4）规范城市消防建设审批程序

要建立规范化的城市消防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消防“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杜绝人为因素对规划实施不必要的干扰。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附件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4月25日，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进行评审。与会部门、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对“规划”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规划”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并在内容、深度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评审要求，修改后原则同意通过本次评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一：进一步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确保消防设施建设落地实施。

二：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投资估算等内容。

三：核实现状人口、行政村数量等数据。

四：专家和部门、乡镇提出的其它意见。

专家（签字）：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夏国岸	职　称	副教授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519507055
工作单位	宁夏大学		

审查意见：

1. 再核实各乡镇消防站用地面积。
2. 高层建筑分布图、商场市场分布图上增加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
3. 补充城市消防站建设时序。
4.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补充规划消防站和现状消防站（保留的）
5. 对表进行编号。

专家签字：夏国岸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刘亮工会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城市规划	联系电话	13995292275
工作单位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对接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在实规划消防站的位置。
2. 文本中：① 第24条—第31条，描述过于原则，增加规划内容。
   ② P11页. 两表可以合并。
   ③ P15. 消防水鹤列表具体位置。
3. 说明中：
   ① 前言中《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和规划名称一致。
   ② 增加城区现状建设情况。
   ③ P58 消防站规划建设面积很具体是否正确？
   ④ P67. 在现状中有城市消火栓列表，可移至此处完善规划内容。
   ④ 增加投资估算内容、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
4. 图纸：路网名称移到放大。

专家签字：刘亮工会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illegible]	职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县应急局		

审查意见：

1. 县城要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详摸对应的现要消防单位消防提升要对策或要有专篇。
2. 对太西园工业燃气管廊消防要有具体规划
3. 要对医药园、红崖子园有气防规划
4. 陶乐站要增加基础抹地、建地消防、应急救援规能规划

专家签字：[illegible]

2022年4月25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陆学智	职　　称	
专　　业	给排水	联系电话	13895123119
工作单位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一、第一页中：《中华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为2021年修订

二、第15页中，东门水厂水源井已于2015年关闭，现停止供水，仅为1应急加压供水

三、文中"泉水大道"应为亲水大道。

四、第24页"头闸镇水厂"应为北部水厂，设计供水能力4000m³/日，其它处类同DN150直径消防栓应为DN100×65口径。

五、第2页中，黄河桥山泉水，应核实。

六、文中"大铸铁管"已废弃。

七、现状水源及管网应强化调查。

专家签字：陆学智

2022年4月25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及部门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2年5月16日

专家或部门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夏固萍	1	核实、补充各镇消防站现状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空间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2	高层建筑分布图、商场分布图上增加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	未采纳	消防站服务范围和消防栓已在其它图中详细表达
	3	补充城市消防站建设时序。	已采纳	已补充
	4	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上补充规划消防站和现状（保留）消防站。	已采纳	已补充
	5	对规划文本中表格进行编号。明确消防车配备数量范围。	已采纳	已修改，已在说明书中详细列表
刘彦玲	1	对接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消防站的位置。	已采纳	已对接
	2	文本：24-31条描述过于原则化，增加规划内容；P11两表可合并；P15消防水鹤列表具体位置。	已采纳	已修改
	3	说明书前言中《平罗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需和规划名称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修改
	4	说明书中增加城区现状建设情况描述。	已采纳	已修改
	5	说明书中P58消防站规划建筑面积很具体，是否正确？	已采纳	已修改

刘彦玲	6	说明书中 P67 在现状中有城市消火栓列表，可移至此处完善规划内容。	已采纳	已修改
	7	增加投资估算内容，补充抗震与消防规划、社会消防的内容，图纸中路网名称建议放大。	已采纳	已修改
	8	乡镇消防规划文本第一条应写规划目的，非规划依据。	未采纳	理由：文本内容为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并非规划依据
自然资源局	1	消防站站点位置需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县城西边消防站位置需调整。	已采纳	已对接，已调整
	2	规划文本中补充天然气管线、站点位置相关资料。	已采纳	已补充
	3	规划中加油加气站位置需与“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十四五规划”对接
	4	县城消防规划需与园区供水、供电相关规划衔接；乡镇消防规划需结合实际，布局合理。	已采纳	已与园区衔接调整
	5	乡镇消防规划现状人口数据需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按“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更新
	6	“省道 203”改为“国道 244”，“省道 301”改为“省道 302”。	已采纳	已修改
审批局	1	城镇开发边界需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已采纳	已与国土空间规划核实
	2	确定黄渠桥镇总体规划具体年限。	已采纳	已核实

	3	各乡镇补充现状数据，如行政村具体数量，各行政村具体情况等。补充消防站水源具体位置，补充燃气管道、气源位置调查数据。核实现状用地数据是否准确。镇域内容补充详细。	已采纳	已补充
德渊水务公司	1	P1 中规划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已采纳	已修改
	2	P15 中，东门水厂水源井已于 2015 年关闭，现停止供水。仅为应急加压供水。	已采纳	已修改
	3	“泉水大道”改为“亲水大道”	已采纳	已修改
	4	P24“头闸镇水厂”应为“北部水厂”，设计规模为 4000 ㎡/日，消防栓口径为 DN100*65。	已采纳	已修改
	5	P29 中黄渠桥山泉水应核实。	已采纳	已修改
	6	文本中“灰铸铁管”已废弃，现状水源、管网应强化调查。	已采纳	已补充
	7	消防栓单价投资过低。	已采纳	已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县城要对现有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等详查，对应的现需消防单位消防提升的要有对策或要有专篇。	已采纳	已修改
	2	对太西工业园燃气管廊消防要有具体规划。	已采纳	已修改
	3	要对红崖子园有气防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4	陶乐站要增加河林地、草地消防，应急救援功能规划。	已采纳	已补充

	5	近期规划细化如何运作实施，如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问题。	已采纳	已修改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	建议细化太西工业园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2	建议与园区相关规划加强沟通交流，如园区已建立保障化工集中区消防取水的消防水鹤。需进一步规划新建消防水鹤。	已采纳	已修改
	3	建议增加气防站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姚伏镇	1	规划消防站点需重新选址，规划消防站服务范围较小。	已采纳	已修改
	2	现状村庄数量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黄渠桥镇	1	镇区现状用地与规划文本中有出入。	已采纳	已修改
	2	村民志愿消防队数量与现状村庄数量不符。	已采纳	已修改
宝丰镇	1	宝丰镇人口数量为 17830 人，文本中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
陶乐镇	1	宝塔正鑫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属个人产权，搬迁不了。	未采纳	三个加油、加气站集聚在一个路口不符合国家规范，因此规划建议远期搬迁其中一个。
专家签字：	刘[illegible] 夏国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对《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回复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发送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征求相关领导和科室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中第十一条（四）: 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 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

其他乡镇同上。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日

平罗县公安局 2024.4.12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 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复函

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贵办发来的《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23）><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特此复函。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盖章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形式于4月3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plgtkj@163.com）。（附件请自行在plgtkj@163.com邮箱“文件中心”中下载，密码：guihuazhan）。

附件：1、《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3、《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4、《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联系人：王敏燕　　联系电话：0952-6021337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规办发〔2024〕2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征求《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等消防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建议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全区2020到期城乡消防专项规划需进行修编，平罗县城、工业园区及姚伏镇、黄渠桥镇、崇岗镇、陶乐镇需修编消防专项规划，经请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呈送你单位，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以正式文件（盖章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形式于4月3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发送至邮箱（plgtkj@163.com）。（附件请自行在plgtkj@163.com邮箱“文件中心”中下载，密码：guihuazhan）。

附件：1、《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3、《平罗县黄渠桥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4、《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联系人：王敏燕　　联系电话：0952-6021337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征求部门及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4.30

部门或乡镇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陶乐镇	1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文本》第三章第十一条：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消防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建议改为：加强农村节假日、各种集会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第六章第二十五条：镇区给水水源接自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镇区给水水源接自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2	《陶乐镇消防专项规说明书》第一章 1.1：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 13 公里。建议改为：陶乐镇位于平罗县东部，距平罗县城19公里。第一章1.3.1：下辖5个行政村中“庙湖村”。建议改为：庙庙湖村。第四章4.2.1：拉巴湖、天河湾、庙庙湖三个景区为基点。建议改为：拉巴湖、庙庙湖两个景区为基点。第九章9.1：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南部高仁乡地下水源。建议改为：规划镇区给水水源仍采用黄河红崖子段水源。	已采纳	已在相应条款修改。
应急管理局	1	建议消防专项规划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合理布局	未采纳	根据消防规划规范要求，镇区人口按2035年规划人口数。
统计局	1	各规划中全县及乡镇人口数均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据，黄渠桥规划人口数据与七人普查数据不符（黄渠桥规划1.1.1部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黄渠桥镇数据：常住人口3564户7828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712人，占常住人口的47.4%。	已采纳	已修改
	2	目前地区生产总值只核算到县一级，没有分乡镇数据。固定资产投资仅对外发布全县增速，无分乡镇数据。建议乡镇部分数据删除。（黄渠桥规划1.2.6；陶乐规划1.3.2）	已采纳	已删除
财政局	1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中，近期消防站投资估算8865.00万元，近期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财政自筹为主，县级财力有限，近期投资过大，建议核实投资，建议资金修改为以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	已采纳	已修改
	2	建议黄渠桥、崇岗、陶乐、姚伏消防专项规划争取落实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后实施项目。	已采纳	已做相应调整
农业农村局	1	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中：第十一条（四）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议改为：积极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不宜再提沼气能源）。	已采纳	已修改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平罗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第8页，26.27加油加气规划站点位置修改为“平罗县城民族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处东南角，”头石路与民族大街交汇处东北角。	已采纳	已修改
	2	规划说明书第17页地下建筑“新百超市平罗鼓楼店已于2023年9月关门歇业，建议删除。	已采纳	已修改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2024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孔青	宁夏建筑设计院审图公司	高工	13995291568
2	汤东荣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037968120
3	马旭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309586801
4	茅地国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工程师	13057902330
5	张普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工程师	18801168387
6				
7				
8				
9				
10				
11				
12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

2024年5月14日下午，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邀请相关专家在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平罗县陶乐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崇岗镇消防规划（2021-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规划（2021-2035）》（下称“《规划》”）专家评审会。通过听取汇报、质询、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比较完整，论证较为深入，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消防规划规范要求和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进一步充分衔接《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核实相关名称、数据。

2、部分规划依据标准需核实更新。

3、其他意见详见专家意见表。

专家签字：马旭 汤东荣 孔青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孟青	职　称	石家庄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给排水（消防）	联系电话	13995291566
工作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审图公司		

审查意见：

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
2. 补充镇、区周边地表水位置图，重点按设建取水设施的位置。
3.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中无"三水厂"，核对。

专家签字：孟青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马旭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市规划	联系电话	5309586801
工作单位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明确国空规划中关于消防规划的内容，在图纸中应明确上位规划图纸。
2. 图纸中明确，东西两国压与城区的界线，并标注主要道路、地表水厚的名称；并明确地表水厚取水口。
3. 部分上位规划内容时间过期，建议取消。P54 中平罗县总体规划，和上一版的空间规划；
4. 贺兰山森林保护区的消防内容是否涉列；若有应在规划中予以说明。
5. 核对文字内容。

专家签字：马旭

2024年 05 月 14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潘东荣	职　称	高工
专　业	城乡规划	联系电话	13037968120
工作单位	银川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查意见：

一、本规划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提出消防设施布局符合平罗县的实际情况，原则同意本规划通过评审。

二、对规划的修建议：

1. 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2. 现状问题中建议增加消火栓、建筑问题与问题的归纳。
3. 落实平罗工业园区是否有化工园区，如有衔接化工园区相关规划内容的要求。
4. 建议提高规划消防站用地面积标准。
5. 建议增加县城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6. 去掉城区消防站服务半径。

专家签字：潘东荣

2024年5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

专家姓名	张普	职　称	工程师
专　业	消防	联系电话	18809568383
工作单位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审查意见：

一、(1)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分布图中"石嘴山义务国际商贸城"名称错误，应为"平罗县盛泰家居广场"。

(2) 无"平罗新天地"，都为平罗县华新商场

(3) "平罗水门市场"应为"平罗县五星闸市场"

(4) 数量不足。

二、易燃易爆现状分布图：(1) 龙江液化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

(2) 泰安燃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

(3) 数量不足

三、高层建筑现状分布图：

(1) 核实高层工业建筑，坤禄元高层、还有其它高层工业。

(2) 无天成高度。

(3) 星海花园、鑫盛家园无高层

(4) 数量不足。

四、县城消防站布局规划图：红崖子消防站还是3座。综上，请按照现状，修改各类单位数量、位置和名称。

专家签字：张普

2024年5月14日

平罗县“1城4镇”消防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5.14

专家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孔青	1	给水工程规划统一为“消防给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补充镇区周边地表水位置图，重点投资建取水设施的位置。	已采纳	已补充。
	3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中无“三水厂”，核对。	已采纳	已核对，规划水厂即三水厂。
马旭	1	明确国空规划中关于消防规划的内容，在图纸中应明确上位规划图纸。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图纸中明确，太西工业园区与城区的界线，并标准主要道路、地表水源的名称；并明确地表水源取水。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部分上位规划内容时间过期，建议取消 P54 中平罗县总体规划，和上一版的空间规划。	已采纳	部分过期上位规划内容已删除。
	4	贺兰山森林保护区的消防内容是否涉列，若有应在规划中加以说明。	未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实，贺兰山森林保护区归属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本规划不涉及。
	5	核对文字内容。	已采纳	已核对。
	6	增加各镇区的上位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纸。	已采纳	已补充。
	7	崇岗镇消防站内容是否增加贺兰山森林公园的消防内容。	已采纳	已在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消防站规划中阐述相关内容。
	8	各镇区的消防水源建设应考虑自然水体和湖泊水体等现状水源的利用。	已采纳	已在具备条件的镇区，核实补充。
	9	4 个镇的消防规划上位规划解读中，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 2016-2030 年》的内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取消《平罗县空间规划 2016-2030 年》的内容。
	10	部分乡镇明确各消防站面积和图例。	已采纳	已核实补充。
汤克荣	1	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2	现状问题中建议增加消火栓，建筑间距等问题的归纳。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3	落实平罗工业园区是否有化工园区，如有衔接化工园区相关规划内容的要求。	已采纳	已衔接落实。
	4	建议提高规划消防站用地面积标准。	已采纳	已适当提高
	5	建议增加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未采纳	本次规划只针对县城、工业园区及四个镇的消防规划，且在规划中基本涵盖了县域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内容。
汤克荣	6	去掉城区消防站服务半径。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7	4 个镇消防规划，核对消防规划依据的相关内容，以批准的上位规划为主。	已采纳	已在相应章节修改完善。
	8	核对崇岗镇城镇开发边界和消防站用地性质。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9	增加消防规划目标的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
	10	镇区消防站布局规划图中责任区面积建议去掉。	已采纳	已修改调整。
张普	1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分布图中石嘴山义务国际商贸城名称错误，应为“平罗县盛泰家居广场”；无“平罗新天地”，都为“平罗县华新商场”；“平罗北门市场”，应为“平罗县玉皇阁市场”；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2	易燃易爆现状分布图：龙江液化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泰安燃气有限公司位置不对；数量不足。	已采纳	已修改。
	3	高层建筑现状分布图：核实高层工业建筑，坤博无高层，还有其它高层工业；无天成高厦；星海花园、鑫盛家园无高层。	已采纳	已修改。
	4	县城消防站布局规划图，红崖子消防站还是 3 座。综上，请按照现状修改各类单位数量、位置和名称。	已采纳	已修改。
	5	黄渠桥小型消防站规划位置与实际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6	陶乐镇重点单位现状图与实际不符，且单位名称不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7	核实易燃易爆场所数量、位置、名称，确保与现状相符。	已采纳	已核实调整。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第 二 期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宋世文主持召开县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要摸清现状，更新规划底图底数，立足全县，统筹考虑服务半径、财力、物力、人力等因素，优化布局，科学布置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消火栓与取水点的设置要结合现有城市的各类管网，保障水压与水量充足。

（二）要结合上位规划，综合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和超前性，对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及涉及消防内容进行针对性解读分析，衔接城市通、供水、用电、供气等相关专项规划，细化消防站、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的布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提升应急救援管理能力。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把国土空间消防设施规划做实做细，加强消防安全现状分析，找出面临的消防安全问题，认真谋划消防安全布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审议《平罗县陶乐镇、黄渠桥镇、姚伏镇、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调研勘察，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消防站点及消防设施设置，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要摸清镇情，因地制宜规划新建消防设施的位置、数量、类型、用地规模及消防装备配置等，不搞“一刀切”，确保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科学合理，符合平罗发展实际。

三、审议《平罗县燃气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会议决定，由白玉昌同志牵头，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燃气专项规划中各项内容与布局实地勘察，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逐点逐项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

（一）规划编制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远期相衔

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规划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核心指标要符合已批准的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规划使用的空间基础数据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空间要素要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管控要求等要与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二）要摸清县城、产业园区用地、用气量及管网现状，深入分析县城、乡镇常住人口规模及产业发展布局，科学预测各地区用气需求，合理布置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网，明确燃气管网及设施具体建设位置及规模，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全县实际。

（三）要对现有燃气管线使用期限、运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梳理改造更新管线及设施，明确近期实施或远期预留的重大项目位置、范围、规模，提出逐年改造方案及计划，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四）要积极对接区、市相关厅局，依据全区新能源发展战略与上位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科学布置全县新能源设施及站点，兼顾解决常住人口密集的大社区用气需求。

四、审议《平罗县世名颐和小区规划调整方案及单体效果》

会议原则同意《平罗县世名颐和小区规划调整方案及单体效果》，由王林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会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把关，选择与小区整体风格相协调的单体效果方案，补充沿街景观效果图，保证街面总体美观与协调统一。要依法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报政府领导同意后

进行批后公示。

会议强调：

（一）深刻认识规划管理的形势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战略部署，为科学规划管理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县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这些短板和不足，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摸清底图底数，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各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适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超前谋划抓好规划编制，并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划进行调整变更，确保各项规划科学管用实用、更好满足发展所需。

（二）主动抓好各项规划目标的任务落实。所有专项规划要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照比对、保持一致。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性，对专项规划成果层层审查把关，严格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专项规划的实施监督。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技术单位对县域城乡消防安全格局进行再优化，明确各类公共消防设施、乡村地区消防规划、特殊地区消防规划等内容，提出与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要求，有效指导具体项目建设。县住建局要会同技术单位，认真研究全县城镇燃气现状和管网建设情况，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合理布局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网，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实际。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消防专项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衔接核对和入库工作，推动与其他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及成果共享。要牢固树立“规划即法”意识，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规划调整要经过严格论证，国

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要严格落实。

（三）全面增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保障。要全面增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建设行为。县规划管理委员会要强化把好关、管重点、强监督职能作用，定期听取和研究规划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好规划审议和监督实施的关口，加大对规划内项目的统筹力度。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带头执行各项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结果的监管，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以有效的监督考核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出　席：宋世文　郭耀峰　吴　亮　黄勤如　张学梅
白玉昌　赵　亮　张万青　谷　亮　马学军
王继萍　罗占华　吴少兵　蒋海龙　王　霞
贺永春　杨　静　苏万龙　丁豪华　吴宝清
李　刚　沙光鑫　王金荣　王慧文　王艳华
张　普

请　假：任学成　孟　超　王　林

列　席：胡新华　李　涛　张　瑞　王　斌　王苓苓

抄送：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平罗县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7 日印发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规委会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9.29

项目名称	序号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1	规划期限需调整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
	2	现状资料须补充更新	已采纳	（1）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接，已补充更新2021年至今火灾发生情况、消防队、站建设情况，包括翰林街二级站已投入使用、红崖子站提升改造为特勤站等均按现状描述。 （2）经与平罗县住建局对接，已将2021年至今给水管网建设内容更新补充。
	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太西园消防站布置过多	已采纳	经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接，落实新建消防站落地的可行性，将原规划新建的3座消防站改为2座，调整了规划消防站具体位置；规划新建1座特勤站（与气防站合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4	规划消火栓数量过多	已采纳	经与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平罗县住建局对接，沿城市道路120米间距配建市政消火栓，不但投资大、政府资金压力大，且后期维护管理难度大；规划调整为：近期明确消火栓增补数量，远期逐步达到规范要求，不对规划总数做出安排。
	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消防规划问题	已采纳	（1）现状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为2024年提升改造为特勤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在人员、装备器材配备方面未完全达到特勤站标准，因此规划提出红崖子政府专职消防站仍需进一步完善。 （2）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规划消防站总数仍为2座，规划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考虑到红崖子园为化工园区，需建设气防站，因此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应与气防站合建。
陶乐镇消防规划	1	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建成，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目前陶乐镇小型消防站已完成土建工程，但人员、装备器材未配备，尚未投入使用，规划提出近期需完善陶乐镇小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器材配置，并投入使用，并调整了近期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2	陶乐镇镇区新增1座加油加气站用地无法落实，现状1座布局不合理加油站属私人财产无法搬迁	已采纳	跟据现状实际情况，现状加油加气站基本满足陶乐镇加油加气需求，因此规划调整为：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规划不新增加油加气站。
	3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黄渠桥镇消防规划	1	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已开工建设，预计20204年内完成土建施工，与规划描述不符	已采纳	已将现状及规划消防站内容进行了调整，即近期建设完成黄渠桥镇小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姚伏镇消防规划	1	姚伏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沙湖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姚伏镇区距沙湖消防站相对较远，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姚伏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崇岗镇消防规划	1	崇岗镇没必要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可考虑由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规划新建二级消防站就近负责消防灭火救援	已采纳	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为2010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建，暂不宜取消；因此规划调整为：近期保留崇岗镇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规划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远期新建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崇岗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三）二级消防站。
	2	规划期限需调整，现状分析须更新补充	已采纳	将规划期限调整为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8年；远期：2029年-2035年。对现状分析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

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部门或乡镇（盖章）	
负责人或联系人	刘卓
联系电话	18152596500

意见与建议：

1. 地下建筑统计数据错误，建议核实更正。
2. 现状多层居住建筑统计数据不准确，建议核实更正。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部门或乡镇（盖章）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联系人	骆 红（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09528814

意见与建议：

1、关于太西园（区块一）消防站的规划：建议在区块一医药产业园附近增加一处二级消防站。理由是：医药产业园作为化工集中区，风险等级等级目前为C级，降为D级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的距离不能大于2.5公里，且要5分钟内到达。本次规划的消防一站、二站仍无法满足这一条件。

2、关于太西园（区块一）应急取水点的规划：建议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满足区块一南北两侧企业消防应急水源。

3、关于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站的规划：本次新规划的消防站位于国能发电厂南侧，距离化工集中区最北侧的企业超过2.5公里，不能满足园区风险降级（D级）要求。建议将消防站设置在黄河路与大唐精细路交口处（西南角）。

4、关于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水鹤规划：消防水鹤已在水投公司院内及消防站旁建立，如重新规划消防水鹤，位置要规划在有储水池旁，同时水鹤规划不宜过多，新增一处即可。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及乡镇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含太西工业园、红崖子工业园、头闸镇、宝丰镇）、《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部门或乡镇（盖章）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或联系人	何礼刚
联系电话	15226229811

意见与建议：

1. 建议陶乐消防站消防装备规划中配备全地型消防车。

2. 建议城区消防站装备规划应考虑近年来高层建筑小区不断增多实际，配备相应数量举高消防车。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的反馈意见

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已收悉，根据我局职责，现提出以下建议。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04 页-城市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分布图。存在问题：加气站分布与现状不符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12 页-城市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存在问题：加气站分布与现状不符

47-48，加气站不符合现状

13-15，加气站不符合现状

建议按照我局反馈的现有气站情况进行更新。

附：平罗县燃气企业信息统计表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

—按规委会意见修改后征求部门、乡镇意见落实反馈表　　2024.10.23

项目名称	部门乡镇	意见或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落实情况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意见	建议城区消防站装备规划配备相应数量的举高消防车。	未采纳	定远街站已配备 1 辆云梯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翰林街站已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要求。
	住建局意见	现状加气站分布图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
	发改局意见	现状地下建筑、高层建筑描述与实际不符，需核实。	已采纳	经与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核实，现状地下建筑资料已更新，现状高层建筑没有新增。
	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消防站规划：建议在区块一医药产业园附近增加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因医药产业园作为化工集中区，风险等级目前为 C 级，降为 D 级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 2.5 公里，且要 5 分钟内到达。本次规划 2 个消防站不能满足这一条件。	已采纳	将规划一号消防站（特勤站）位置调整至医药产业园丽珠大道南侧，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 2.5 公里，且 5 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一）应急取水点规划：建议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满足区块一南北两侧企业消防应急水源。	已采纳	在威镇湖和三排庄附近增加应急取水点，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站规划：本次新规划的消防站位于国能发电厂南侧，距离化工集中区最北侧的企业大于 2.5 公里，不能满足园区风险降级（D 级）要求。建议将规划消防站设置在黄河路与大唐精细路交叉口（西南角）。	已采纳	将规划消防站（一级站）位置调整至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红崖子园）大唐精细南路东侧、黄河东路北侧较居中的位置，可满足消防站距离最远企业不能大于 2.5 公里，且 5 分钟内到达的消防救援要求。
		关于红崖子园（区块二）消防水鹤规划：消防水鹤已在水投公司院内及现状消防站旁建设，规划消防水鹤不宜过多，建议再新增 1 处消防水鹤即可。	未采纳	红崖子园（区块二）规划 4 处消防水鹤，现状已建 2 处，按照规范要求还需新增 2 处。
陶乐镇消防规划	陶乐镇镇政府意见	关于水源描述，文本与说明书不一致，需核实。	已采纳	已核实修改，陶乐镇全镇供水水源均为红崖子水厂。
		图册缺镇域王家庄村、东园村、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标注。	已采纳	已补充镇域消防安全体系规划图。

	应急管理局意见	建议陶乐消防站消防装备规划中，配备全地形消防车。	未采纳	陶乐消防站属于小型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小型消防站不符合配备全地形消防车要求。
姚伏镇消防规划	姚伏镇镇政府意见	目前不具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和资金。	已采纳	规划调整为：不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保留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适当完善乡镇志愿消防队装备器材，姚伏镇消防灭火救援主要依靠沙湖消防站。
		说明书第 6 页姚伏镇兆祥农贸市场应更名为姚伏镇农贸市场，兆祥公司仅是运营管理方。	已采纳	已修改。
崇岗镇消防规划	崇岗镇镇政府意见	镇区供水水源表述不准确，建议与水务部门沟通调整。	已采纳	镇区供水水源调整为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
		建议将大武口区长胜街道一并统筹规划。	未采纳	长胜街道属大武口区管辖，不在本规划范围内。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图纸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9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02 城市用地现状图

03 城市道路交通现状图

04 城市易燃易爆现状图

05 城市高层建筑现状图

06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图

07 城市消火栓现状图

08 城市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09 城市用地规划图

10 县域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11 城市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12 城市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13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14 城市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15 城市消防给水规划图

16 城市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17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图

18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图

19 城市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20 城市消防通信规划图

2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用地现状图

2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交通现状图

2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易燃易爆现状图

24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2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用地规划图

26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建设用地消防分区

27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28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29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30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给水规划图

31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32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燃气工程规划图

33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道规划图

34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3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信规划图

36 头闸镇用地现状图

37 头闸镇消防现状图

38 头闸镇用地规划图

39 头闸镇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40 头闸镇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41 头闸镇消防给水规划图

42 头闸镇消防通道规划图

43 宝丰镇用地现状图

44 宝丰镇消防现状图

45 宝丰镇用地规划图

46 宝丰镇建设用地消防分区图

47 宝丰镇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48 宝丰镇消防给水规划图

49 宝丰镇消防通道规划图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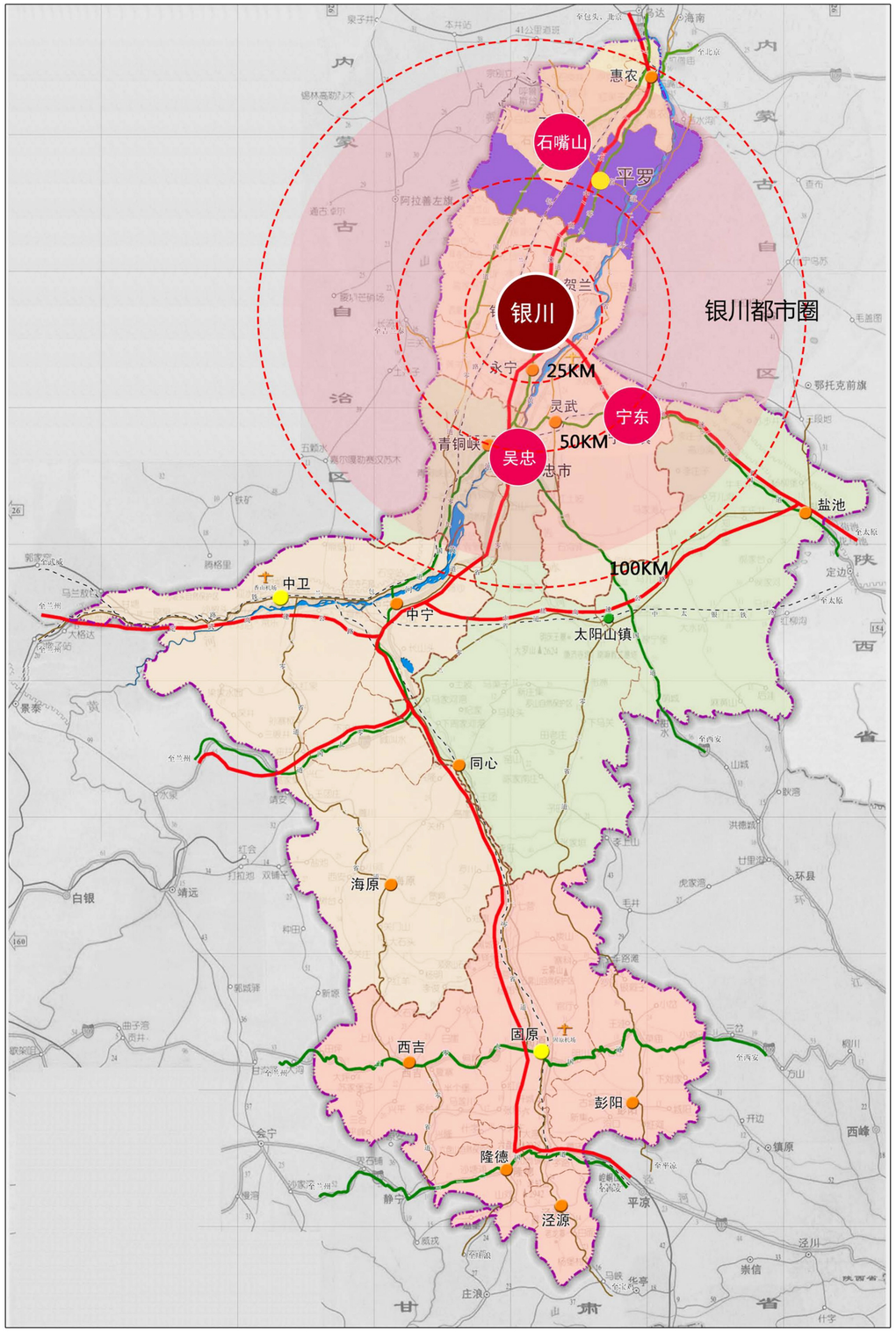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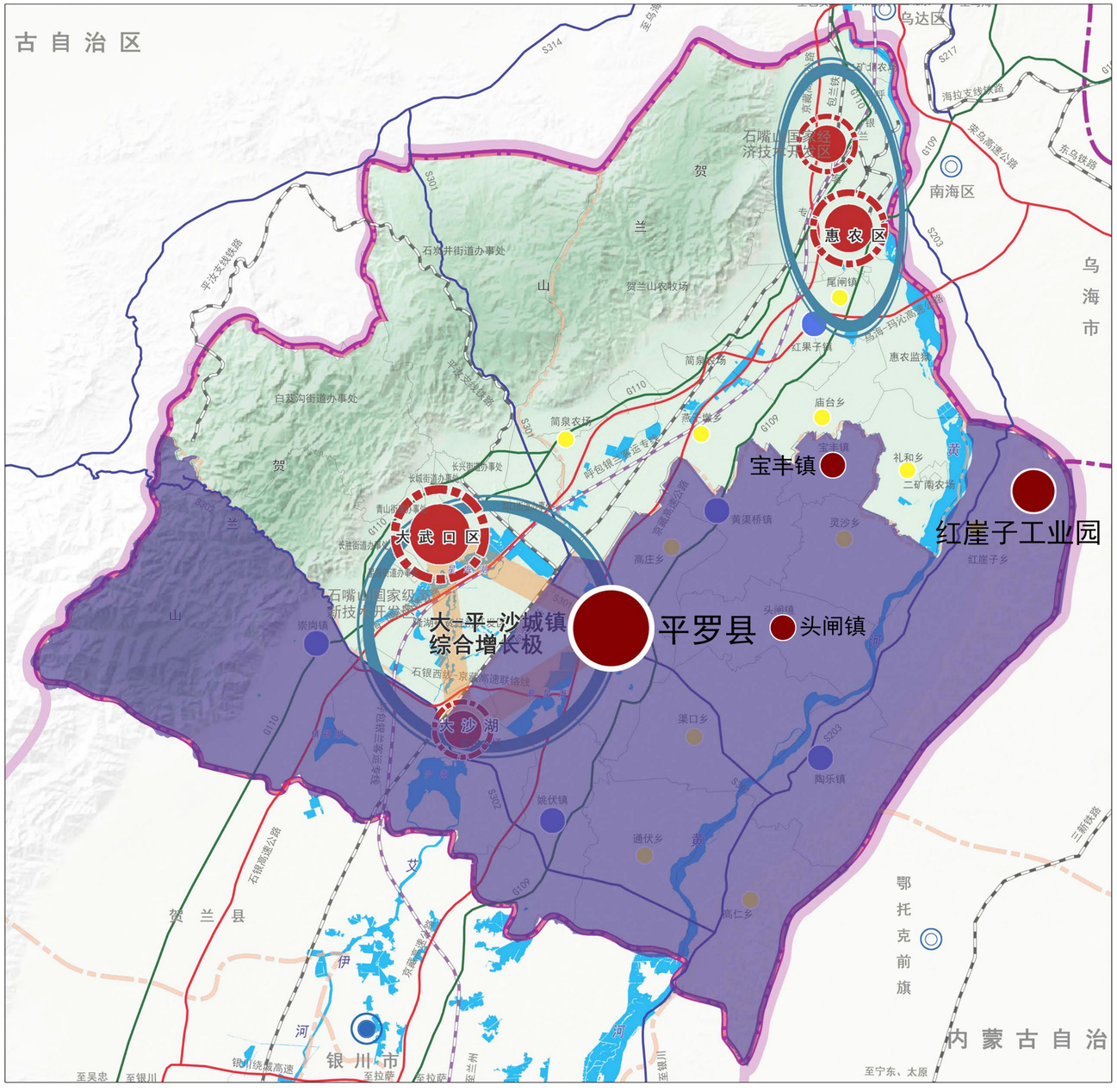

1 | 2

1. 平罗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都市圈中的区位
2. 平罗在石嘴山市域中的区位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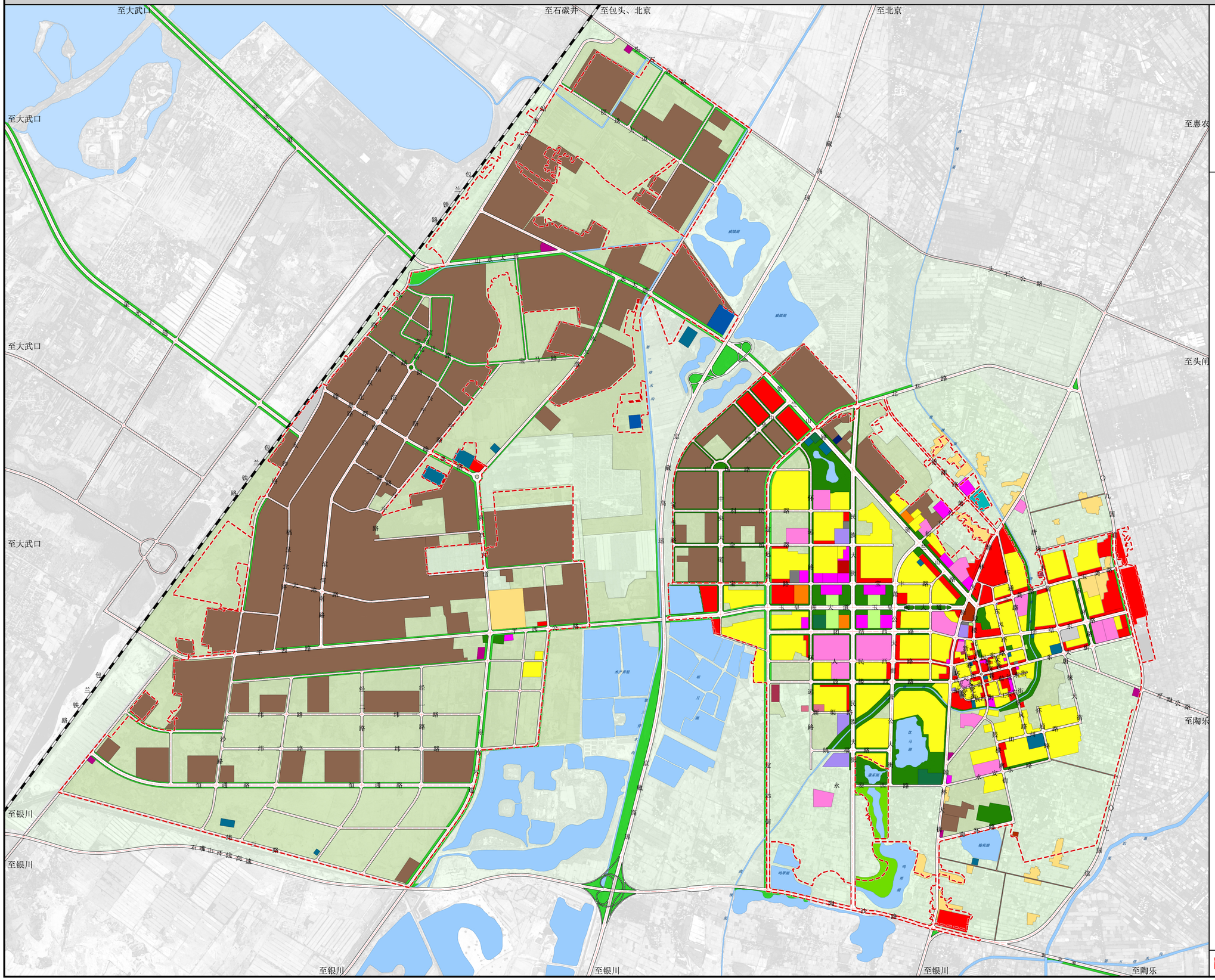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物流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林用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城市道路交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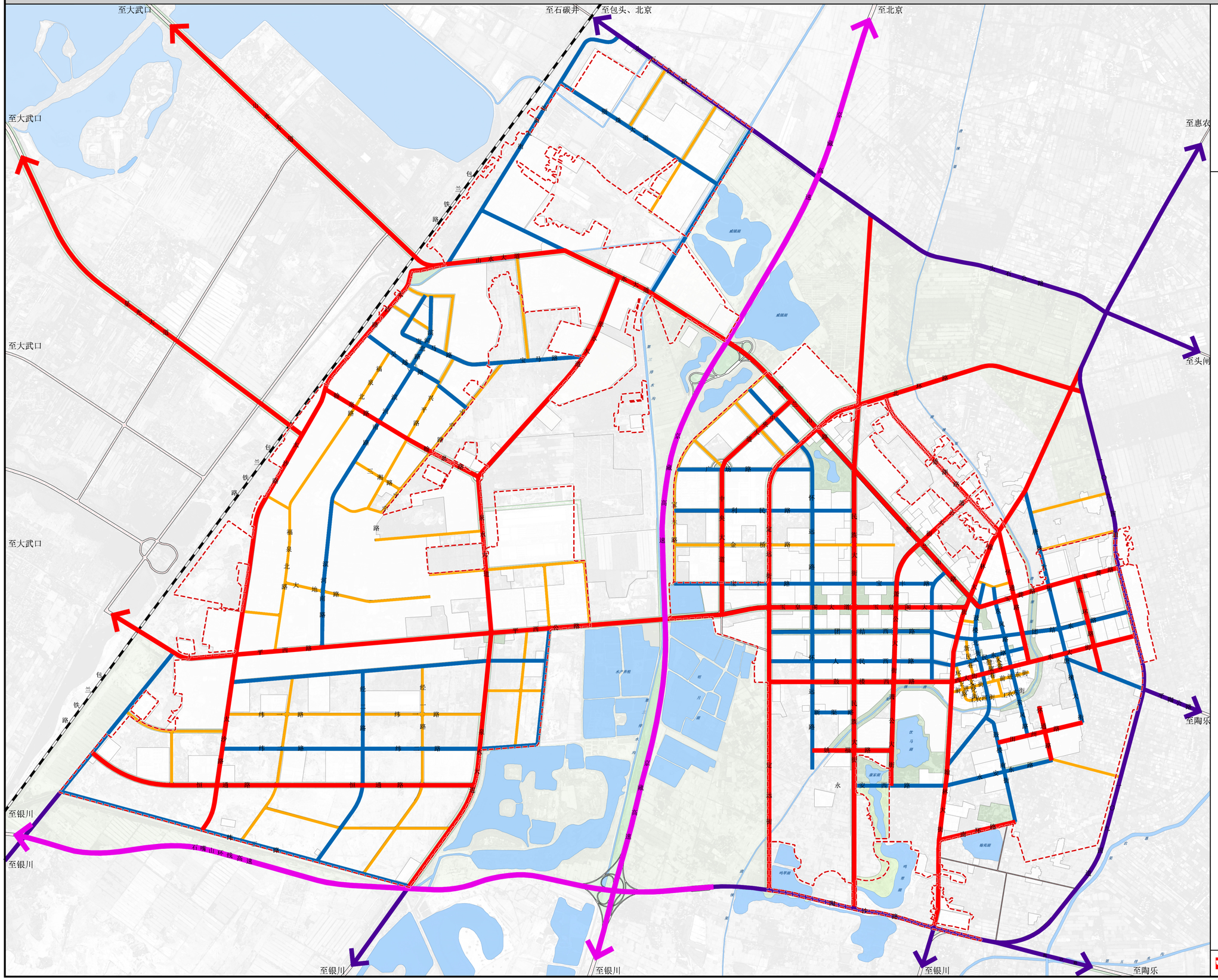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易燃易爆场所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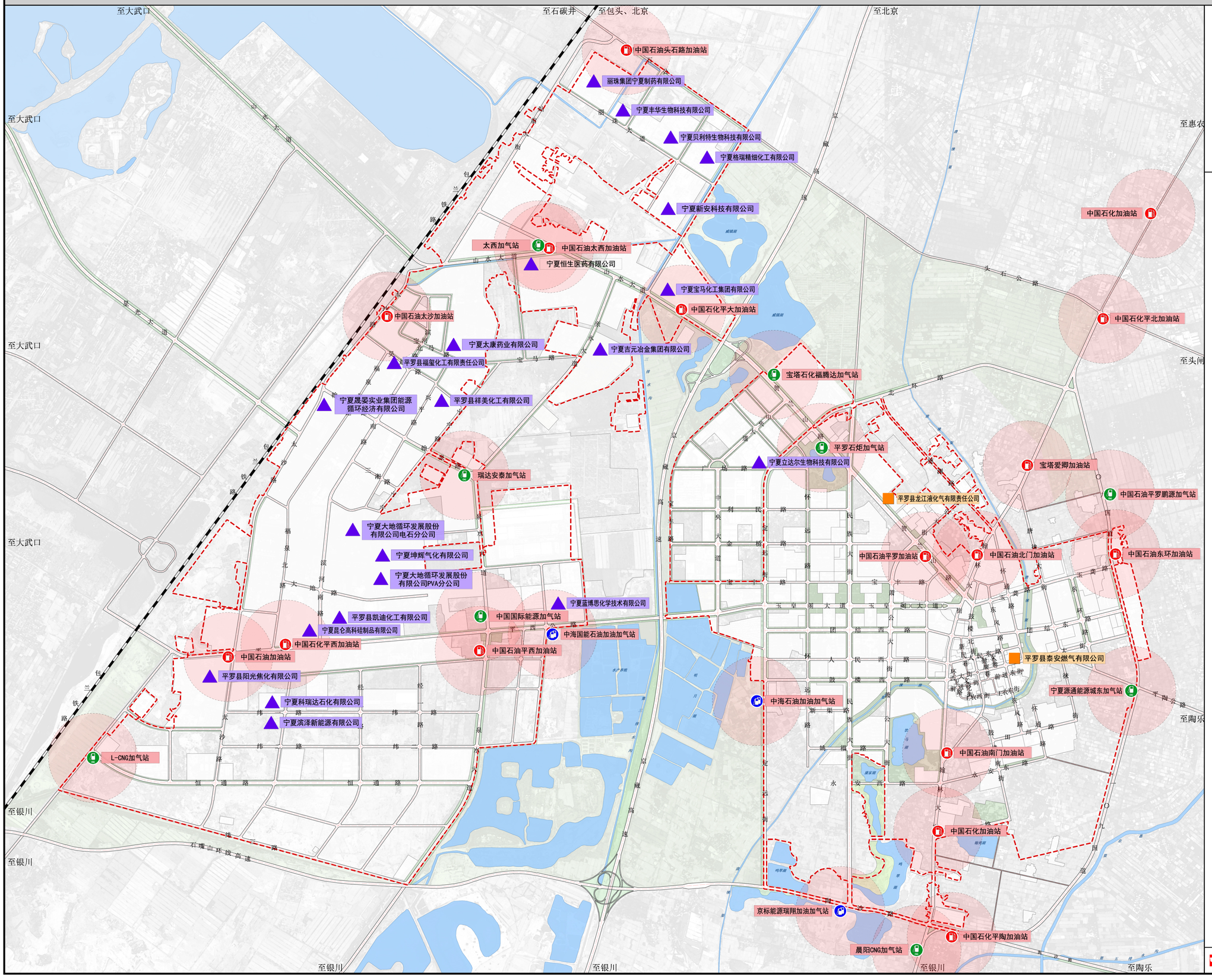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加气站
- 现状加油加气站
- 现状液化气供应站
- 现状其他易燃易爆场所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高层建筑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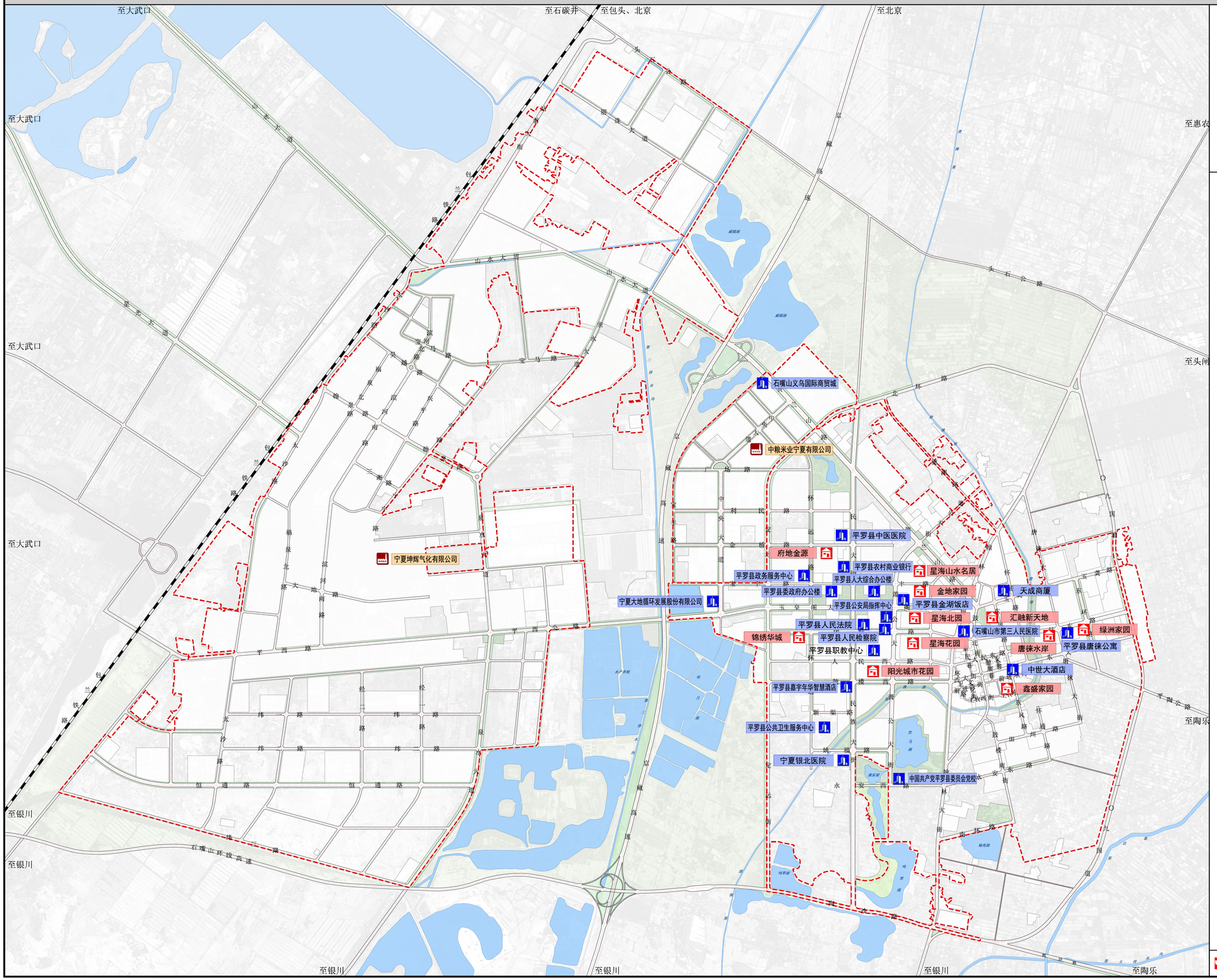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高层居住建筑
- 现状高层公共建筑
- 现状高层工业建筑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商场市场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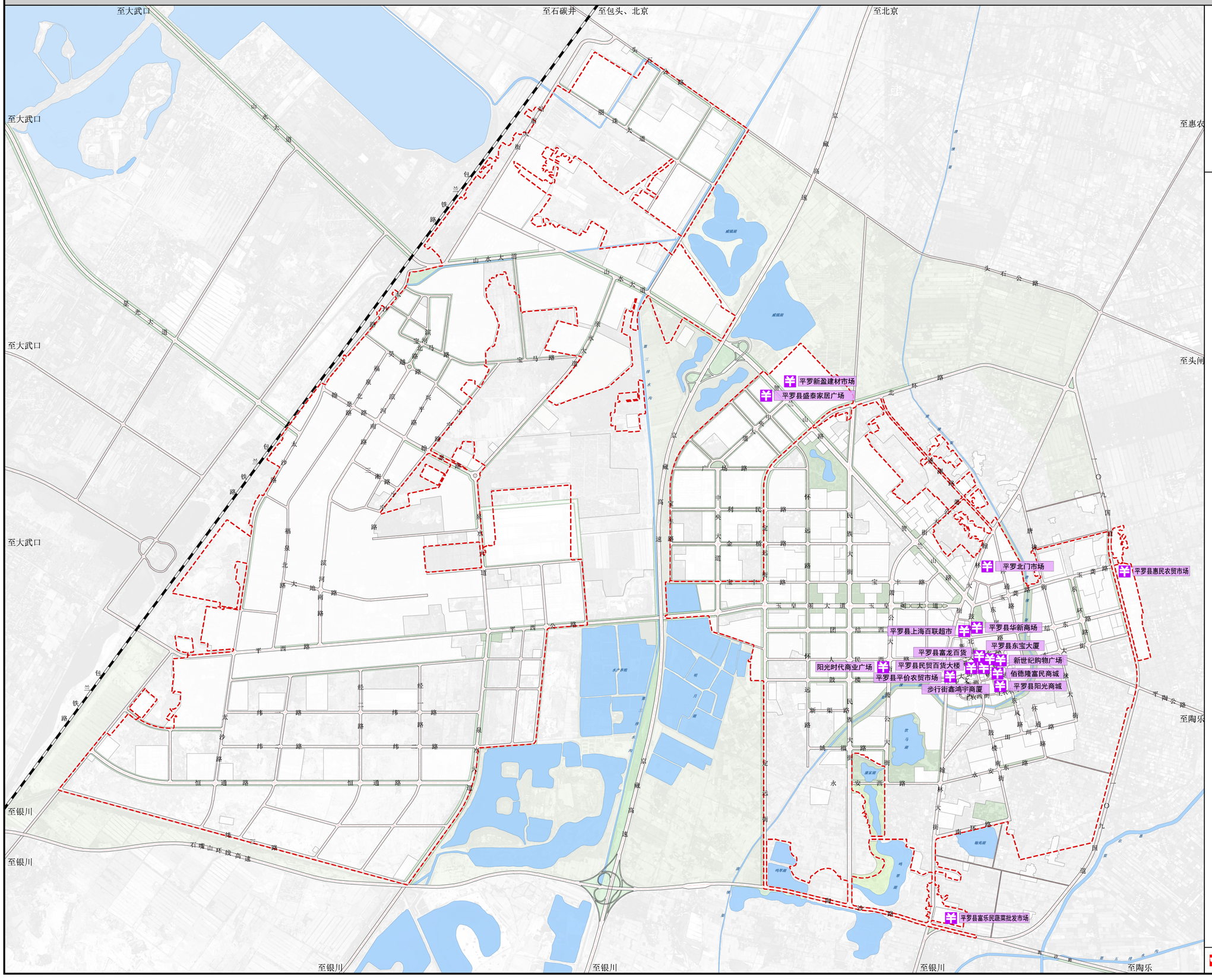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商场市场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火栓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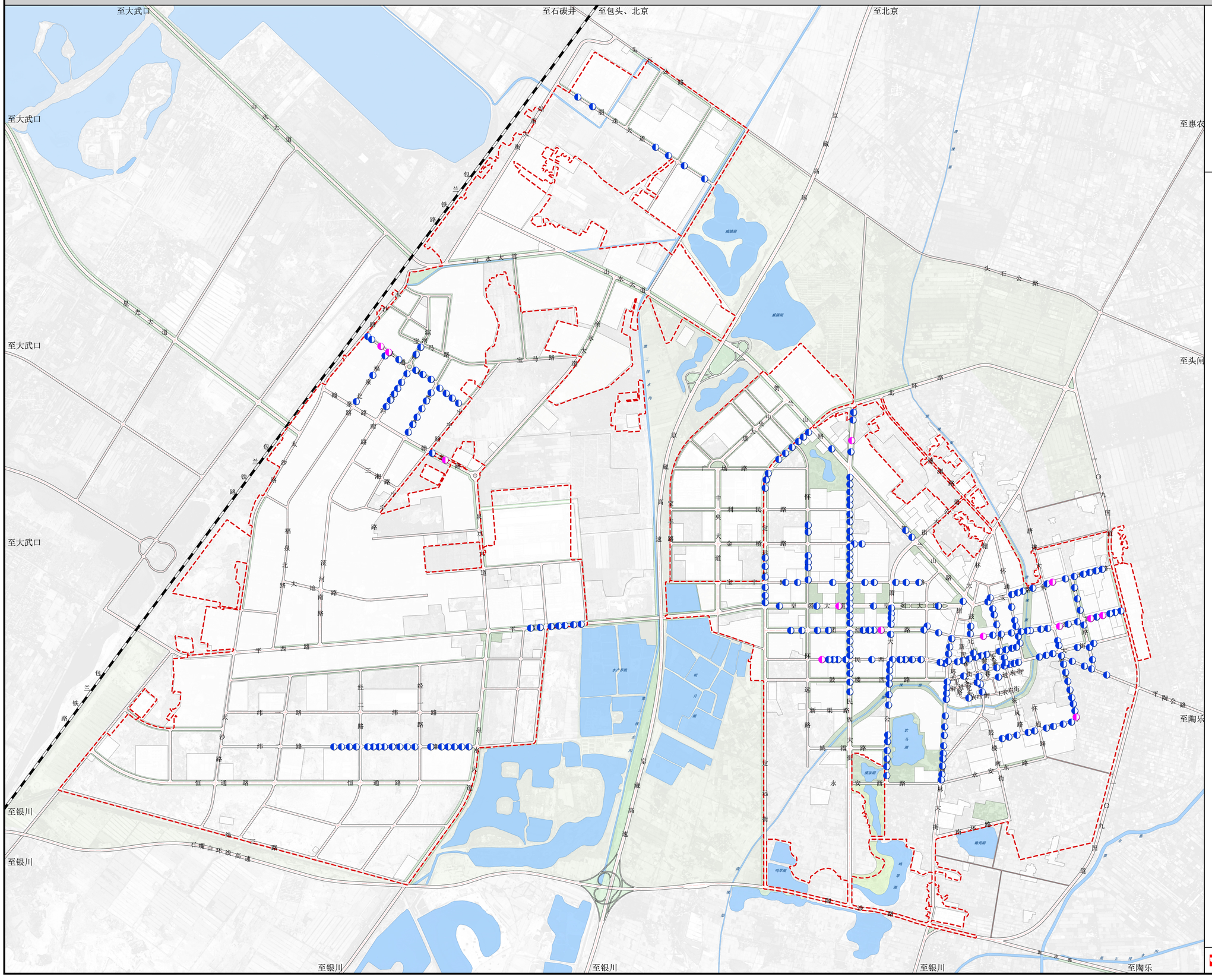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正常消火栓
- 问题消火栓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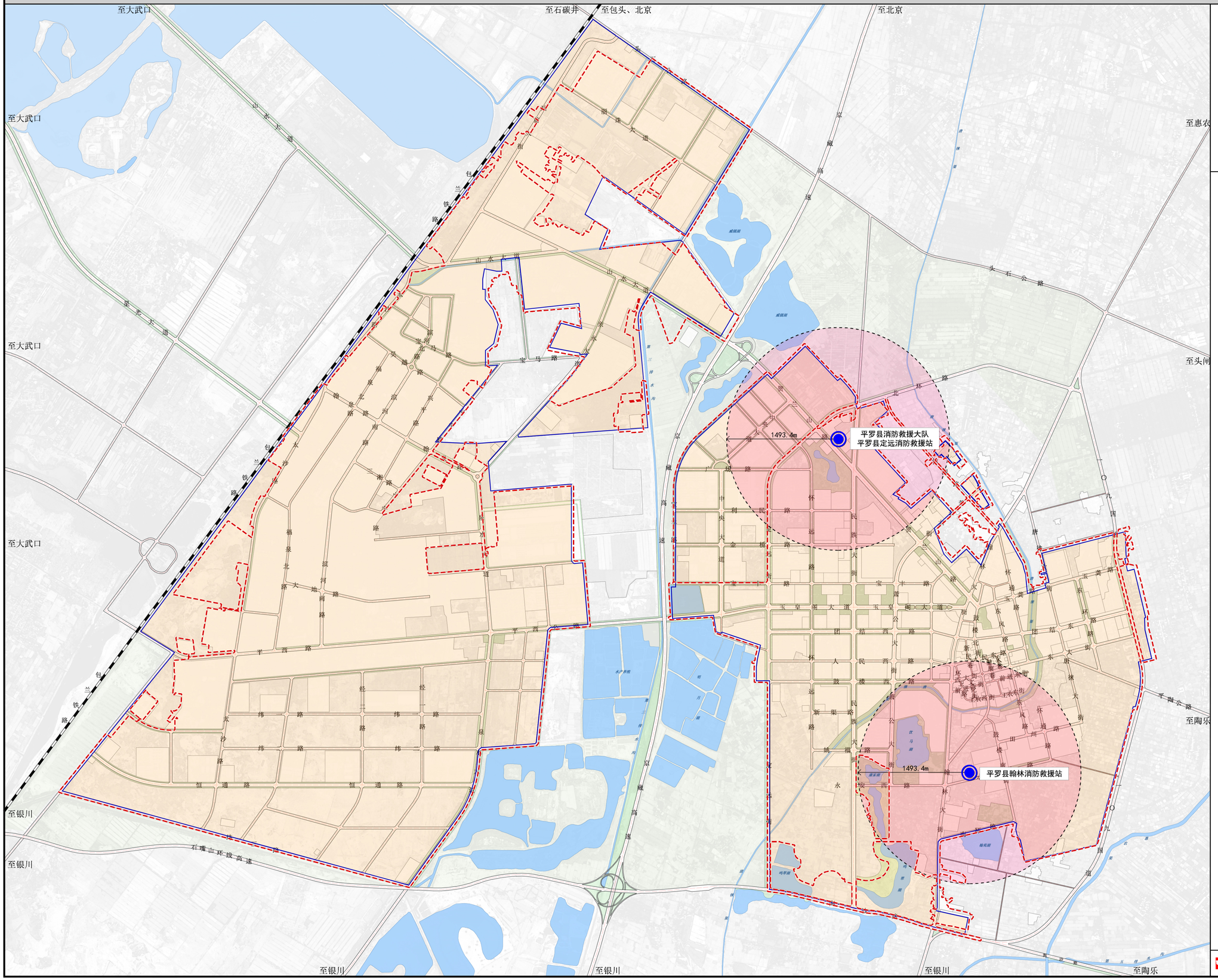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普通消防站
- 现状消防责任区范围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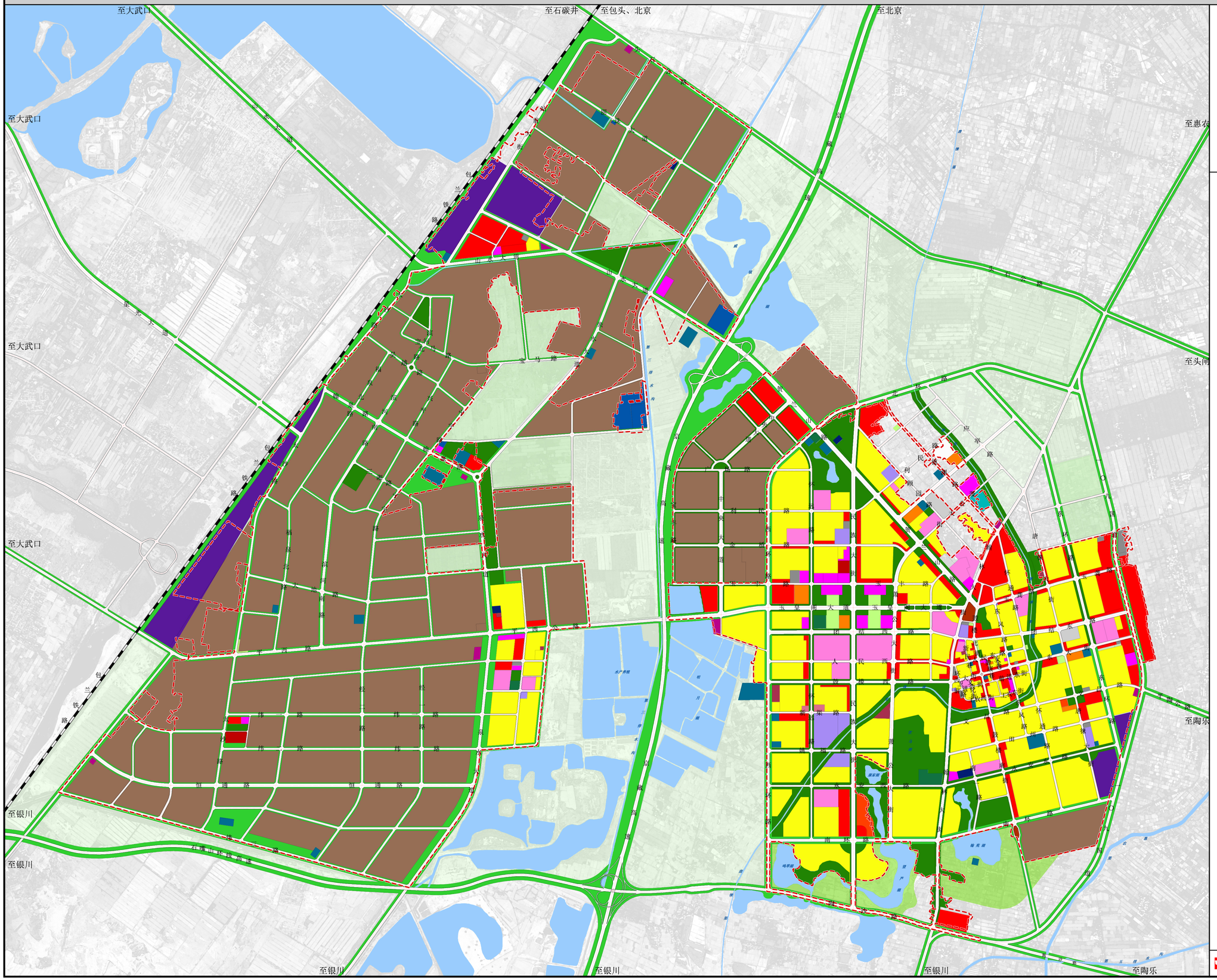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物流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发展用地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县域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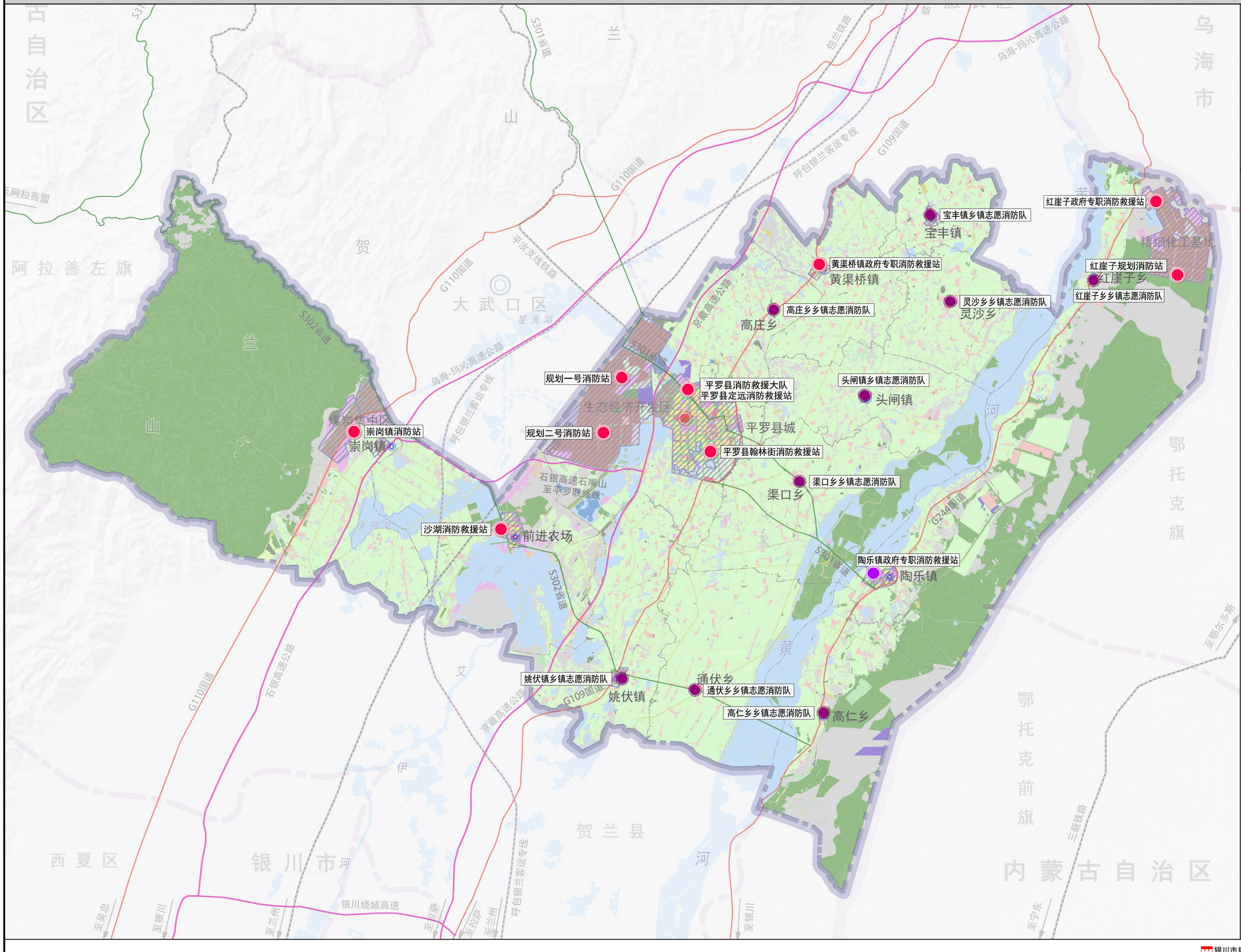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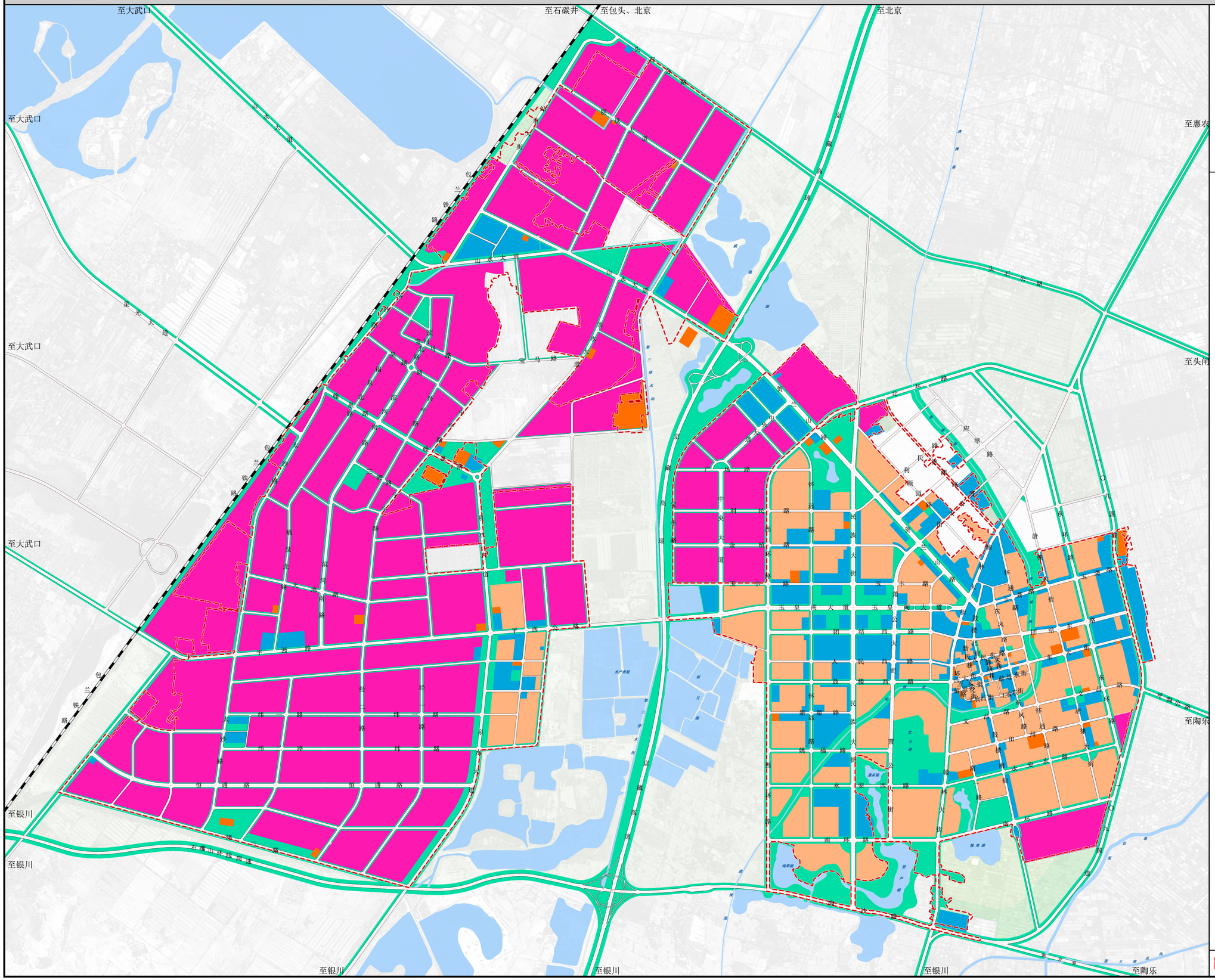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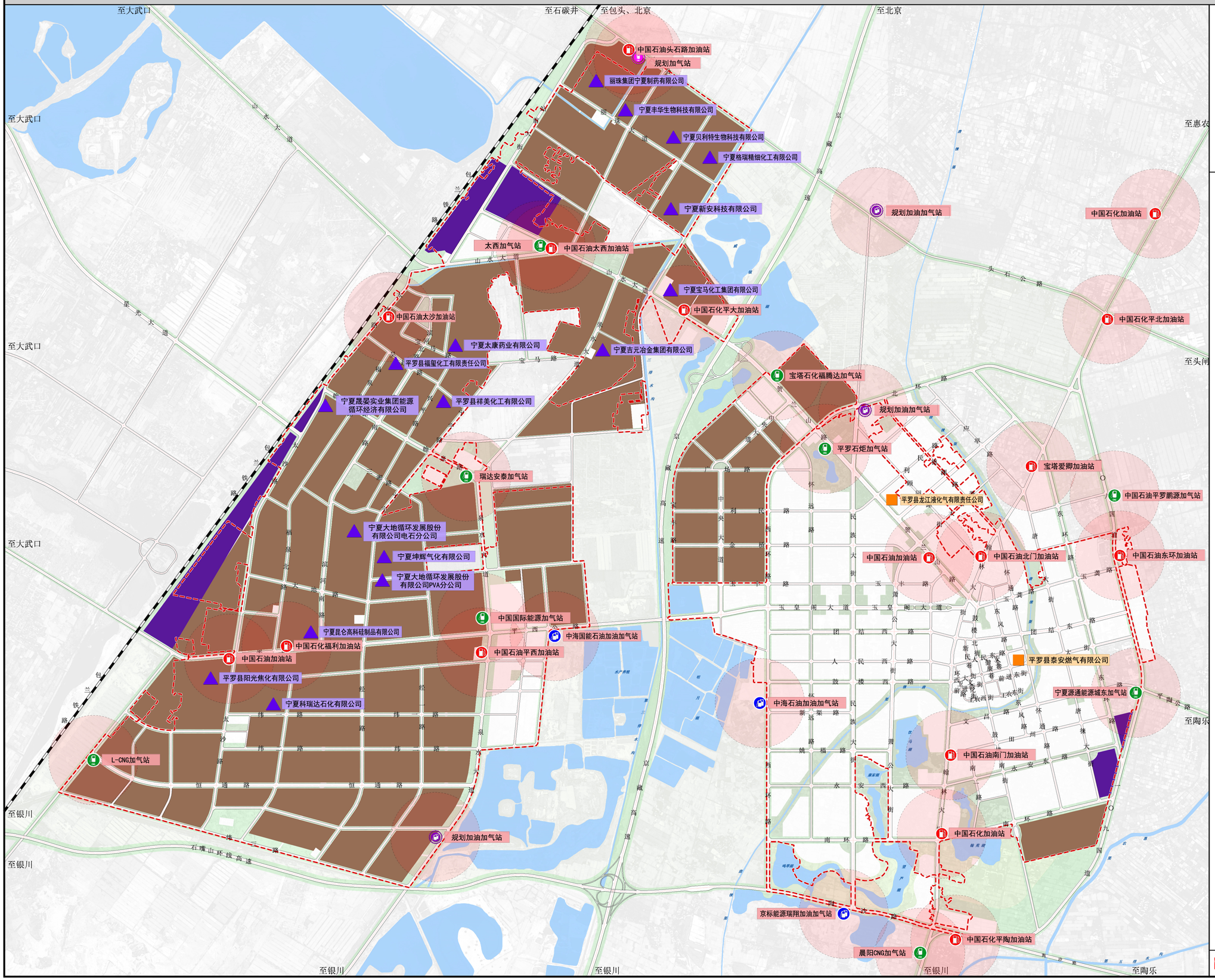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加气站
- 现状加油加气站
- 规划加气站
- 规划加油加气站
- 现状液化气供应站
- 现状其他易燃易爆场所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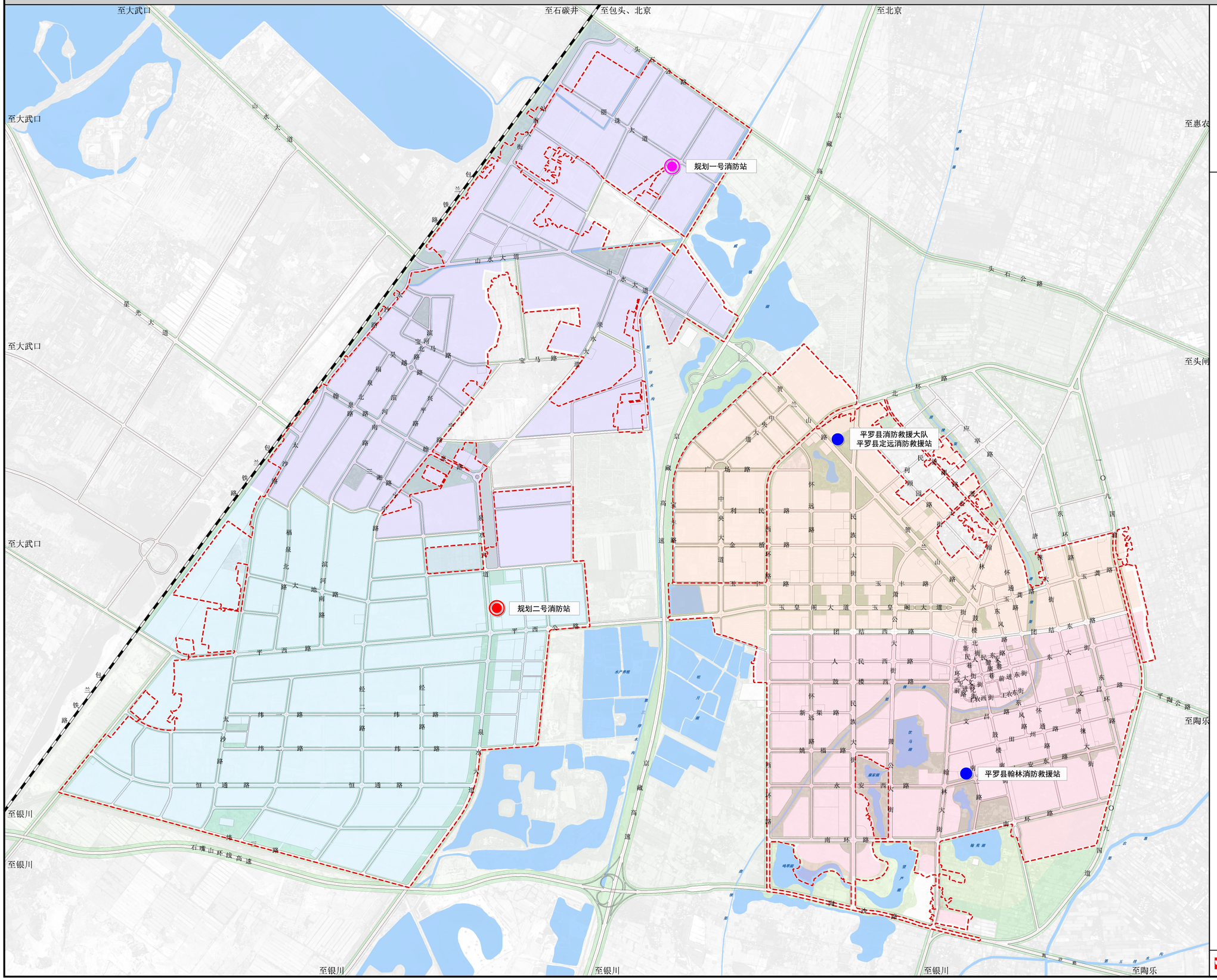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普通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规划特勤消防站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名 称	规划一号消防站 （规划）
类 型	特勤消防站
用地规模	15000平方米
责任区面积	19.54平方公里

名 称	平罗县定远消防救援站（现状）
类 型	二级普通消防站
用地规模	26666平方米
责任区面积	13.62平方公里

名 称	规划二号消防站 （规划）
类 型	一级普通消防站
用地规模	10000平方米
责任区面积	18.08平方公里

名 称	平罗县赖林街消防救援站（现状）
类 型	二级普通消防站
用地规模	13963平方米
责任区面积	14.13平方公里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普通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规划特勤消防站
- 消防责任区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供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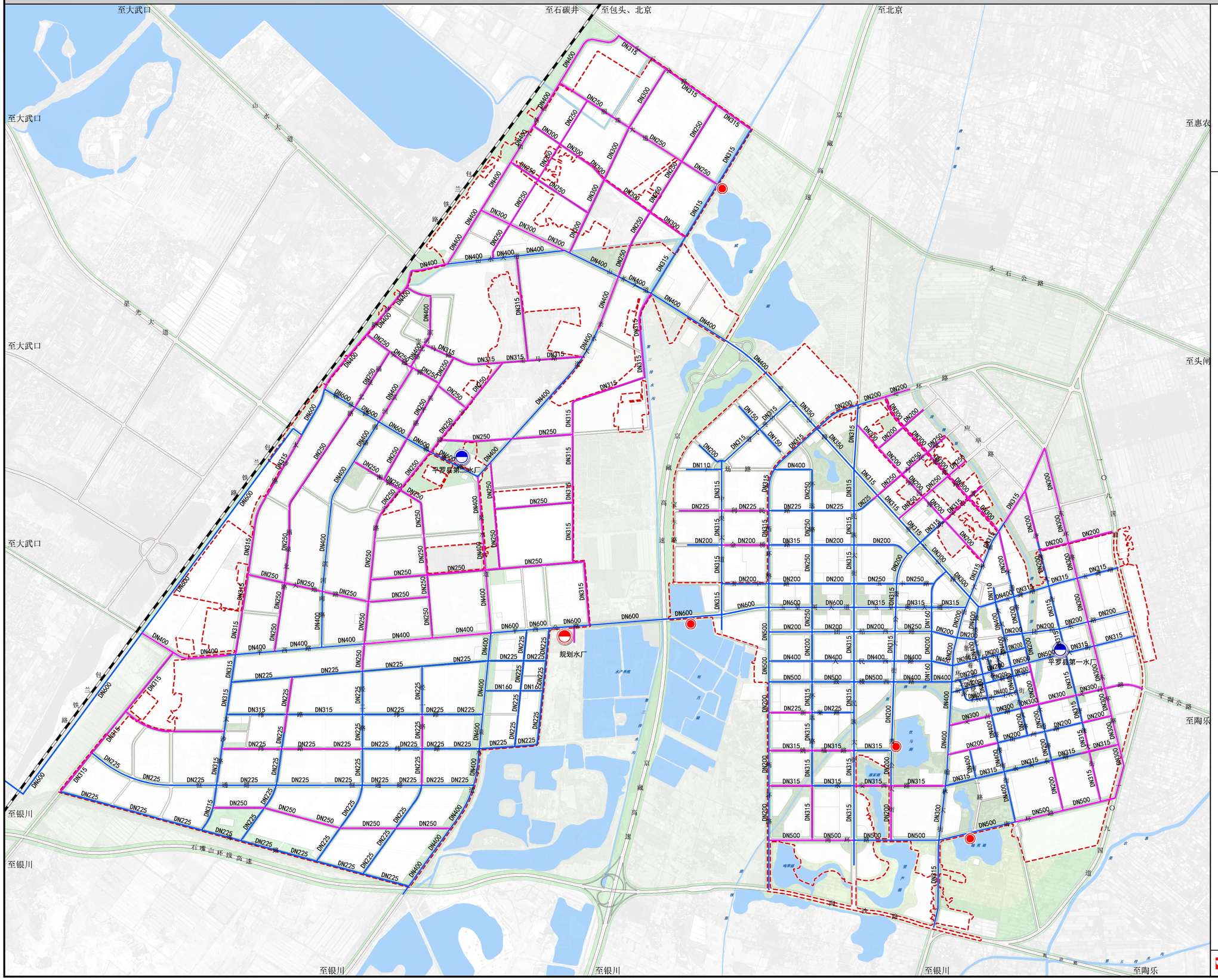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水厂
- 规划水厂
- 现状给水管道
- 规划给水管道
- DN300 管 径
- 规划消防应急取水点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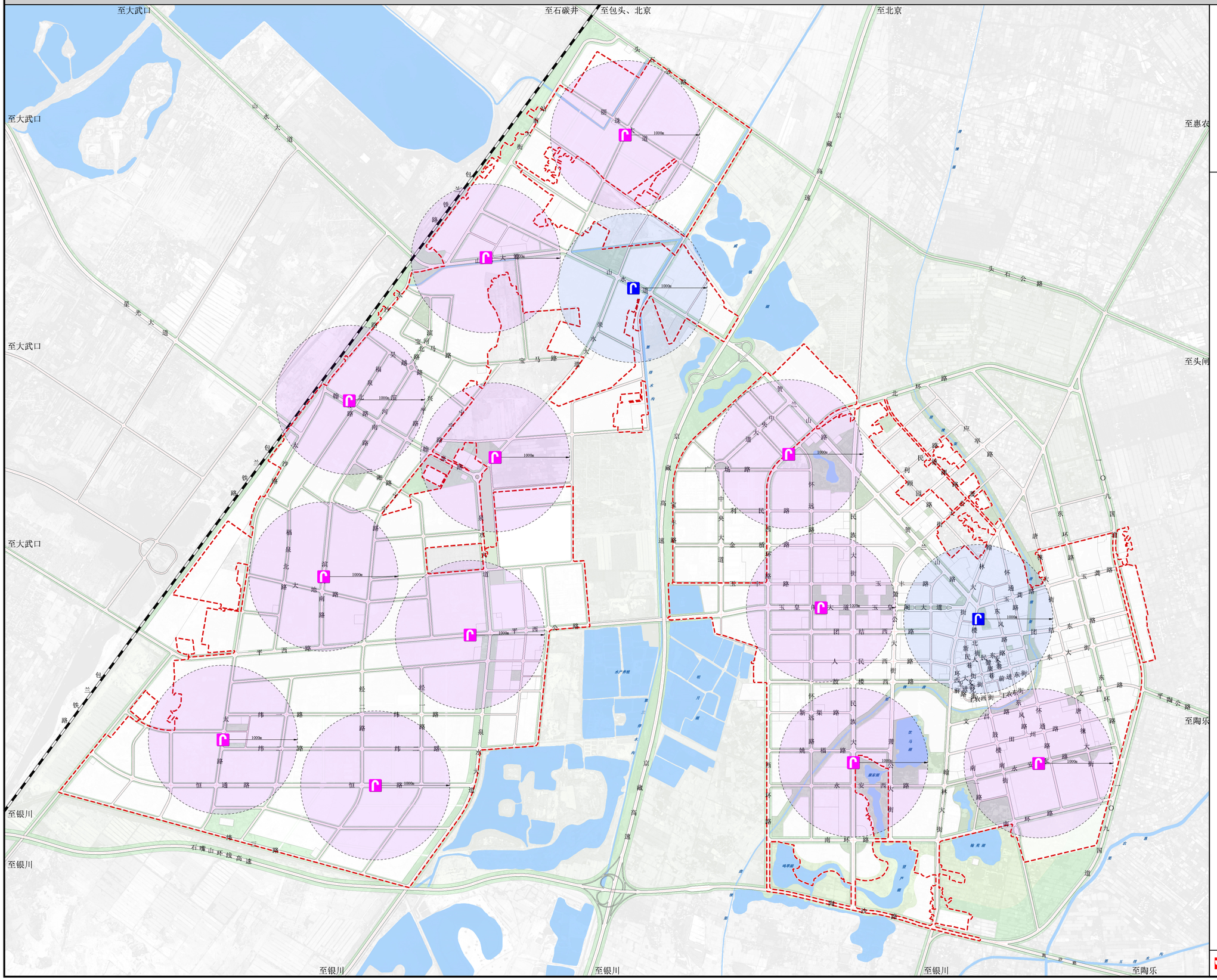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消防水鹤
- 规划消防水鹤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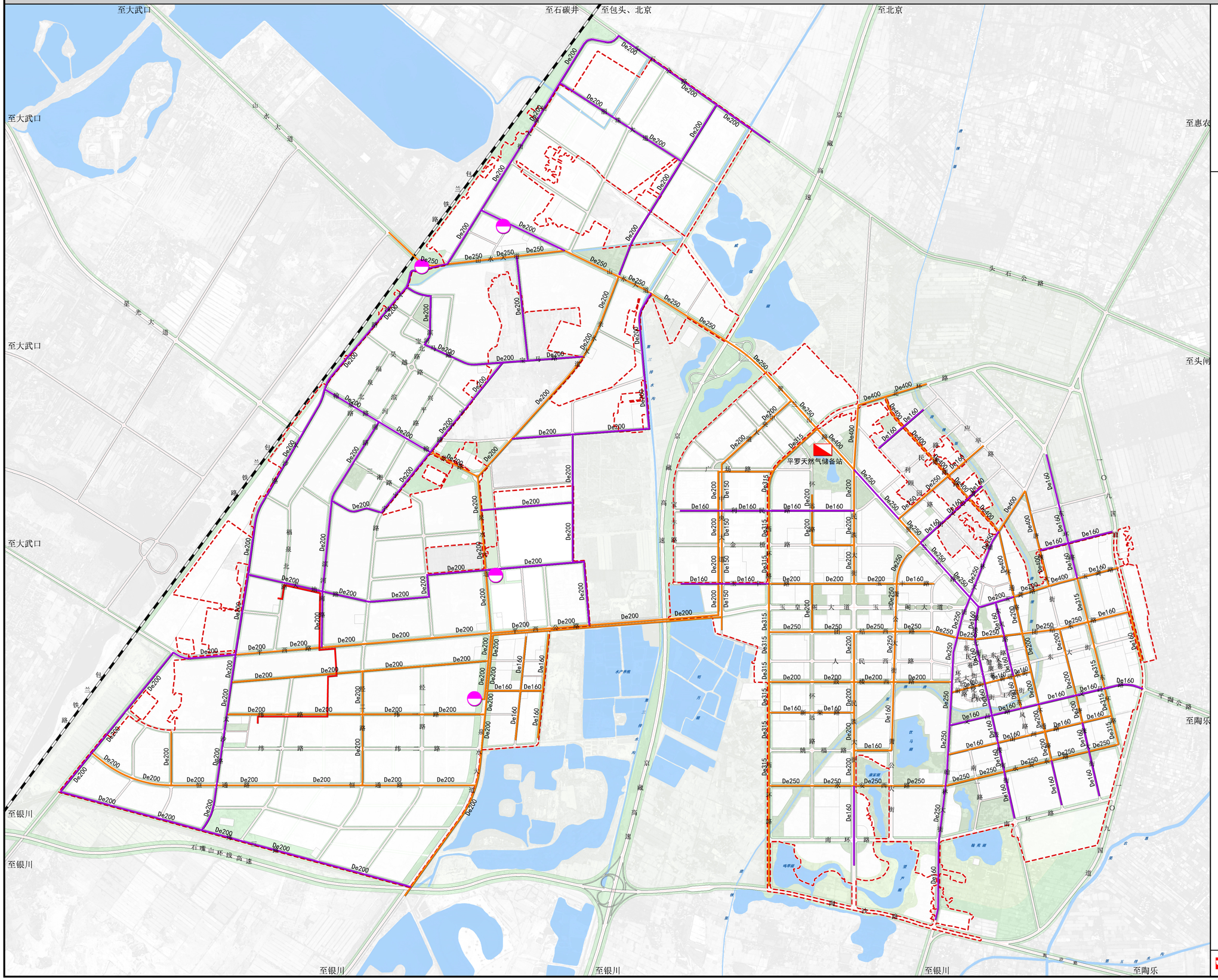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埋地燃气管道
- 规划埋地燃气管道
- 规划架空煤气管道
- De200 管 径
- 燃气储备站
- 燃气调压站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图

至大武口
至石碳井
至包头、北京
至北京
至惠农
至头闸
至陶乐
至银川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一级消防通道
- 二级消防通道
- 消防支路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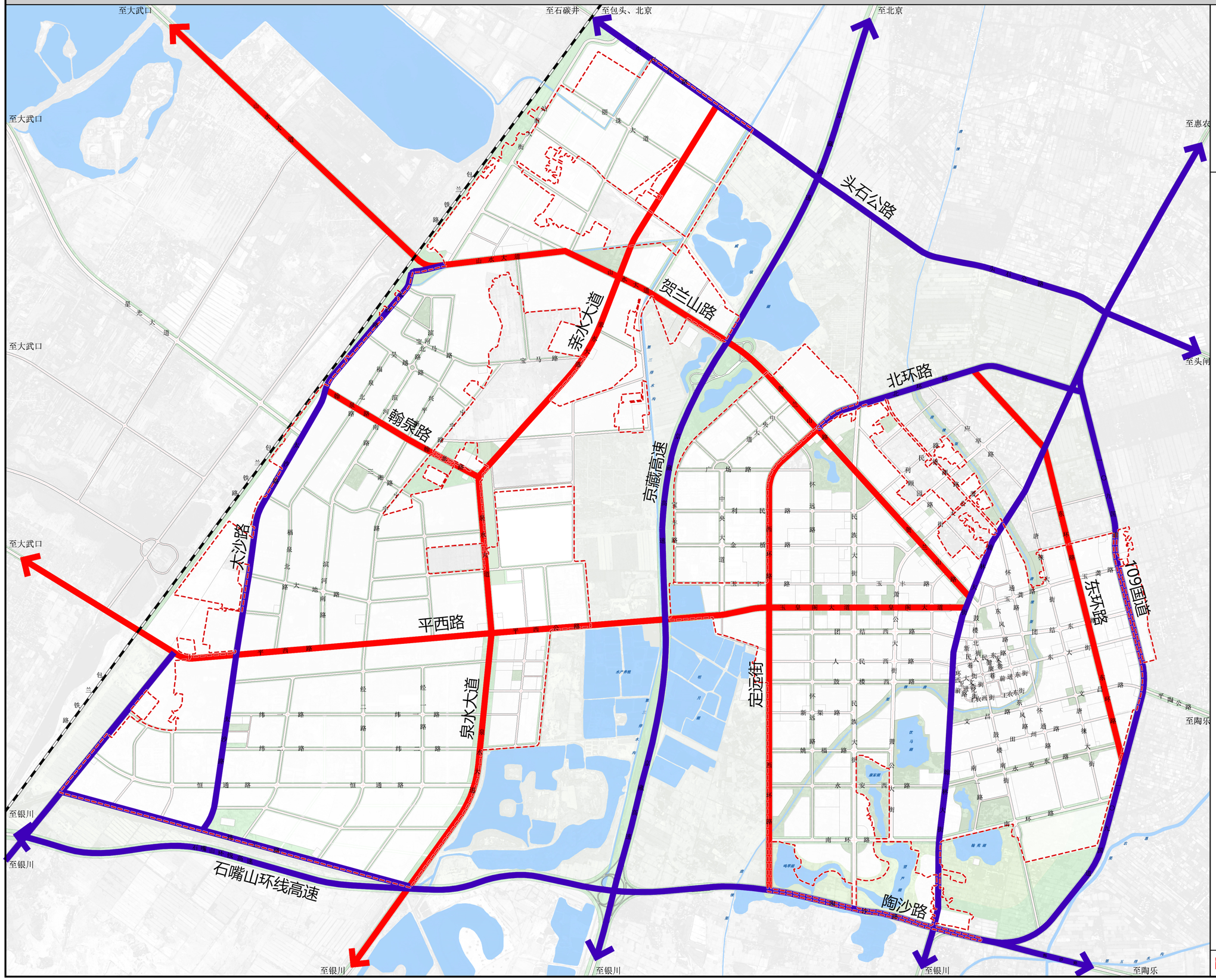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城市消防通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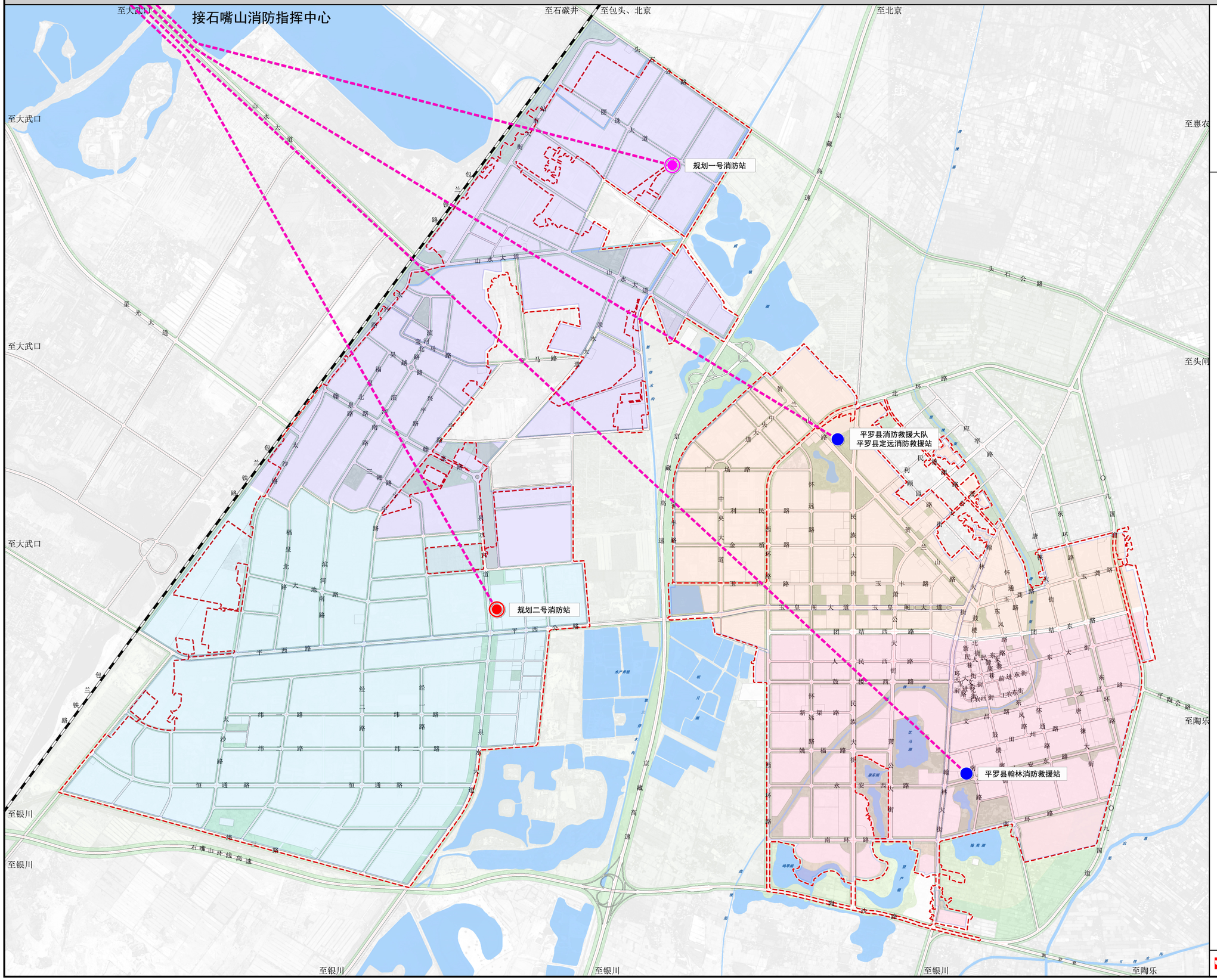

N

0 500 2000m

200 1000

图 例

- 现状普通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规划特勤消防站
- 消防调度专线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铁 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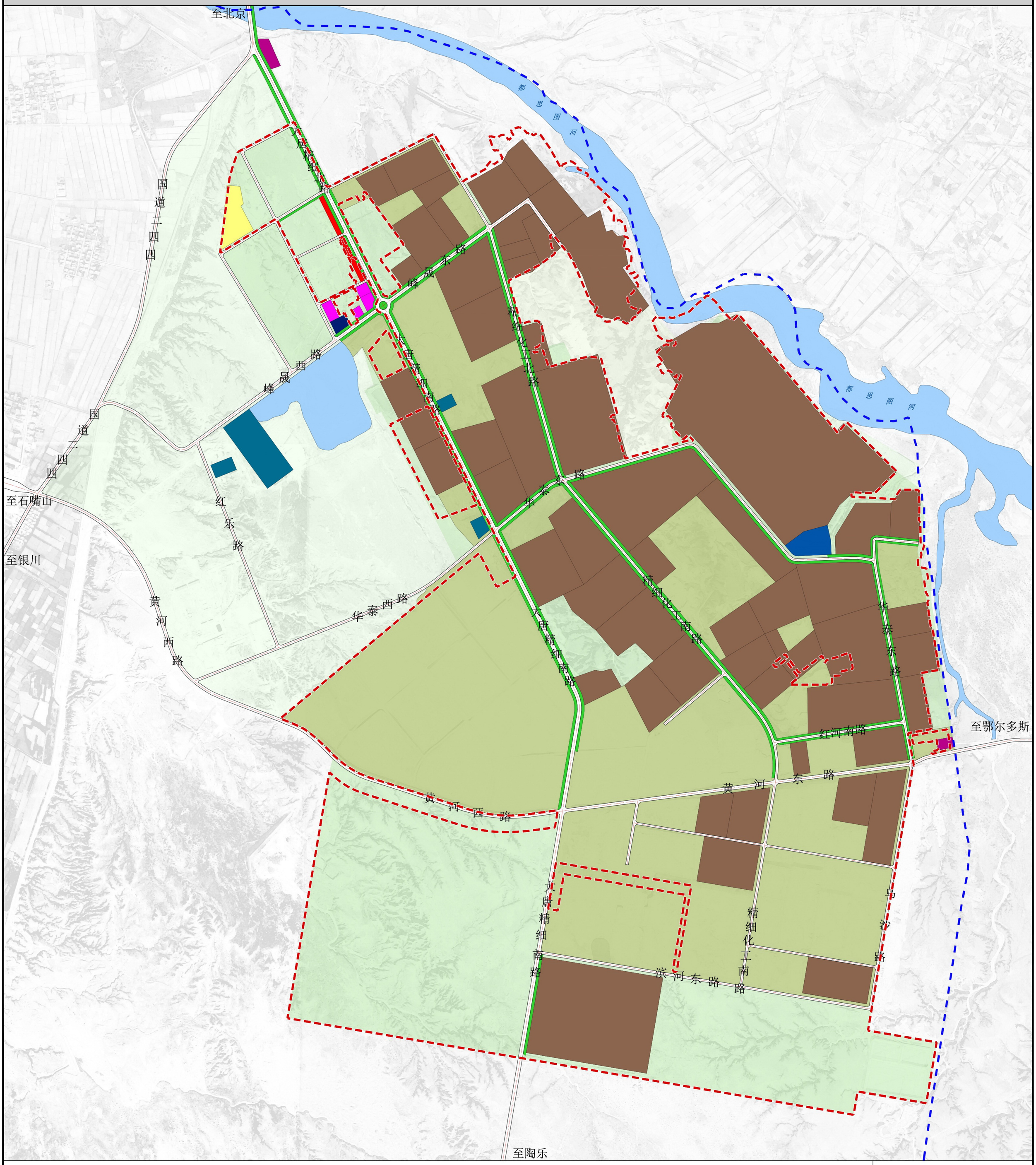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200　2000m

100　500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道路交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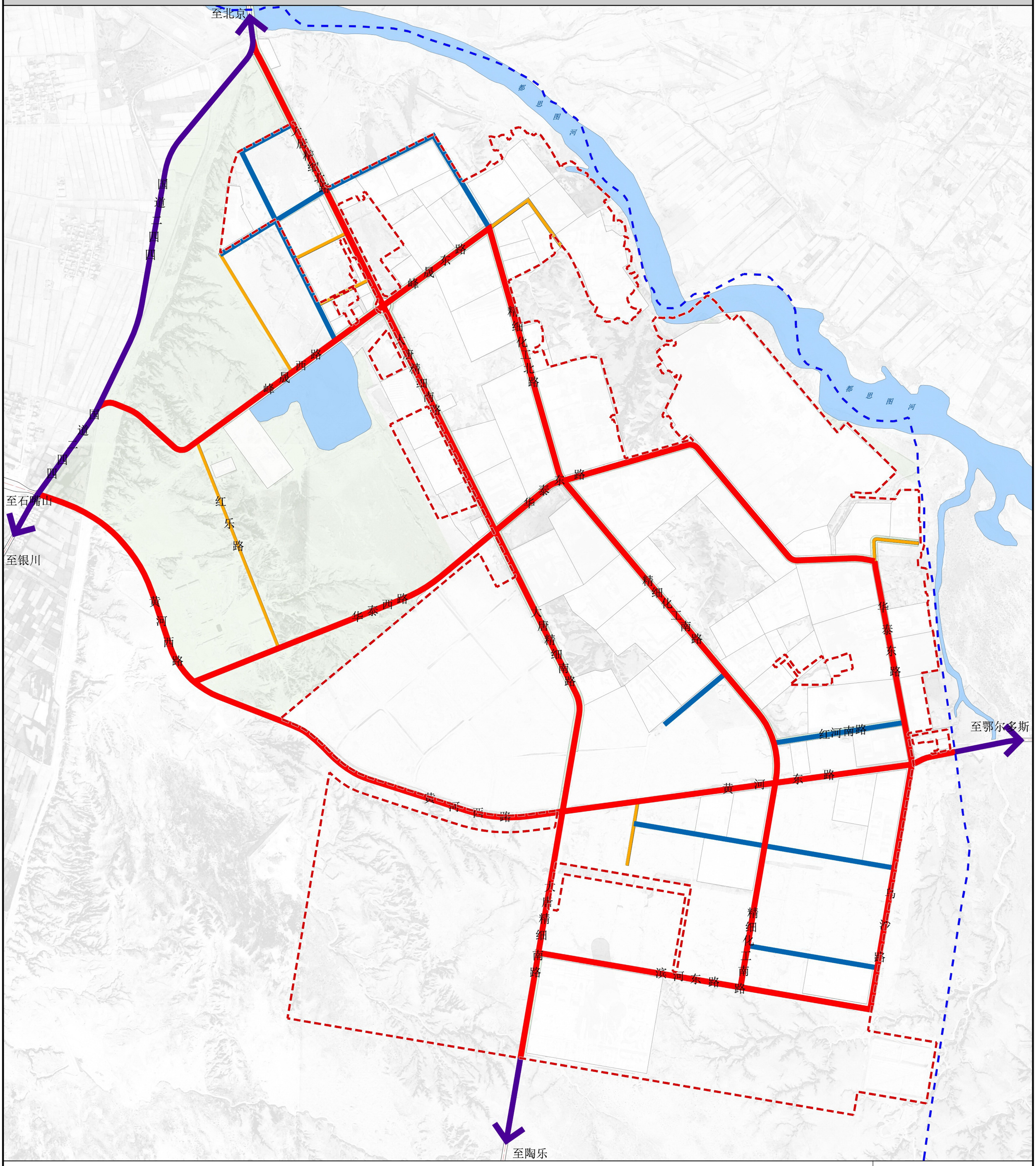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公路
- 道路用地
- 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易燃易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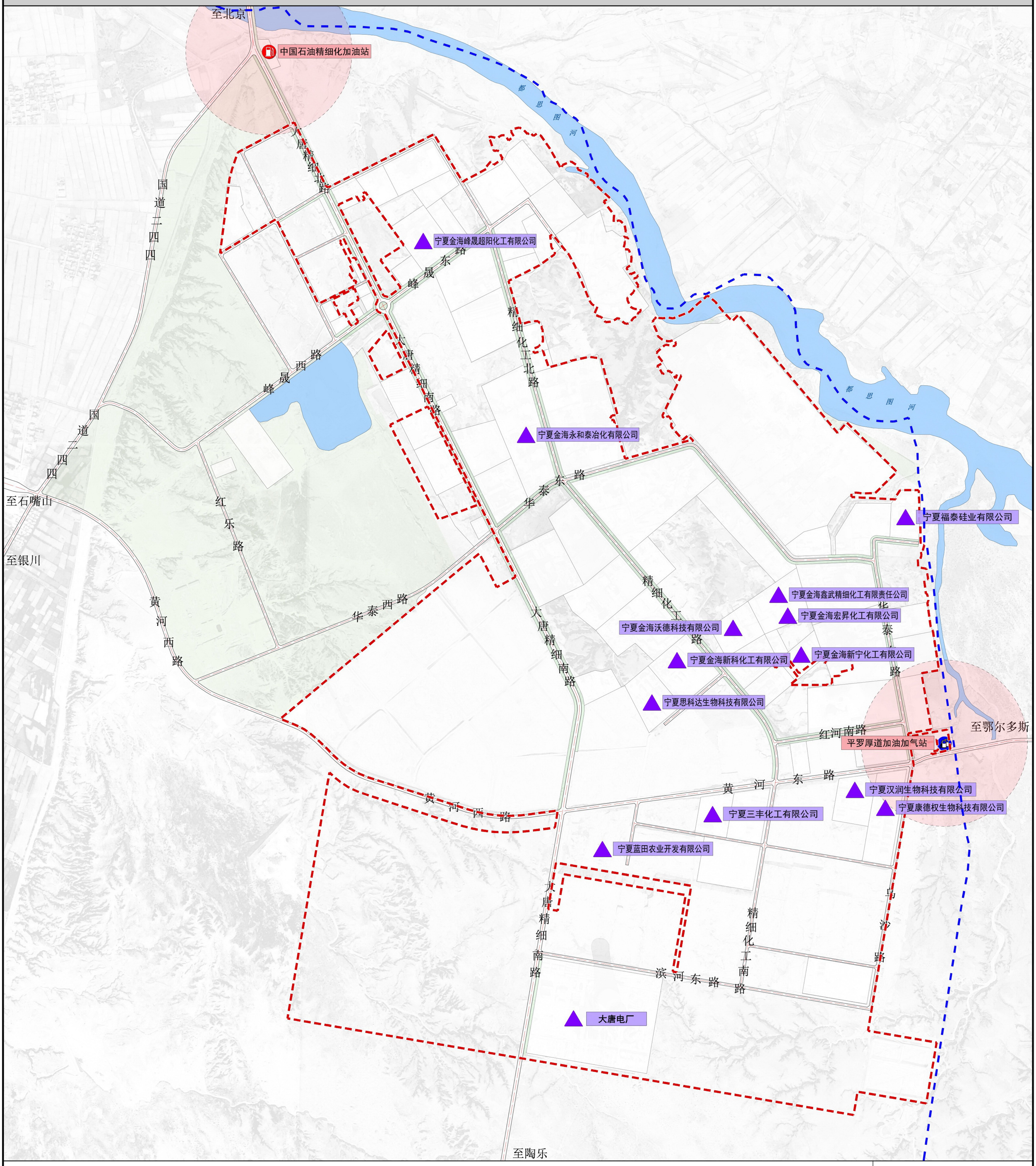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加油加气站
- 现状其他易燃易爆场所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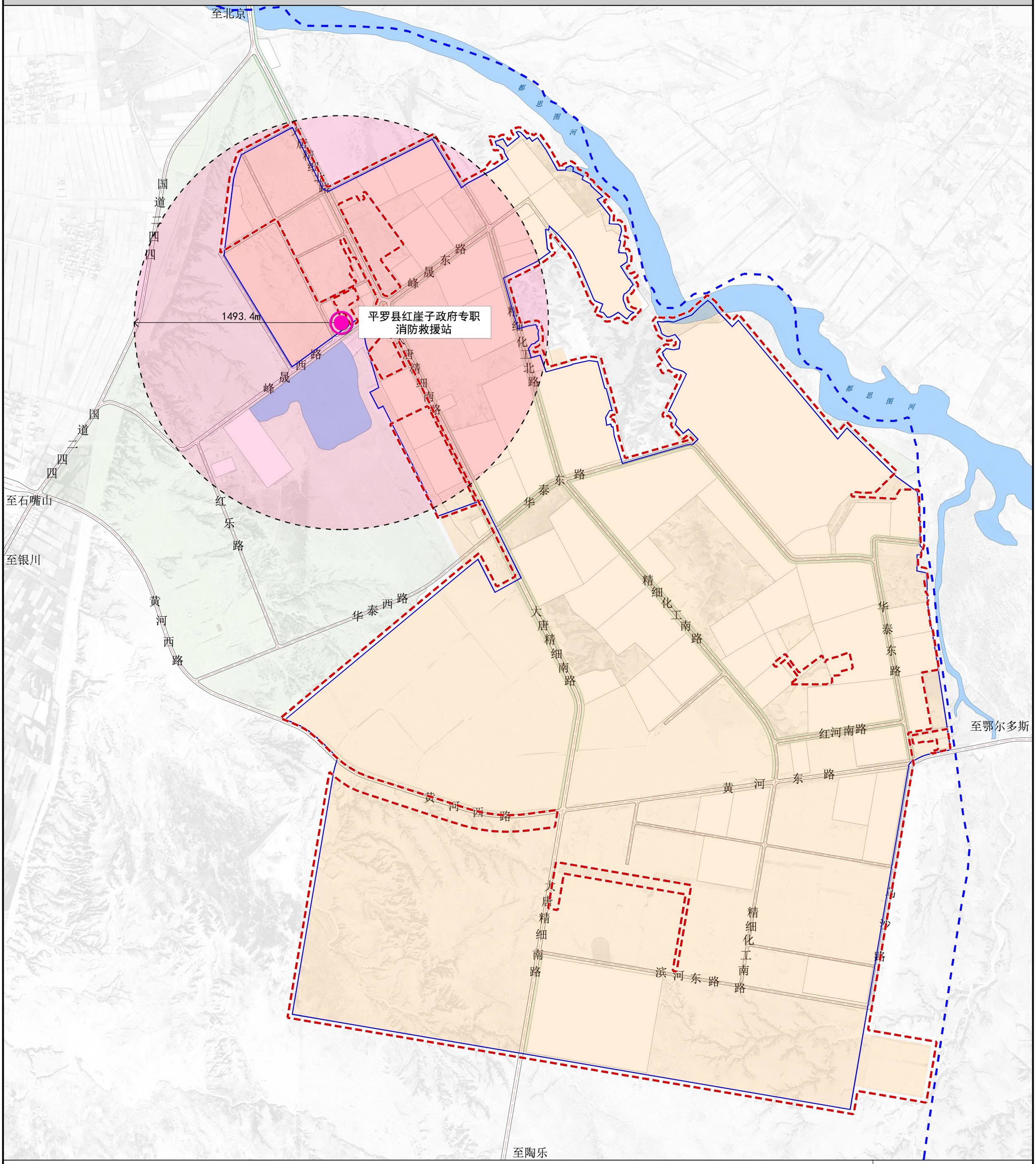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特勤消防站
- 现状消防责任区范围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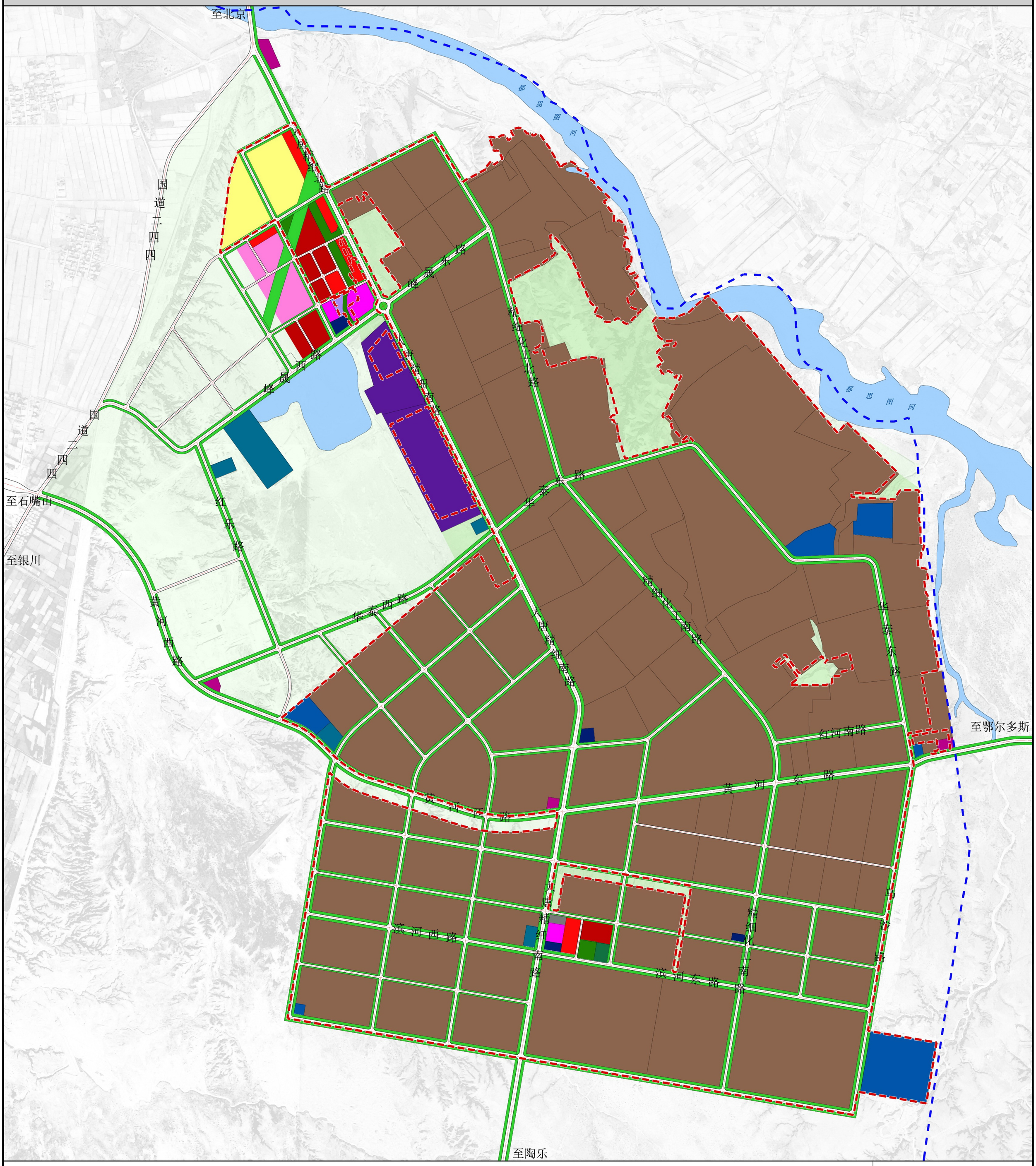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商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水　域
教育科研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农林用地
体育用地	工业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医疗卫生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公园绿地	
商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防护绿地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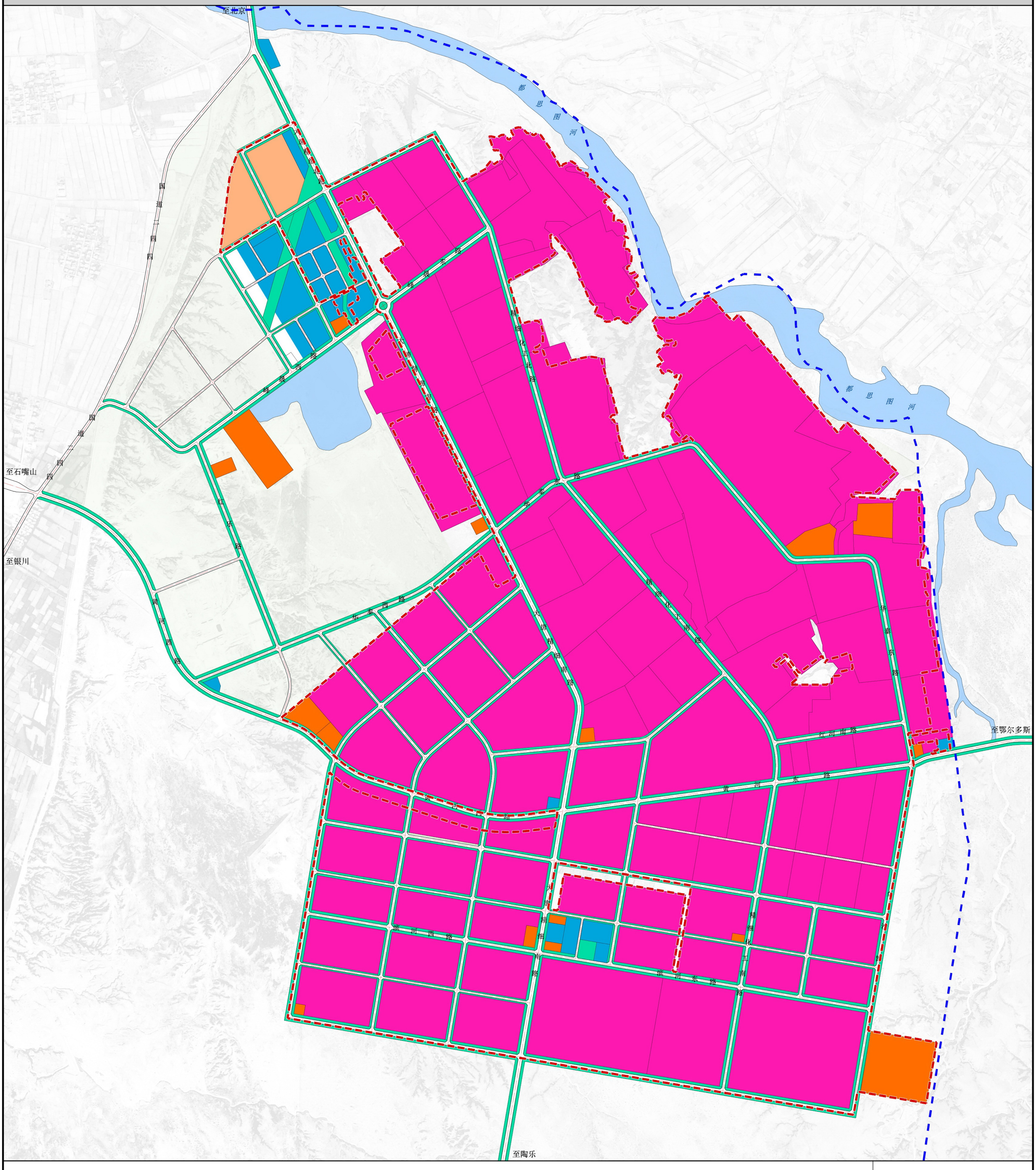

图例

- A类消防重点地区
- B类消防重点地区
- C类消防重点地区
-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200　2000m

100　500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易燃易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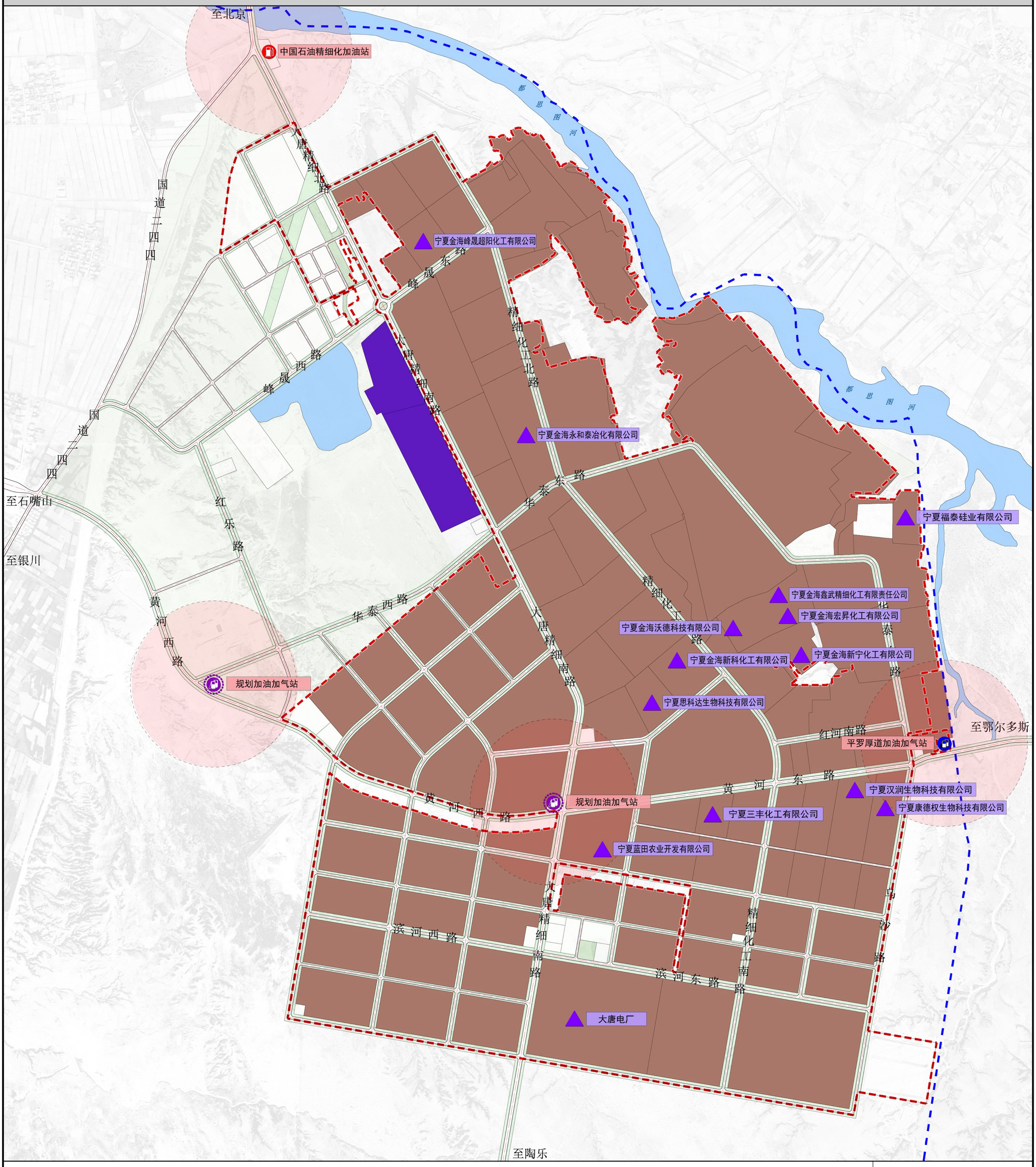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加油加气站
- 规划加油加气站
- 现状其他易燃易爆场所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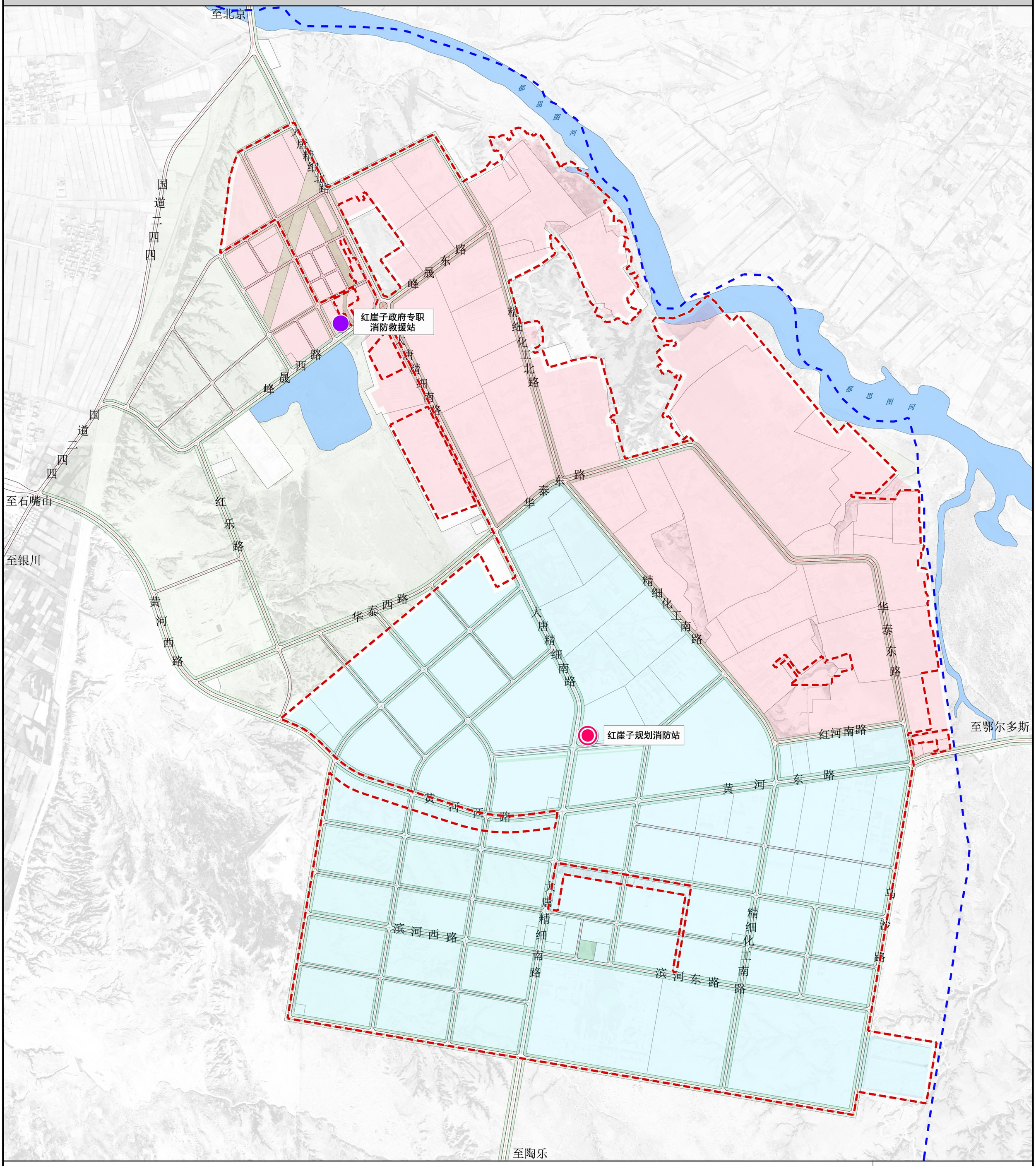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特勤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200　2000m

100　500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站责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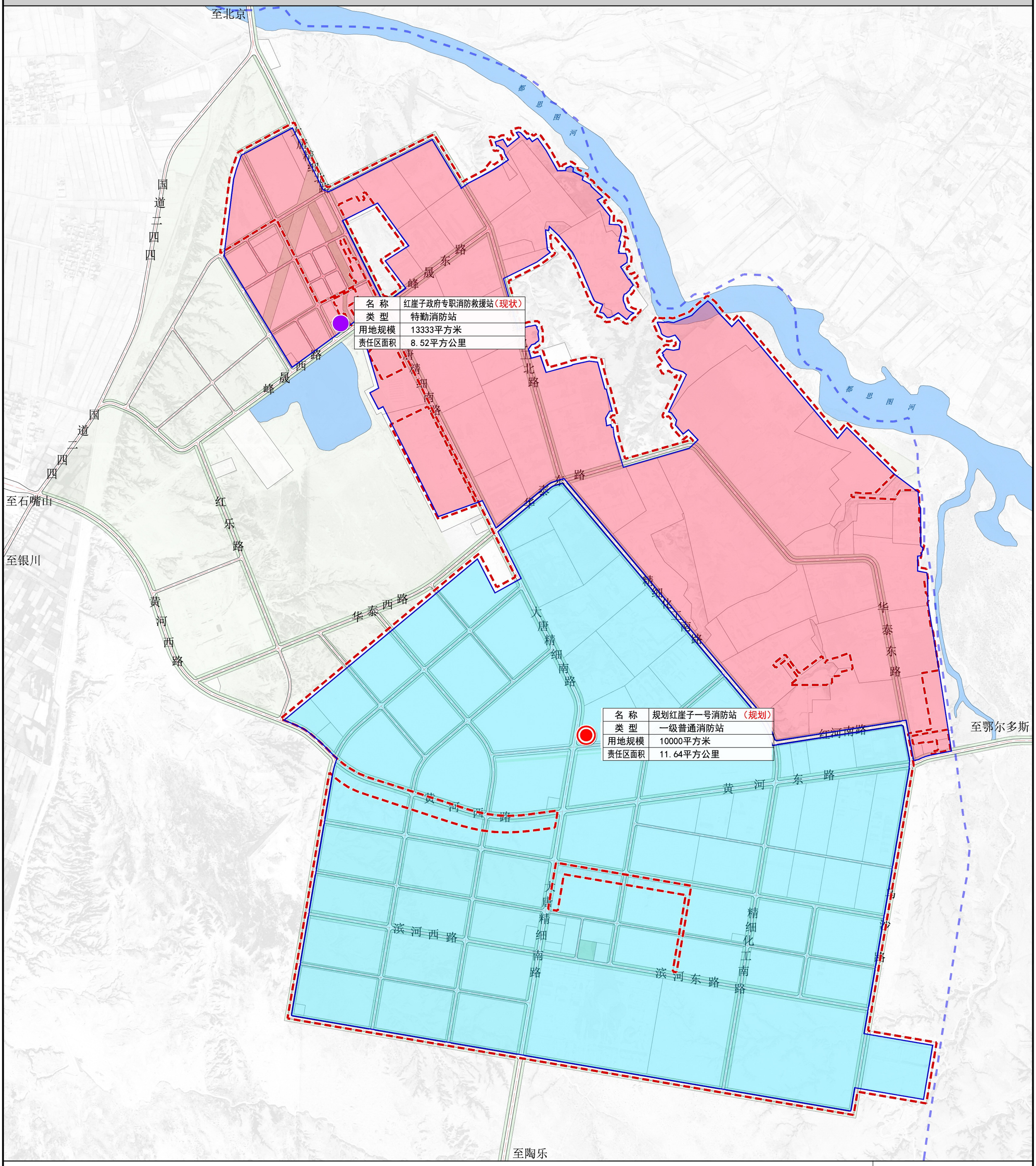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特勤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消防责任区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规划用地界线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供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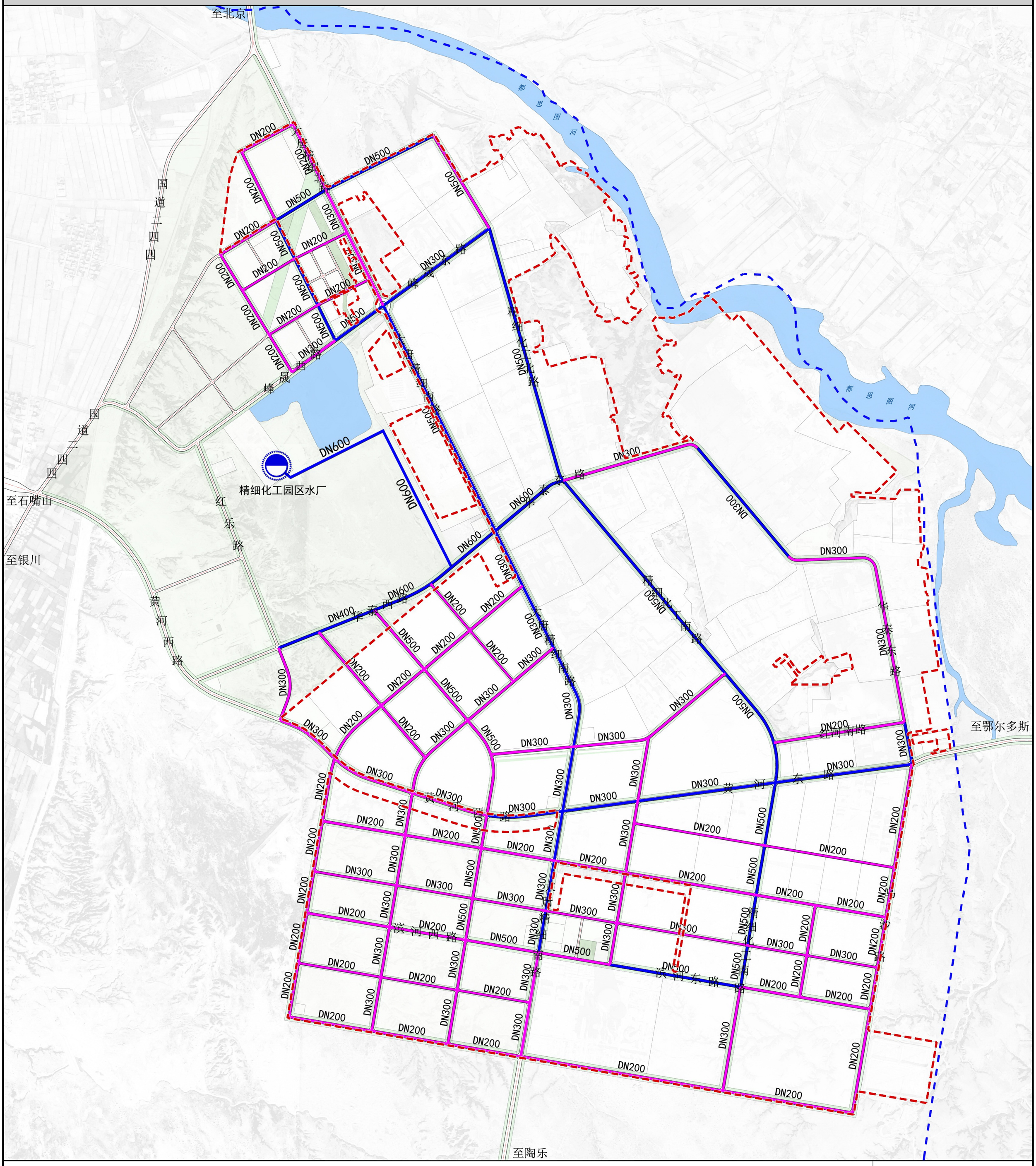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水鹤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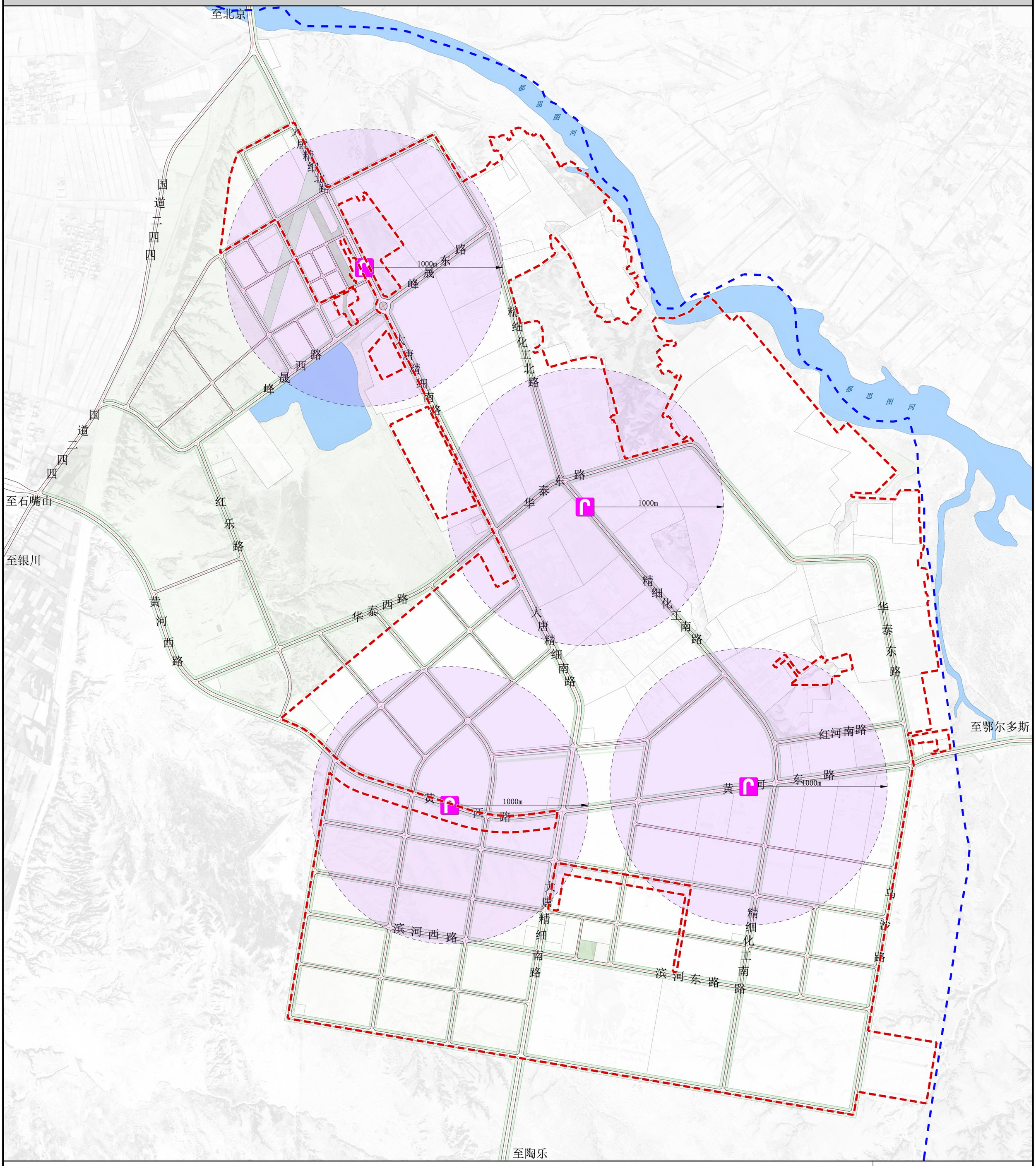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消防水鹤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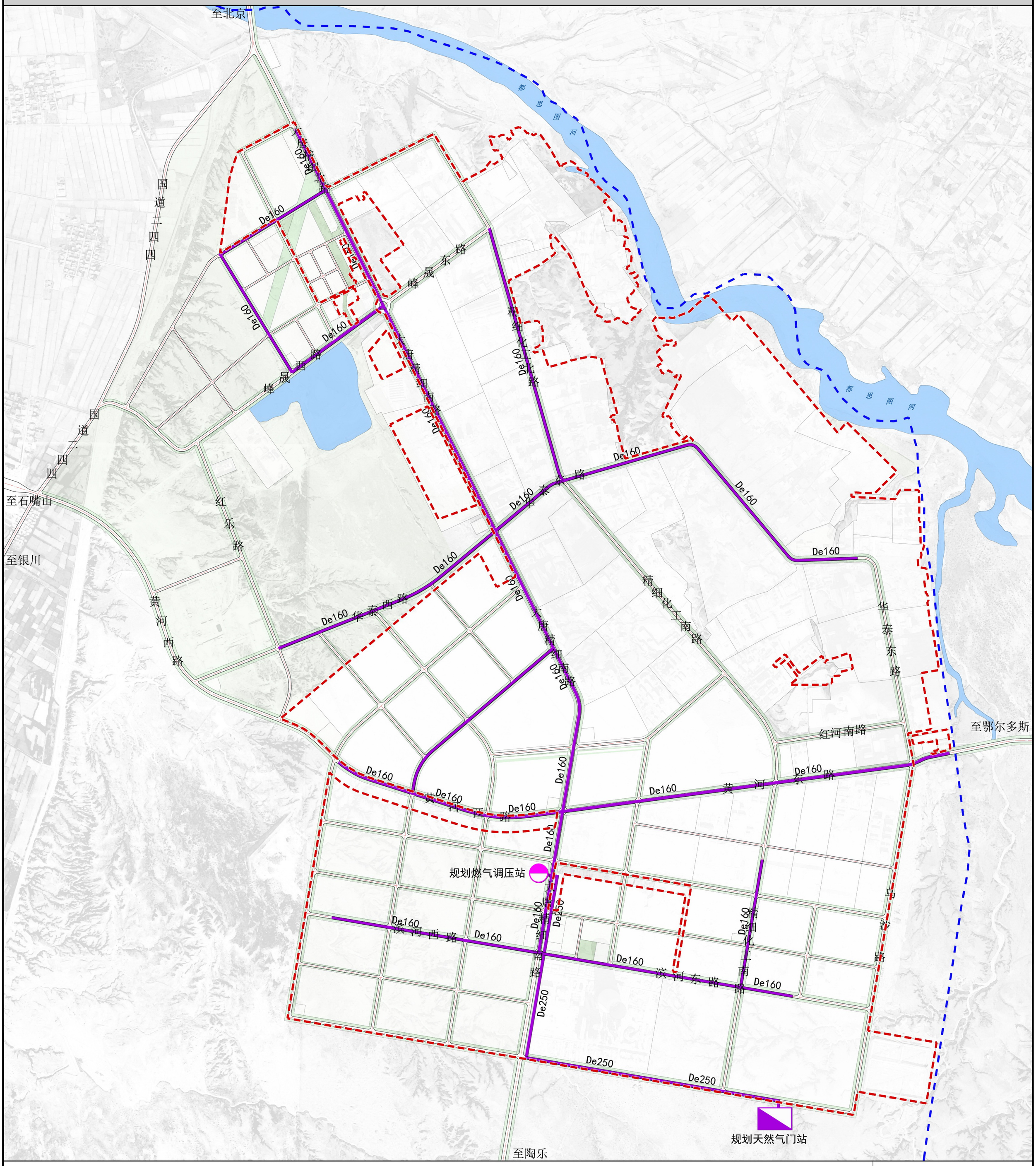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燃气管道
- De160 管径
- 规划天然气门站
- 规划燃气调压站
- 道路用地
- 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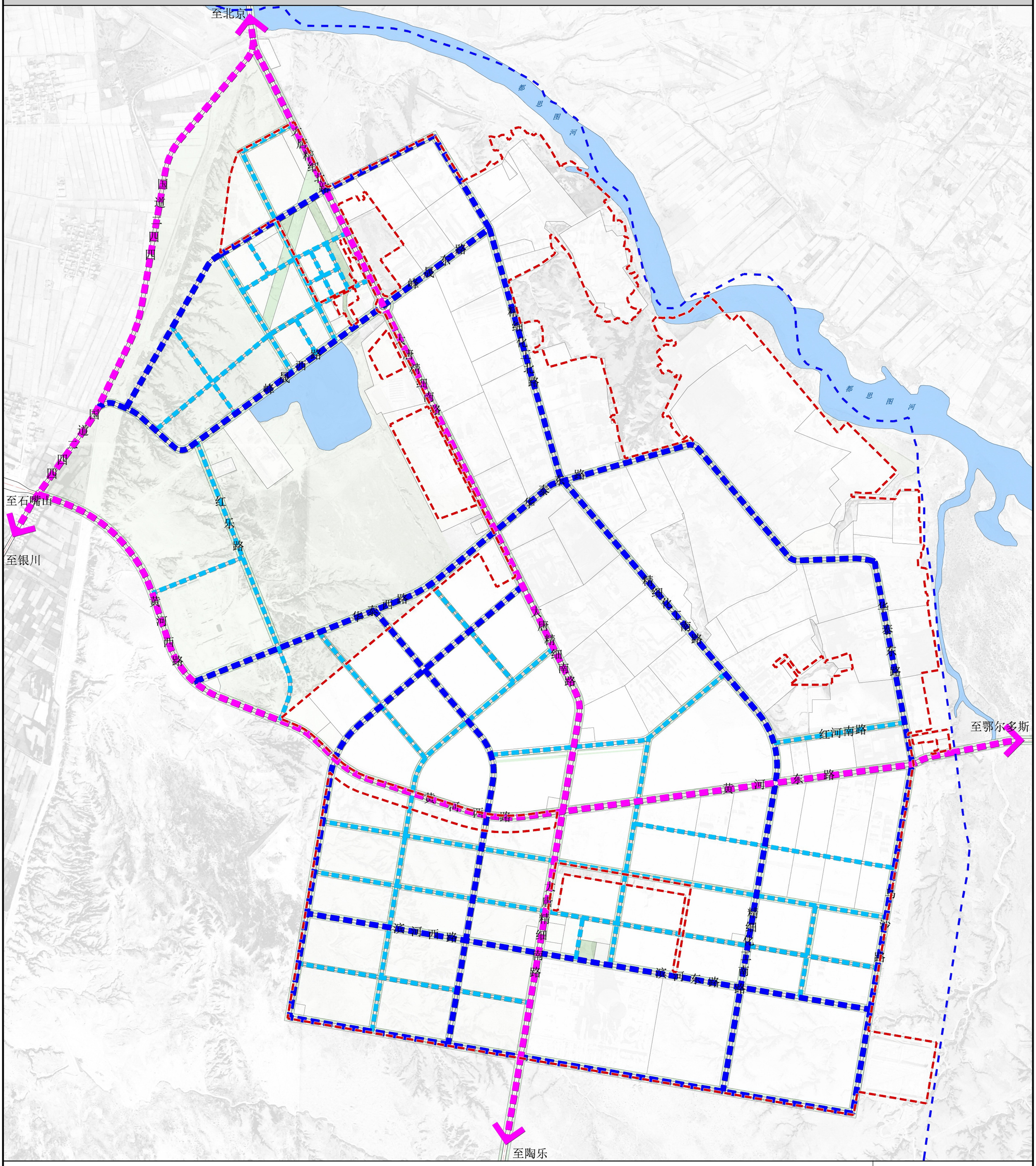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级消防通道
- 二级消防通道
- 消防支路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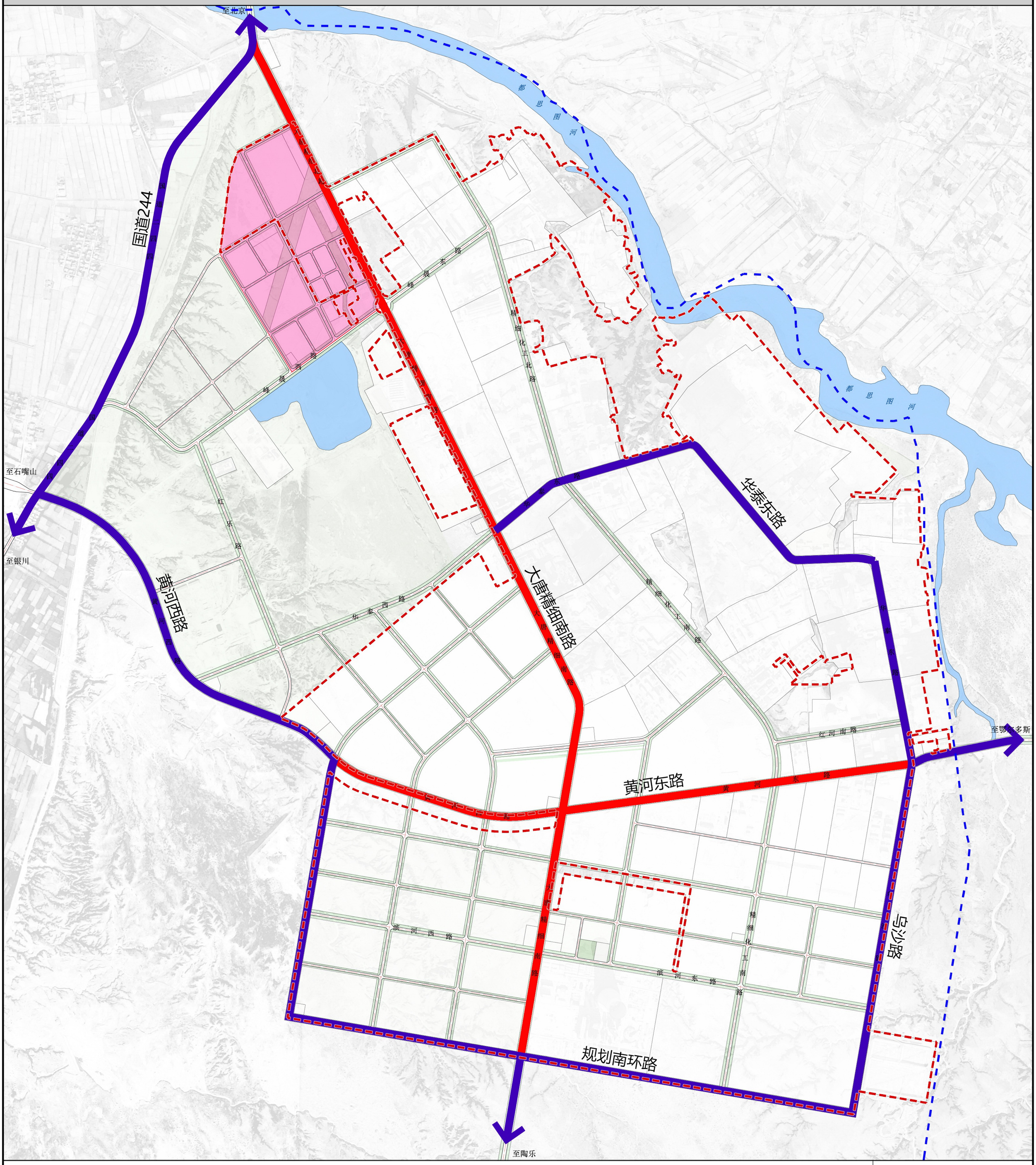

图例

- 危险品全天禁止通行路段
- 过境危险品运输路线
- 园区内危险品运输路线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消防通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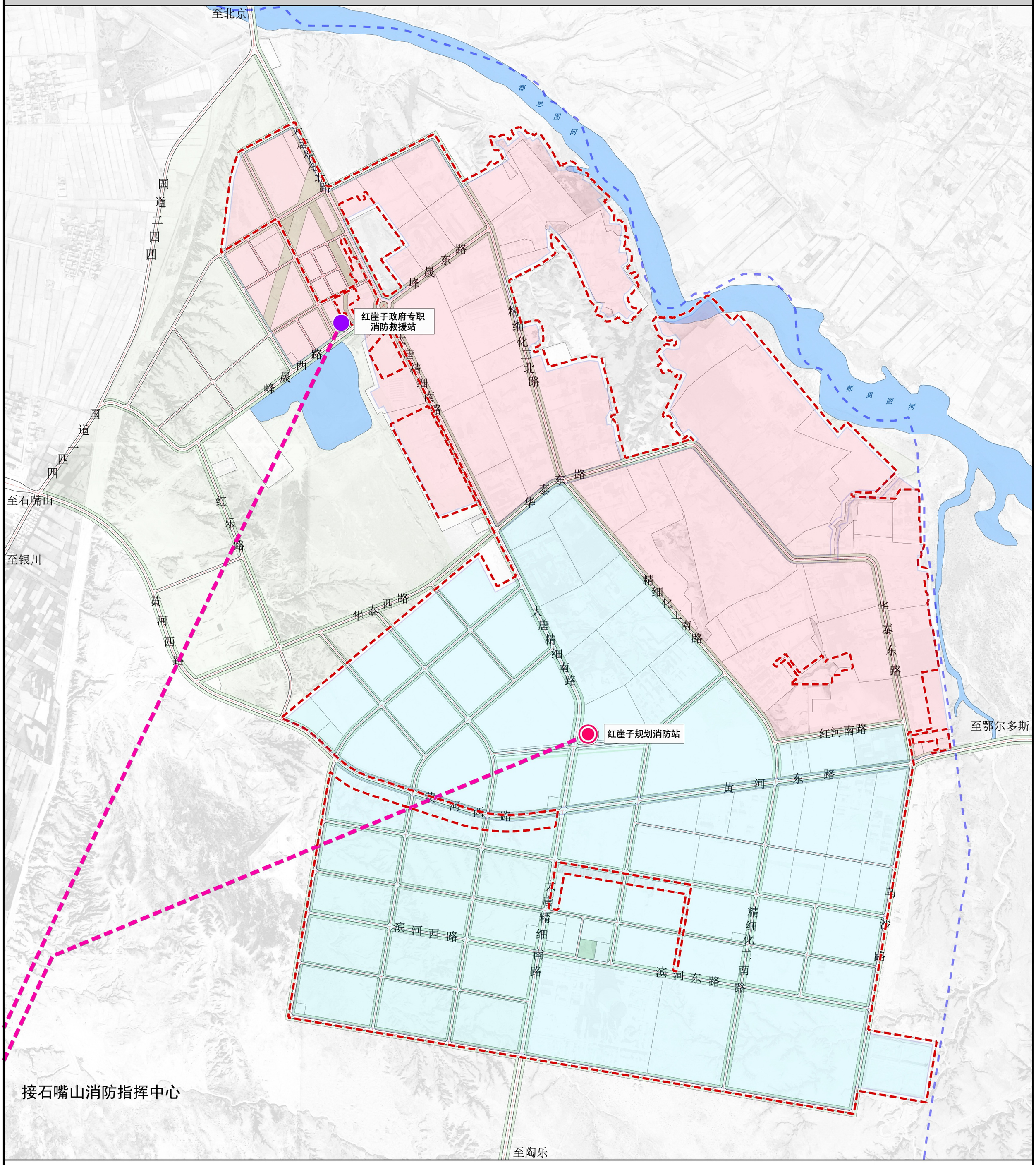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特勤消防站
- 规划普通消防站
- 消防调度专线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100　200　500　2000m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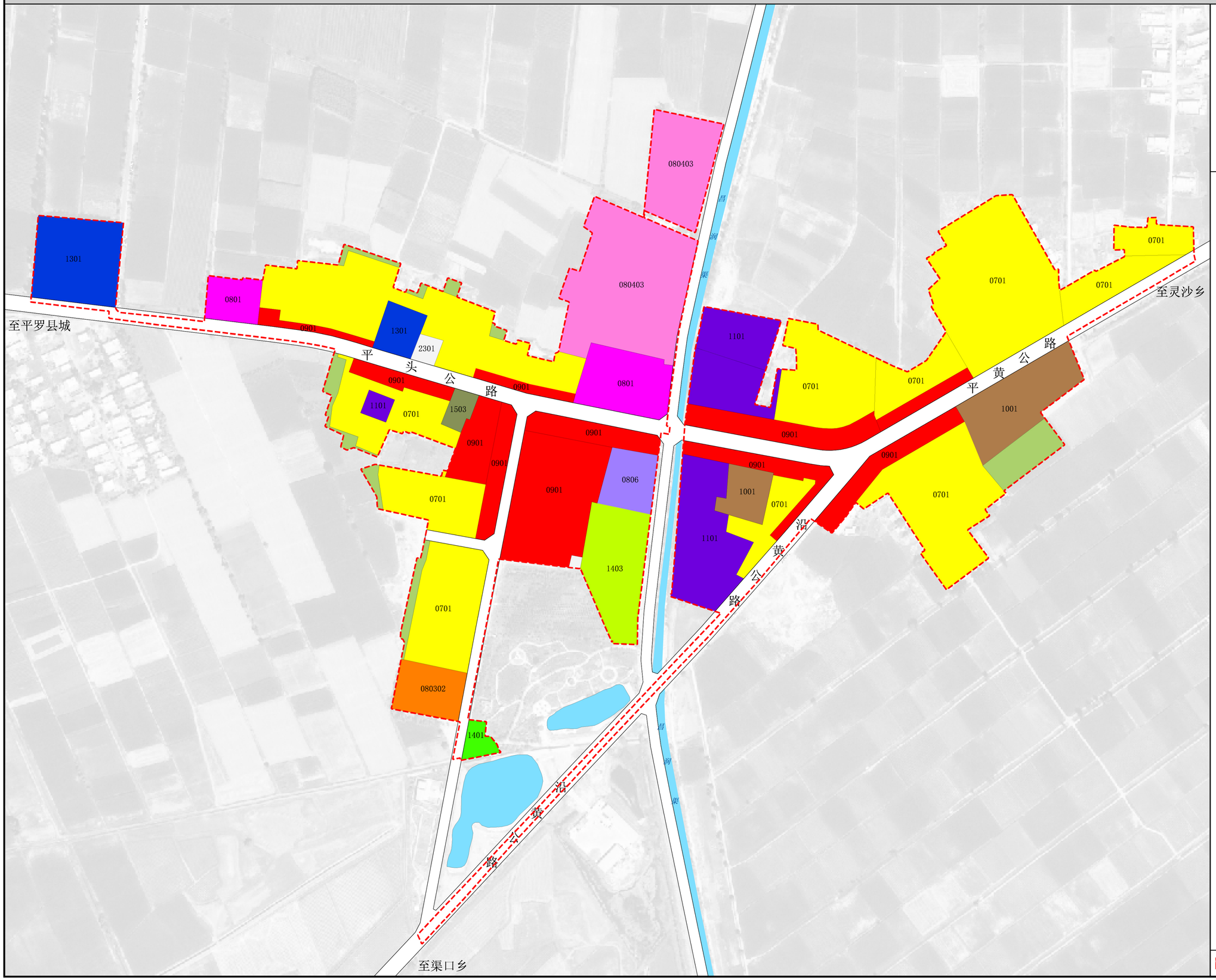

N

0 50 200m

10 100

图 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广场用地
- 宗教用地
- 农林用地
- 空闲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消防重点单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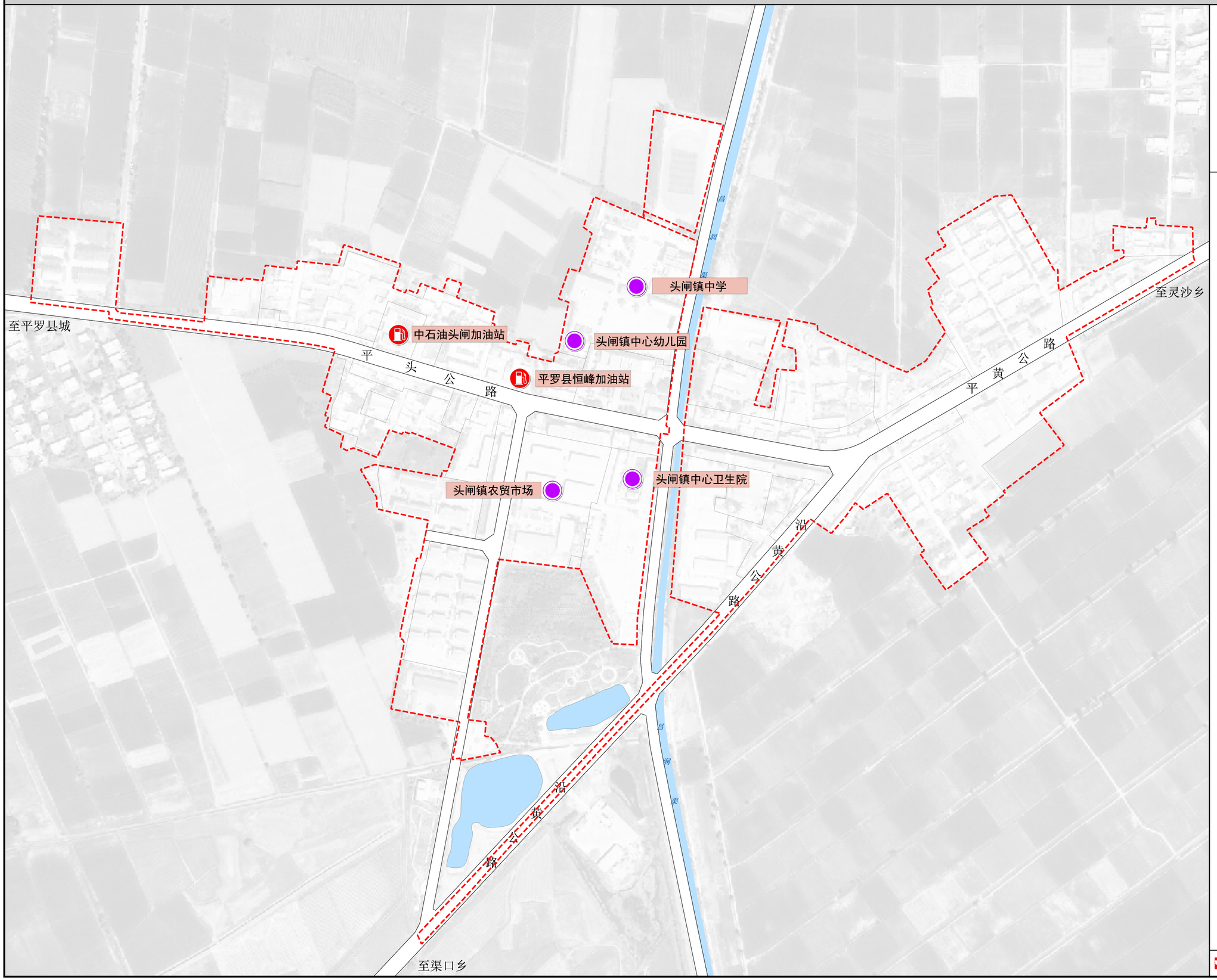

N

0 50 200m

10 100

图 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重点消防单位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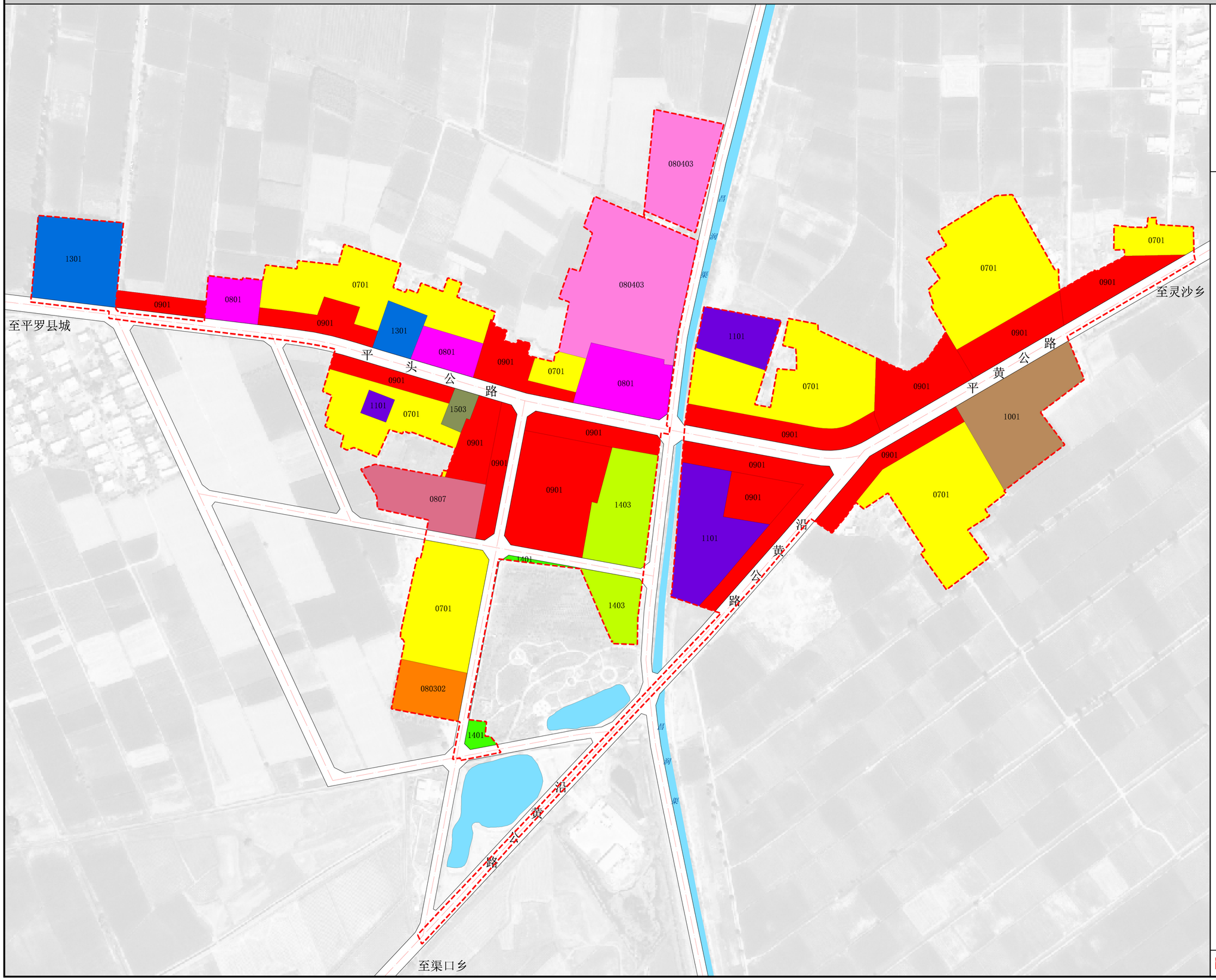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广场用地
- 宗教用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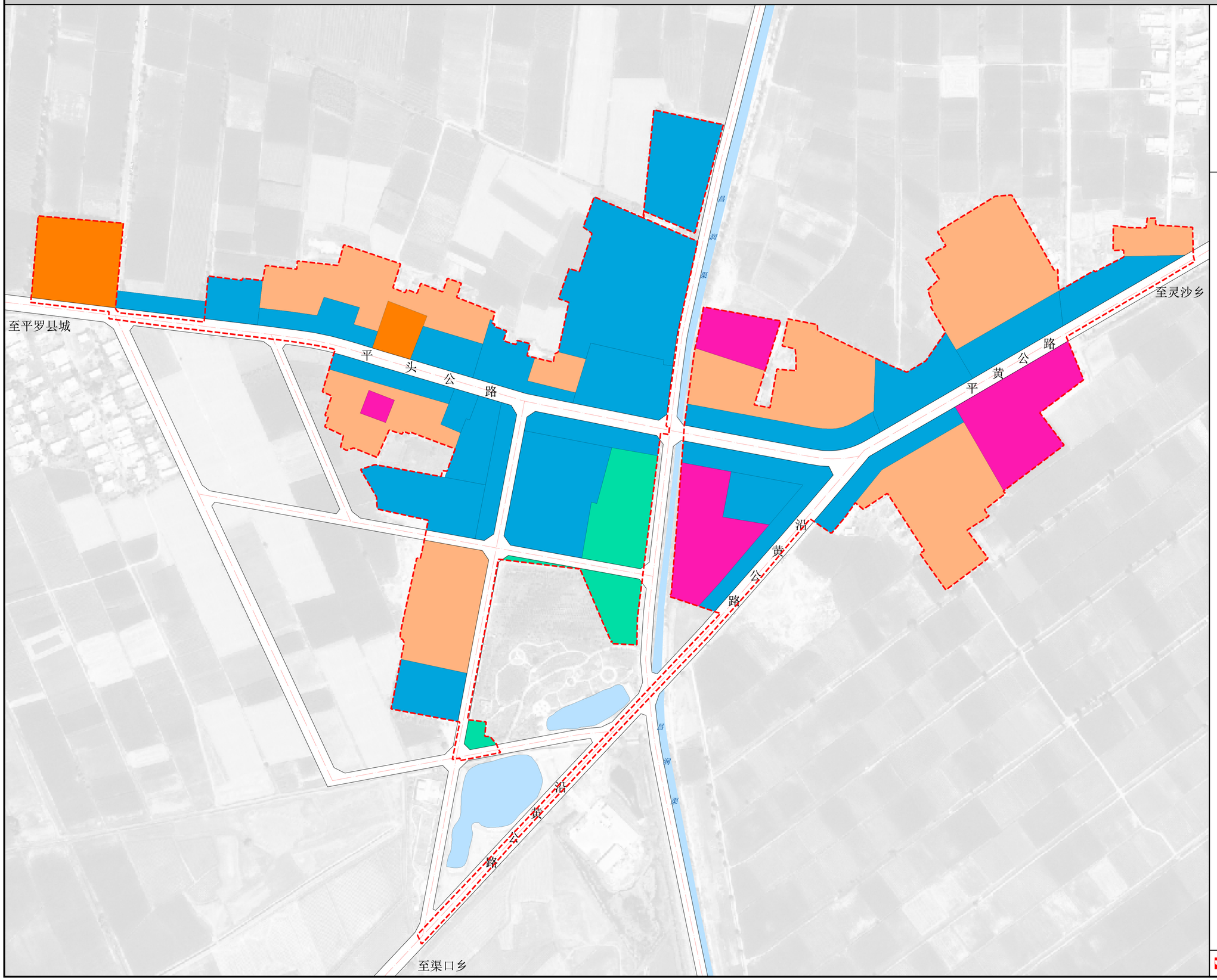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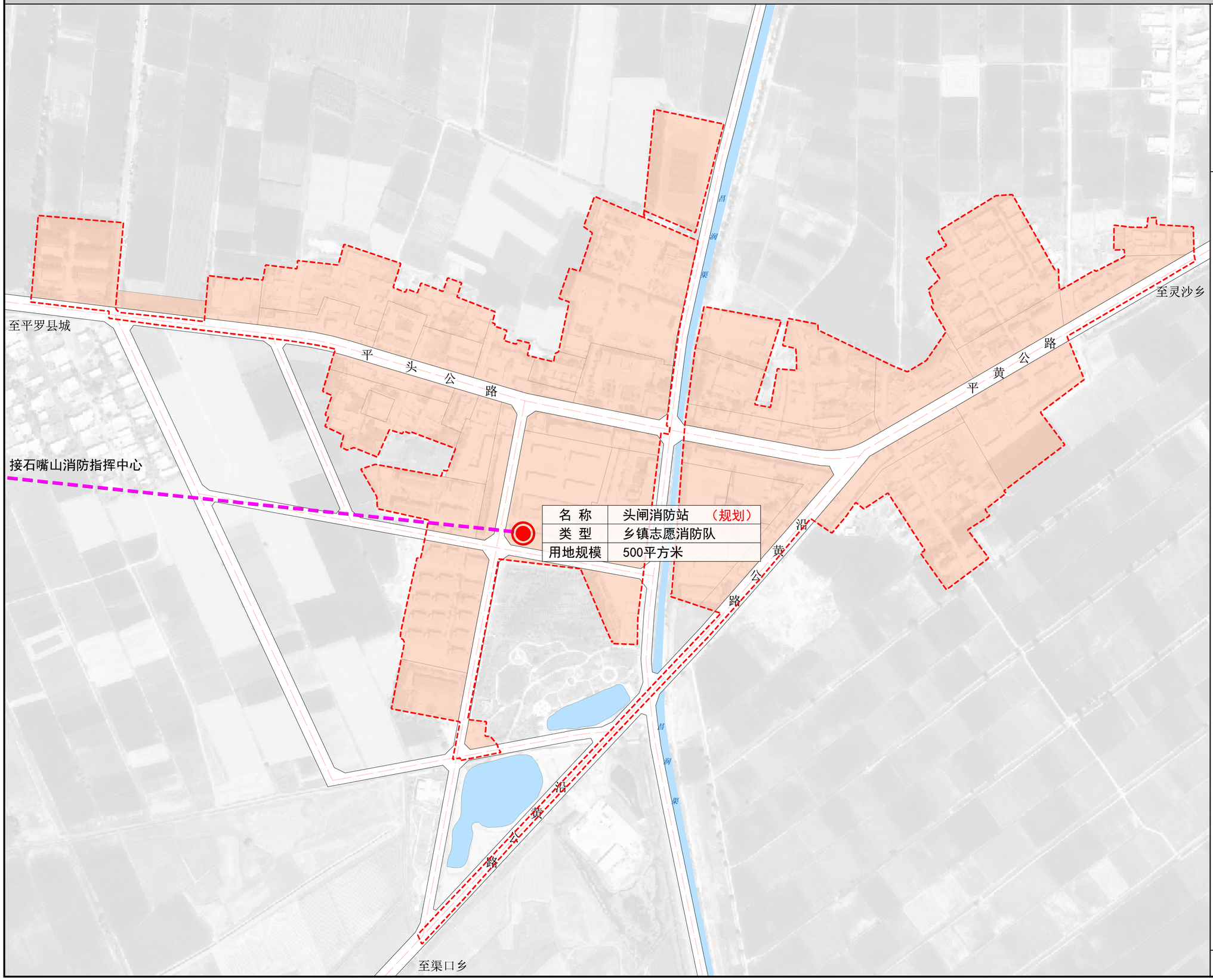

N

0 50 200m

10 100

图 例

-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 消防站责任区范围
- 火警调度专线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规划用地界线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消防供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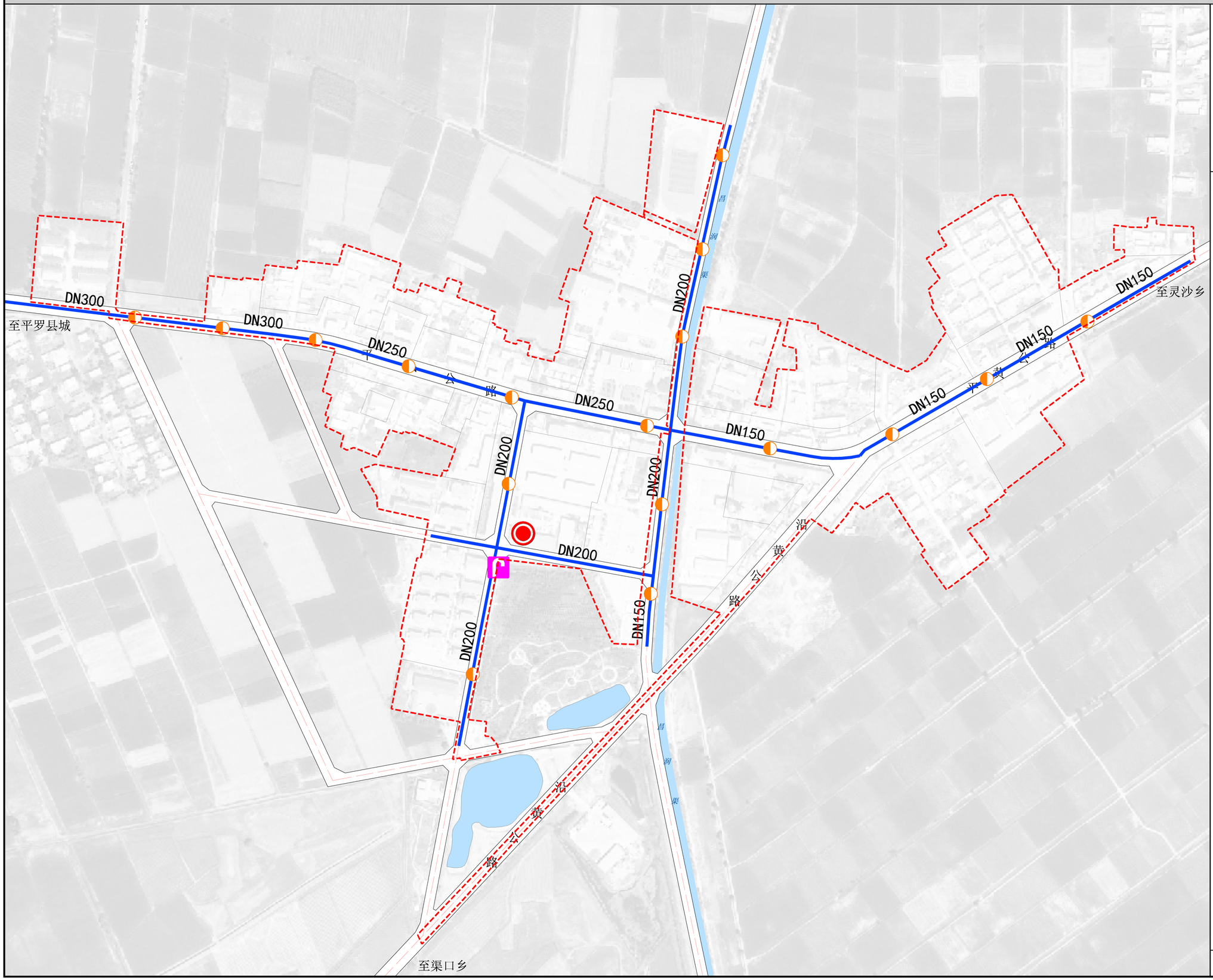

N

0 50 200m

10 100

图 例

- 规划消防站
- 给水管道
- DN200 管 径
- 规划消火栓
- 规划消防水鹤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头闸镇消防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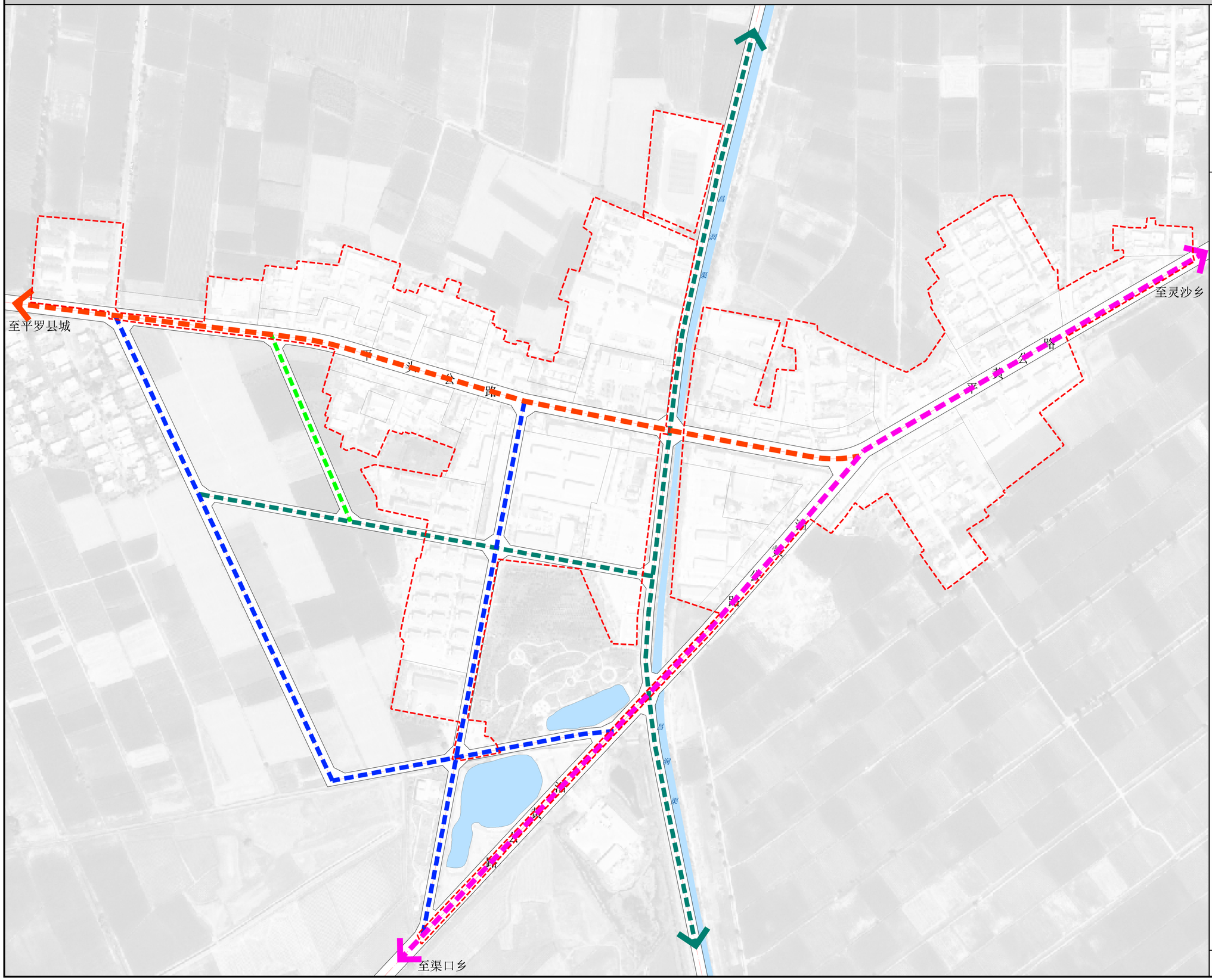

N

0 50 200m

10 100

图 例

- 一类消防车通道
- 二类消防车通道
- 三类消防车通道
-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
-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宝丰镇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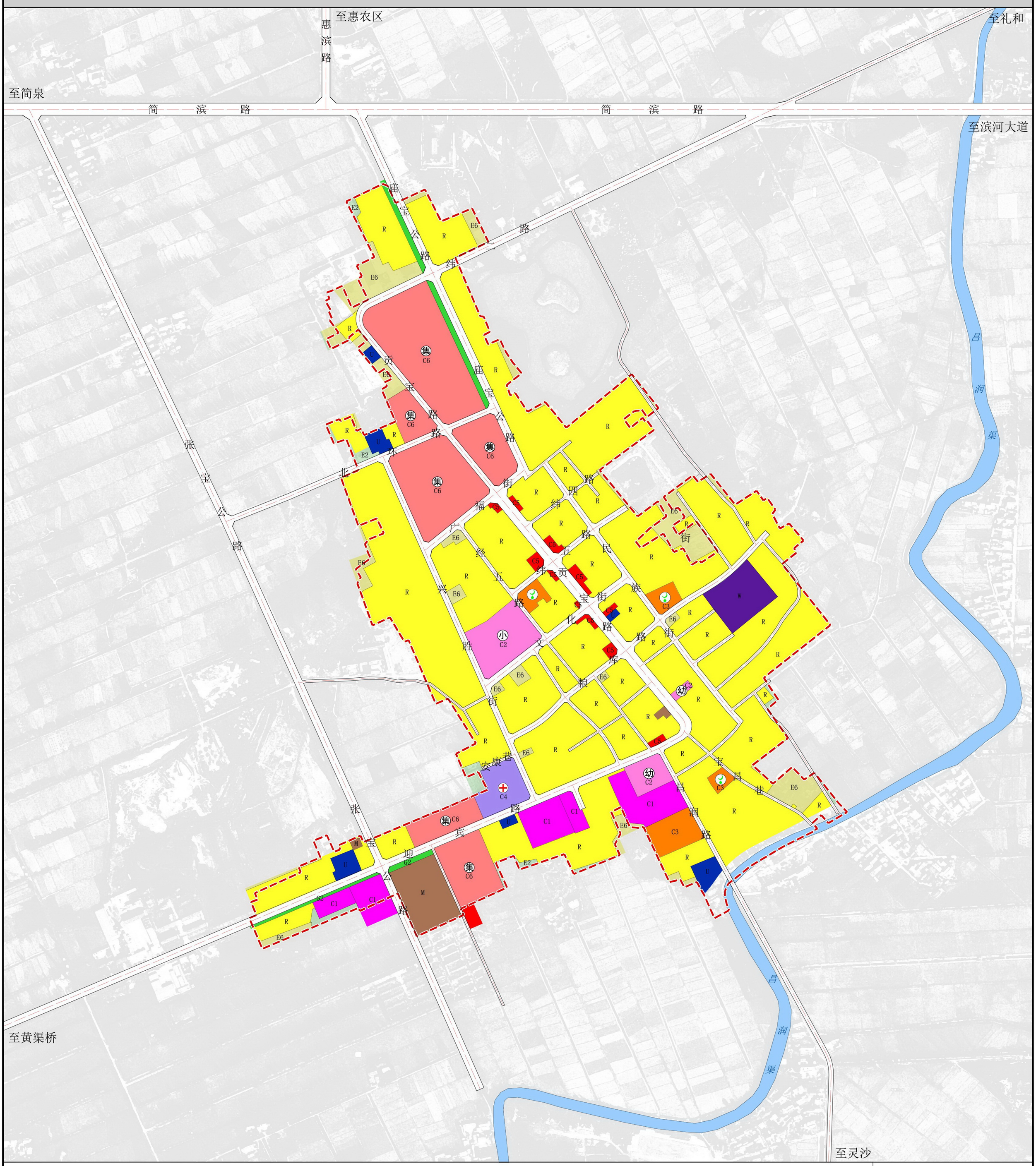

图例

R	居住用地	C5	商业金融用地	G1	停车场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C1	行政管理用地	集	集贸市场用地	G2	公用工程用地		
中小幼	教育机构用地	M	工业用地		公共绿地		
C3	文体科技用地	W	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清	清 真 寺	S2	对外交通用地	E2	道路用地		
C4	医疗保健用地	U	广场用地	E6	水　　域		

N

0 50 200m

20 100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宝丰镇消防重点单位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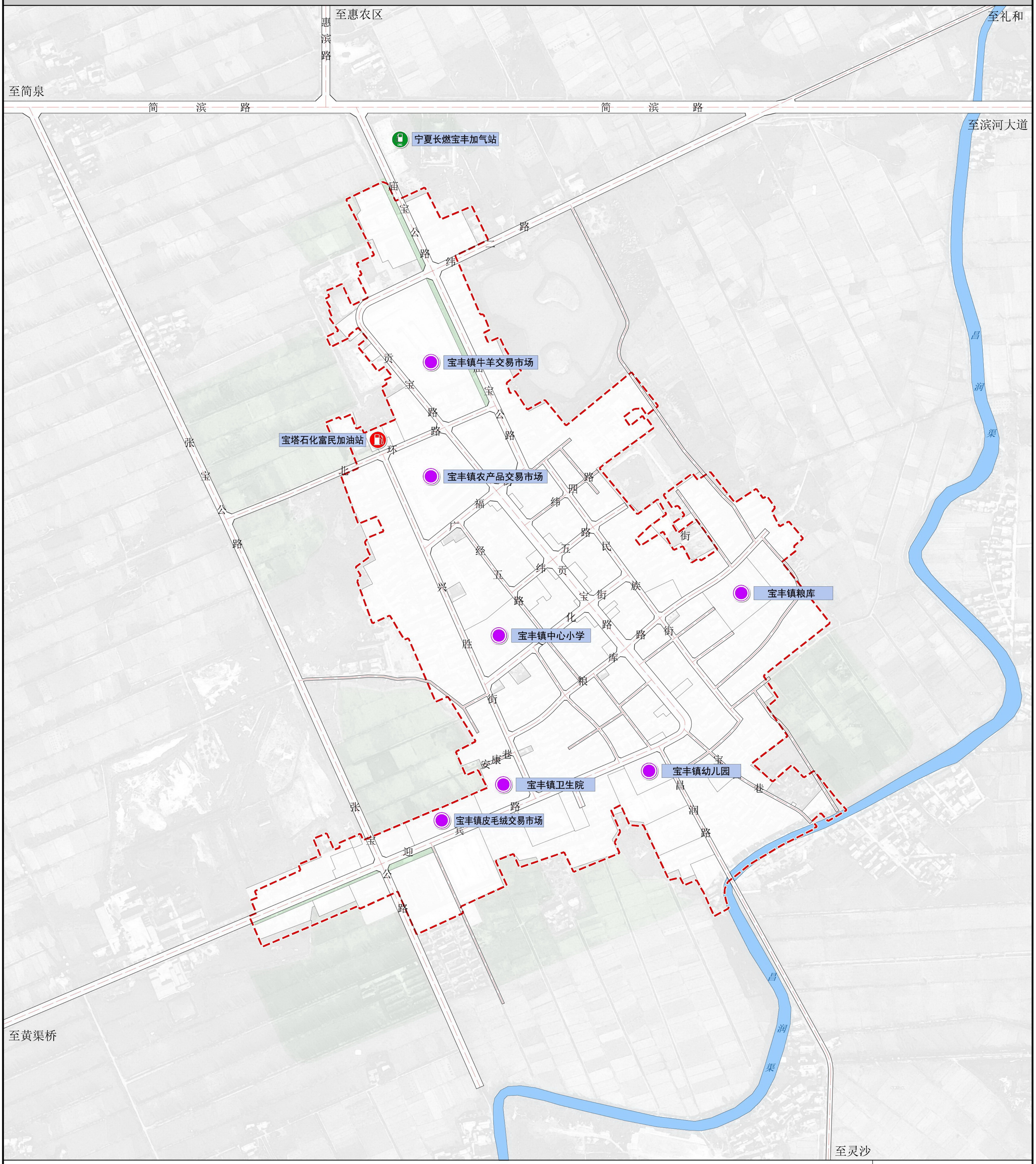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加油站
- 现状加气站
- 现状重点消防单位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50　200m

20　100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宝丰镇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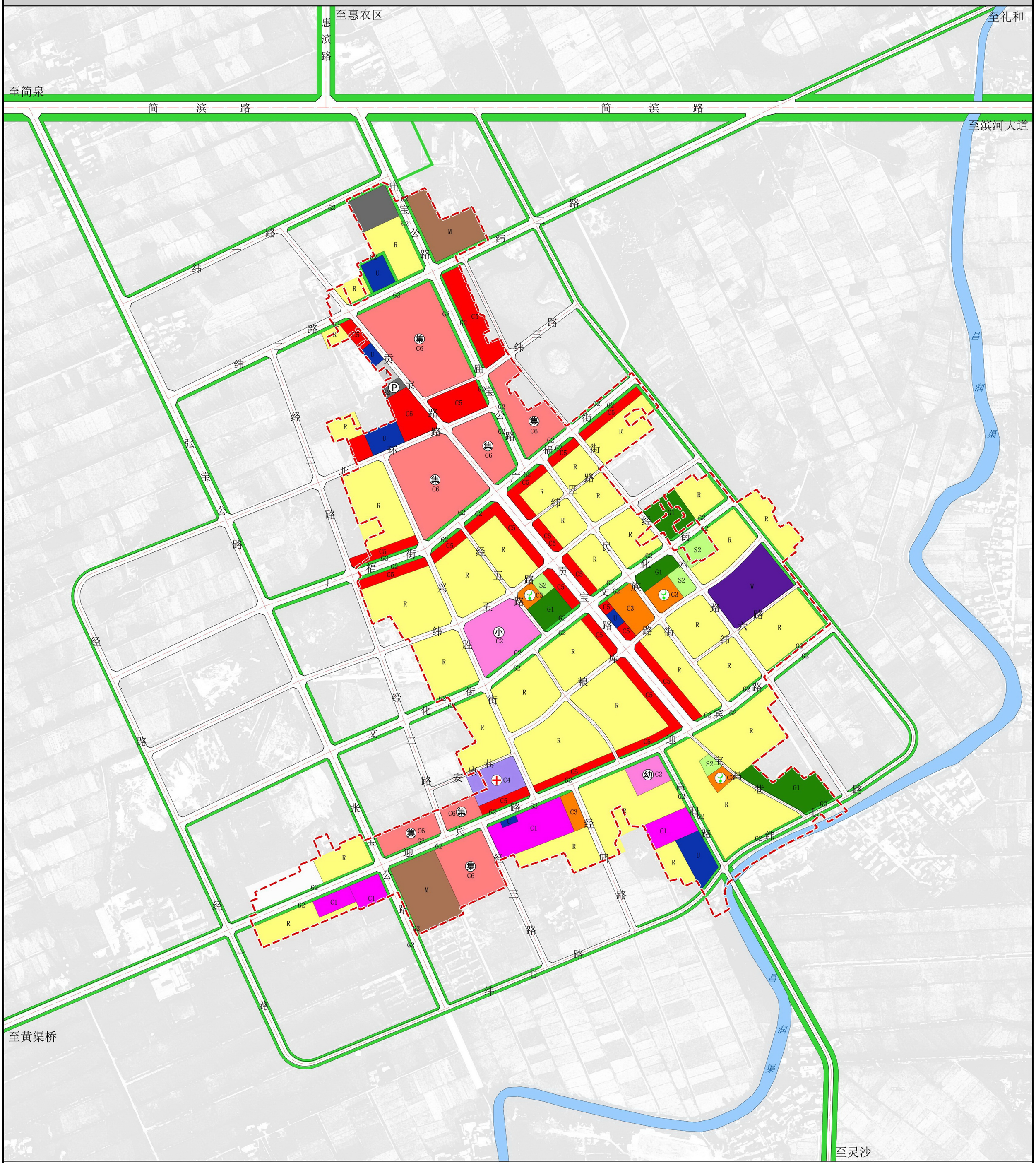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宝丰镇建设用地消防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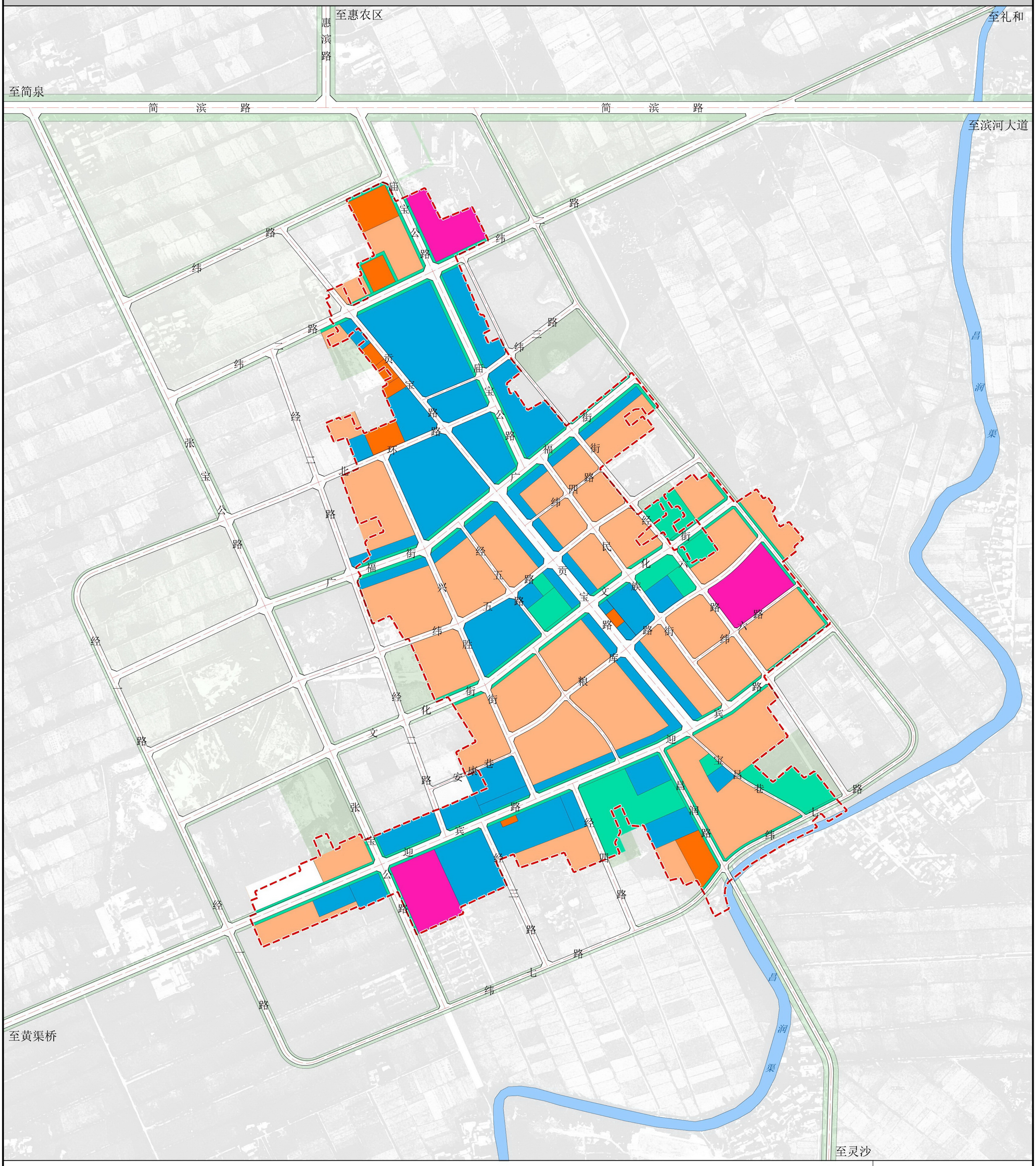

图例

- A类消防重点地区
- B类消防重点地区
- C类消防重点地区
-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50　200m
20　100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宝丰镇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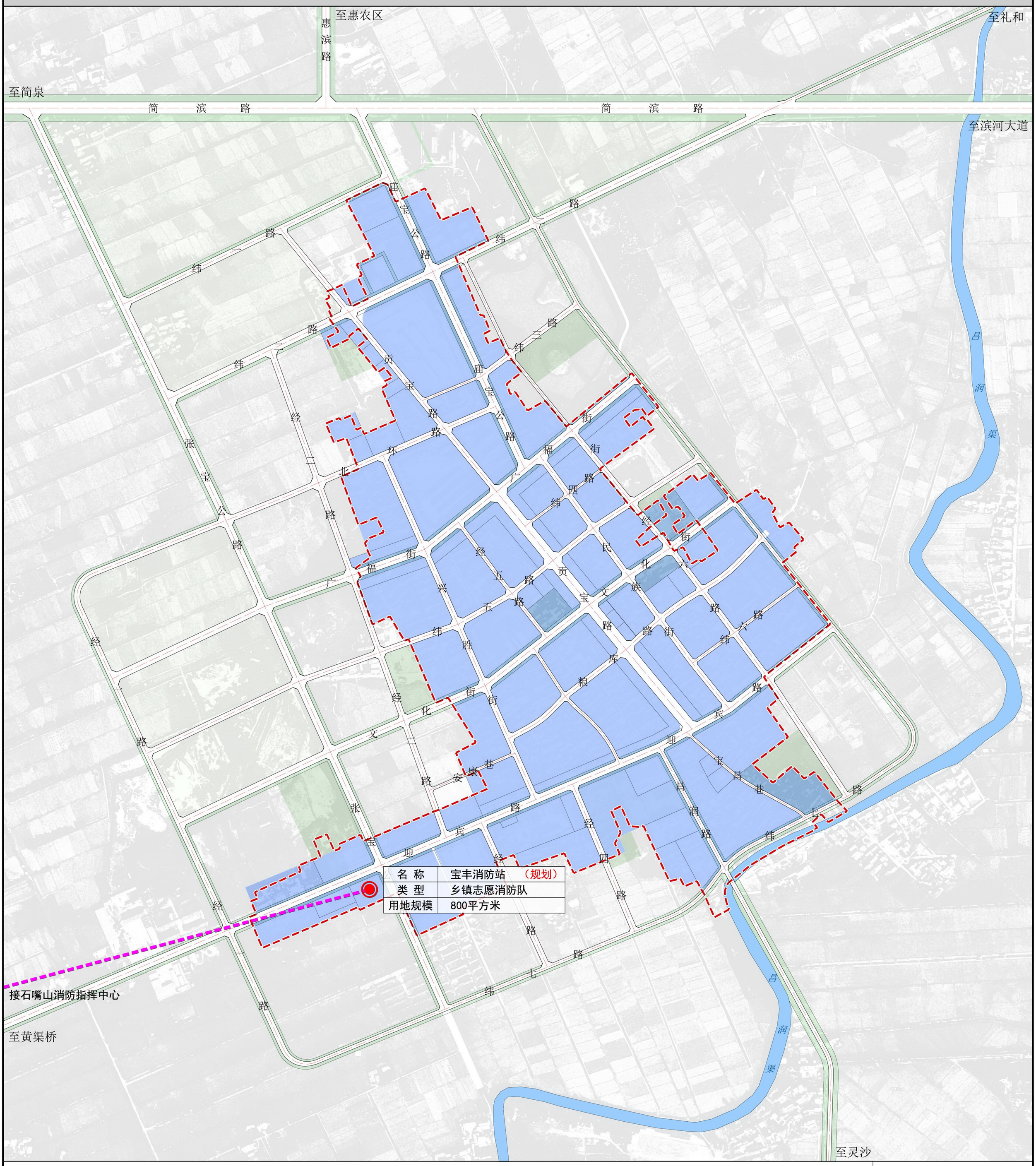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 消防站责任区范围
- 火警调度专线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规划界线

N

0　50　200m

20　100

宝丰镇消防供水规划图



图例

- 规划消防站
- 给水管道
- DN200 管径
- 规划消火栓
- 规划消防水鹤
- 道路用地
- 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50 200m

20 100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

宝丰镇消防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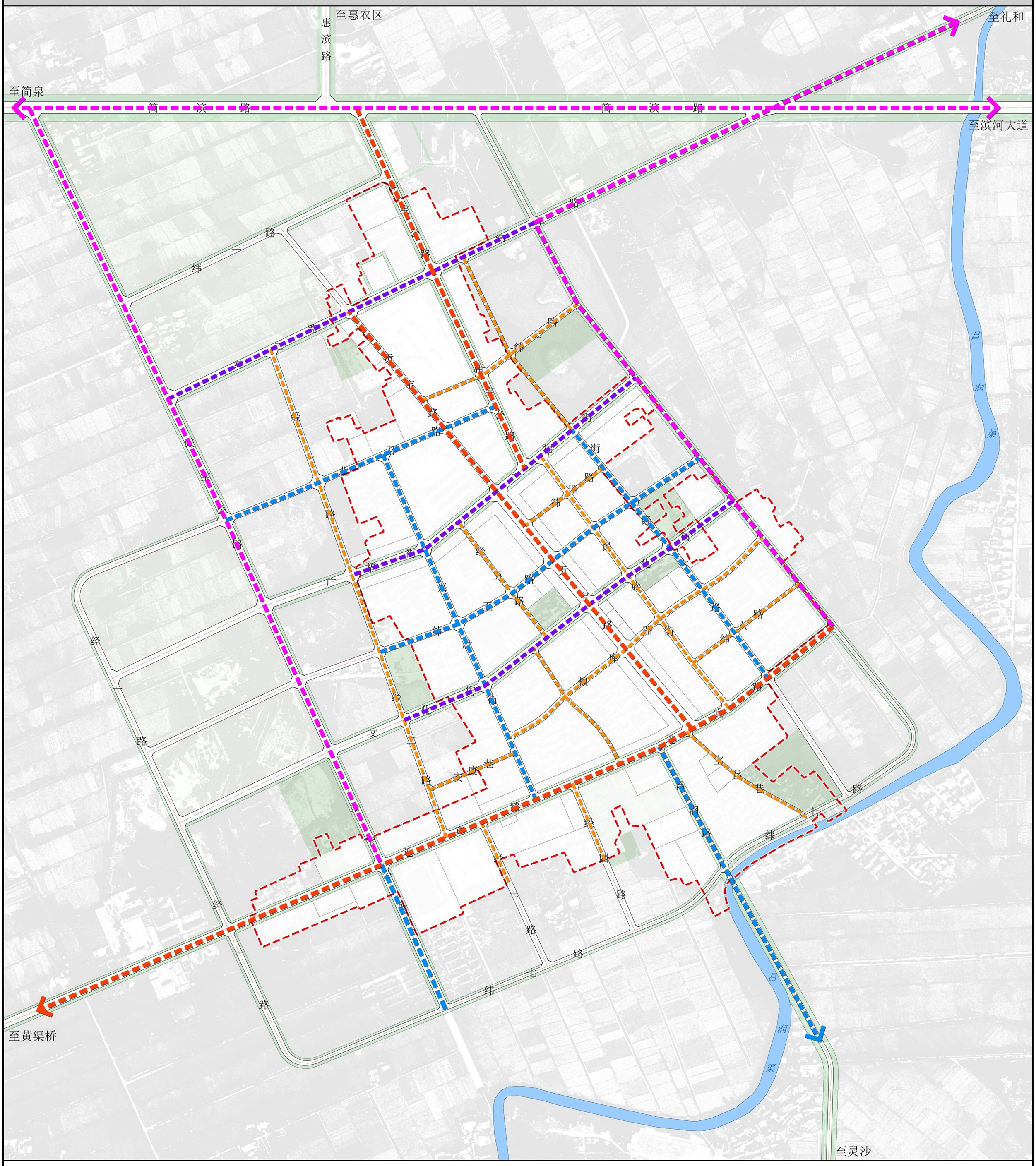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消防车通道
- 二类消防车通道
- 三类消防车通道
-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
-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
- 道路用地
- 水　　域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50　200m

20　100